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美国人—殖民地历程



《美国人》

“这是我所读过的有关这方面的研究著作中，最深思熟虑、最有学术价值、最有争议和最具启发性的一本书。”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

“这是对到独立革命之前以及革命期间的美国文化的最引人入胜的、最有独创性的看法。它显示出作者博大精深的学问，但是它的重要意义在于以独特的研究方法对美国人最初这段经历所作的重新诠释……为美国历史的主要著作作出了新的重大的贡献。”

《美国遗产词典》编辑部主任小约瑟夫·桑代克

“《美国人》是一部辛勤撰写、见解深刻的学术著作；它也是一部极具生活情趣的著作，向读者们展示了丰富多采的‘只有美国’才有的个性特点。”

《纽约先驱论坛报》莫利斯·多尔比

“同第一卷一样，本卷（第二卷）内容新颖、涉及面广，同样令人赞叹……它大胆展示，充满欢乐、激情和深邃的理智。”

《读书周报》马库斯·坎利夫

“一部引人入胜的煌煌巨著……一次令人振奋的冒险历程，它将载着我们沿着美国与众不同的历史高速公路和偏僻小径前进。”

《每月新书俱乐部新闻》约翰·赫钦斯

作者简介

丹尼尔·J·布尔斯廷（1914 ），美国著名历史学家。1975 年起任美国国会图书馆馆长。之前曾任首都华盛顿史密森博物馆所属国家历史和技术博物馆馆长。他在芝加哥大学教授美国史，达二十五年之久。

早年作为著名的罗得斯奖学金获得者，布尔斯廷曾在英国牛津大学研究美国历史，成绩卓著；近期还曾任罗马大学、京都大学等校的客座教授；英国剑桥大学曾聘其为该校三一学院的研究员，并授予文学博士学位。

他的一些著作已被译成欧洲各国文字、日文和中文。他的巨著《发现者》和《创造者》的中译本均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美国人殖民地历程

本书是三卷本的《美国人》的第一卷。作者丹尼尔·J·布尔斯廷是美国著名历史学家。他摆脱一般历史写作的窠臼，而以大量生动翔实的史话、掌故编撰成书，使美国人的形象、美国历史的演变有血有肉地跃然纸上。《美国人》在美国被誉为有独创见解、史料丰富的学术巨著，三卷分别获班克罗夫特奖、帕克曼奖和普利策奖。本卷是写草莱初辟的殖民地时代的美国。现代美国各个州的特色是如何形成的？美国个民族博物馆是如何形成的？美国人大胆探索、不拘一格的民族性格是如何形成的？美国的清教、贵格会等教派是怎么回事？美国《独立宣言》的五十六位是律师？凡此种种，均可从本书描述的殖民地时代的美国见其渊源，给人启迪。

美国人殖民地历程

一个陌主的海岸

1620年11月中旬，“五月花”号的乘客在北美海岸登陆，威廉·布雷德福总督是一位见证人，他报道了当时的情景：

“他们双膝跪下，拜谢上苍，感激上帝带他们越过那惊涛骇浪的万顷海域，把他们从一切危险和苦难中拯救出来，使他们的双脚得以再次踏在这坚实稳固的大地上，回到他们的正常生活环境中。……跨越了辽阔的海洋，历尽了层出不穷的劫难……此刻，没有热情欢迎他们的朋友，也没有旅店可供膳宿，并让他们调养那饱经风霜摧残的躯体；没有房屋，更勿论城镇，可加修缮用作临时藏身之所。经书上记载着，使徒及其同舟难友们得到野蛮人热情款待，作为上帝对他们的恩典，但是这里凶残的野蛮人一看到他们……却要用箭射满他们的胸胁，又何谈其他。就季节而言，此刻正值隆冬，知道当地时令的他们，明白这里的冬天严寒难熬，狂风暴雪时时袭来，在这种时候，到熟悉的地方去尚且有危险，更不必说去探索一个陌生的海岸了。此外，除了处处是野兽和野人的可怕而荒凉的旷野之外，他们还能看到些什么呢？他们一点也不不知道在那儿与他们共处的民众会是些何等样人。他们如果登上毗斯迦山之巅，似乎也不可能从这片荒野眺望到一个更加美好的地方以满足其希望；无论他们把目光投向何处（除了仰望上苍），他们对外界的任何事物都难以感到慰藉与满足。夏日将尽，万物呈现出酷日暴雨摧残的憔悴之色；整个地区丛林密布，描绘出一派野蛮荒凉的景象。回顾身后，那里是他们曾经跨越的汪洋大海，现在它成了把他们与世界上所有的文明社会隔开的主要障碍和鸿沟。

*

*

*

从未见过一个希望之乡看来竟如此地前途黯淡。然而在一个半世纪之内——甚至在美国革命之前——这个令人却步的险恶环境已成为世界上比较“文明”的地区之一。一种新文明的大致的轮廓已被勾划出来。这种情况是如何产生的呢？

毗斯迦山位于约旦河东。基督教《圣经》中谓摩西曾从此山眺望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迦南地方。泛指对得不到手的东西的遥远的一瞥。——译者

第一卷 梦想和现实

“为某些在国内感到处境困难的臣民，英国在万里远乡购买了一份巨大的地产。”

亚当·斯密

美国的发端是一种使人清醒的经验。各殖民地乃乌托邦破灭之地。在下面各章里，我们将说明美洲的现实如何驱除或改变了在欧洲形成的各种梦想——天国重建者、至善论者、慈善家以及移民的梦想。一种新文明在诞生，与其说出自于计划和意图，毋宁说脱胎于新大陆给旧世界的传统习惯带来的震荡。

第一编 山巅之城：马萨诸塞海湾的清教徒

“我写基督教的奇迹，它从欧洲的腐败堕落飞往美利坚海滨；……神圣的上帝用它照亮了印第安人的荒野。”

科顿·马瑟

1630年春天，一艘载重三百五十吨、拥有二十八门炮和五十二名船员的船只“阿贝拉”号，载着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未来的领袖们向西横渡大西洋。这艘船于3月29日从怀特岛的考斯出发，直至6月下旬才到达美洲。在消时度日、巩固社团和取悦上帝的若干方式中，最受欢迎的或许莫过于布道了。这个新社团的领袖约翰·温思罗普在向旅伴们宣讲教义时定下了美国历史的基调。他预言：“我们将如山巅之城，为万众瞻仰。因此，我们如果在已经着手的事业中欺蒙我主，使主收回目前赐予我们的庇佑，我们就将成为世人笑柄，天下丑闻。”事后三百年，没有人能够比他更好地表达美国的命运感。在叙述清教徒的经验时，我们将看到这种命运感怎样产生，并了解是什么防止它成为盲目的信念或乌托邦。

为迷途的人类指引方向的清教信标不是一部书，也不是一套理论，而是这个群体本身。美国有某种东西可以教给全人类，但这不是靠说教，而是靠作出榜样，不是假以言辞，而是示以生活方式。因而，那个有点粗鲁的问题——“那又怎么样？”——从最初起就和对于美国命运的信念紧密相连。

1. 正统观念如何使清教徒注重实际

没有哪一种人比清教徒更为确信自己走的是正道。在草莱初辟的日子里，弗朗西斯·希金森在《新英格兰种植园》中写道：“我们最大的安慰和至上的防护手段是，我们有上帝在我们中间所授的真正宗教和神规圣诫……因而我们毫不怀疑上帝将与我们在同。上帝若与我们同在，谁能反对我们？”

然而，他们的正统观念有其特性。与十八或十九世纪的美国人相比，清教徒无疑笃信神学。有关人类堕落、罪孽、灵魂拯救、宿命、主的选拔、皈依等教义是他们的精神食粮。但当时真正使他们出类拔革的是，他们并不怎么注重神学本身，而更关心把神学运用于日常生活，特别是运用于社会。从十七世纪的观点来看，他们对神学的兴趣是实用性的。他们不大留意如何完善对教义的阐述，而关注于使他们在美洲的社会体现他们已知的真理。清教新英格兰是应用神学的一项宏伟实验。

身居荒野的清教徒，远离旧世界的学问中心和大学图书馆，每天都要遭受一个蛮荒的美洲的许许多多艰难和危险的威胁，因而没有条件详尽阐述神学理论，争辩其微言大义。这种事对于在瑞士的止·加尔文或在荷兰的威廉·艾姆斯则要合适得多。然而，对于验证神学、看天国在人类抛弃了自那稣降生以来若干世纪的虚假基础后能否重新建立起来，新英格兰却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

因此，尽管新大陆的清教徒把加尔文派神学当作起点，但仅此而已。由此出发，他们一下就迈进了实际生活。直到十八世纪中叶，新英格兰几乎没有产生过一部重要的思辨神学著作。

并非在新英格兰不可能著书立说，而是新的美利坚人对神学思辨不感兴趣。从新英格兰的各种报纸上和把作品送往英国的新英格兰作者笔下，涌现出大量布道词、经书评注、“天意”荟萃、规章条例和卓越的史书。可能除了置身于新英格兰正统观念之外的罗杰·威廉斯，马萨诸塞海湾在十八世纪中叶乔纳森·爱德华兹时期以前没有产生过一个重要的神学家。而到那时，清教已奄奄一息了。

在新英格兰清教的全盛时期，从未有过一场主要是神学性质的重大争论。在许多问题上的确出现过危机：谁应当统治新英格兰？总督应当是约翰·温思罗普，还是托马斯·达德利或哈里·文？是否应当改变这个社会各不同阶级的权力或代表名额的分配？是否应当接受“蔡尔德请愿”？对罪行的惩治是否应当用刑律固定下来？总督助理们是否应当有否决权？边远城镇是否应当在议会中有更多代表？甚至同安妮·哈钦森和罗杰·威廉斯的争端也主要是关于统治者的资格、权力和威望的。如果说——也确实如此——清教徒笃信神学，他们争辩的却是制度问题。

在寻找政治思考的证据、对社会性质与政府职能作哲学研究时，也使人得到同样的印象。清教本身中并没有什么容不得这种思考的东西。当时，英国的清教徒们正在讨论他们理论的精彩之处：自由权的真正性质是什么？一个真正的清教徒应当在什么时候抵抗腐败的世俗政府，在什么时候容忍多样化？我们不必只注意约翰·弥尔顿这样的巨星。1647到1649年在克伦威尔新模范军的军官们中间进行的辩论表明，他们的才智状况与新英格兰的是何等不同。他们并非职业知识分子，而只是军人和实行家，但即使是他们也已转而争辩革命理论和君权哲学了。

当然，“清教”这个概念在英国要比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复杂得多。它包括了多种教义的代表，从长老派、独立派和分离派，到平等派和千年盛世派。究竟其中哪一派处于英国清教的中心地位，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因此，在英国清教各派中论争激烈。克伦威尔一伙必须面对的不仅仅是清教徒对手的批评。他们很明白，他们在英国建立的任何社会都不得不为在英国生根的几十种宗派——从贵格会教徒到罗马天主教徒——寻找位置。十七世纪的英国清教文献闪耀着论战的光彩。

十七世纪的美洲却完全没有英国清教那种蓬勃的思考力，因为马萨诸塞海湾有着一一种正统观念。至少在第一代人的古典时代，它是个自选的遵奉正宗者的社团。1637年，议会通过一条律令，禁止任何人未经行政官核准其正统性便在殖民地内定居。或许在实行麦卡伦法以前，我们的移民再也没有被要求如此纯净。约翰·温思罗普直截了当地为这条律令辩护：这里是个根据其成员的自由意愿组成的社会；难道他们不该把危险人物、或具有危险思想的人物排除在外？某颠覆分子惠尔赖特的支持者有什么权利要求进入殖民地？“如果我们根据令人悲哀的经验，设想并发现他的观点不能见容于和平，恰如他的自白表明的那样，我们为何不可拒其党羽于门外，免其势力增强，免其危险思想蛊惑他人，以此维持我们的和平？”

在清教徒看来，这是新英格兰独特的机会。为何不趁此机会看一看真正的正统可以成就什么？为何不在世界上一个未玷污的角落宣布中止疑虑和神学争论？在这里，人们可以尽其全力来应用基督教——不是去澄清教义，而

是去建立天堂。纳撒尼尔·沃德在《朴实的阿加瓦姆鞋匠》（1647年）中宣布：“我敢自命为新英格兰的传令官，以我们殖民地的名义向世界宣告，所有家庭论者、矛盾论者、再洗礼论者和其他狂热之徒，都有离开我们的自由，而那些将要到来的请赶快滚开，越快越好。”他确实是在代表情教的新英格兰讲话。

若干年里，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在保持他们社团的正统性方面取得了惊人的成功。惟其如此，也难以产生思辨的思想。他们的主要神学论著是威廉·艾姆斯（他从未到过新英格兰）的著作和约翰·诺顿的《正统福音传教士》——一本英国神学家著作的粗浅的概要。在英国，请教内部的长老派信徒、独立派信徒和平等派信徒正在互相挑战，以延伸和澄清各自的教义，但我们在美洲简直看不到这种情景。

在英国，一场会导致清教内部产生一个新教派的争论，在新英格兰却只会产生另一块殖民地。周围广袤无垠的空地和荒野使新英格兰的牧师们无需在自己的神学中形成容纳变种的宽容性，而这却开始成为英国清教的特征。安妮·赫钦森及其追随者持有异端观念，还擅自在晚上集会，引起了麻风于是她遭到审判，被“革出教门”。结果如温思罗普所述，1638年3月“她……经陆路赴普罗维登斯，又去她的丈夫和徒众购自印第安人的纳拉甘塞湾小岛，并尽快着手迁移”。罗杰·威廉斯发表的不同教见是十七世纪马萨诸塞海湾内部唯一有希望切实丰富神学理论的运动，但这使他在1635年10月遭到放逐。只是到返回英国并同约翰·弥尔顿结交以后，威廉斯才写出了他那些有关神学争论的著作。

在新英格兰，批评者、怀疑者和不同教见者被逐出这个社会；而在英国，请教徒们却不得不设法同他们共处。因此，关于信仰自由的现代理论是在英国开始发展起来的。弥尔顿和他那些名望较小、思想也不那么深刻的同代人想辩论“地方行政当局在宗教问题上是否拥有。或应否拥有任何强制和限制权”，似乎这是个尚未解决的问题。这就是罗杰·威廉斯同声相应的欧洲自由思潮。然而，他被逐出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被人当作异端和叛逆谈论。他作为被这个殖民地排斥的人死于贫困。如果说他的小小的普罗维登斯到底昌盛起来，那它始终不过是强大的正统母殖民地的一个卫星而已。

在新英格兰请教全盛时期，这个母殖民地的真正特色在于它为自身的原因而拒不允许发展信仰自由的理论。在十七世纪中叶的英国，我们注意到一种日益增长的担忧：企图压制谬论会不可避免地压制真理，政府对宗教的权力可能使之对良心横施暴虐。1645年，英国许多论述良心自由的小册子中有一本小册子的作者这样写道：“我知道真理只有一个，但没有自由就不可能顺利地揭示真理。普遍的限制虽为谬误而设，但由于人的笨拙，却可能落到真理身上。与其唯一有用的真理遭到阻碍或摧残，不如许多谬误彼容忍。”与此相反，约翰·科顿用下面的话表达了新英格兰清教坚定不移的观点：

使徒在第三篇第十节作如下训诫并阐明其理：《圣经》已将教义教礼一切基本要点昭示明宣，日而一再予以贤明诚恳的告诫后，他必于良心之内认识自己危险的谬误。他如果坚持谬误，那就不是无意，而是背昧良心，如使徒在第十一节所说。他道德败坏，罪孽深重，良心自绝。因而此辈假如在这种忠告后坚持谬误，因此受到惩罚，那么这种惩罚就不是为了良心的缘故，而是由于他背昧良心犯罪造孽。

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领袖们享有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已不复可行的奢侈：一种纯净简单的正统宗教。

新英格兰清教徒未能产生一种信仰自由的理论，甚至未能自由地研究这个问题，但这并不完全是个弱点。这种情况固然使他们的文献不那么丰富，使他们的许多著述带着离奇乖戾的腔调，但至少在一段时期里它是一种力量的源泉。他们的事业并不是搞哲学。他们首先是社会的缔造者。他们的英国同代人把精力用于辨明宗教中“强制”权与“限制”权的区别、“根本问题”与“枝节问题”的区别，用于研究始终困扰着政治理论家的一大串其他问题，而美洲清教徒却致力于划定新建村镇的边界、实施刑法，以及同印第安人的威胁作斗争。他们的正统观念加强了他们讲求实际的特性。

美洲的清教徒并不比我们今天更多地为神学和玄学而分散其对实际事务的注意力。他们之所以能超脱于对神学的全神贯注，恰恰是因为他们心无疑虑和不容异见。假如他们象英国同代人那么多地把精力花费在彼此争辩上，他们就可能缺乏必需的专心致志来战胜一片荒野所隐藏的难以逆料的种种危险。他们可能作为现代自由主义的先驱而值得称颂，但决不会对缔造一个国家作出贡献。

2. 布道：一种美洲制度

由新英格兰正统观念和新大陆的各种机会所加强的注重实际的倾向并不仅仅表现为缺乏神学论辩和深奥的辩论，它还生动地表现在新英格兰的布道上。在拓居的头几十年里，新英格兰精神把布道当作完美的媒介，并在这方面获得了卓著的成功。没有坚定的正统观念和对实践的重视，是不可能取得这一成功的。由此，马萨诸塞海湾的清教徒预示了贯穿美国历史的一种情势：口说词比之印成书面的文字被赋予独特的优越地位。

论述神学问题的不朽著作似凤毛麟角，而口说的篇章却有如潮涌——从一开始这就是关于美国文化的相辅相成的事实。讲演，不管是布道、毕业典礼演说，还是在竞选旅行途中所作的讲话，都是一种公开的证明，证实听众分享着一种共同的论说和共同的价值观念。口说词必然比印成书面的文字更针对当前有关的事物，因为它总是试图说明社会共同的价值观念与人在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的困境之间的联系。它针对的是讲演者面对的人以及他们当前的问题。

当然，新教教义中自有重视布道的特殊原因。如果要省却每个灵魂与上帝之间的僧侣媒介，就必须使每个人清楚地认识福音的启示。有什么手段比口说更好呢？一个能言善辩、学识渊博的人可以运用口说词来建立《圣经》与其听众的状况之间的关系。不仅如此，十七世纪是英语布道的全盛时代，而且不仅仅在清教徒中间。它是两位高贵的英国国教徒约翰·多恩和杰里米·泰勒的时代，他们的宣讲提供了布道的经典。到十七世纪中叶，英国清教徒已经为布道发展出了如此杰出的散文体，以致一个专心听讲的听众可以从牧师的布道方式察知他的神学理论。

同兰斯洛特·安德鲁斯和约翰·多恩复杂难懂的“玄学”风格相反，清教徒形成了一种用他们自己的话说被称为“简明体”的风格。这种风格的规则在威廉·琅金斯所著《预言的艺术》——一本在早期新英格兰的差不多每一份书单上都可以找到的英文小册子——以及诸如此类的布道手册上被一条

条规定下来。简明体的特征当然是简单易懂，但它还以注重劝导和教义的实际结果、而不是对理论本身的精细阐述为标志。正如佩里·米勒解释的那样，请教的布道“更象律师的辩护状，而不大象艺术作品”。它的独特的结构由三部分组成：“教义”、“道理”和“用处”。“教义”是布道者“翻开”《圣经》经文所发现的东西，这总是布道的开端；“道理”为“教义”提供证据；“用处”则是指教义应用于听众的生活，即是由布道引出的“训诲”。

简明风格的布道在各方面都和夸夸其谈相反。约翰·科顿在1642年说：“文辞浮夸必使布道者在基督眼中成一油嘴滑舌的牧师。”这不是基督宣教的方式；基督实际上“以我辈所用英语对众人讲说……回避玄虚之处”，而不是给人以“隐晦艰涩的暗示”。请教牧师不应该用外国语来引经据典：“在布道中用拉丁文全是虚饰。”

玄学风格的布道者实际上依靠修辞琢句，舞文弄墨，而请教牧师却运用家喻户晓的实例。美洲殖民地印刷的第一本书——《海湾圣诗》（1640年）的前言宣告：“圣坛毋需我等修饰。”因此，托马斯·胡克把复活的肉身比作“洋葱”：它像一颗挂在墙上的洋葱那样生长，“不是由于添进了什么，而是由于它自伸自延；因而并无新的躯体，只有同一本体的扩展和增长。”

我们知道，简明风格的这些性质是大西洋两岸请教著述和思想的普遍特征，美利坚人从诸如琅金斯这样的英国范本中学得布道的规范，但在新大陆这种风格还有其他原因。正如胡克在其《教规大全概览》（1648年）一书开头解释的那样：

本书通俗质朴，读者务须谅其出自荒野，那里不求新奇。假如拓殖者能有衣保暖，他们就不管式样和装饰，而将其留待刻意求美者考虑。我在整个论辩中力求内容和形式的简洁明快。因为我认为传播广泛的著述不是要炫耀，而是要引导凡夫俗子领悟道理；我还认为将难点表述得简单易懂是明智的学问中最重要的成分。

荒野生活的简单、群体的同一性和小范围，以及正统观念在早期的力量，都使简明风格在美洲更加质朴雄浑。

在新英格兰，布道远不止是个文学形式。它是个制度，或许是这里清教的独特制度。通过这个宗教仪式，神学被应用于社会的缔造，应用于日常生活的种种任务和考验。它不像在英国所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的那种情况，它并非只是社会部分人的一派之辞。它实际上是整个社会的正统声明和自我评判，是一种反复重申的独立宣言，是目的宗旨的不断再发掘。

在新英格兰的聚会所里，尊荣的处所并非祭坛，而是布道坛。因此，作为对《圣经》特殊应用的布道本身，是新英格兰的贤哲们注目的焦点。最使希金森受到鼓舞、从而相信他的殖民地可能成为纯正宗教的一个范例的，还不是清教教义单纯的正直，而是“我们拥有上帝在我们中间所授的纯正的宗教和神规圣诫，感谢上帝，我们有大量布道活动和诲人不倦的教义问答”。

在英国，清教的政治纲领于1660年崩溃后，清教徒个人只能重新依靠自己。他们成了耽千年省的人。每个清教徒就象在《大恩惠》中所描述的那样只想修身养性，而很少注意社会。但在美洲，清教徒们远离英国国内政治，仍然可以自由地继续他们的社会事业。新大陆的领袖们努力使他们的社会逐步接近于基督教楷模，新英格兰的宗教史就是一部关于这种努力的不间断的编年史。

新英格兰的聚会所就像它所着意模仿的犹太教会堂那样，主要是个教育场所。社会在这里领会其职责。人们在这里找到各自的皈依途径，以便能更好地在荒野里建立起基督教天堂，建立起别的人们可能被吸引来寻求训诲的山巅之城。正如聚会所是新英格兰村镇的地理和社会中心那样，布道则是聚会所内的中心活动。

布道作为一种仪式是很重要的，它就像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从祭司那里聆听众神进行末日审判的场合那样。在新英格兰，牧师们——用他们自己的话说——正在“展开”他们赖以生活和建设社会的《圣经》经文。布道是绝对神学性的，但又是绝对实际的：它以大家共同接受一种神学为基础，牧师们所做的只是发掘它对于圣徒皈依和建立基督教天堂的“用处”。

布道的场合证明了它在早期新英格兰生活中的中心地位，尽管大多数情景已被人们淡忘。星期日有两次布道仪式，星期四通常也有一次宣讲。法律规定所有人都得出席，缺席者被科以罚金（1646年的一项法令规定缺席一次罚五先令）。法律把星期日的仪式说成是“恭听《圣经》的公共典礼”。几乎没有一样公共活动不是以布道作为最令人难忘的特色。或许最特别的是选举日的布道，牧师们以此影响政治事件的进程，而且一直到美国革命时这仍然是新英格兰的一种制度。这些布道就选民面临的各种选择来阐发正统神学的含意，讲述一个好的统治者有哪些品质，以及人民与统治者有何种共同责任。大约在1659年，开始进行“火炮布道”，即在召集民兵和选举军官的场合讲道。另外，斋戒节和感恩节期间的好多日子（在马萨诸塞海湾，1639年里这种日子共有十九天，1675至1676年间共有五十天）也以布道为中心活动，它们向民众说明上帝为何贬抑或褒奖他们。

即使某一布道场合是以英国的某个传统为依据的，它作为新英格兰的社会仪式仍取得了新的意义。对即将走上绞架的死刑囚犯布道是英国的古老惯例，但由于群体的范围狭小和正统观念的力量，它在新英格兰却有新的含义。甚至死囚本人也积极参与。

1686年在波士顿处死了一个名叫詹姆斯·摩根的杀人犯。我们这儿有一份亲眼目睹者的记述，说明行刑前发生的情景。“定于3月11日处死摩根，为拯救他的灵魂，行刑前向他作了三次极好的布道：两次在主日，一次在即将行刑时。”两次星期日的布道是由科顿·马瑟和乔舒亚·穆迪做的，每次都有整整一小时，而绞架前的布道则由英克里斯·马瑟所为。听乔舒亚·穆迪布道的人如此之多，以致他们聚集在波士顿新教堂时竟将楼座挤裂，不得不移往另一个会堂。这些布道都充满感情，富有说服力。它们要求罪犯及时悔罪，恳请会众（即全社会）从中吸取教训。摩根在和陪伴他走向绞架的牧师进行的最后谈话中说：“我愿对我的所有罪孽表示追悔，但我特别痛惜自己忽视了蒙受天恩的途径。每逢主日我本应上教堂，但我却常常在家睡觉，或在别的地方厮混。这毁了我！”

摩根站在通向绞架的阶梯前面，看着他即将葬身其间的棺材，试图发挥他在这个仪式中能起的作用。他抓住最后机会，做了只有他才能做的布道。他的话被一名听众记了下来：

我向主祈祷：我愿为你们全体的鉴诫，愿为遭受此种惩罚的最后一个人……我，一个几分钟后将去见主的垂死之人祈求主，让你们都听着我的话：切勿酗酒，切勿交结坏人，切记一切善良言，切勿象我那样背弃《圣经》。我过去逢教友聚会就溜出会所，造罪作孽，以满足我肉体

的贪欲……啊，在我一命呜呼以前，我或许能趁此片刻弃恶从善！啊，我即将离开这个世界，让大家都记着我现在的肺腑之言！啊，记取我的告诫，祈求主使你们不犯这已经毁了我的罪孽吧！

这样一场由一个死囚所作的布道绝不是独一无二的。科顿·马瑟在他的《马格纳利亚》一书中，用印刷得密密麻麻的二十页篇幅，记载了“某些因死罪在新英格兰被处以极刑的罪犯的历史，包括他们的一些临终讲演”。

由于缺少其他娱乐，布道对于新英格兰的请教徒自然有着格外的吸引力。它提供了一个场合，使相隔较远的街坊邻居可以会面，交换各种新闻和闲言碎语。没有布道，早期新英格兰人就几乎不会有什么公共活动。他没有报纸，没有剧院，没有电影，没有收音机，也没有电视。而没有这些东西，牧师就格外能使他的布道吸引听众的全部注意力。不过困难也不少。在若干年间，新英格兰的聚会所没有人工照明，也没有取暖设施。寒冷的秋冬季节，外面寒风怒号，里面四壁冰冷，接合不严的护墙板上有许多裂缝，一股股冷风就从那里灌进来。虔诚的听众们有时冻僵了手，以致无法做笔记。几十年后才出现了暖和但容易出事的脚炉，而壁炉直到十九世纪初才有。硬硬的长条板凳坐起来很不舒服。当靠背长凳终于（由坐的人自己出钱）安装后，便使年轻的听众得以掩盖自己的漫不经心，或者能隔着有雕饰的隔板同邻座窃窃私语，这从他们口中白霜一般的呼气便可推知。为来到这些很不舒适的聚会所；早期新英格兰人往往不得不选择路线，穿过不存在任何起码的道路的原野，有时要走上好几英里。隆冬，跋涉于积雪；春秋，陷足于泥泞。而且有几十年，除其他困难之外还存在着印第安人这一严重威胁。所有这些只是更加显出了布道和聚会在新英格兰清教徒生活中的重要性。

虽然出席布道仪式是强制性的，但人们绝不想草率从事。由于缺少书籍，主题又很重要，许多听众便带上笔记本记录。通常，一个牧师在一个教区年度过终生，并不指望一群人数更多或更富裕的会众。而且，他的听众就那个时代来说，是很有文化，很认真的，他也不可能指望用“书评”、乐队或外来的演说家来逗乐或打岔。所有这些情况都有助于使早期新英格兰的布道者保有很高的才智水平，并鼓励他精益求精，使他的布道不愧其所具有的中心地位。

从而，新英格兰的布道是这样一种公共仪式：它使强烈的正统观念运用于日常生活的细节——诸如某男孩在查尔斯河上溜冰时溺水而死、地震、蝗灾、海船到达、选举官员、召集民兵等等。神学是在美洲建立基督教天堂的工具。

3. 探索新英格兰方式

对于请教徒和许多随后来到这里的人来说，美洲的命运是和群体建设的使命分不开的。我国文明史上几乎从未出现过人们从完善其制度转向改良其教义的时刻。就象以后许多代美国人那样，请教徒关心的与其说是华丽炫目的一般原则，不如说是实际运行的具体制度。

“新英格兰方式”是“美国生活方式”这一现代概念的早期形态（虽然两者在内容上有巨大差别，但在精神上并非完全不同）。清教徒希望在英国国教会中“清洗”的不是它的神学，而是它的政策，不是理论，而是实践。

在教义问题上，新英格兰人是直言不讳的遵奉国教者。约翰·诺顿解释说：“我们身居天涯海角；我们只改变了自己的风气，而没有改变自己的思想。”美洲请教领袖们多次在聚会时宣布遵奉正统。

他们的表述方法就显示了这一点。新英格兰清教的基本文献不是“信条”，而是“纲领”，这比美国第一个政党提出“纲领”早了近两个世纪。政党的“纲领”证明它注重行动计划而非理论思想，而美洲请教徒也以此表明了同一倾向。关于他们宗教总旨的最清晰的表述，出自1648年在坎布里奇举行的一次教会长老会议。这个文件以“教规大纲”为题发表，被人称为“坎布里奇纲领”。牧师们宣布：

我们各教会在此宣告，我们（仰基督圣恩）信奉欧洲一切业经改革的基督教会所普遍接受的福音教义；我们尤其希望不偏离我们祖国各教会的真诚教义……我们生来是英国人，亟愿按照福音书信奉我们所见所知英国教会所信奉的教义（尤其是它的各项要旨）。

根据约翰·科顿的前言，使新英格兰人不安的是“我们的兄弟和同胞在教会管理问题上互相争斗，不仁不义，违背教理。”新英格兰的牧师立志改良教会管理。作为新英格兰公理会教派的宣言及其在半个多世纪中的基础，“纲领”的正文从头至尾只关系到这些实际目的。

早期宗教会议一次又一次地申述新英格兰教会的正统性。1680年牧师们在波士顿宣称：“在教义方面我们和其他经过改革的教会完全一致。不是教义、而是教礼教规问题使我们的父辈来到这片未经播种的荒原上，以便自由地实践他们的信仰。”1726年，即半个世纪以后，科顿·马瑟坚决认为英国国教教义在新英格兰仍比在任何国家更普遍地被人信仰和宣讲，而新英格兰人的“独特之处”在于他们的教规。

清教徒们如此强调生活方式，以致任何笼统的“教会”概念成了不真实、甚至是危险的了。他们唯恐用“教会”一词来指信奉某一套教义的人们，甚至唯恐把教徒聚会的建筑物称为“教堂”。新英格兰人把自己做礼拜的地方叫做“聚会所”。理查德·马瑟曾说，把聚会所称为“教堂”是个危险的修辞手法，“从《圣经》中找不到根据来证明可以把 church 这样一个比喻用于供公众集会的房屋。”因此在许多年里，当新英格兰人讲起他们可以给世界作的贡献时，他们既不是指自己的“信条”，也不是指自己的“教会”，而是指新英格兰方式。

推动他们向这方面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他们神学的独特性，特别是“联合”思想，以及他们的殖民地司法状态。新英格兰清教徒尊崇的“联合”神学是一座理论的冰山。洋面下隐藏着坚实的神学主体，它比上面的部分更大更重。要充分阐明这一隐蔽的基础不亚于解剖整个新教。在新英格兰生活中明白可见并起着显著作用的部分，是被称为公理会教派的联合教会方式。

公理会教派的基本点在于强调人与人之间的现行关系。每个教会不是等级体系的一部分，也不是某种完美的机构的分支，而是由探求神圣生活方式的基督徒个人组成的一种俱乐部。公理会好比一组营业兴旺的商行，而不是铁板一块似的大企业。即使请教徒使用“教会”一词，他们通常也是说新英

基督教的一派，与天主教、正教并称为基督教三大派别。其主要宗派有信义会、长老会、圣公会、浸会、公理会、卫理公会等。——译者

格兰“诸教会”，而不是“教会”。使他们给合在一起的不是统一的行政机构，而是共同的追求和共同的生活方式。

公理会思想的核心是这么一种联合观念：一个好的基督教会能适应所在地的具体环境，并通过某些基督徒不断取得一致意见而产生。“坎布里奇纲领”开头一章问道，教会礼拜的形式如何？它的回答很简单，那就是礼拜“用权衡所有情况后最有利于开导人的方式来做：这样，它的确定就将被认为如同出于神授，其间并无人的错误。”教区规模大小也根据实际的考虑来确定。“教会在人数上不应超过通常可以在一个地方方便地聚会的数目，也不应少于可以方便地开展教会工作的数目。”每个教区有它自己的问题，“别的教区不会由于它的功德而受到赞美，也不会由于它的腐败而受到责备。”

因此，一个教会既不是根据行政命令组成，也不是由宣称信奉基督教的人偶然凑合而成，而是按照一群“圣徒”、即具有特殊“皈依经验”的基督徒的“契约”或协议组织起来的。牧师职位不是从神学院取得，也不是由宗教界授予。相反，它是由一个虔信者在和一群其他人的关系中行使的一种职能。一个人要成为牧师，就必须得到一群基督徒“招聘”；当这种关系终止时，他就不再是个牧师了。在公理会的政治形态中，人和人的关系超过了世袭或神权地位，方式超过了形式。

在促成这种观点方面，请教徒对《圣经》的使用方法并不是微不足道的。如果说清教信仰有任何典籍依据的话，那就是《圣经》。请教徒希望“受一个定则、甚至是《圣经》的指导”。他们受《圣经》指导的程度或许甚于他们那个时代任何其他基督教派。他们在“坎布里奇纲领”中解释说，每个人都可以通过《圣经》找到预定的生活道路和真理的形态：

治理之则已在《圣经》中规定，因为我主耶稣基督，基督教会之君主和立法者，对上帝的忠诚不亚于摩西，后者在《旧约全书》中将上帝所定治理之则授予以色列之子。《圣经》现亦尽善尽美，可使圣徒臻于完善，具有行一切善事的全能，并对上帝的完善安排笃信无疑。

然而，试图按《圣经》生活完全不同于试图按米堤亚人和波斯人的法律、亚大纳西的信经、甚至威斯敏斯特誓词生活。《圣经》实际上既不是一部典则，也不是一卷信经，而是一套叙事记述。清教对经验的特殊态度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基于这个简单的事实。当然，《圣经》有些部分（如“利未记”和“申命记”）包含着明确的法典，而请教徒被它们吸引只是由于它们是如此清晰。“十诫”自然在他们的思想中占着突出的地位，但他们生活的法律是整个《圣经》。为了给他们面临的问题提供答案，他们象援引《圣经》中不那么带故事性的篇章一样援引“出埃及记”、“列王记”和“罗马书”。他们的独特环境和偏好戏剧性事件的气质，使他们在这些故事中看到了特殊的含意。就生活的基本事实而言，他们类似于以色列之子。他们想象自己离乡背井来到荒野是在重演“出埃及记”的故事，而不仅仅是在服从一道进入荒野的明确的命令。对于他们，《圣经》与其说是一部法律，不如说是一套有约束力的先例。

结果，这些清教徒被《圣经》故事和他们现实生活情景的类似迷住了。他们不经讨论就接受了“不杀生”的诫律。使他们感兴趣并引起争论的是，《圣经》中某段故事是否、如何以及为何同他们自己生活中的某件事情相似。1638年6月1日发生了“可怕的大地震”，1639年1月14日又发生了一次，“差不多就在主教大人们准备对苏格兰颁布命令的同时”；这两次地震使爱

德华·约翰逊船长想起“上帝……在天堂怒吼（就象在先知阿摩司时代）”的情景。早期新英格兰的文献中几乎每一页都提供一个这样的例子。约翰·科顿写道：“指导选择最高长官的法则对所有行政官一视同仁，因而他们的一个兄弟（不是陌生人）应被置于他们之上，见‘申命记’第十七章第十五节；上帝赞成杰思罗对摩西的忠告，即被置千百姓之上的官员应是敬畏上帝的人，见‘出埃及记’第十八章第二十一节；所罗门使全体国民为正直者当权而欢欣，为邪恶者统治而哀痛，见‘箴言’第二十九章第二十一节和‘约伯记’第三十四章第三十节。”

因此，请教在美洲所发展的是一种注重实际的习惯法正统观念。他们依赖《圣经》，专心致志于纲领、行动计划和联合方案，而不怎么迷恋于宗教教条。这就定下了他们社会的基调，并预示了未来几个世纪中美国的政治生活。

4. 清教保守主义

在导致美洲清教徒以求实态度对待教义的种种情况中，没有哪一种比他们是殖民地居民这一事实更重要了。不管教义的要求有多么明确和武断，他们并不认为可以因此随意创造自己的政治制度。几十年前，他们在日内瓦的加尔文教派教友只受制于本身的抱负和教条的要求。然而，即使在新英格兰最初的年代里，我们也可以看到殖民地环境的烙印，它将决定性地影响整个美国革命时代的所有美利坚政治思想，并促使我国制度形成温和、妥协和因袭传统的特征。

这种殖民地环境的影响首先表现为一个被广泛接受的前提，即存在着立法者不能随意侵越的明确限制，这用一个词表达就是立宪主义。其次，它表现为这样一种思想：发展政府制度的主要方式和正常途径是依据惯例和传统，而不是依靠立法和行政命令。这些与其说是来源于有意的政治偏好，不如说是来源于新英格兰清教徒所处的境况。

在1629年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第一份特许状中，英王查理授权殖民地议会制定“所有各种有益与合理的命令、法律、法规、法令和指令”，但规定它们“不得与本英格兰王国之法律相左”。殖民地居民虽然不是律师，但思想上却墨守法理，因而十分重视这一限制。所有各方面，从统治集团到批评者和叛乱者，都求助于此。

我们还未充分叙述在早期新英格兰为法律而斗争的情景，但我们已知情况就已经显示了这个基督教群体的统治者老是提心吊胆，唯恐触犯英国古老制度的遗骸。在每个问题上，统治者和叛乱者都感到必须假定一个真正的基督教群体不能背离母国的古老制度。温思罗普告诉我们，早在1635年，议员们就担心地方行政官“会任意妄为，因为在许多问题上缺乏成文法”。他们所找到的并劝说议会采纳的补救办法无非是模仿英国的模式：“应当指定一些人设计一个象《大宪章》那样的法律基础，《大宪章》应被当作制定基本法的规范。”

早期新英格兰的立法史是不断地尝试，首先为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居民

《旧约·“阿摩司书”》记述，刚毅果敢的牧羊人阿摩司受上帝召唤，去以色列王国尽先知之职，敢于直言指谏，不久被驱回，——译者

提供一部《大宪章》、而后提供一套便于使用的法律汇编的历史。早期新英格兰那个小小的统治集团不急干将其制度体现在一部无所不包的法典中。约翰·温思罗普之类领导人怀疑用一套文字来限定制度是否明智，也怀疑他们是否有权这么做。他们为他们的法律应当“符合《圣经》”而烦恼，但这并不甚于另一种烦恼，即这些法律应当具有足够的英国味，而要对英国法律作任何更动就应当提出当地确有需要的充分理由。

我们几乎完全没有认识到早期新英格兰生活的这个方面。我们迷惑于他们对《圣经》的依赖，而未看到他们深受英国古老先例的影响。例如，当历史学家看到约翰·科顿所写的一册题为《摩西之法制》的小作品时，他们便草率地断定，既然它依据《圣经》，满篇教条，那就一定是马萨诸塞海湾的法典。然而有证据表明，科顿的这些典章从未被采纳进法律，而且他可能从未打算这样做。

除了某些微不足道的例外，殖民地的立法者在他们知识所及的范围内实际上遵循英国先例。殖民地环境使他们唯恐试图按自己的观念来创立制度，而很注意使旧制度适应新情况的需要。他们是以自觉的实用态度对待习惯法的先驱之一，而使他们能够这样做的正是他们的殖民地处境。约翰·温思罗普在叙述 1639 年 11 月的事态时精彩地表述了这种态度：

人民认为地方行政官可任意行使的权力如此之大，使他们的处境很不安全，因而早就盼望有一套法律。在前几届议会中做过多次努力，此事乃提交一些行政官和长老去解决，但仍无结果；因为，一件事既然委之于多人，则某人所为——无论其为何者——总为其他人所厌恶或漠视。最后，此事被委之于科领先生和纳撒尼尔·沃德先生等人，由他们每人拟订一个草案，以便提交给本届议会，并由他们交给总督、议员和其他一些人考虑，从而为在三个月后召开的议会上讨论做好准备。有两大原因使大多数行政官和某些长老对此事不很热心：（1）他们对于由本殖民地状况和其他情况所影响的人民的性情气质不够了解，因而认为随机应变临时产生的法律对我们最合适，英国和其他国家的法律就是这样发展的，因而英国的基本法彼称为习惯法。（2）此事将公然侵越我们的特许状，因为特许状规定我们不得制定与英国法律相抵触的法律，而我们肯定免不了会这么做。但在实践中依照惯例制订出法律就不是侵越。例如，假使在关于婚姻的教规方百制订一项法律，规定不得由牧师为婚礼举行宗教仪式，那就违反了英国的法律；但如果使它成为一个实践中的惯例由地方行政官员实施，就不算是违背英国法律的法律了。

关于习惯法同成文法相比的一般优点，很难找到比这更好的概述。

仅仅几年后，出现了对他们法律哲学的更直率的表达。1646 年，罗伯特·蔡尔德博士和其他六人向马萨诸塞海湾议会提出了一份请愿书，表示反对该殖民地的许多法律。请愿者宣称，由于马萨诸塞海湾对英国法律作了若干重大更改（如关于教会成员资格，并因而涉及公民资格问题的更改），该殖民地缺乏“一个符合英国法律的确定的政府形式”。他们说，只有一个完全英国式的政府，才“最符合我们的英国气质”。

新英格兰官员们的回答表达了他们对英国制度的忠诚不贰。他们竭力辩护他们所建政府的英国性质。的确，要是有一个不顾一切的历史学家想炮制一份证明殖民地是以英国制度为楷模的文件，最好莫过于完全照抄议会为答复蔡尔德请愿书而采用的声明。行政官们辩解说：“我们的政府是按照特许状和英国基本法及习惯法建立的，并根据它们行使职能（将它们之中的永恒真理正义之辞作为章程，而所有王国和司法权力都必须据此在最后审判日说明

自己的每项行动及行政管理），只在常理的限度内作少许变通，以符合一个人口众多和富庶的古老王国同一个人口稀少和贫穷的新殖民地之间的差异。由于这一点可以通过具体比较更好地表现出来，我们就来作一排比对照。”

官员们在文件的一边印出英国的制度，在另一边平行地印出对应的新英格兰的制度。它们从《大宪章》开始：左边是它的各项规定，右边是“马萨诸塞基本法”，即殖民地法律各项相应的规定。接着是英国习惯法的主要法则，马萨诸塞“基本法”的相对应部分则排在它们对面。这一展示比任何争辩更说明问题。

不过，立法者们还是承认了自己的弱点。他们解释说，他们仅是法律方面的“新手”，“因而在汇集那些法律或使我们自己的法律符合典范方面可能出现的失误，要归咎于我们自己缺少造诣。假如我们中间有老练的律师，我们本可以做得更加严谨。”如果说他们未能成功地搞出一个完全一模一样的美利坚复制品，那么这肯定不是因为他们不愿这么做。他们时间不足，在法律方面的专门才能又很小。“一天里建不成罗马”，官员们这样提醒蔡尔德等请愿者。“让他们试试在世界上建立任何殖民地或群体，试试在十六年中能否取得更多的成就。”

马萨诸塞早期法律汇编中最重要的一本是1648年的《一般法律和自由权》，它成为以后立法的基础，并影响到包括康涅狄格和纽黑文在内的其他殖民地的法律。这个汇编在复制英国制度和使之适应殖民地状况方面都有不当之处，由议会发表的前言就此表示了歉意：

我们发表本书，但并不认为它是堪为未来时代建立的政府照章行事的一套完美的法律，也不能指望我们会应承这样的东西。我们不敢贬低崇高的英国议会的睿智，但它在四百年间也未能这样编纂法律和整理法院记录。因此，没有理由指责一个贫乏的殖民地（它缺乏律师和政治家）在十八年中未产生比本书更多更好的关于理想政府的准则。你——我们的兄弟和邻人——无论是回首眺望我们的祖国，还是观察欧洲其他国家，都没有理由抱怨。……

马萨诸塞海湾的清教徒们说，他们从“主的圣则”而非英国人的法律出发。然而在他们看来两者正好是吻合的：

在主的圣则和人的法律之间所设的区分对许多人成了陷阱，因为它在他们服从世俗权威的问题上彼误用了。既然这个权威是由于主和出于主的旨意（见“罗马书”第十三章第一节），既然其施行是根据从《圣经》和文明国家之性质所得的推论和法则，那么要不是人的法律间接地是主的圣则，从而是一切人都将为了良心平安而遵从的主的旨意（见“罗马书”第十三章第五节），就肯定没有有助于共同幸福的人的法律了。

圣则和（或）自然法恰好已体现在英国法律中——他们因为发现这一点而感到的快乐，决不亚于一世纪后的威廉·布莱克斯通爵士和以后所有保守的英国律师。

关于早期新英格兰法律主要是根据《圣经》还是根据英国法律所进行的学术争论已离题了。对于早期新英格兰人来说，这两者原来恰是同一个东西。他们早期的法律文献中，企图根据《圣经》中的材料来设计新制度的只是极

少数。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力图表明《圣经》所要求的和英国法律已提供的东西正好一致。

在这方面我们至少有一个可贵的证据。托马斯·莱奇福特在英国受过一些司法训练，虽然他在马萨诸塞海湾的时间只是从1638年到1641年，但这几年正是1641年《自由权典章》被汇编起来的重要年代。由于他的热心，也由于殖民地缺少法律人才，就使他和马萨诸塞的法律史紧密联系起来。但是，他的神学和他说服陪审员的方法都不正统，行政官因此取消了他的律师资格，还谴责他干预教会事务。这些刺激，加上其它不快之事，使他一怒之下返回英国。1642年，他发表了一本小册子——《直率待人：或新英格兰消息》，主题（写在扉页上）是“新英格兰现教俗当局和英国古老政府的简明对照”。莱奇福特这个即使不是心怀恶意、也是不表同情的观察者，有别于他的同代人：他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又曾亲自体验过新英格兰的制度。他在书中叙述了他竭力探寻出来的新英格兰法律对英国古老法律的偏离，尽管不能说不带偏见，但仍不失为言而有据。

莱奇福特抱怨的当然主要是马萨诸塞海湾的教会。一方面，加入教会的条件太严。申请加入教会的人光是行为无可指责或赞成教义还不够，他们还必须先使长老、然后使全体会众满意地认可“他们灵魂的感化，即主如何就他们的皈依同他们交往……他们是真正的信徒；他们的心灵因原罪和实际犯罪而受了伤害，可以在《圣经》中找到蒙受主恩的希望，以此作为信仰的基础；他们真心实意地信奉耶稣基督，仰求他的管辖和拯救；他们深明基督教的要旨。”莱奇福特认为，这种传统做法是很坏的，甚至是不入道的，因为它有时会使主仆、夫妻、双亲子女之间只有一方被接纳，另一方却被排斥。这些限制具有深远的影响，因为一个人除非被接纳进教会，便不是殖民地的“自由人”，而只有“自由人”才能参加选举或担任官职。

另一方面，莱奇福特认为新英格兰教会的治理过于民主，因为没有主教，而一个教会在它的每个成员实际上都是主教的情况下怎么能井然有序？公理会组织正是这样的一盘散沙。“如果没有主教，公众可以确定牧师，或任何牧师都可以确定其他牧师，那会乱成什么样子？如果象我们的先生们认为的那样，全体教徒或每个公理会都可以作主，那会有多少主教？”

尽管新英格兰公理会诸教会从未有过主教，但甚至在十七世纪结束以前，讲求实际和倾向妥协的精神就已经使它们放宽了莱奇福特和其他英国批评者所反对的严格的人入会条件。根据最初在1662年牧师会议上正式提出的别出心裁的“不完全圣约”理论，它们规定了一种新的入会资格，使那些虽无深刻的“皈依体验”但其前辈曾有这种体验的人能够入会。它们用这个办法保持教堂座无虚席，同时又不抛弃只有“现世圣徒”才能成为正式成员的纯净教会的理想。

细察莱奇福特对新英格兰法律的批评，就能深切地感到这些法律同英国的做法相差甚微。即使这些差别也可以很容易由殖民地的荒野生活得到说明，而且新英格兰人一旦能对付裕如，这些差别就会被消除。他首先批评的是“缺乏书面诉讼”，即诉讼是通过口说而非交换文件来进行。据莱奇福特称，这样容易使政府专擅武断，使当事各方和法官不能清楚地了解案情，并增加了制定判例的困难。与这一批评类似，他其次指责的是禁止受雇的律师参与诉讼。他宣称，受雇的律师“对帮助贫困无学识者打官司是必要的，因而符合《圣经》和公理的意旨。在新英格兰，我亲历和听说过不少由此欠缺

造成的冤案错案……我的兄弟们，听取我的劝告吧，不要藐视学问，也不要藐视可尊敬的律师，以免悔之莫及。”

对英国做法的这两种偏离要归因于缺乏训练有素的律师。莱奇福特本人是波士顿受过司法训练的极少数人之一；但是，甚至法官一般都没有受过法律教育。没有训练有素的律师，就无法起草复杂的司法文件，也不可能提供专业司法咨询；而在新英格兰，实际上找不到这样的人。

新英格兰的官员们不久就将消除莱奇福特所抱怨的那些差别。1641年《自由权典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如原告以书面起诉，被告就应有“自由和时间提出书面答辩，双方之间的所有进一步诉讼亦如此”。1647年的一项法律更进了一步。它在叙述了莱奇福特所说的那些弊端后，规定在所有民事案件中这种书面起诉必须在开庭前一定的时间内提出，以便被告有时间准备其书面答辩。不过，要是殖民地缺乏能将这种程序付诸实施的人才，它们是不能通过立法成为现实的。因此在以后的法律汇编中，这条规定被删掉了，直到几十年后，书面“诉状”（律师们在诉讼期间交换的专门文件）才成为常事。在此期间，没有书面诉状有时使新英格兰的诉讼当事人能根据实质判断案情，而英国的律师和法官们却可能在状文的字面上吹毛求疵。由于商业的发展和受过司法训练的人越来越多，马萨诸塞海湾议会不久就消除了莱奇福特所责难的另一项问题：到1648年，雇用律师已成为合法的了。

早年的司法诉讼给了我们这样的印象，一群没受过多少司法训练和很少有法律书可看的人在试图大量复制他们“在老家”了解的东西。他们提出的远不是一套粗糙和新奇的通俗法律，也不是按《圣经》创造的体制，而是英国司法制度的一种外行的译本。他们丢三拉四、一知半解地把英国律师们的术语套用到美国问题上来。关于那个时期的法律，还有许多尚待了解的问题，而我们已叙述过的那些特征（如缺乏书面诉状）则妨碍了历史家的研究。案例未用书面发表，法官未说明裁决的理由，甚至在十七世纪七十年代还未引用司法判例（无论是英国的还是殖民地的）或英国成文法。

但是，殖民地人的确运用了英国法律独特的术语，甚至灵巧地把它们用于许多新的目的。在1671至1680年萨福克县法院的判决记录中，有大约百分之八十的民事诉讼被当作“未造成直接和即时损害的侵权行为诉讼”。这是经典的英国“诉讼形式”之一，有着特殊的专门含义，因而只能在一定情况下运用。英国律师根据所受的训练，把它当作只适用于某一类特殊案件的非常专门化的司法手段，但未从正规专业训练得到教益（和偏见）的美国律师却成功地用它来对付差不多任何一类案件。从一个现代律师的观点看，在这方面（正如他们对书面诉状的随随便便的态度），他们远远超越了他们的时代。不过对于研究美国制度的历史学家来说，这还没有下面两个事实重要：（1）新英格兰人用这个他们一知半解的英国法律术语来表达一种英国的观念；他们保护的权利基本上是英国的法权，即在英国会由“契约”、“债务”、“收回不动产”或“非法侵入”等诉讼得到保护的权利。（2）新英格兰人以他们自己的方式使用这个术语，便认为自己是真正的英国人。他们对于自己讲英语比对于自己说话有美洲口音意识得更清楚。

无论何时，新英格兰的统治者们只要发现自己和自己的法律遭受攻击，他们的头一条辩词就是说明这些法律多么符合英国的法律。马萨诸塞海湾议会总是争辩说，新英格兰法律同老英格兰法律吻合如一。要是被对手逼得厉害，他们就会进一步论证甚至对英国法律的明显偏离也有着英国法律的根

据：“伦敦城区和其他自治市镇就有不少惯例和法规同英国习惯法和成文法不同。”

他们的一大困难是缺乏英国法律书籍。1647年11月11日，议会“为我们能有更好的借鉴来制定和贯彻法律”，下令购买六种英国法律专著，每种购买两本。这六种专著是：《科克论利特尔顿》、《论对不动产的侵占》、《科克论大宪章》、《法律新辞》、《多尔顿的治安官》和《科克报告集》。早期马萨诸塞司法文件的形式（产权转让书、委托书、租约、契约、合股协议等等）表明，它们是从指导英国律师的同一些小册子上抄录下来的。

如果撇开法律的形式和语言看其实质，我们又会对于在新英格兰所作的改变如此之小而留有深刻的印象。最大和最明显的改变在于死罪的项目。1648年，殖民地在那些根据英国法律可处以死刑的罪行上面又加上了一些，包括偶像崇拜（即干犯十诫中的第一诫）、褻读神明、拐人（据“出埃及记”第二十一章第十六节），与已婚妇女通奸、为使他人被处死而作伪证、十六岁以上子女咒骂父亲或母亲（据“出埃及记”第二十一章第十七节）、犯有“件逆”之罪（据“申命记”第二十一章第二十节和二十一节），以及第三次犯有盗窃罪或拦路抢劫。这些都是让《圣经》上的法则压倒英国法律的显明例子。

然而我们不应过分强调这些偏离。我们必须记着，当时在有关死罪的法律上面，英国人和美利坚人都习惯于理论和实际大不相同。在英国，“牧师之恩”的仁慈杜撰可勾销法律的硬性规定；而在新英格兰，当众认罪的做法或许造成了与此类似的结果。这当然使新英格兰对刑法的修改变得不重要了。这是一个人们习惯于非强制性规则的领域，一个以日常生活方式的最小改变就能换得《圣经》正统性的领域。

5. 清教徒如何抵制乌托邦的诱惑

如果有一种人具有走向乌托邦的思想素质，那么这种人就是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圣经》是他们建立理想社会的蓝图，而去美洲的艰难远征使他们在可能建立现世天堂的信念方面具有一种既得利益者的地位。考虑到这些事实，他们的社会思想中乌托邦的成分竟如此之少就是出乎意外的了。所以如此，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英国法律具有一种权威和使人清醒的影响——殖民地居民不得不注重实际利益，如保持他们的特许状和土地所有权，同时他们对自己司法制度的英国基础也有感情上的依恋；加尔文教内在的悲观主义和关于邪恶的强烈意识不利于空想；最后，荒野生活充满着新奇和危险，这使他们更急于依靠自己熟悉的制度，并使他们发现主的圣则和英国法律（因而也是新英格兰法律）之间存在着新的一致。

《圣经》正统观念的特点养成了他们讲求实际和不尚空想的心理。正是由于《圣经》已提供了天国的图景，他们的政治思想才没有转向勾画理想社会。而且，《圣经》是一部故事，而不是一部玄思之作，从而他们的乌托邦主义顶多是一种习惯法的乌托邦主义，它在于情势的类似，而不在于教条、原则和抽象观念。

也许因为基本理论问题已经解决，清教徒才能把精力集中于人世的实际问题。奇怪得很，这些问题预示了那些将继续困扰美国政治思想的难题。它们关系到社会的组织结构和群体的效率，更甚于社会的目的和群体的理想

化；关系到保证群体领导人的正直和自我约束，以及防止政府变成压迫性的机构。

使新英格兰清教徒烦恼的问题有三个。第一是如何选举领导人和代表。从一开始，使清教徒与众不同（并使他们受到莱奇福特等人抨击）的是他们对加入教会规定了严格的条件，是他们担忧未皈依者如果加入教会会成为它的统治者。他们设想的教会是——以其本身十分狭隘的方式——一种基督教的自治：每个教会的“成员们”都完全能治理自己，因而不必有主教。在早期新英格兰的重大争论中，有许多争论实质上是关于谁是胜任的统治者以及如何把他们选举出来的问题。马萨诸塞海湾的早期政治史几乎可以写成一部就此问题进行争执的历史。行政官和议员之间的关系应当怎样？每个城镇应产生多少议员？他们的布道。甚至“纯理论”著作有许多是以此为主题的。

他们关切的第二个问题关系到政治权力的适当限度。没有谁比约翰·科顿把这个问题表达得更好了。他说：“对于教会和共同体的官员，最好是在对他们和对人民有益的范围之外赋予更多的自由和权力，因为不管给予何种超越此限的权力，它们都肯定会侵害它们的给予者和接受者。人心中有一种倾向，除非受到神的制约，它说不定什么时候会发展成过分为行为。不应让人冒这个险。因此，人世间一切权力都必须是有限的……。”早期法律汇编的形式就表明了他们的这种成见。马萨诸塞法律的第一部汇编（1641年）意味深长地被称为“自由权典章”，它设法根据社会不同成员的“自由权”来表述整个司法制度。它开头是《大宪章》的释义，接着是有关司法诉讼的限制因素，然后分述自由人、妇女、儿童、外国人包括“蛮人”的“自由权”。甚至关于死罪的法律也名为“自由权”，而教会组织则被说成是“我主耶稣给予教会的自由权”。这第一部自由权典章的前言令人难忘，即使假定它并非出自美洲荒野：

此种自由权、豁免权和特权系由人道、礼仪和基督教所要求，亦应为每个人依其地位而不受怀疑和侵犯地享有。它们的自由实现已带来、并将继续带来教会和群体的安宁与稳定，而否定和取消它们的结果即使不是两者的毁灭，也会出现动乱。

清教徒的第三个大问题是：什么有助于形成一个可行的联合组织？权力应当如何在地方和中央机构间分配？公理会教派本身是以特殊制度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尝试。它企图找到一种手段，据此教会可以互相伸出“教友自由之手”，而不使各个教会或教会成员受制于特定的信条，或预先使之遵守中央机构的决定。那些不属于前两个问题的实际争端都来自这一类。殖民地议会对于欣厄姆镇选举民兵首领一事有何权力——如果有权的话？就在当时，有位镇民“宣称他如果不能挑选自己的军官，毋宁死于剑下”。或者，中央政府有何权力召集宗教会议？城镇的议员们（在一个关于它们的联合应具有什么性质、因而预示了美国革命和南北战争的争端中）愿考虑应邀派遣代表，但反对奉命这么做。

所有新英格兰生活的情况——传统、神学和新大陆的各种问题——合在一起，促成了对实际问题的关注。人们很容易赞成莱奇福特如下勉强的赞词：“即使比他们更聪明的人，到荒野去建立不同于此地既定政府的一个新异的政府，也有可能犯下比他们所犯的更大的错误。”

第二编 内心的种植园：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

我的……前往美洲开拓外在的种植园的朋友
朋友们：用上帝的精神和力量照料你们
内心的种植园，使心中的葡萄与百合永不凋零。

乔治·福克斯

当 1681 年威廉·佩恩从查理二世那里得到向宾夕法尼亚殖民的特许状时，贵格会派的许多特征似乎使它适于建设新大陆的使命。贵格会派教徒的一套看法同后来美国民主的标准定义是一致的。

信奉平等。基督教中没有哪个派别比它更坚持不渝地信奉平等。约翰·伍尔曼 1757 年在马里兰所作的一次布道中抱怨说：“有权者老是滥用权力。虽然我们使黑人成为奴隶，土耳其人使基督徒成为奴隶，但我确信自由权是一切人的自然权利。”

不拘礼节。他们认为服装和语言应当简朴自然，反对一切繁文褥节。我们不可能从任何正式的信经中找到他们的教义。

宽容。贵格会教徒相信一切人本性善良，因而同大多数其他人相比，他们很少为教义上的分歧而烦恼。威廉·佩恩 1682 年所作的施政大纲保证，所有“信仰和承认唯一全能和永恒的上帝……并真心按照诺言在文明社会中和平正直地生活的人们”，都享有宗教自由。清教徒认为印第安人是魔鬼的同伴，不容忍任何对其教义稍有微词的人，但贵格会教徒却深感印第安人的宗教颇为类似于他们自己的宗教。他们欢迎所有教派的教徒。

贵格会教徒既不乏勇气，又不乏干劲。但是，起决定作用的与其说是他们教义的实际内容，不如说是他们赖以坚持这一教义的顽固性和他们对待自己的态度。两个致命的缺点损害了这伙卓越的人对美国文化的影响：一是殉道的强烈冲动和对本身灵魂纯洁的全神贯注，二是他们对其所有信念的僵化态度。第一个缺点使他们不去关注群体，而只关注自身，第二个缺点使他们固执，不愿附和世俗和适应环境。殉道者和教条主义者都是不可能在美国土地上昌盛起来的。

6. 追求殉遭

对于 1620 年的“移民始祖”、清教徒以及贵格会教徒来说，美洲似乎提供了一个按计划缔造一个社会的机会。躲避迫害对他们来说或许不如登上统治地位那样重要。美洲不只是逃离牢笼的一条出路，它提供了一个荒野中的宝座。命运的这种迅速变化总是扭曲了人的性格，而从未有什么变化比早期殖民时代美洲土地上发生的剧变更令人头晕目眩的了。

清教徒们由于在新英格兰创立各种制度而滋生了一种俗人的自豪，这冲淡了他们的天命意识和对上帝全能的信念。清教徒的成功即使不是由于美洲清教作为一种不妥协的神学逐渐衰落而成为可能，也是与这一衰落相伴随的。贵格会教徒的成功却提供了一个截然相反的对照，因为正值上台施政的机会到来之际，他们反而宁愿保留纯粹的贵格会宗派，而不去建立一个具有调和折衷的贵格会派味道的大社会。

英国贵格会派是作为一个抗议运动发端的。用乔治·福克斯的名言来说，贵格会教徒认为“每个人都由基督的圣光得到启示”。但这种神学就像大多数其他的人类学识那样，只能蒙蔽人们的眼光。福克斯这位英国贵格会的创始人在《记事录》一书中写道：

医生、牧师和律师这三种人由于智慧、信仰和上帝的公道与法律统治世界。医生自命医治人的肉体，牧师自命医治人的灵魂，而律师自命保护人的财产。但在我看来，他们都依靠智慧、信仰和上帝的公道与完善的法律。

在英国，贵格会教徒一直是少数派，他们愤世嫉俗，抨击时事。美洲最早的贵格会派教徒也是如此。其他人在这里看到了不受妨碍地实行其正统观念的良机，而贵格会教徒却坚韧不拔地追求殉道。一位协助运送移民去美洲的英国贵格会主要人物威廉·迪尤斯伯里表达了这种精神。他说，他“进监狱就像进宫殿一般快乐，身陷囹圄而高歌颂扬我主，视脚镣手铐为珠宝饰物”。从这个观点出发，前往美洲殖民地的早期贵格会派移民寻求、并找到了丰富的饰物。他们不愿在罗得岛殖民地居留，因为那里的统治者拒绝迫害他们。罗得岛的审判法庭说：“我们发觉，本殖民地上述人员最不愿意去这样一些地方：在那里他们被容许自由表明态度，遭到的仅仅是辩驳。”

任何不了解殉道者的神秘精神和性格的人，都会对早期贵格会教徒在美洲的活动大惑不解。这些男男女女不仅“宁为纯粹真理而死，不为半真半假而生”，而且还前赴后继地追求苦难，跋涉于千里荒野，冒险于印第安人和野兽出没之地，去寻觅殉道者的桂冠。以前大概还从未有过为了享有为上帝受苦的欢乐而如此历尽艰难或长途跋涉的人。十七世纪美洲贵格会教徒在寻觅死难方面所表现的极大的勇气和坚韧，只有柯提斯寻觅阿兹台克人的宝藏或庞塞·德利昂探寻青春之泉才能与之相比。从未有人像贵格会教徒寻求荆棘之冠那样急切地追求一项奖赏。

英国“教友们”（贵格会教徒如此称呼自己）为美国贵格会教徒甘受新英格兰请教徒虐待而感到骄傲。早在1659年，汉弗莱·诺顿所作《新英格兰之旗》一书就讲了他们受苦的故事。乔治·毕晓普也在英国写了一本《殉道者书》，于1661年首次发表，以后又以《圣灵所评判的新英格兰》为题重印过几次。在这本大部头著作中，他搜集了许多惨痛的故事，描述去马萨诸塞海湾的贵格会教徒如何遭受惩治。

“教友们”古怪和无畏的精神可以从几个例子中得知一二。萨拉·吉本斯和多萝西·沃在罗得岛平安无事，却于1658年离开那里，主要靠步行从纽波特前往马萨诸塞的塞勒姆。他们在三月的暴风雪中摸索前行，夜间睡在树林里，最后总算到达目的地，未受骚扰地进行了大约两周的布道活动。然后他们“内心受到驱使”，前往波士顿。在那里，他们遭受了一顿意料之中的残酷鞭答，接着被撵回罗得岛。同年夏天，乔赛亚·科尔和托马斯·瑟斯顿走得更远，以便为真理而受折磨。他们从弗吉尼亚前往新英格兰，途中“穿过不为人知的野径、广袤的荒野和无人居住的土地”。萨斯奎哈纳的印第安人怜悯他们，把他们带到新阿姆斯特丹，并在瑟斯顿重病时予以照料。就像许多其他人那样，这两个人在灵魂深处感受到贵格会教徒所说的“火焰和大锤”。他们终于到达新英格兰后，首先对印第安人、然后对自殖民者布道，直到被关进监狱和最后被驱逐出这个殖民地。

最为坚韧不屈的殉道者之一是克里斯托弗·霍尔德——“新英格兰贵格会英勇的使徒”。他于1656年从英国来到这里，宣传本教派的福音。1657年9月的一个星期日上午在塞勒姆，他竟大胆地在牧师布道完毕后发言，没说出几句就有人揪住他的头发，而且“你们的教徒和官员中的一个人狂暴地用手套捂住他的嘴，接着便愤怒地把手帕塞进去。”尽管已被驱逐过至少一次，但他和同伴们仍坚持布道。他们被押解到波士顿，殖民地总督和副总督怒不可遏，对他们施以超出了任何现存法律的残酷刑罚。关于他们受刑的叙述惨不忍睹，但它有助于我们理解贵格会教徒试图为他们的真理所付出的代价。首先，这两个贵格会教徒各被抽了三十鞭，鞭子用三根绳索缠结而成，鞭答过程中一位旁观者晕了过去。接着，他们在一间空无一物的斗室里被关了三天三夜，没吃没喝。然后他们在监狱度过了九个星期，其时正值新英格兰的隆冬，牢房内却没有生火。根据特别指令，囚犯每星期捱两次鞭答，第一次十五鞭，以后每次增加三鞭。霍尔德竟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他出狱后乘船前往巴巴多斯，在那里度过了冬天，然后回罗得岛不受干扰地宣讲其信条。但这并不能使他满足。1658年8月初，他在马萨诸塞的德达姆被捕，再次被押解到波士顿，在那里被割掉了一只耳朵。

新英格兰的清教领导人并非虐待狂。但他们同样是一心一意的人，他们孤注一掷地远航三千英里去寻求自己的机会。他们希望不受干扰地实行自己的正统观念，根据自己的模式建立天堂。贵格会教徒（或其他任何人）有什么权利进行干涉？清教徒并非故意授索贵格会教徒以施惩罚，后者是自讨苦吃。这些狂热者为何不呆在容忍他们的罗得岛，让清教徒干自己的事？或者像一位清教牧师在辩解那场险些使贵格会教徒威廉·布伦德送命的鞭答（用涂上沥青的鞭子抽打一百十七下）时所说的那样，他“设法使‘福音书’的旨意遍体鳞伤”，似乎不是把他打得遍体鳞伤。

马萨诸塞历任总督在试图排斥贵格会教徒方面束手无策。他们加重施于闯入者的法律惩处，恰恰表明他们对这个问题是多么不理解。如果他们对贵格会教徒有较多的了解，他们就会预见到这只会使他们的殖民地更能吸引殉道的追求者。马萨诸塞海湾的公众并不存在要用死刑惩治贵格会教徒的狂热，但这样的法律却于1658年以仅仅一票的多数在议会下院通过后颁布了。

不久以后，另一批贵格会教徒怀着（他们自己的历史学家称之为）一种扑不灭的火焰，抛弃在罗得岛的安全环境，到达波士顿。他们“受命于”上帝，前来“面对你们血腥的法律”。他们不怕死，准备迎接任何劫难。艾丽斯·考兰甚至为那些期待牺牲的人带来了裹尸布。这些不速之客中有个人叫威廉·鲁宾逊，1659年下半年他在波士顿的监狱中写道：

我曾同我亲爱的兄弟克里斯托弗·霍尔德一起，旅行于罗得岛的纽波特和丹尼尔·戈尔德会所之间，当时在我心中响起了主的话音，它立刻使我充满了生气和力量以及神圣的爱。他以此驱使我去波士顿。我为主的意愿献出生命，以此为他效劳，让他在指定的那天用来在那里显圣。我立即服从这神圣的话音，不问主将如何完成此事……从此至今我自愿捐弃自身，只服从主的意愿，不管我肉体的躯体遭到何种命运……我是主的孩子，哪敢丝毫怀疑主。我宁愿献出生命，也不使主蒙受耻辱。

玛丽·戴尔离开在纽波特的丈夫，去波士顿追求危险和反抗邪恶，她的故事显示了清教徒在成全贵格会殉道者时的不安，也显示了贵格会教徒在追

求殉道的桂冠时的坚韧。这是殉道史上最感人的故事之一，值得在此重述。玛丽·戴尔在1659年初秋到达波士顿后不久，她和伙伴门（包括一名十一岁的女孩佩兴斯·斯科特）便被勒令离境（违者处死）。在纽波特呆了不多时候，她又去波士顿。她这样解释说：“你们想竭尽全力，来制止你们所谓的该死的贵格会教徒来到你们中间。你们不会达到目的的。他无疑在你们中间有着种子。为了你们，我们一直受苦，现在仍然受苦。”1659年10月19日，她与同伴威廉·鲁宾逊和马默杜克·斯蒂芬森一起受审。第二天，在一场谴责他们的布道之后，总督恩迪科特宣布判他们死刑。玛丽·戴尔对此答道：“上帝的意愿实现了。”当执法官把她押走时，她不动声色他说：“是的，我会高高兴兴地走的。”

一星期后，这三名贵格会教徒被押往刑场。玛丽·戴尔夹在两个同她一起被判死罪的年轻男子中间走向绞架，其间鼓声大作，以防他们一路上可能宣讲的任何言语被道旁围观的人群听见。一位官员问戴尔夫人是否为公然走在两个年轻男子中间感到羞愧，她回答说：“这是我在世上所能享有的最快乐的时刻。我现在欢享青圣灵的美好启迪和鼓舞，这是任何人都看不见、听不到、讲不出和懂不了的。”清教官员们仍想剥夺她那殉道者的无比欢欣。两个男子被处死后，玛丽·戴尔被推上绞架。她的手脚给捆起来，脸部蒙上手帕，准备最后绞死。接着像根据一道突如其来的决定，她的绞刑竟缓期执行。

我们现在知道，这个野蛮的程序是事先策划的。玛丽·戴尔受审期间，马萨诸塞议会已秘密决定驱逐她出境，但同时规定将她陪绑，并做出要绞死她的样子。她的死刑所以被暂缓，肯定一部分是因为对自己在英国遭受的迫害仍然记忆犹新的清教公民们于心不安。

玛丽·戴尔对这一恩惠的反应完全符合她的性格。她拒绝接受死缓，除非废除这条法律。然而决心已定的法官们把她放在马背上，驱往罗得岛。他们以为这样就能轻易地摆脱她，但这大错特错了。她的传教伙伴之一约翰·泰勒记载道：“她说，她必须去，她渴望废除这条迫害上帝子民的邪恶法律，她要在那里献出生命。”1660年5月21日，即被驱逐出马萨诸塞殖民地不到一年，不屈的玛丽·戴尔回到波士顿，结果又一次被判死刑。不过，恩迪科特总督这一次坚持要执行这个判决。再次有人呼吁饶她一命。她站在绞刑台上时又再次被允诺免于一死，只要她马上离开这个殖民地。但这一回她却打算遭到阻挠。她决断他说：“不，我不能……我服从主的旨意来到这里，我按照主的旨意决死无疑。”她终于被吊在绞架上。

不管我们会多么难于理解贵格会教徒在美洲追求殉道的动机，我们不能不赞美他们的勇气。正如威廉·布伦德所写：

我怀着对主的敬畏，在主明鉴之下诚惶诚恐地进一步证明：我身受的鞭笞、监禁和以死相威胁的放逐……由于主赋予我的力量，并不比他们威胁以蛛网缠我手指更使我害怕。

贵格会教徒乔赛亚·索思威克在接连遭受了几次鞭笞后告诉迫害他的人，“这不比你把一根羽毛吹到空中更可怕，并提醒说这并没有伤害他。”甚至持赞许态度的贵格会历史学家鲁弗斯·琼斯，都把激励索思威克的那种精神称为“贵格会教徒几乎过分的真诚”。

7. 执政的考验：宣誓

贵格会教徒在美洲受到的最严酷的考验不是鞭答，也不是绞刑。欧洲的生活已使他们习惯于这些磨难，他们在新大陆又以无畏的尊严经受了苦难。他们的受难只是加强了他们自己的信念和旁观者的赞扬。到十八世纪中叶，西半球的贵格会教徒已多于整个英国。更重要的是，他们在美洲有自己的群体，或至少在其中执政。欧洲的生活未教导他们如何执政，而这将是美洲所提供的新考验——他们在许多重要方面未能通过的一场考验。

他们失败的原因很能说明其教义局限性和美洲社会生活的特殊需要。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建立以前，同新英格兰清教徒的“可悲冲突”有助于维持贵格会派的活力。在教义形成初期，贵格会领导人十分鼓舞和激动，因为他们具有一种给人类带来了福音的意识和信念：他们发现基督教可以传播到全世界，正试图在全人类中显示上帝的存在。

然而，随着以“上帝特选予民”自居这一思想开始支配他们，他们变得专注于表达和完善自己的真理，而对在全世界传播这一真理却不那么有兴趣了。早期贵格会教徒用以表明藐视地位和习俗的一些方式本身，逐渐变成了习俗，它们同其意欲取而代之的旧习俗一样地刻板。贵格会教徒拒绝脱帽，这变得和该教派以外的人对脱帽礼的坚持一样傲慢和没有意义。他们穿的单调服装起初是表示对服饰的淡漠，后来却成了制服，贵格会教徒对此的重视程度超过了其邻人对华丽的衣着的重视。静默成了礼拜的“形式”，甚至贵格会派的布道也由自发的变成了强制性的。几乎贵格会教徒的每个生活特征——从他们使用“汝”、“尔”互称到他们的婚嫁丧葬方式——都存在着同样的自相矛盾之处。

在贵格会派的信条越来越确定不移的同时，清教的信条越来越倾向于调和和折衷。以刻板和墨守教条著称的清教扩展了内容，适应了环境，而传统上无定形、自发和普泛的贵格会派却作茧自缚。整个美国史上最伟大的机会之一就是如此丧失的。

十七世纪下半叶，贵格会派具有其适于成为美洲主要宗教的许多特性。在旧世界，它以藐视礼仪和等级制度、具有灵活性和厌恶教条著称。但是，它的远大前程不会成为现实。它的无定形、神秘主义和执着于个人正直与纯洁将使它不能成为一种可在美洲建立起社会的宗教。而且，由于威廉·布伦德、玛丽·戴尔和他们的殉道伙伴们那种不妥协的精神继续支配着他们，他们的“公谊会”注定只能成为美利坚文明中一块小小的飞地，不管它有多么纯洁。

某些贵格会派历史学家认为，贵格会派最终未能在美国生活中起作用，这是它作为一种宗教的失败。他们暗示，公谊会听任其宗教言辞窒息其宗教精神，教徒们变得不忠实于教义，因而背叛了他们自己的事业，不能实现其对于世界的使命。正如弗雷德里克·B·托尔斯指出的那样，美国贵格会教徒的生活中心显然逐渐“从聚会所向账房”转移，而许多教友显然离开了公谊会，加入更受尊敬和不那么苛求的长老会和圣公会。然而，这只是事情的一部分。更有教益的是要注意贵格会教徒如何并非由于不忠实于本身的教义、而是由于过于忠实于其教义而削弱了自己和自己的事业。当年乔治·福

克斯、约翰·伍尔曼和其他贵格会伟大先知表现出来的一种朝气蓬勃精神的教义，现在已凝固为绝对化的教条。到十八世纪初，美洲的贵格会教徒已不再是真理的探索者，而成了自诩正确的传令官。他们与其说是福音的信徒，不如说是福音的强制实施者。

在宾夕法尼亚殖民地于 1682 年建立后的一些年代里，广见博识之士很可以想象贵格会将继续是美洲生活中一股不断壮大的创造性力量。威廉·佩恩尽管是一位有勇气、讲原则的人，但也决不是一个不谙世故和不知变通的人，也决不是施政方面的教条主义者。据当时宾夕法尼亚一位著名律师安德鲁·汉密尔顿说，这个殖民地在 1739 年时的昌盛与其归功于物质环境，不如归功于“佩恩先生的宪法”。

佩恩 1682 年 4 月 25 日在为其“宾夕法尼亚施政大纲”写就的颇有见识的前言中，实际上对于给制度指定任何具体形式表示了歉意。他说，人总是倾向于自命不凡，认为自己广见博识，在他们提出一种特殊的政治形式作为医治社会弊病的万应灵药时尤其如此。这种努力之所以会出现偏差，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这个时代对它来说是太微妙太困难了，没有什么事情比它更困扰人的心智。诚然，人们似乎目标一致，即追求幸福，但他们对实现神的祝福、因而也是实现人世幸福的手段却各执己见。其原因相同，即并不总是由于缺乏学识，而是由于未能正确地运用它们。……

第二，我在世上找不到一种不会由于时间、地点和某一种突然事件而改变的规范，而设计一个能适合于所有地方的世俗政府亦绝非易事。

第三，我从人们就此问题进行的谈论中，得知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若干赞美者各自看法如何……然而我宁愿用这三种政体都具有的下述微小特征来了结这种争论：任何政府（不管形式如何），只要实行法治，它对它统治下的人民来说就是自由的，而人民也参与法律，非如此便是暴君独裁、寡头专制或混乱状态。

但说到底，世间几乎没有哪一种政体被其缔造者设计得如此糟糕，以致贤人执政仍不能充分发挥功能；而且历史告诉我们，即使最好的政体，若由坏人当权，也不会成就任何善事伟业，犹太人和罗马人的国家就是如此。政府就象钟表一样，是人开动的。政府由人建立，由人运行，也由人而毁灭。因此是政府依赖人，而非人依赖政府。如果人贤明，政府就不会不好；如果政府不好，人也会改善它。但若人恶劣，即使政府绝佳，他们也会设法歪曲和糟蹋它。

宾夕法尼亚在其历史的最初半个世纪中惊人地昌盛。理查德·汤森在 1727 年说：“上帝用圣手把一片荒野变成了富饶的良田。”不过在这些年里派别斗争还很厉害，以致威廉·佩恩本人很早就呼吁殖民者们“看在上帝、我和这个穷乡僻壤的面上”，“不要这样看重治理权问题”。不过，两个主要派别——戴维·劳埃德领导的民主和过激的“乡土派”和詹姆斯·洛根领导的城市商人的保守派——都是贵格会教徒。尽管在应由哪一个贵格会集团统治的问题上存在着激烈争执，但牢牢掌握政府大权的无非是贵格会教徒。

几乎从一开始，贵格会教徒就认识到，他们的教义如果被刻板地解释，就会给他们的施政造成困难。按照贵格会派原则来生活和按照它们来统治是大不相同的两回事。甚至在最初的年代里，他们之所以能进行统治，也完全是由于对一个又一个原则作了让步。他们不仅经常被迫用虚构和遁辞以保护殖民地免遭外敌侵犯，而且在殖民地内政方面也不得不迁就非贵格会派的伦理观。

宣誓问题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子，说明如果执意墨守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规矩，也会造成一种迅速扩散到所有制度中去的麻痹症。贵格会派在英国起源以来，教徒们就反对宣誓。1656年，乔治·福克斯被迫就自己的一篇“煽动性”文章——经典地表达了贵格会派反对宣誓的立场——答复一个英国法庭。他警告说：“当心不要叫人宣誓，因为我主基督说：‘勿宣誓，只以是和不是作答，余言皆由邪恶所致。’”启迪真理并使人证明真理的是“每个人内心的灵光”，而誓言只是人在最后审判日才为之负责的“无用之辞”。宣誓的唯一《圣经》根据载于《旧约全书》，而其中的戒律只是针对犹太人的。耶稣和詹姆斯都明确禁止宣誓，耶利米的话怎么能算数呢，一旦采取这一立场，贵格会派教徒便予以坚持，其一丝不苟的正统态度使我们这个象征意义的时代感到惊愕。

贵格会教徒还以其他论据来补充神学的论据，这使他们的正统成了顽固。一个骗子不会由于发誓而变成老实人，这是不言自明的。佩恩说：“一个不信守禁止说谎的戒律的人，难道会信守誓言？”从宣誓无用的观念出发，贵格会教徒竟到了视宣誓为邪恶的地步。他们有点蛮不讲理地反对要一个人宣誓保证证词属实，认为这多少包含着不宣誓就是骗子的意思。

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根据1682年的“大法”规定，人在作证时需“庄严地保证说出全部事实，不得有半点虚假”。他们对说假话规定了严厉的惩罚，以取代对伪证罪的惩罚。1685年，殖民地参事会不理睬要皇家关税使宣誓的规定，尽管他携有让他宣誓的指令。1689年英国颁布一项法律，允许贵格会教徒在其他人必须宣誓的场合“在上帝面前”作个简单“保证”，但同时禁止他们在刑事案件中作证和担任陪审员或任何官职。尽管如此，在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实际上还是被允许参加议会。他们不经宣誓而当政，直至1693年佩恩被剥夺领主地位。那时他们才发现他们并非独立于英国法律之外这一事实意味着什么。

随着宾夕法尼亚的非贵格会派人口（包括许多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逐渐增多，英国人的反对之外又增添了他们的反对。难道能信赖拒绝宣誓效忠于英王的统治者？难道能相信为了不作无害的传统宣誓而百般诡辩的证人或陪审员？贵格会教徒拒绝主持宣誓引起了争论，正如他们自己不肯宣誓那样。在一段时间里，宾夕法尼亚议会中的贵格会派多数成功地挫败了以他们拒绝宣誓或主持别人宣誓为由取消他们任职资格的企图，但他们以正式“保证”取代宣誓的努力却在英国遭到了失败。

1703年。英国贸易和拓殖部颁布的某一法令使宾夕法尼亚总督参事会中的一些贵格会成员深感不安。这项法令规定，贵格会教徒可以通过合法规定的保证取得任职资格，而不必通过宣誓，但必须使其他所有根据英国法律必须宣誓或愿意宣誓的人宣誓，“否则他们的所有行动都被宣布无效”。在宾夕法尼亚，这项法令造成了一种讨厌的两难局面：要么是混乱，要么是贵格会教徒被逐出官场。在某些县，如切斯特县和巴克斯县，很难找到足够的人来担任愿意主持宣誓的法官。参事会的成员说：“我们的教友派朋友不能宣誓，也不能主持宣誓。如果诉讼中任何一方为案情所迫，提出——如果他们能够的话，从政府的任何角落中提出——一个需要宣誓的证人，那就要么放弃审理该案，要么有适当数量的始终主持宣誓的人在场，尽管这或许只是

为了这么一个证人的缘故。”结果是种种繁琐的细节。非贵格会派人士（他们知道参事会中只有两人不顾忌宣誓）坚持说，为了构成使殖民地政府能够运行的法定人数，至少五名参事会成员必须宣誓。一名非贵格会派人士理查德·哈利韦尔“无礼地夸口说，他们已将政府打翻在地，动弹不得”。

乱上加乱，宣誓还成了贵格会教徒内部的争论问题。1704年，教徒中反领主派的领导人戴维·劳埃德公开责难威廉·佩恩，说他未能成功地使贵格会派教徒免于主持宣誓，因而导致教徒们被迫放弃官职。

某些贵格会派官员开始让步，他们或者自己出面主持宣誓，或者授权别人主持宣誓。有些教徒则辞去了官职。与此同时，大西洋彼岸传来了贵格会派中最有影响的呼声，主张不作妥协，坚持原则。佩恩本人竭力要求当官的贵格会教徒既不自愿，也不放弃反对宣誓。他从英国写信说：“我愿你们鼓起英国人和基督徒的勇气，不让自己遭受虐待和牺牲。让那些爱闹派性的家伙尽量使坏吧……我将证明你们的正直。”许多年里，宣誓问题使政治生活波澜不息。佩恩争辩说，特许状授予贵格会教徒无须宣誓之自由；伦敦的检察总长却论证说，英国法律责成陪审团在审理死罪案时宣誓，没有哪个殖民地特许状能够改变这么一项带根本性的条件。还有人声称存在着充分的先例，证明可以作保证而不需宣誓。如此这般。贵格会教徒控制的议会就此通过的法律有时被总督否决，甚至在得到他批准的情况下也一再被英王废除。这远不是一个学术问题。贵格会教徒不能在法庭作证，因而在为他们的忌讳作出某种令人满意的规定以前，在一个他们占优势的社会中甚至没有免遭凶杀的安全保障。

直到1718年，一项显然符合贵格会教徒要求的法律才免遭英王废除。这项法律允许证人和官员以保证代替宣誓，并确定了对于虚假保证的惩罚，它们和对于伪证罪的惩罚一样。然而，贵格会教徒中纯正成癖的人仍不满意，因为法律规定的保证词中仍有“以上帝的名义”一语。詹姆斯·洛根等人则表现了一种比较妥协的精神，“不管这一保证对于英国的教友们如何不妥当，但在我们这里，如此堕落和麻木的一代人庇荫于这个名下，有必要取得更大的安全。”提到上帝的这六个字在贵格会教徒中间引起了争论，结果1710年的年会有意不做决定，并敦促双方教友们表现出宽容精神。这场对许多人来说似乎是无聊口角的争论，最后由“1725年法律”获得解决。这项法律从保证词中删掉了任何有关上帝的言辞，并获得了英王的批准。

直至今日，宾夕法尼亚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实质上仍然以1725年的立法为基础。任何被要求宣誓的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选择用保证来代替，但任何官员不得拒绝为宁愿宣誓的人主持宣誓。这条规则迫使最顽固的教友们辞去司法和其它一些官职。贵格会派年会固执于原则，有些人甚至建议其成员不要为竞选官职的教徒投赞成票，因为他们一旦做了官，就可能情不自禁地违背反对主持宣誓的原则。某几个人保住了职位，同时又不服从这项法律，但一般来说贵格会教徒都拒绝接受官职。因此，甚至在清一色的贵格会派社区，某些官职也必然不由这一教派的人担任。问题就在这里。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派统治者所能做出的最大妥协，是允许名符其实的贵格会教徒以外的人担任法官。对“公谊会”来说，甚至这也多少象是坚持了原则。

但事情还不止于此。只有根据贵格会教徒为坚持其反对宣誓的立场所付

出的代价，才能理解他们所作所为的全部道德含意。从来没有比这更好的例子，说明试图根据绝对的教条来施政是何等无益，而试图这么做的人为蒙骗自己所付出的代价又是何等高昂。甚至从他们最初在英国形成教派的时候起，贵格会教徒就有着反对为任何原因（亦不论在战时或平时）杀人的坚定传统。这自然使他们倾向于反对死刑，佩恩亲自影响下制订和通过的宾夕法尼亚 1682 年基本大法就在这一点上显著背离了英国刑法。当时在英国，死罪的名目繁多，而在宾夕法尼亚只有叛逆和凶杀才处以死刑。这种情况保持了三十多年。然而，英国的反对贵格会派的人们利用这一点——就如利用他们的其他每个特征那样——指称他们是危险的无政府主义者，1715 年，一位著名人士乔纳森·海斯在切斯特县被杀，使这个问题激化了。此事正好发生于宣誓之争的高潮时期，当时的副总督查尔斯·古金认为英国的规定应在宾夕法尼亚实行。因为贵格会教徒在该县占优势，如果要审判杀害海斯的人，法官，或许证人，以及一些陪审员就必须是贵格会教徒。但是，由于他们拒绝进行所要求的宣誓，审判便不可能举行，嫌疑犯被保释三年。在此期间，威廉·基思出任副总督，在贵格会教徒免于宣誓的权利鼓励了犯罪这一家喻户晓的责难声中，该案被重新审理。杀害海斯的人在其上诉到达英国前被处以死刑。这个消息——英国臣民在宾夕法尼亚由未作宣誓的陪审团裁决处死——传到伦敦，激起了一片愤怒的喧嚣。贵格会派的反对者们于是有了更多的口实。

不仅如此，以坚持宣誓为由要将贵格会教徒统统赶出官场的经常性威胁此时正迫在眉睫。这一前景吓坏了贵格会教徒控制的议会。因此他们愿意听从总督的如下建议：如果他们在死刑问题上让步，就可以在宣誓问题上得到让步。所需的无非是采用英国刑法，这将自动地使多得多的罪行成为死罪。因此，允许不经宣誓可担任官职的 1718 年法令，也就使宾夕法尼亚的死刑法和英国的死刑法一致起来了。关于这一交易的证据虽然只是间接的和细节性的，但却极有说服力。正如贵格会派历史学家有点含糊地自夸的那样，1718 年法令由一位贵格会派律师起草，被一个由贵格会教徒控制的议会通过，并且未遭到贵格会派年会的抗议。

这样，贵格会教徒为了在宣誓问题上保持“纯洁”，出卖了一切可能被判犯有五花八门十多种罪行中任何一种罪行的男男女女的生命。这段故事不仅证明不能用绝对的教条来指导政治行为，而且表明狂热者可能为了自己良心的孤傲自洁而牺牲同胞的幸福以至生命。

8. 执政的考验：和平主义

过分看重教条、不让思想和经验之间的交流来指导自己的人难免失败。贵格会教徒又至少以一种非常明确的教条修身立命，这种教条就是和平主义。1650 年，乔治·福克斯在英国宁可下狱，也不为共和政体同查理·斯图亚特作战。他在 1664 年的《记事录》中表述了贵格会教徒的这个经典立场，它将是他们所有信念中最重要和最持久的信念：

正如我们的生活和我们的安详仪态所表现的那样，我们是平和的，追求所有人的和平、利益和幸福。……我们是和平福音这一上帝权能的继承者。……基督说：“他的王国不在此世，如在，他的仆人就会打仗。”因此他吩咐彼得：“将剑入鞘，因为持剑者必死于剑下。”圣人忍受一

切磨难的信念和耐心即在于此，他们懂得报复是上帝的事情，上帝自会报复伤害其子民、虐待无辜者的人。因此我们不可复仇，只可以上帝之名忍受。基督从未有过失，他的教义是“互爱”，凡信奉此教义者不伤害任何人。我们信奉此教义，我们信奉我们的灵魂我主基督。

但是，在英国复述这个教义不同于在美洲坚持这个教义。在英国，一个贵格会教徒可能不得不为此下狱；而在美洲，这可能葬送教外人的生命。十八世纪中叶以前一直统治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对于这个社会，特别是对于受到心怀敌意的法国人和渴望剥取人头皮的印第安人威胁的边远地区移民拥有生杀大权。贵格会教徒的殖民地在地理所处的中心位置，他们所不得不应付的一些印第安人集团（所谓六大部落和特拉华印第安人）的特殊重要性，以及美利坚控制西部边境河流的绝对必要性，使贵格会教徒为宾夕法尼亚所作的战争或和平的决定具有影响整个英帝国和世界政治的重要意义。

贵格会教徒发货，他们作为一个殖民地的统治者，并不象他们是个受迫害的少数派时那样自由（例如，自由地做和平主义者）。1703年9月2日，詹姆斯·洛根从费城写信恳求在英国的威廉·佩恩说，“我希望汝能为我们手无寸铁毫无防卫找到更多口实。我总是尽我所能地辩解，说我们是平和的人，完全弃绝战争和战争精神，说我们只愿致力于捍卫上帝……我这么倾诉衷肠，但这不会在英国政府中引起反应，对这里的统治方法的态度也一样。他们的回答将会是：如果我们只丢掉自己的性命，那对王室来说算不了什么，那是我们自作自受，但它还涉及其他人，如果敌人控制了这片土地，就将严重影响英国的其他殖民地。”

在许多年里，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回避这个问题。他们注意使“副总督”（在美洲代表领主掌握行政权的人）由一个非贵格会派人士、即一个其道德顾忌下会同政府的日常事务冲突的人担任。从殖民地建立到1756年贵格会派放弃权力为止的十多名历任副总督中，只有一名（托马斯·劳埃德）是贵格会教徒。这样在一段时期里，贵格会教徒能够执政，同时仍保持自己良心的纯洁。

但是，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迟早不得不在两个泾渭分明的抉择中挑选一种。百这两者是同样令人讨厌的。从理论上、而且仅仅从理论上说，有第三种可能性：如果他们能把自己同英国和不断增加的非贵格会派人口隔绝开来，他们或许能以其全部纯洁性从事他们的“神圣的实验”。但这是个虚假的可能性，到十八世纪中叶，唯一的抉择是要么让步，要么退出政府。

在整个美国史中很难找出一个比贵格会教徒最终于1756年作出选择更为错综复杂的故事。它涉及到许多互相冲突的派别和势力。和平主义问题不可避免地同征税问题联结在一起，而没有什么比找理由不纳税更能激起道义上的热情。宾夕法尼亚的政治冲突还涉及反对领主的斗争、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对英国人的故意、货币改革问题，以及长老会派和英国圣公会派反对贵格会派的斗争。

不过从贵格会派的观点看，人们几乎找不出一个主题更加简单的故事。根本问题是和平主义。如果贵格会教徒试图创造出一个试验其和平主义的环境，那么他们最好莫过于创造宾夕法尼亚殖民地这一环境。十七和十八世纪初，欧洲还没有普遍征兵制，贵格会教徒反对战争的原则不可能得到严格的检验。在西欧所有国家，他们都是微弱的少数派，象乔治·福克斯在共和政体时期遭受折磨这样著名的事件只能是寥寥无几。直到贵格会教徒在一个美

洲殖民地掌权，他们的问题才影响到整个社会。在这里，他们直接和反复地面临要和平抑要战争的问题：这里有英国为其帝国进行的战争——他们在其中既充当要塞，又充当一笔可观的赌注——又有抵御土人残酷攻击的自卫问题。

不管去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派移民设法规避了欧洲生活的其他什么弊端，他们可规避不了战争。在美洲，把各殖民地置于前线的帝国冲突举不胜举，一张载明这些冲突的单子会吓倒远不如教友们那般厌恶战争的人，三千英里外的大洋彼岸，一个政府持有的各种使人似懂非懂的意图一次又一次地牵扯到贵格会教徒。1689年4月，这个殖民地诞生还不到千年，他们就得知英国对法宣战，这是“威廉王之战”的开端。英国要求贵格会教徒拿起武器防御，并组织一支民兵，总督参事会的一名成员却回答说，“除了熊和狼”，他看不到有什么危险。接着，贵格会教徒认为这是个良心问题，拒绝采取行动。十余年后，英国同西班牙联合起来，再次同法国作战，此即“西班牙王位继承战”，在美洲被称为“安妮女王之战”。虽然在宾夕法尼亚及时“宣布”了这场战争，贵格会教徒控制的议会以类似的理由一再拒绝制定战争立法。它宣称：“要不是筹款雇人互相杀戮关系到我们的良心并违背我们的教义，我们是不会不以微薄之力来为这些计划效劳的。”安妮女王之战于1713年结束，以后二十五年甚为幸运，其间帝国政策未把战争加在殖民地头上。但这只是个间歇。最严重的考验尚在后面，它将把战争带到这个殖民地的前门和后门。

1739年，对贵格会派的这一决定性的考验开始预演，其时爆发了对西班牙的战争，即所谓“詹金斯之耳战争”。这场战争后来成了“奥地利王位继承战”，在英国各殖民地则称为“乔治王之战”。尽管这一领地早先似乎仅仅在法律意义上“介入”母国的斗争，但现在它作为英帝国成员所引起的后果却更直接，也更严重。在美洲有着巨大利益的法国和西班牙同英国处于战争状态，因而也同宾夕法尼亚处于战争状态，不管贵格会教徒的愿望如何。殖民地战争正在成为欧洲政治的一个组成部分。事实上，在特拉华河中即将发现西班牙的私掠船。控制宾夕法尼亚议会的贵格会教徒对此将作何反应？

随之，在非贵格会派的总督和十分顽固的贵格会教徒之间展开了人们所熟悉的斗争。前者试图使殖民地的政策同英帝国的政策一致起来，后者却主要关心维持他们和平主义原则的纯洁。在1741年的一段时间里，贵格会教徒成功地使政府瘫痪，扣住了总督的薪俸，阻止了任何立法。他们的行动得到许多德意志移民的支持，后者被他们散布的谣言吓坏了。他们声称，总督建立一支民兵的计划将把移民们置于一种隶属于皇家总督的奴仆地位，其残酷有如“他们先前隶属于德意志各邦王侯……战费会使他们一贫如洗……如果贵格会教徒以外的任何人被选进议会，他们就会被拖出自己的农庄，被迫修筑要塞，以此为他们被恩准移居这个殖民地纳贡”。这个造谣运动在殖民地内部引起了对于骚乱和暴力行为的恐慌心理。

直到1745年，托马斯总督才终于获得了一笔用于战争目的的拨款，数额四千英镑，用来为现在由英国人占据的路易斯堡的驻防军购买“面包、牛肉、猪肉、面粉、小麦或其他籽粒”。这“其他籽粒”显然意指火药。贵格会教徒以前实际上已援助过殖民地的防务，但也是依靠借口或通过不被规

定具体用途的拨款。他们在 1693 年出过钱，诡称印第安人“饥肠辘辘，赤身裸体，需予以食物和衣服”。1701 年，他们为一个要塞拨过款，但只是“在他们的教义允许的限度内”。

1709 年，他们为远征新斯科舍出资，因为他们“虽不能拿起武器，但他们有责任用钱支持女王政府”。1740 年，他们筹款“以为国王之用，用于他将指定的目的”——结果这笔钱就这么花了。有人把后来的困难归咎于总督缺乏谋略，但不如把它们解释为，贵格会教徒是“根据为良心受苦的程度来衡量自己的价值的缘故”。

1745 年的斗争所产生的最重要结果，或许是出现了一个由本杰明·富兰克林领导的强有力的妥协派。富兰克林一派拥有广泛的民众基础，既反对领主们的私利，又反对贵格会极端分子的狂热，它最终将取代贵格会派少数的僵硬统治。1747 年，在关于防务问题的持续不息的争论中，富兰克林发表了他最精辟的政治小册子之一——《平易的真理》。这本小册子既不赞美，也不贬抑贵格会教徒，它充分、公正、甚至卓有远见地描述了殖民地及其防御需要。宾夕法尼亚位于各殖民地中央，这一幸运的地理位置说明了他们何以泰然自若：“尽管我国正和两个强大的王国进行血战，但我们殖民地的人民在很大程度上一方面由于有北面诸殖民地而免遭法国人侵犯，另一方面由于有南面诸殖民地而免遭西班牙人侵犯，它们都作了不少牺牲，因而我们直到前不久还在自己家里高枕无忧。”宾夕法尼亚这个唯一未作防御准备的英国殖民地，把漫长和难以逾越的海湾与河流作为天然屏障，以此保护自己不受任何敌人的侵犯。

富兰克林争辩说，即使过去有理由抱有这种安全感，而今在 1747 年却不能这样认为了，因为这个殖民地已富庶得足以报偿劫掠者的征战之劳。这里已度过二十年和平岁月，但“长路有尽，安久必危”，现在这个殖民地必须预见到法国人在煽动印第安人方面越来越精明，越来越得逞。“祸害会多快地扩及我们边境各县？我们所能预料的结局只能是离乡背井、毁灭、流血和混乱！”沿海地区将遭受比去年夏天经历过的更大的灾难，当时私掠船进入特拉华湾，掳掠了纽卡斯尔附近的种植园。唯一的对策是备战：

敌人无疑已被告知，宾夕法尼亚人是出于良心而反对作一切防御的贵格会教徒。虽然居民中的一部分人——只有一小部分人——确实如此，但通常全体居民一概被说成是这样。而且，事实上任何人都没有为自己的防御做任何事情，这就可能使外人认为情况大概如此。在人世间，拒绝保护自己和自己的土地是如此反常的一件事，以致他们可能不会相信，直到他们根据亲身经验，发觉可以不受干扰地不断向特拉华河上游驶去，夺取船只，掳掠农场和村庄，然后带着赃物离去。这难道不就证实了他们的情报，从而极大地鼓舞他们大胆袭击城市和全面劫掠特拉华河流域？

保护人民是政府的明确责任，任何个人的宗教忌讳都不能使一个立法者解脱这种责任。富兰克林如此敦促贵格会派立法者：“如果他们用为宗教忌讳而不能为我们的防务做任何事情，他们可以引退，在目前的暴风雨时期暂时放弃自己的权力，让比较自由的人来掌握。”从全体人民那里征集来的公共资金被贵格会教徒花费于他们享受自己的宗教生活、抵制反对者的请愿，以及使他们自己在英国朝廷上处于有利的地位。他们有什么理由拒绝把这些资金用在全体人民的福利和防务上面？

富兰克林断言，解决方法很简单，那就是贵格会教徒引退，让其他人治理和保卫这个殖民地。如果说贵格会教徒无权为他们个人的宗教原则牺牲整个社会，那么非贵格会派人士仅仅因为他们将在拯救自己的同时也拯救了贵格会教徒而不去保卫殖民地，就将是愚蠢的。富兰克林拟订了一个募捐防务款项的协作计划，不久后一支一万人的民兵便组织了起来。

不过，“乔治王之战”只是一次彩排。直到印第安人的大规模屠杀使恐怖气氛沿殖民地西部边境蔓延开去，对于贵格会教徒和平精神的真正考验才来到。这发生于 1775 年下半年，当时英国布雷多克将军的战败使法国人能够利用杜肯堡为基地外出掳掠。此外，法国人还挑动特拉华族印第安人用血腥的突袭阻挠领主向六大部落购买宾夕法尼亚西部土地。宾夕法尼亚东部的贵格会教徒对此的第一个反应是不相信：他们的老朋友特拉华族印第安人肯定不会大肆杀戮。贵格会教徒通常不愿相信自己的同伙会作恶。他们坚持认为印第安人所以不满，一定是由于英国人自己近来对他们采取的不公正对待。

9. 贵格会教徒如何错误估计印第安人

一个美洲殖民地在政治上是否成功，甚至是否能生存下去，往往取决于是否能现实地估计印第安人。但是，贵格会教徒关于印第安人的观点同他们对战争的态度一样，不现实、僵化，并且是以关于人性的错误前提为基础的。对这个问题所作的最好概述，莫过于 1756 年 7 月特拉华族印第安人首领蒂斯昆在和宾夕法尼亚领导人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他手里拿着前不久易洛魁族印第安人给他的一串贝壳，上面有个大方块，代表印第安人的土地，方块的一边站着个英国人，另一边站着个法国人，都准备夺取这块土地。蒂斯昆首领恳求宾夕法尼亚人的友谊应表现在担保不再从印第安人那里夺取更多的土地。尽管这位首领的叙述过于简单，但他的确说出了问题的实质。这个殖民地不断增加的西进的人口，就象涨潮的波涛一样涌进了印第安人的土地。印第安人的困难再也不能被轻描淡写地当作仅仅是礼仪上的不周、缺乏公平对待的准则或唱一下自责的陈词滥调。这儿出现了历史上的重大冲突之一：一股威力巨大的力量碰到了一个长期静止不动的物体，要么这股力量被挡住，要么不得不搬开这个物体。

但贵格会教徒不愿这么看问题。他们在宾夕法尼亚这场危机中的政策表明，他们惊人地——即使不是全然令人奇怪地——缺乏实际眼光。他们似乎根本不了解印第安人的长期问题和利益，就象根本不了解他们与之打交道的这些陌生人的性格那样。例如在 1748 年，贵格会教徒控制的议会拒绝为宾夕法尼亚的防务拨款，却为印第安人拨款五百英镑，还真诚地希望这笔钱能用来“向他们提供有助于维持生计的必需品，培养我们之间的友谊，而不致鼓励他们加入战争”。老于世故的贵格会教徒怎么会料不到印第安人的弹药不会只用来打熊和鹿？由于他们的判断如此不切实际，致使西部边境的爱尔兰和德意志移民不得不付出高昂的代价。过了若干年，到 1756 年秋天，费城的贵格会派议会得到西部大屠杀的消息后，立即着手调查印第安人不满的原因。议会没有采取军事防卫措施，反而为较好地管理同印第安人的贸易提出一项法案，责成地方长官保证公平对待印第安人，并规定了向他们出售货物的价格上限以及诸如此类的一些保障。然而，对于房屋被焚、庄稼被毁、

妻儿被剥取头皮并被虏走的边远地区居民来说，这种值得称道的措施却算不了什么安慰。

非贵格会派的总督罗伯特·亨特·莫里斯和贵格会派议会之间的政治冲突表面化了。副总督为了保护领主们，宣称印第安人对领主的不满同大屠杀毫无关系，真正的麻烦在于贵格会教徒的和平主义，它使这个殖民地处于毫无防御的境地。与此相对，贵格会派教徒则把所有不幸都归咎于领主们邪恶的政策。目前在不那么正统的贵格会教徒中有许多追随者的富兰克林持中间立场，他不反对实行一种比较公正的对印第安人的政策，但要求立即采取军事防御措施。但是，控制议会的少数十分顽固的贵格会教徒仍不肯稍许背离其传统的和平主义，尽管整个边境地区可能因此遭殃。

屠杀在继续，恐怖笼罩着宾夕法尼亚西部。凶杀成风，一个个村镇被彻底捣毁，居民们被逐出家园。1755年11月5日，乔治·史蒂文森从约克写信说：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是留还是走？大多数人愿意留，但他们既无枪支，又无弹药。”政府对人们的呼吁概不理睬。“每时每刻都有来自坎伯兰的一群群逃难者经过乍镇，而附近的居民也涌入本镇，尽管这里毫无防御。”边境居民遭受印第安人战斧的杀戮，而东部居民则因要养活不断增多的逃难者亦负担日重。

因此并不奇怪，宾夕法尼亚人已逐渐变得不耐烦了。1755年11月底，大约三百名陷于绝境的德意志移民从西部来到费城，要求议会有所行动。他们成功地使议会吓得表示屈从，并通过殖民地代理人向英国枢密院吁请纠正他们那毫无防御的状况。在这几个月里，贵格会教徒内部出现了一种不断加深和史无前例的意见分歧，9月在费城举行的年会拒绝对防务所需的大笔军事拨款表态，以此来回避争论。许多人都会同意伊斯雷尔·彭伯顿的下列看法：1755年夏秋两季的事态已“在我们的一般事务和我们公谊会的内部事务两方面，造成了比过去七十年更大和更有决定性的变化”。

到1756年7月，杜肯堡的法军指挥官得意地报告说，他已“成功地破坏了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弗吉尼亚这三个邻近的殖民地，驱逐了居民，并彻底毁灭了从坎伯兰堡一线算起三十里格宽的地区内的所有居民点……印第安人的村庄里充斥着各种年龄的男女俘虏。敌人自开战以来的损失远比他们战败的那天惨重。”

但是，贵格会教徒仍然没有因此而大为震惊，从而认识到他们关于印第安人的理想观念缺乏根据。他们与之打交道的印第安人诸首领有时因饮酒过量而近于癫狂，但他们对此似乎并不在乎。例如，他们打算于1756年7月下旬替其好友蒂杜斯昆转达的一系列矛盾百出的要求，是他在酒力作用下提出的。然而，不管是出于乐观主义、怜悯还是出于盲目，贵格会教徒不准备重视这个事实。

伦敦政府的需要以及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政策，使印第安人把宾夕法尼亚等同于英国的扩张主义和俄亥俄公司之类掠夺土地的企业，尽管宾夕法尼亚人对此可能是多么地厌恶。印第安人的政治可不是简单的事，对于一个部落的友好表示，可能被这个部落的敌人视为宣战。例如，宾夕法尼亚在1742年同易洛魁人结盟，这就不以它的主观意愿为转移地介入了易洛魁人和特拉华人的纠纷，从而为十三年后的乱子播下了祸种。1756年，贵格会教徒在

同特拉华人的首领蒂斯杜昆谈判时，竭力要求非贵格会派的总督缔结一项和约，但莫里斯总督颇有见识，他知道这样的单独猜和很可能激怒强大的易洛魁人。这完全是一件复杂和微妙的事情，靠道德口号和抽象原则是解决不了的。

在印第安人的暴行使殖民地惊恐万状的时刻，如果贵格会教徒不想完全丧失民众的支持，他们就必须立即采取某种主动。他们决意完全站在政府之外，甚至以同政府竞争的形式采取这种主动。1756年7月，他们组成了“争取以和平方式恢复与保持同印第安人和平相处的友好协会”。他们打算通过这个民间协会，在不牺牲原则的情况下和印第安人打交道。尽管用意高尚，但在那些危急的日子里，他们在印第安人中间的活动几乎只能被称作胡搞乱来。宾夕法尼亚的总督们不管有多么莽撞和无能，至少对印第安人问题的性质是看得相当准的。“友好协会”只是进一步搅乱了事情，使印第安人不信任那些他们最终将不得不与之打交道的宾夕法尼亚的统治者，拖延了能使殖民地的新移民感到满意的任何安排。

在1756年那难以捉摸的谈判期间，贵格会派教徒曾说服特拉华族印第安人指定贵格会派领导人之一伊斯雷尔·彭伯顿为代表，负责在所有印第安人事务中同总督交涉。贵格会教徒为这一含糊笼统的信任感到高兴，但对于他们代表着谁或代表什么却糊里糊涂。实际上，他们既不能为印第安人、也不能为宾夕法尼亚人效劳。他们只是把总督的问题搞复杂了，以至后者威胁说，如果他们继续瞎搞，他就要把他们当作国王的敌人对待。

贵格会教徒迷恋于自己的原则，因而对最明显的事实视而不见。例如，1751年4月，他们控制的议会拒绝了该殖民地的领主们帮助建造一个要塞的提议，这表明了他们通常的自满情绪。“正如我们一向看到的那样，获得印第安人友情的最好办法是诚恳和正直地同他们打交道，任何场合都友好地对待他们，特别是赠送实用的礼物，以便适时地帮助他们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因此，我们希望领主们和我们一起置办这些礼物，它们一向那么显著地有助于我们边境村落的安全，因而也有助于他们的利益。”甚至在风暴袭击边境地区，宾夕法尼亚的西部居民开始由于半个世纪来贵格会教徒对印第安人的慷慨和不抵抗而遭受惨祸以后，许多贵格会教徒仍然完全不明白这个问题的实际道德含义。这种盲目性的最古怪的例子之一可见于丹尼尔·斯但顿的日志。有许多狂热的贵格会巡回传教士向美洲边远地区传播费城年会的要旨，斯但顿就是其中的一个。在他看来，1755到1756年边境地区遭受攻击期间被印第安人杀害的贵格会教徒较少，这证明上帝赞同贵格会派的政策。他无法否认印第安人是“对这块土地的一种严酷惩罚，但引人注目的是，由于上帝的庇佑——这就象一片令人疲惫不堪的土地上有一块巨石的遮蔽——与我们同名的人在这场灾难期间遭到虐待的很少很少”。对于贵格会教徒的幸福，有一个比较正确的解释，尽管这对他们的自命正直不甚恭维，那就是——几乎所有贵格会教徒当时都住在这个殖民地的东部，他们同“野蛮残暴的敌人”之间远隔着两百英里山岭起伏、河流纵横的地域。

不管是由于运气、上帝的恩惠或其他什么原因，东部沿海地区的贵格会教徒躲过了印第安人的狂暴，但这个事实并未打动富兰克林。在1756年8月，他更为关切“我们边境地区的人民继续被屠杀”，并对于迟迟不进行反击深感痛心。他以特有的直率断言：“总之，我不信我们在大败印第安人以前会取得持久和平。”

10.引 退

到 1756 年春天，甚至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中的极端顽固分子都开始怀疑，他们是否能长时间地照旧在坚持他们宗教原则的同时掌握政府权力。早在 1702 年，詹姆斯·洛根就向威廉·佩恩报告：执政“不符合他们的原则”，十八世纪前半叶的事态证实了他们的敌人一再重复的指责，即“执政与贵格会派宣称的原则绝不相容”。

在危机时刻，冲突已不再仅仅在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派统治集团和固执的伦敦帝国政府之间展开。宾夕法尼亚有三大派互相争斗。一是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大众派，它的成员中包括了开明的贵格会教徒，既反对宗教上的绝对教条，也反对寡头制统治。他们提出了一个建立民兵的法案，要求所有人都承担军事义务，否则须交纳罚金，而军官由士兵民主选举产生。贵格会教徒不一定非得拿起武器，但需要以支付防务费用来助一臂之力。反对富兰克林一派的是贵格会教徒中的极端分子，由拒绝为任何军事目的纳税的伊斯雷尔·彭伯顿之类顽固的和平主义者领导。与上述两派相对立的是领主及其总督，他们不愿由领主承担理应由贵格会教徒缴纳的费用。他们害怕用民主方法选举民兵军官，但也不同情和平主义。

尽管反对贵格会的情绪不断高涨，该殖民地的非贵格会派人口也在逐渐增加，而且历任总督也对贵格会很恼火，但贵格会教徒在 1756 年开始时仍然控制着政府。这一年，贵格会教徒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大概不足四分之一，但宾夕法尼亚议会的三十六个席位中，他们却占了二十八个。而且，顽固分子是其中最具有影响和最积极的。

边境地区大屠杀的消息传到伦敦，反对贵格会派统抬的鼓动大力加强。英国政府又一次威胁要采取某种果断措施，如永久取消贵格会教徒在宾夕法尼亚担任官职的资格。大西洋两岸的舆论看来都支持这种措施。伦敦年会的重要成员约翰·福瑟吉尔博士这样概述了领主们反对贵格会教徒的理由：

最根本的一点是你们不适于执政。你们接受了我们公众的信任，同时却承认不能履行职责。你们本该保护人民，现在却不让人保护自己。难道所流的全部鲜血不会淌在你们门前？难道我们——他们问道——能坐视这个殖民地放弃给残酷无情的敌人、见危险而不力加拯救？

若干实际问题的考虑变得重要起来，害怕制订出禁止贵格会教徒担任官职的法律、希望通过让非贵格会派人士执政来转嫁有关印第安人大屠杀的责任、期望保留以后重新掌握政权的机会。所有这些考虑都同维护和平主义原则的愿望结合在一起。

伦敦的贵格会教徒敦促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们：趁着还来得及把对于屠杀的责任转嫁给别人的时候，赶快引退。他们在伦敦政府中进行了紧张的幕后活动，最后同枢密院院长格兰维尔勋爵达成了一笔交易：如果他使贵格会教徒不被取消担任官职的资格，他们就将使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们退出殖民地议会，约翰·福瑟吉尔博士写信给伊斯雷尔·彭伯顿，说明引退的必要性，而费城年会答复说，他们保证尽力劝使教友派教徒在战时不担任官职。这个保证并未使伦敦的教友们满意，他们马上派遣两名成员——约翰·亨特和克里斯托弗·威尔逊，督促这一诺言的履行，并试图弥合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

内部的裂缝。

1756年春末，事情到了决定性关头。当时总督及其参事会对特拉华族和肖尼族两个部落的印第安人宣战。1756年6月4日，议会中六名贵格会主要议员辞职。他们自鸣得意地否认“有意使议会陷于不必要的困难”，但宣称“看来许多选民认为目前时局要求我们以军事方式提供服务，而我们在仔细考虑后确信不能从命。我们认为批准我们像现在这样提出的辞职决定，最有利于我们良心的安宁和我们宗教信仰的名誉，并要求把这些理由载入议会记录。”在暴风骤雨的四分之三个世纪后，贵格会教徒在宾夕法尼亚的统治就这样结束了，不过这不是由于被击败，而是由于他们自己的引退。

伦敦的贵格会教徒松了一口气。在殖民地，各种信仰的人都为解脱了教条的重负感到高兴。富兰克林喜形于色地报道说：“除了那种怕被怀疑为出于宗教动机而反对尽职的人冬烘先生们全都自愿退出了议会，国教教徒被建议来取代他们。”这些变化最终将“带来我盼望已久的好天气”。

富兰克林很有理由感到高兴，因为从引退一事中得益最多的正是他那一派。在取代刻板的贵格会教徒而举行的特别选举中，有六名他的忠实追随者当选。10月间举行了三十六个议席的正规议会选举。伦敦年会的使者未及及时赶来说服贵格会教徒不要选自己的教友，或最好干脆不投票。尽管富兰克林派和领主派（它们彼此深为忌恨）结成暂时的联盟，但最后计票时仍有十六名贵格会教徒当选为议员。当然，这说明贵格会教徒们多么不乐意默认伊斯雷尔·彭伯顿等顽固分子为他们作的决定。选举完毕后不久，英国贵格会教徒的使者亨特和威尔逊到达，与彭伯顿一唱一和。每个当选的教徒被单独召到“贵格会派昔难会议”面前，听取要其辞职的劝说。于是四人辞职，尚余十二名信奉该教的贵格会派议员。正如贵格会教徒及其对手都欣然发党的那样，这十二人中只有八人在公谊会中有好名望。

虽然人们至少在1776年以前继续谈论所谓“贵格会派议会”，但这只是因为许多议员仍然喜欢不经宣誓而作出正式证词，或者与早先的贵格会教徒有某种关系。事实上，1756年戏剧性的引退远不止是个姿态，它是费城年会这一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派的最高权威放弃政权。某些伪教徒或半截子教徒继续在议会中谋求和掌握政治权力，但正统派拒绝为此承担责任。严谨的贵格会教徒明确表示，他们既不由这些背教者代表，也不对其决定负责。顽固分子甚至在所有的好教友中间“做工作”，使他们不谋求议员职位，也不投票选举任何这样做的贵格会教徒。已经有迹象表明，某些贵格会派领导人指望殖民地战争的结束会使他们重掌政权。

这样的日子永远不会到来，因为对政府的控制不是可以随意取舍的。贵格会教徒的引退以及他们承认其原则同政府责任相矛盾，或许是证明他们尚有现实感的最大证据。但他们企图伴随看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到来的和平重掌政权那种隐秘希望表明，他们基本上不理解社会和社会问题。

美国革命粉碎了这种政治上东山再起的任何可能性，因为贵格会教徒的反战原则也是个反革命的原则。他们的年会在近一个世纪前宣布：“扶立和推翻国王与政府是上帝的特权，上帝为他自己最清楚的原因或废或立。”就像贵格会教徒十七世纪在动乱的英国各种阴谋和反阴谋中力图保持中立那样，他们在美国革命的岁月里也谋求中立。他们又一次关注起是否有任何法律违背了他们个人的贵格会派良心，而忽视复杂的施政问题。随着革命的临近，年会询问下属的每个月会：“教友们是否注意不去骗取应归于国王的权

益？”英国某些较有远见的教友们认识到，英国的自由事业同美洲自由事业的成功休戚相关，强烈要求美洲的教友们不要加以阻挠。但是，后者出于良心，谨小慎微地遵从英国政府一切非军事性的要求，而且总的说来是一视同仁地不和英军与美军合作。他们拒绝缴纳美利坚政府征收的税款和罚金，无怪乎被人称为托利党人。1756年时他们被指责为盲信，现在更被冠以通敌的臭名。

贵格会教徒自1756年退出政府后，遂致力于纯净他们自己的教派。到1777年，年会已要求进行“一次改革”。如果说他们不能治理这个殖民地，至少不可不再是“上帝的特选子民”。某些季会，如切斯特县的季会，力图“恢复古朴之风，即衣着朴素，家具简陋，教育青少年简朴纯真，参加宗教聚会按时认真”。例如，他们企图废除墓碑，认为这只是尘世间又一虚荣之物。他们打算加强宗教在教育中的影响。他们更热烈地着手“在教友酿酒饮酒和保持各类酒馆这一有害做法的问题上进行改革努力”，并开始报道“一些教友在最近的收获季节里饮酒极有节制，另一些教友则完全自愿地滴酒不沾。”他们加强努力，争取使所有贵格会教徒蓄养的奴隶都获得自由。总之，他们致力于在公谊会周围建筑一条抵制一切外来影响的围墙，甚至反对参加其他教派的宗教仪式。毫无疑问，放弃政治权力导致他们更专心地修身养性，更严格地坚持本教派的信条。

对公谊会和宾夕法尼亚来说，幸运的是贵格会教徒并未全然从社会事务中引退。他们中有些人成了兴旺发达的商人和锐意进取的科学家。随着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派内政治倾向的削弱，它的博爱主义倾向愈益加强。十八世纪中，他们越来越积极地致力于反对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日益发展的运动，致力于建立医院、改良监狱和疯人院。许多遗留下来的机构，诸如费城妇产医院，就是贵格会教徒在现实世界的一个小小的领域中成效卓著的纪念碑。不过，这种成功正是贵格会教徒不再致力于政治的一根标尺，它是一个适当的一——虽然是具有讽刺性的——尺度，表明他们的教条多么不适合在新大陆建立新社会这一更巨大的任务。

11. 至善论的祸害

从欧洲史的观点看，贵格会教徒的引退只是一个教派未能掌握住政权的又一实例。但从美国史的观点看，却远不止此。它展现了美国对于教条的独特考验，在这个实例中则是以贵格会派教义自身中的具体矛盾为特征的。贵格会派在宾夕法尼亚的经验可以从三个倾向来叙述，它们将帮助我们理解贵格会教徒执政失败的缘由，以及促使他们虽遭受严重考验、仍一意奉行教义的因素。

洁身自好和至善论。虽然佩恩起初为自己确定的任务是从事神圣的实验和在友爱基础上建立一个社会，但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派领袖们却表现了一种对自身灵魂纯洁的不懈的关注，有时简直入了迷。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地看到，掌权的贵格会教徒对于自己的原则，似乎比对于这个殖民地本身的幸福甚至其生存更为关切。在无保留地赞美这种坚定性以前，我们应该先看看它对于一套健全的贵格会派教义的生存、对于其他许多人——按照贵格会教徒自己的看法，这些人有权在美洲生活和获得成功——的日常生活意味着什么。不知怎地，贵格会教徒在受到考验时，总是选择使他们自己不受玷污的

解决办法，即使其他人可能不得不为此付出代价。他们为避免宣誓，牺牲了刑法的人道原则。贵格会中的极端顽固分子避免了黷武主义的玷污，信守了自己的反战声明，但与此同时千百名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却在宾夕法尼亚西部遭到印第安人杀戮。诸如此类，不胜枚举。许多前来促使宾夕法尼亚教友更加顽固的英国说教者激励他们不惜一切代价“保持清白”，即使在荒野中也必须是“荆棘丛中一朵百合花”。

他们一次又一次地被强烈要求“像其他地方的教友那样留心自己的事情”。对一个贵格会教徒来说，留心自己的事情意味着追求自己原则的纯洁。这种内省导致他对身外的现实——印第安人的性格、西部边境遭受的威胁，以及其他人的利益——一概视而不见。服从上帝的意志使他漠不关心日常生活的潮流。

威廉·佩恩早在 1701 年就强烈主张：“让我们尽自己的责任，而把其他事情留给上帝。”战争不应由人、而应由上帝进行；政府只应由上帝废立。富兰克林一类人由于“不能相信上帝将保护那些不注意运用其合理防卫手段的人”，会不断地面临道义问题。但贵格会教徒认为，所有这样的问题都能预先被解决。约翰·伍尔曼等贵格会圣徒努力追求“完全顺从……一种信仰：我主乐意指派给我的一切都将促成美善”，他们劝人在社会自谋生计的同时刷新自己的灵魂。然而，无论是洁身自好，或是顺从上帝的独断，都不能抵挡好战的敌人，也不能在荒野中建立一个社会。

世界主义。宾夕法尼亚实验的特点之一，在于美洲贵格会教徒处于来自远方的不断的说服、监督和审查之下。伦敦年会很有权威的支配者们虽然远离美洲的危险、机会和挑战，但他们的影响阻碍了贵格会派的教义正常地适应美洲的生活。

公谊会成了一种追求和平与基督教原始完美的国际密谋集团。美国革命后若干年，托马斯·杰斐逊把他们称作“一个……在英国母会指挥下同心协力的教派。他们象犹太人那样分散，但仍象犹太人那样构成一个民族，同他们居住的国土格格不入。他们是新教的那稣会士，无保留地献身于上级的意愿，在其执行本教派的政策时把对国家的义务忘得一干二净。”来自伦敦年会的使者力图按照国际贵格会派的利益来塑造宾夕法尼亚的政策。只是问或在偶然情况下，例如在他们敦促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放宽对死刑的运用、以避免宣誓时，这种利益才碰巧导致了妥协。更经常的是，他们促使美洲的教友们墨守正统。在 1756 年紧张的日于里，来自伦敦的约翰·福瑟吉尔博士以及约翰·亨特和克里斯托弗·威尔逊这两位使者，同美洲的极端分子一唱一和。他们竭力主张贵格会教徒退出政府，这样就可以使他们的和平主义原则不被玷污。在这方面，英国贵格会派组织的利益支配一切。来自英国的压力并非只是间或才有的。巡回传教士接连不断地到来，他们把世界贵格会派的“新鲜”潮流甚至带到了小村庄和边远地区。从宾夕法尼亚建立到美国革命爆发这不足一个世纪的时期里，外来的男女传教士达一百多人，其中大多数来自英国。殖民地贵格会派的主要历史学家弗雷德里克·B·托尔斯叙述了一个公谊会的“大西洋社团”如何在这个时期形成。1670 年后，英国贵格会教徒的目光转向西方。巡回传教士们建立和保持了横跨大西洋的社团，并象乔治·基思所说的那样，“使贵格会教徒如此刚毅”。虽然他们经常向已经皈依的教徒布道，但这并不意味着传播软弱疲沓的陈词滥调。他们鼓吹的是烈性药。他们继承了早期贵格会殉道者的精神，他们的欢颜和勇

气十分引人注目。约翰·福瑟吉尔博士的兄弟塞缪尔·福瑟吉尔是其中的一个。1755年他在给妻子的信中写道：

我至今在美洲大陆上已旅行了2,550英里，其中1,750英里是骑着一匹马走过的。这是一头极好的牲口，幸好费城附近一位朋友把它给了我，只费了我五英镑。它步履轻松稳健，虽然有时和它的主人一样吃得很差，有时甚至没东西吃，但我俩仍心满意足地缓步前行。

然而，不管是否心满意足，这些传教士给自己规定了一个艰苦的任务：充当荒野中的那利米，使美洲的贵格会教徒想到自己作为上帝特选子民的使命。

他们的布道主题是勿受富裕诱惑，保持公谊会本色。某些人留了下来，如1698年来自英国的托马斯·乔克利。他四十多年里一直是费城月会的成员，从未丧失作为传教士、狂热信徒和先知的那种精神。他在1724年的记事录中写道：

在费城月会中，我一心想让人们知道：上帝把精神上的和尘世上的福祉恩赐给该城和该殖民地的子民，并使这块土地肥沃富饶，众多居民可由此丰衣足食，因而他现在期待他们报以虔敬和美德。假如他们不更紧密地追随·我主耶稣基督，他那赐予他们天恩地福的圣手就会执鞭惩罚他们，而且他已经轻轻打了他们几鞭。

这样的怨诉自然是清教的新英格兰所熟悉的，它们在宾夕法尼亚要不是同威胁性的坚持关于某些来世的教条结合在一起，就不会有什么影响。在这些教条中，主要的当然是和平主义原则。早在“乔治王之战”即将开始的1739年，乔克利就周游这个殖民地，竭力要求教友们不要插手。从英国来访的牧师们，如1756年首次到此的威廉·雷基特，到处指责宾夕法尼亚人为殖民地的防务担心，“某些人一直在介入和干涉此事”。因此，纯粹真理是从海外输入，使人们免遭谨慎之祸。

要求普遍性有助于加强贵格会派，同时却削弱了它在美洲社会中的影响。对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们来说，同英国的紧密联系就是同正统观念的联系，是在新大陆的风浪中维持安全的一个巨锚。1700年，费城的一名贵格会教徒艾萨克·诺里斯夸耀自己和批评新英格兰基督教的地方主义说道：“你们新英格兰的所谓牧师似乎对宗教满怀热情，但只具有一种实际运用的特殊能耐。他们的眼界超不过自己的狭小范围，因而不考虑上帝博爱万物的普遍性。”但是，没有这种“实际运用”的本领，任何教会都无法把它的训海融合到社会心理中去。

孤独自守。费城的贵格会教徒遵从伦敦年会的旨意，却不同自己的邻人交往，而要统治这片辽阔的宾夕法尼亚殖民地，他们就必须了解这些邻人。毫无疑问，贵格会教徒视顽固为原则纯正，视刻板为信仰坚定。但某些较有眼光的同人从这些美德中看到了隐患。1705年，威廉·佩恩本人在英国气恼地写道：

在美洲掌权的人们很容易染上虚荣过度的习气。他们曾是这里的无名之辈，到那里爬上了各种微不足道的名位，于是自以为至高无上，好像不存在他们应当向其交代的未来的最高审判似的。因此，我有时想如果有一项法律，规定各殖民地的掌权者轮流返回英国，使他们在一大堆显要得多的海关官员、交易所经纪人和国会议员中间重新成为无

名之辈，他们就会在回美洲后大大矫正自己的行为，变得比较谦虚温顺，比较适于执政。同时，我祈求上帝不要让他们毁了自己。

在那些考验他们的原则的重大危机中，刻板的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对其邻人不屑一顾，把他们看作已丧失上帝特选子民的资质，成了“失去咸味的盐”。本杰明·富兰克林反对某些政策，是因其对贵格会教徒另作对待，而访美传教士约翰·福瑟吉尔之流却正因此而赞成这些政策。富兰克林希望可恶的民兵税的通过将把珍珠和鱼目、虔诚信徒和伪善者区分开，从而“去伪存真”。对福瑟吉尔之流来锐，退出政府似乎不是逃避责任，而是体现了祈求“生活于和平和安宁之中，像其他各地教友一般关注自身”的愿望。

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的孤独自守有几种形式。它首先是地理上的。由于一些原因，他们没有卷入西进移民的浪潮，而这个浪潮把一批又一批爱尔兰人、苏格兰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卷过阿勒格尼山脉，直至宾夕法尼亚西部的边远村落。他们从一开始，大都或者在费城及其近郊、或者在费拉德尔菲亚、切斯特和巴克斯这三个“贵格会派县”中的一个县定居和发家，从而密集于东部沿海地区。直到1770年左右，才有贵格会教徒移居宾夕法尼亚西部。因此，有一种指责说：正当其他人历尽艰险之际，他们却在富裕的都市里养尊处优，这并非没有根据。更严重的是，这使他们不能分享他们殖民地的同代人所共有的独特经验。要是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们同爱尔兰人和德意志人一起移居边远地区，他们本可以较好地理解西部居民对印第安人的态度，而不那么顽固地坚持他们的和平主义正统观念。

甚至体现在佩恩第一个施政大纲中、并继续被奉为原则的关于宗教自由的信念，也促使贵格会教徒处于少数地位，并最终陷于孤立。大多数贵格会教徒停留在他们最初的东部拓居地，与此同时，路德会、长老会和卫理公会各派教徒、甚至天主教徒纷至沓来，对他们形成包围之势。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建立后不到半个世纪，贵格会教徒只能把自己称作——用佩恩的预言来说——“我们自己本乡的持不同教见者”。

贵格会派的教规要求教友们孤独自守。与本教派以外的人通婚会遭到非议，或被禁止。一个正在追求非贵格会派女子的年轻教友会得到正式警告：不要被她的魅力迷了心窍。贵格会派教会表面上为了和平和教友情谊，要求成员们把争端提交教会仲裁，而不要诉诸正规的法庭。他们甚至组织起“友好协会”，以便越过政府和印第安人打交道。他们以这些方式使自己处于法律之外，以教派的原则筑起自圃的围墙，并利用对“良心的纯洁”的关注，使之固若金汤。

要是贵格会教徒试图劝说别人改信他们的教义，他们本有可能推倒这些围墙，变得比较讲求实际。然而他们对自身纯洁的关切，超过了改良社会的愿望。那些到马萨诸塞海湾旅行的贵格会教徒主要不是去赢得皈依者，而是要去证明自己为真理捐躯。或许没有哪个同等规模的教派拥有这么多“传教士”，而赢得的皈依者却这么少。贵格会派传教士不管是来自海外，还是来自该殖民地内部，大都只是对本派教徒传教。精力充沛的传教士们访问了一个又一个贵格会派教会，只是为了使公谊会免于犯鸡毛蒜皮的过错，而并不去向其蒙昧的邻人灌输真理。

约翰·丘奇曼讲的一件轶事表现了他们的自命正直和僵硬刻板。十八世

纪五十年代，他为传教而漫游四方，其间他和他有时间一顾的理发铺的一位勤学好思的理发匠相识。一次，这个理发匠自豪地拿出一本相当艰深的代数书给他看，说一直在自学这本书。丘奇曼道貌岸然地答道：“我说，这对某些人可能有用，但我不学代数照样能掘土耕地，就像他不学代数也会剃头一样。此外我还认为，静修铭刻于我心中的上帝的律法，是更为有益、更令人愉快的学习，这样我就能体面地走在他面前。”一个请教徒在这种情况下，会赞扬这个理发匠的勤学精神，表示对他所学的东西感兴趣，最后可能还会说上帝本人是最伟大的代数学家。清教的理智性和教条性使好钻研的请教徒能从每件小事中看到通往上帝之路。但贵格会教徒却满脑子都是自我纯化的繁文缛节。他以神秘主义者的顽固拒不承认敌人手握大棒，即使它打破了他自己和别人的脑袋。同英国贵格会派的密切联盟以及美洲贵格会派的孤独自守，使其教条免受一种最具腐蚀性的考验——日常生活经验的考验。

最后，贵格会教徒把没有教条这一点当作教条。他们的主要信条之一是真正的基督徒不能有信条。这使贵格会教徒丧失了那种使请教徒能逐渐把加尔文教改造得适应美洲生活的那种神学保障。贵格会教徒老是提心吊胆，认为每个妥协都是失败，变革任何事物都可能丧失一切。他的教义充满了神秘的狂热，如烟雾弥漫，因此他无法辨明什么是殿堂的基础和支柱，什么是用作装饰的奇形怪状的雕像。

第三编 善行恶报：佐治亚的移民

“一旦新鲜感消逝，劳而无偿，便无心行
善积德，目睹此状，好不令人伤心。”

埃格蒙特伯爵

传说佐治亚草木茂盛，热带资源富饶，激励了想去开发的人们，他们的宏图既恣意铺张，又刻板不移。地灵物阜云云使人误以为可以他们自己的模式来裁剪这块殖民地。这些早期的规划者，把对于佐治亚现实生活的迷惘感同他们关于这种生活的蓝图的周密性结合起来。如果说世界主义和洁身自好坑了宾夕法尼亚，那末，家长制作风和行善积德之道刚害了佐治亚。下面几章谈谈佐治亚怎样以及为什么逢善人而应恶报，并由此说明美洲生活的特征。

12. 非英雄史诗时代的利他主义

任何时代的善与恶，都有其特定的风味。沃尔特·雷利爵士和弗朗西斯·德雷克爵士搞的那些好大喜功的规划，反映了英国伊丽莎白时代的豪情壮志。威廉·布雷德福和约翰·温恩罗普的目标，言简意明，执着不渝，是克伦威尔时代英国特有的宏伟目标与平凡手段的特殊结合。同样，1732年佐治亚殖民地创业者的利他主义则是当时英国的有限抱负的试金石。

在英国，十八世纪中期显然不是英雄史诗时代。这个时代人们关心的是凭心智所及去谋生而不是去寻求陌生的天地。这个时代的美学理念是自制和良知；凡伸手所不及者概莫为，人们心满意足的莫过于兹。他们完全安于生活的小圈子，一如亚历山大·蒲柏之囿于吟诵英雄偶句诗。这个时代以大卫·休谟为真理的仲裁，以塞缪尔·约翰逊博士为美的主宰，小说《帕梅拉》和《汤姆·琼斯》则为史诗作品之魂。恐怕没有哪一个时代其机缘如此有限却又如此充分地加以利用；大概也没有哪一个时代其想象力如此贫乏而又如此粗野地利用这种想象力。

十八世纪第二个二十五年，英国国内政治腐败，讼狱累累。若论罗伯特·沃波尔作为“英国第一任首相”颇有能耐，那一半是由于他舍得以禄俸、爵位和挂名的神职来笼络人心，一半是由于他的其他政治才干。1737年王后辞世，恶作剧的谣言四起，冷嘲热讽之声遍地可闻：皇家陵寝早已备有第三座寝位——是“英王陛下留给罗伯特·沃波尔爵士的；一旦这对君臣俱亡，三人将合葬一处，国王、王后加无赖。”议会政治机器的运转，靠的是腐败的交易、封官许愿和权势。

这个时代的慈善事业，意在铲除贫困，尤其是要铲除那种为伦敦街头的绅士所不齿以及和这个大城市里与奢侈、危险、糜烂生活齐名的种种贫困与丑行。英国最大的慈善事业之一是一家所谓慈善公司，它创办于1707年，拥有资金三万英镑，它通过给予穷人和小商人以小额贷款，使资金激增至六十万英镑。据1731年披露，现金出纳和仓库总管从慈善公司携巨款五十七万英镑潜逃。下院就此事件进行的辩论多少受到一些制肘，因为案犯中有下院议员们的高亲贵戚。

在这样一种自私自利和玩世不恭的气氛中，有些诗人和社会批评家乃翘

首西望。在当时的欧洲，要干一番真正无私的慈善大业，看来全无用武之地。贝克莱主教本人是百慕大计划的倡导者，他在 1726 年写道：

黄金时代高歌欢唱，
帝国崛起艺苑放光，
豪迈诗情激越奔放，
大睿大智心灵高尚。
不似欧洲垂暮之气。
恰似当初青春少壮，
熊熊圣火暖遍大地，
诗才辈出讴歌欢唱。
帝国之路取道西行，
头台四幕余音绕梁，
压轴第五幕垂曲尽，
世界伟业最终圆场。

不难理解，1730 年要在南北卡罗来纳以南、阿尔塔马哈河与萨凡纳河之间建立一块叫做佐治亚殖民地的计划何以在英国如此大得人心，佐治亚，美洲大陆殖民地中独一无二的一块，是由那些承诺不从中渔利的人搞起来的。这个本着彻底利他主义动机从事一项伟业的罕见典范成了诗情画意的主题、自我庆幸的话题。

从多方面看，詹姆斯·奥格尔索普将军是位有魅力的人物，而热心之士又乐于赋予他时代所渴求的英雄气质。敏锐的观察家不会看不到佐治亚受托管理人的无私热忱与英国公共生活中许多头面人物玩世不恭的态度之间存在着天壤之别，盛传出自奥格尔索普手笔的一本广为传播的小册子写道：“他们为了人类的利益，抛弃了万贯家财及其父母之邦盛行的习俗所赋予他们的那种悠闲懒散的生活。”在十八世纪创建殖民地和建设帝国的伟业中，领导人能如此大公无私的范例，实难觅堪称伯仲者。然而，尽管佐治亚殖民地的创业者不乏利他主义动机，但显然还是凡夫俗子。他们的利他主义带有时代的胎记：求实，狭隘，没有任何以往殖民地所具有的神学狂想或夸张味。佐治亚殖民地的成就完全可以从它的实力与繁荣来衡量。

几乎从一开始起，要在南北卡罗来纳建立一块殖民地的计划，就带有要建立“人间乐土”的奢望。甚至在奥格尔索普之前，罗伯特·蒙哥马利爵士就于 1717 年发表了一份建立这样一块殖民地的蓝图。它要未来的投资家们相信“如此宝地天下无双，那多娇的江山，即便是美丽如画的伊甸乐园也不过如此。”十五年之后，关于佐治亚的广为宣传的著作似乎不那么夸张，但这只是要让溢美之词更令人相信。《南卡罗来纳与佐治亚实况新编》（1733 年出版）的作者向人们许诺说，那里气候无比宜人，土地上“万物无疑将茁壮生长……将成为同一纬度上所能觅得的最佳乐园。”辟除丛莽并不困难，柑橘、柠檬、苹果、梨子、桃子、杏子“甘美可口，谁只要尝一尝，就会感到英国水果味淡如水而不屑一顾”——并且多得吃不了，人们拿水果去喂猪。飞禽走兽游鱼，唾手可得，随时可摆出丰盛的肴撰。“如此天时地利，非仰仗诗人神笔，殊难描绘得宜，因为任凭渲染也不致言过其实。”

上篇谈到新英格兰请教徒惜其教义的明晰性，建立其万众瞻仰的“山巅

之城”；也谈到那种神奇而崇高的精神，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建立和平和充满兄弟情谊之邦的愿望来自其中。本章又谈到对佐治亚的那种情感上的模糊不清与抱负上的仔细具体这一奇特结合，佐治亚历史的读者不能不为之感到妙趣横生而又扑朔迷离。别处殖民地的创业者试图遵循上帝的宏伟蓝图办事，佐治亚的开创者则从具体细小的计划做起。

珀西瓦尔勋爵的日记对创业者的动机作了引人注目的第一手记录。他是第一代埃格蒙特伯爵，同奥格尔索普一样，是创业者中间的核心人物。他的私人日记展现了沃波尔时代刺激英国生活的庸庸碌碌、五光十色的动机：贪污腐化、奉迎拍马、见义勇为、顽固守旧、礼义廉耻、行善积德，拼成一盘光怪陆离的大杂烩。他在一篇日记中披露他如何千方百计为自己在爱尔兰谋得一块伯爵封地，好让膝下儿孙攀龙附凤，与殷实豪门结成姻亲。在另一篇日记里，他却为当时宗教的死气沉沉而忧心忡忡。有时他把自己力图为一位堂弟在东印度公司买官谋位的事描绘一番；有时又在日记中对首相的无原则行为大加诛伐。有一篇日记对威尔士亲王的寻花问柳恶语频频，另一篇日记则披露他如何不遗余力地邀宠于这位亲王。如此八面玲珑，左右逢源，只有他那个时代做得出。

埃格蒙特伯爵一语道破了那个时代人们的真正抱负：含糊、凡俗、通情、求实，兼而有之。他对王后说：“啊！夫人，这是为达官贵人的，这些人掌握着开恩行好事的手段。”这点抱负，无需特定的神学来加以论证。克伦威尔时代把英国搞得乱七八糟的那种无法无天的狂想，激怒了有理智的英国人，他们看到改革派变得有修养有常识而为之欣慰。在沃波尔时代的词典里，做好事就是做点很具体的小事。无论人们怎样批评开发佐治亚的规划，有一点无可否认：这个规划是细致和具体的，明白人可以一目了然。

奥格尔索普将军是一名专横武断而又心地善良的军人，他办事热情，身强体壮，活到了九十岁。而且用博斯韦尔的话说，他“思想敏捷过人，知识渊博超群”，这使他在约翰逊博士的宾朋宴客中赢得一席之地，可与爱德蒙·伯克和乔舒亚·雷诺兹爵士平起平坐。约翰逊热烈赞扬奥格尔索普，说他那有趣的经历谁都望尘莫及，他甚至提议为将军着书立传。许多人钦佩奥格尔索普既有积极肯干的气质，又有亚历山大·蒲柏所称的“极其仁爱的心灵”——他的“仁爱的心灵”，不似克伦威尔那样严酷，没有布尼安那种狂热，亦无弥尔顿式的狡猾。如此美德正符合非英雄史诗时代的精神。

佐治亚创业的美景与缺陷，典型地表现在两位领导人身上。一位是珀西瓦尔勋爵，他是富豪贵族，虽有心造福英国同胞和励精图治，不过他只会会在市议会舒适的软垫椅子上、在议会讲坛或咖啡馆、在他那逍遥自在的爱尔兰的贵族庄园里圆满其功德；另一位是奥格尔索普将军，他是实干家，目标明确具体，专横急躁，不拘泥于刻板教条，十足是个“讲求实际”的人。珀西瓦尔和奥格尔索普搭档，正好是笼统与具体配对，这既是十八世纪人文主义的优点，也是它的缺点。他们做好事目的不明，以致事倍功半；他们专心致志于过分细小琐碎的具体好事，也就成不了气候。同情教徒和贵格会教徒相比较，他们明显是人间的凡夫俗子，既不受神学教条的迷惑，亦不因神秘主义的狂热而心神不定。实际上，他们的重大错误在于过早作出具体计划，而离实验场地则过远——他们往往把计划当作原则而奉若神明。

1732年佐治亚特许状任命的二十一名受托管理人，早先都积极从事纯粹的慈善事业。其中十名（1729年）系下院监狱状况委员会成员；有些人

热心于要求该议会委员会释放狱中债务人的事情；他们全是托马斯·布雷博士向不列颠种植园里的黑奴传教使之皈依教门一事的同道，有些人还是当时新教传教团体的积极支持者。但是，随着创建新殖民地的规划由梦想付诸实施，慎重稳妥便愈来愈重要了。

若干英国国家族在萨凡纳河（卡罗来纳的南界）上建立一块强大的殖民地，可以保护边睡疆土，挡住印第安人、西班牙人和法国人的入侵；改良边睡土地则可使大不列颠致富。奥格尔索普和珀西瓦尔勋爵的其他可敬的志同道合者对如何竟此功业早已有约在先：

有人建议定居诸家族种植大麻和亚麻，不加工就运往英国，这样英国就可省下大笔现款，而现在这些钱却流入其他国家以购买这些产品。而且，这些钱也可以用来购买大量上等木材。还可用以植桑养蚕，缫得上等好丝。即使从最坏处着眼，人们还可以在那里生活下去，并能保护这块土地不受邻邦侵犯，伦敦也将如释重负，无须再赡养大批出狱后无法维持生计的家庭。

奥格尔索普本人从不忽视对强调事业的实际宗旨的鼓吹。他在对其宗旨的经典表述中（见 1731 年 5 月致贝克莱主教的一封信），自夸其“慈善和博爱”的动机，但他也宣称，幸亏有此番殖民地事业，英国人才能“维持其民族，增加其工业品消费，加强其美洲领地。全人类都要感谢这番事业扩大了礼仪教化，开垦了荒原旷野，创建了殖民地，日后很可能成为强盛之国、文化之邦。”佐治亚殖民地特许状”（1732 年 6 月 9 日）引言部分的官方宗旨声明中明文记载着英王陛下的心愿：为穷苦臣民提供机会，让他们去开辟新天地，自谋温饱，安居乐业，从而使他们从“不幸、失业和赤贫”之中解脱出来。到卡罗来纳以南地区定居还可以“增进我国这些国土上的贸易、航运和财富”。每当佐治亚的受托管理人定期向议会要求拨款时，都要在下院讲坛上不厌其烦地重申这些宗旨。

受托管理人的广为宣传的著作仿佛是在赤裸裸地算帐。在一本也许是奥格尔索普所写的《南卡罗来纳与佐治亚实况新编》里，“向这块沃上移民可能给英国带来的好处，化成了简单的算术：“一个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在伦敦只相当于一个四分之一的劳力（那里这样的人很多），假定其每天可赚四便士，一年为五英镑；他的妻子和一个七岁以上的子女每天再加四便士收入；根据合理的推测（因为这是常理）他还有个孩子太小挣不了钱。他们可怜巴巴地糊口度日，每年要花二十英镑，而赚得的十英镑入不敷出。因此，他们给英国富裕勤劳的阶层每年倒挂十英镑。”但在佐治亚，同样的家庭可以种稻植谷，饲养家畜，靠这富饶肥沃的土壤，每年所得不下六十英镑。这里的寓意显而易见。明明只需二十英镑把他们送到佐治亚，他们就能永远自食其力，并成为英国经济的一种财富，却偏偏要每年拿出十英镑去维持这个靠施舍过日子的家庭，这是多么缺乏远见啊！”把穷人送往国外，英国就会致富。”

罗马人的先例吸引着这些帝国缔造者。“罗马国家不仅把它那架弩难驯的穷苦大众、而且把那些在战争中长期服役、能征惯战的荣休军人和现役士兵疏散到帝国边陲的殖民地。正是依靠这一政策，他们把四周的所有民族都挤了出去。”从佐治亚的前哨基地出发，英国人民也可以扩张。尽管他们有时意见相左，但他们的古代楷模肯定不是耶稣而是凯撒。

佐治亚受托管理人和评议会在挑选移民上遇到了极大难题。尽管他们宣称的宗旨之一是要为国外新教徒提供栖身之所，但他们不信任“那些满脑子

以为凡是最先碰到的事情都是上帝精神直接驱使的狂热分子”。对于受到萨尔茨堡大主教迫害的新教徒，只有在其勤劳与庄重令他们满意之后，才予以运送。只要有可能，他们总要见一见未来的移民。他们慎而又慎，不鼓励那些已经能够谋生（因而已经对大不列颠有用）的人去当移民；他们在申请的穷人中只挑选那些有可能加强边陲前哨的人。受托管理人一再回绝那些唯一缺点是“能在国内挣到面包吃”的申请人。他们没有忘记议会支持他们的规划（总数最终达到十三万英镑以上）所抱的希望，诚如一位议员所说，这是希望他们“带走为数众多的儿童和其他烦扰伦敦街头的穷人”。

受托管理人既不想让财运亨通的人发财致富，也谨防补贴恶棍。用奥格尔索普的话说，他们愿意帮助“那些最不幸的有道德的、勤奋的人”。他们调查了申请人的道德品质和造成他们悲苦的境遇。移民出发之前，他们甚至每两周一次在伦敦的报纸上刊登未来移民的名字，好让债主和弃妇有充分的时间提出警告。只有极少数服刑的债务人，也许不超过十来个，被送到佐治亚。而且所以挑选这些人，也只是因为他们看来可以成为坚强的殖民者。

13. 伦敦绘制的佐治亚乌托邦蓝图

1717年罗伯特·蒙哥马利爵士提出了建立阿齐利亚侯国这一富于浪漫色彩的计划，他坚称，在这块“自然风光艳丽多娇”的土地上早先建立的殖民地一概令人失望，其原因是“对定居形式缺乏应有的注意”。“人们一旦聚居在一起，既可以容易地按照社会应有的秩序。美观和安适的要求有规划地把他们安排好，也很容易听任他们由着性子胡乱搭建而破坏了情趣。”因此，蒙哥马利建议在这块将成为佐治亚的土地上搞几何图案式的居民点，这幅图案附在他的小册子后面。

从来没有一份计划能设计得那样匀称好看，那样具体，又是那样异想天开。每个区成一个正方块，其中每四分之一方块的中心是一个方块牧场，专供养牛。该区的其余部分被划为许多小方块，“一百一十六个方块，每块一英里见方，中间造一幢房屋，或者说每块六百四十英亩，只腾出一些面积修筑大路，以为区划，这些方块就是庄园，属于该区的乡绅，他们占地相等，唯有改善经营才是他们富甲毗邻之道。”整个系统道路纵横，田连阡陌，总督则居于正中：“用这些办法，劳动的人们（总被置于可以监视入侵敌人的地方）本身就处在他们上司的眼帘之下，而所有的人又都处在他们长官的监视之中。”蒙哥马利期望有朝一日整块殖民地布满这种方格棋盘式的村庄。从来还没有人画过这样好的想入非非的地图。

奥格尔索普和佐治亚受托管理人拟订的计划在实质上无异于先前蒙哥马利的宏图，只是在具体实施上有所不同。他们坚信是在为移民、为毗邻殖民地、为整个大不列颠做好事，这一信念强化了他们无视佐治亚生活现实的固执性。

导致产生许多弊端的受托管理人的根本错误，是他们对于土地（这一佐治亚的主要资源）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买卖继承权规定太死。由于不准自由积累、交换和开垦土地，使殖民地生活显得荒唐可笑。

新世界这片遥远的土地究竟种植什么最有利？一个人维持生计到底需要多少田亩？受托管理人对这两个问题根本不懂，正因为如此，他们对自己殖民地的土地利用或自然资源方面的其他基本问题也一窍不通。他们的罪过，

与其说是无知（虽然他们本来可以努力去熟悉情况的），不如说是不懂装懂，还以法律把自己的无知强加于移民。要是他们肯吸取新世界的教训，他们的事业原可以有不同的结局。

受托管理人的计划本来满可以使廷巴克图边睡的殖民地受益的。他们以为，任何边陲殖民地的居民均应备战设防。因此，每一块土地上均应安置一名身强力壮的男子汉。既然不应给敌人以可乘之隙，每个男子汉便只能占有一小块土地。既然人人都要勤奋耕耘，地块就不宜大得使业主可以懒散不勤，靠他人在自己田地上劳动来养活。为防止投机或迁徙，土地不得买卖。

在这些细则指导下，受托管理人设计了一套强加于该殖民地的土地占有制度。他们限定个人占地不得超过五百英亩。每个靠“施舍”过活的家庭各授地五十英亩，不得买卖，亦不准分割。一个佃农，即当时律师所谓的“限定继承权的男性”占有的土地不得自由馈赠，而只能由一名男性后嗣继承。若已故佃农有女无子，或者于嗣不想自己耕种，则土地由受托管理人收管。

安居伦敦的受托管理人认为黑人是他们宏图大业的威胁。“据认为，拥有黑奴的白人是无意躬耕的；而他的全部时间必须用于监督黑人劳动，提防他或他的家庭所担心的奴隶肇事的任何危险，况且，如果庄主死亡或者哪怕是 不在庄上，其妻孥就会处于听任黑人摆布的境地。”这些伦敦客以为，拥有黑奴会助长遥领地主制，而且一打起仗来，黑人就是任何威胁殖民地安全的入侵者的合乎逻辑的盟友。受托管理人还认为，“计划在殖民地上种植的作物并不需要非得由黑人来干。”因此，禁止奴隶制，禁止运进黑奴，是整个体制的组成部分。

住在伦敦的受托管理人岂止慈父般地关怀土地和劳力，他们也关心伦理道德。为使殖民者不致骄奢淫逸，他们设法禁止烈酒。军人戍边者必须节饮。在伦敦尚远未解决的酗酒问题，看来在一块新殖民地却能轻而易举地予以解决。受托管理人想以 1735 年禁酒法解决这个问题，该法宣称，“朗姆酒、白兰地、酒精、烈酒”不得运进佐治亚。凡在殖民地发现上述酒类，应当当众销毁，售酒则以犯罪论处。

受托管理人关于殖民者强身修德的构想出奇地简洁，只有他们关于佐治亚在大不列颠的经济地位的计划可与媲美。为佐治亚鼓吹的人所阐发的重商主义理论称，“我们始终有志于多多益善地移植其他国家的产品，特别是那些我们须以现金向外国购买，或须以其它不利于我们的方式获得的产品。……因为这样做的结果，不仅可以向我国穷人提供新的必需品，增加就业从而增长人民而且由于自己种植这类原料，我国的制造品会变得更便宜，从而能在国外市场上同别国竞争，同时也可防止国内原料消耗过甚而不利于我们。”有一种产品，蚕丝，似乎完全适于成为佐治亚的主要出产，从他们构想的逻辑来说，出产蚕丝满不错，但对他们事业的前景来说却未必。在诸如《论建立佐治亚殖民地对大不列颠贸易之利益》（伦敦 17% 年版）一类小册子中，这些佐治亚之友阐述了经济上的论点。他们指出，大不列颠每年进口意大利、法国、荷兰、印度和中国蚕丝所费达五十万英镑。只要在佐治亚充分养蚕缫丝，就能省下这笔巨额外汇或金银。况且，这样的缫丝工业，可在蚕丝旺季的四个月里为至少两万殖民地居民提供职业，并为英国另外提供至少两万个全年的就业机会。他们论证说，意大利的竞争不难击败，因为在佐治亚只要申请就可以获得土地，而珍贵的桑树则长得漫山遍野。他们甚至希望从大不列颠出口蚕丝，最终夺取欧洲市场。

有什么根据使他们抱有这种希望呢？有一种完全以传说为依据的传统说法，说佐治亚的桑树漫山遍野，面广量大。殊不知他们殖民地上长的是黑桑（桑叶粗硬，蚕儿不吃），而不是白桑。早在 1609 年，闯荡弗吉尼亚而列举“可在弗吉尼亚种植的最佳水果”的探险家们就曾报道过，“蚕和大量桑树，太太小姐、名媛淑女、男女儿童（只要教他们做），俱可养蚕缫丝，织成可与波斯、土耳其或任何别国媲美的丝绸。”1660 年英王查理二世加冕礼服用弗吉尼亚丝绸织成，此事得到广泛宣传。佐治亚的创业者们争辩说，“那里气候宜人（大约北纬三十二度），也适于养蚕。”曾因 1718 年混入意大利一家丝厂并将秘密报告英国而出名的托马斯·隆伯爵士大概是英国丝织业的头号权威。他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顾问，写了一份口气十分肯定的报告——热情有余，而第一手知识却很贫乏——证明佐治亚丝绸业的潜力。

受托管理人用这类传说、希望和半真半假的报道织成他们的幻想之网。四万多人从事蚕丝生产可以吸收许多本来无法就业的人。“他们不一定要是最强壮最勤劳的人；身处蚕蛾众多、白桑成荫之地而挣不到面包的人，一定是个大草包。大不列颠大多数靠施舍过活的穷人，即使不能干繁重的劳动，也是能够做这个工作的。”

受托管理人把幻想寄托在倒霉的佐治亚移民身上。他们不仅以有保证的高价和补贴与奖励运销英国的产品来鼓励丝绸业，甚至还在土地授予条例上明文规定，每个受地人为使其要求合法化，须在每五十英亩上至少种植五十株白桑，而每个受地五百英亩的人二十年之内必须种植两千株。关于拥有黑奴的法律修订后，每个庄主被要求每拥有四名男黑奴，就得有一名擅长丝织的女黑奴。受托管理人最终设立议会时又规定，凡拟进入议会供职的居民，须在自己业田上每五十英亩植白桑至少一百株。

倘若受托管理人按照他们的蓝图创建佐治亚获得成功，那末佐治亚当是洁净无暇、高效而又索然无趣之邦。人民当沿边睡定居，等量划地耕耘，而各自的土地则各由一名身强力壮的民兵卫戍。庄重。不嫉妒和勤劳的居民们以同等的热情耕作，当然也不会有野心去占并土地、迁人良田或攀登社会阶梯。如此其乐融融而又孜孜不倦的人民，当不会感到疲乏、厌倦或绝望，因而无需烈酒浇愁。不会有商人从毗邻的殖民地跑来出售黑奴、朗姆酒或优质良田。具有同样风土气质的人们，可以其妻儿老少护养桑蚕，因为丝绸毕竟是帝国经济的瑰宝。佐治亚人对经营其他行业的利益既茫无所知亦漠不关心。

这一宏图大略的唯一瑕疵是它必须靠真人在某个实地加以实施。世界上从来没有哪一个民族或哪一块地方适于实现这个目标——而对于从十八世纪的伦敦被运到松木稀疏的佐治亚荒地上来的倒霉流民来说更是谈何容易。

14. 慈善殖民地

伦敦的慈善家们竭力要在佐治亚实现欧洲之梦。他们感兴趣的与其说是在美洲可能做到的事，不如说是在欧洲未能办成的事。他们关于新殖民地的理想乃是英国人心目中殖民地应有的模样：边疆的卫士、伦敦苦命失业者的栖身之所、亚热带的珍贵资源。当然从某种意义上说，新英格兰清教徒和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的梦想也是欧洲经验的结晶，但他们有神学的理论。

十八世纪英国社会诸方面中，没有比安全与依附更可贵的了。安全就是

在一个熟悉和可预见的关系网中生活的保障。菲尔丁的小说《汤姆·琼斯》中的乡绅奥尔沃西和韦斯顿就是安全的象征。这种安全，英国中产阶级本身能够享有，偶尔其依附阶层也能沾点光。作为治安推事、体面社会的台柱、行善者、匡弱扶危的人和国家利益的卫士，这个血肉之躯的乡绅并不仅仅是虚构的。他所体现的安全的对应面是依附，即老实的农民依附于乡绅，乡绅依附于贵族老爷，教区长依附于主教，作家依附于资助人，就连高贵的埃格蒙特勋爵也要依附于罗伯特·沃波尔爵士和英国王室，才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正是这些以及另外许许多多种依附关系，给英国生活带来了为许多人所享有的安全和舒适。这样一种制度当然要求每一方心甘情愿地接受他方为之安排的角色。英国生活的独到之处及其与新世界生活的差别，莫过于这套万无一失的关系了。除了因圈地运动或早期工业化而流离失所的人们和有时漂泊不定的流浪汉之外，人人都知道自己该干什么，而只要按要求去做，就有希望按自己的身份体面地生活。

对于被这个古老网络束缚住的人来说，美洲的吸引力很大程度上在于解脱。富兰克林在劝导可望去美洲的移民时，不以某一公道雇主的仁慈慷慨相诱，而以这边生活的流动性和大有可为相许。正是这种可为性在十八世纪后期激起了克雷布科瓦的热情，到了美洲，这位缺乏独立精神的欧洲人就开始有了自己的人生志——当然往往要冒点儿风险——而正是这种冒险精神使他成为一个美利坚人。风险、自发、独立、主动、漂泊、流动和机遇交杂在一起，就是美利坚生活的情趣。即使美利坚的平等理想，也不可能自上而下地强加于人。

但是，佐治亚移民的命运却操在捐助人的手里，他们因此而遭殃。投资家追逐利润，而捐助人则追求抽象的目标。投资家只要投资能有相当不错的收益，就不会对他们投资企业的经营方式过分追根究底，但施主们的红利却是要按自己的特殊方式行善。佐治亚的受托管理人也不例外。

殖民地创建者们的慈善动机载入了殖民地的特许状，其中明文规定，任何受托管理人不得担任任何官职，也不得占有任何土地或由此获得任何收入。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据说只能是为移民或为大不列颠谋利益。尽管兴起过冲击佐治亚的受托管理体制的抗议风暴，但从未提出过任何可靠的证据表明有哪一位受托管理人哪怕是在精神上违反了信托的条款。

那些受托管理人亲自大量捐款资助殖民地。正如奥格尔索普有一次宣称的，他“不仅冒着生命危险，不顾身体健康”和声誉，而且在创业的五年中拿出私蓄三千英镑；到1744年为止，他已垫支了九万多英镑，主要用于军事目的，这笔钱后来议会一致通过如数给予偿还。英国人民小笔捐款很多而并未指望偿还。埃格蒙特勋爵在他的日记里写道，1733年6月的一个晚上，“一位无名氏通过一名守门人捐给我三十英镑，以资助佐治亚穷人。”全英各地开展了布道活动，呼吁捐款。爱德华·德波弗里爵士去拜会受托管理人，如数献出他父亲留下捐赠给慈善事业的一笔五百英镑遗产，外加他本人大致相同数目的一笔捐赠。受托管理人还一再地接受类似人物的委托。头八年中，私人认捐等得一万八千英镑，这表明了成百成千善男信女的友善之心，他们踊跃地把自己不多的几个先令扔进了捐款盘。

可是，这点钱远远不够。私人慈善事业无法资助那么大的事业。这一冒险事业的慈善目的以及它对帝国防务的意义，一再促使议员们通过直接的议会拨款来资助佐治亚。在受托掌管期届满之前，议会拨款总数达到十三万英

镑。以往——除了用于纯粹军事目的者外——英国政府从未拨出公共基金资助它的任何一块殖民地。

这些补贴产生了严酷后果。既然佐治亚的公共开支由英国慈善家捐赠或由英国政府拨款包了下来，殖民者就不用纳税了，从而任何一届议会亦不需要征税。这样过了多年，佐治亚还丝毫不具备自治的基础。这块殖民地的移民本来大概只配在伦敦蹲监狱，或者失业流落街头，而今成了社会受益人。作为这个社会的被监护者，他们没有任何权利怨天尤人。伦敦的慈善家们精心规定了他们所设想的殖民者的需要。从“1735年法规”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这一关怀的程度。仓库管理员弗朗西斯·穆尔的记录写道：

受托管理人今年想在佐治亚另辟一个县，并建立一个新镇。

他们将给遣送来享受施舍的人，每人一件值岗风衣，一支步枪和一把刺刀，一把短斧，一把榔头，一把手锯，一把铁锹或铲子，一把大锄和一把小锄，一把手钻，一把刮刀，一只铁壶，一副锅钩，一只煎锅；每个区或每个村给一盘公用石磨。每个劳动力（按受托管理人酌定的份量与时间拨给）一年安家之用可得牛肉或猪肉三百十二磅，大米一百零四磅，玉米或豌豆一百零四磅，面粉一百零四磅；劳作时每人每天一品脱浓啤酒，不劳作时不给；五十二夸脱蜜糖供酿造啤酒之用；十六磅奶酪，十二磅黄油，八盎司调味品，十二磅糖，四加仑醋，二十四磅盐，十二夸脱灯油，一磅棉纱，十二磅肥皂。

对这些人的母亲、妻子、姐妹或子女，即对于十二岁以上者一年分配的份额如下（发放办法同前）：二百六十磅牛肉或猪肉，一百零四磅大米，一百零四磅玉米或豌豆，一百零四磅面粉，五十二夸脱啤酒蜜糖，十六磅奶酪，十二磅黄油，八盎司调味品，十二磅糖，四加仑醋，二十四磅盐，六夸脱灯油，半磅棉纱，十二磅肥皂。

七岁以上十二岁以下者每人可得上述份额之半，被视为半丁。

两岁以上七岁以下者每人按上述配给得三分之一，谓之“三一丁”。

受托管理人支付移民由伦敦到佐治亚的船费；航行途中每周四天吃牛内，两天吃猪肉，一天吃鱼……

对迁往佐治亚的移民提供的这种给养，听起来像是管理得当的监狱或雇佣军的样子，而不像是到新世界寻找出路的殖民地自由民。

受托管理人及其评议会（佐治亚的政府机构，开会地点则在伦敦）的会议记录弥漫着家长制气息。据说该殖民地的官库总管托马斯·考斯顿曾当众宣布殖民者“既无土地、权利。亦无财产；受托管理人授与的一切，受托管理人可以随意收回”。凡军官分外英勇者，奥格尔索普必吁请受托管理人予以犒赏，因为“若不实行有功者奖、失职者罚，任何社会都不能生存。”如果萨几纳出了一位中小学校长或助产士，伦敦的受托管理人就得在当年预算中加上补助款项，无论是拨款买一口平底锅，还是拨款为萨尔茨堡来的二十六名妇女缝制围腰，受托管理人都一样地郑重其事。一言以蔽之，受托管理人亲自经管这些素不相识、生活在他们从未见过的土地上的人们的日常生活。

在1735年7月的一次会议上，受托管理人一致宣布：“本托管会要做的事总是正确的，人们应当相信我们。”统治者的这种傲慢态度，或者充其量是恩赐态度，滋长了被统治者的依赖与不满。佐治亚的移民们对发给他们的食品、住房和农具怨声载道，盼望或要求远在伦敦的慈父们给予补偿。第一年得到事先保证的补助以后，仍感生计艰难的移民要求第二年再给补助。

受托管理人除依允外别无他法。受托管理人为使殖民者满意和提供良好供应所作的努力推迟了殖民地独立之日的到来。

早在 1739 年，琅西瓦尔勋爵就认识到，如果慈父般的政策继续下去，财政上将难以为继。尽管主持者身不由己愈陷愈深，殖民者却并不见兴旺发达。在佐治亚，这些穷苦的英国城里人不仅吃尽性格软弱之苦，也因其缺乏拓荒者的技能而无所作为。过不多久，受托管理人便不得不承认穷人“在英国无用，到佐治亚来也一样无用”。

15. 福利计划的破产

即使受托管理人真的发现殖民地人相信“本托管会要做的事总是正确的”，也还是免不了失败，因为他们建立的是一个驯顺的侯国，而不是一块有事业精神的殖民地。

殖民地人也备受官僚机构通病之害：烦琐、专横、腐败。“靠施舍为生”的移民的配给保管在仓库里，让一些忍不住顺手牵羊以肥私的人来分发。例如，托马斯·考斯顿就是一例，奥格尔索普于 1734 年把他留在殖民地充当代理人 and 官库总管。他有权决定发不发配给品，从而他成了佐治亚最令人痛恨的人物之一。任何人处于考斯顿那种不值得羡慕的地位都无法既付好其伦敦的雇主，又使他监守的人称心如意。不久他就成了各种指责的活靶子：坏牛肉、短斤少两、投机牟利、行贿受贿。大部分指责看来证据确凿，不过考斯顿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人拥有政府权力，因而可以设法使自己免受惩处。

受托管理人的计划中，最为基本的、也是构想最差和后果最糟的是土地计划。五十英亩佐治亚松木稀疏的砂地不足以养活一个家庭。而且，清除树木种植作物的活计，对于一个只靠家人帮忙的壮汉也就够呛了。至于一个更加清心寡欲、勤奋不息、英雄豪迈的民族是否干得了，那是题外话，因为受托管理人是特定种类的人移居殖民地为己任的。

他们移民实边的硬性规定把促进殖民地生产力的积极性扼杀了一大半。一个没有男性后嗣或者子嗣不愿耕稼的移民，干了若干年后发现原来不准他出售自己的财产。他干吗要为受托管理人积聚财富呢，由于移民们被认为是“边防要塞”的战士，故而每一次土地交换都是有关政府政策的问题，只有在证明其有利于公共利益时才能为伦敦所批准。据伦敦会议的记录，凡涉及五十英亩业田的转让问题总是满篇诡辩。

受托管理人终于发现他们承担了既无法履行又推卸不得的责任。他们制度的每一步强行实施，似乎都使得以后的每一个例外更加不公道。例如在 1738 年，佐治亚小镇汉普斯特德的居民抱怨他们的业田只能长松树，请求调换好一点的土地。受托管理人在伦敦奥格尔索普宅审议了这件事：

他说他知道汉普斯特德的业田刮刮叫，诚然那里的地大多数是只长松树的砂土，但只要肯吃苦，砂土可以变成米粮仓，有人已经把其他地方的砂土改变了嘛：如果在这方面迁就这些人，那末就连眼下还没有想到要迁居的人在这块殖民地上也留不住，也要择良田而迁了。由此在殖民地引起的混乱就难说了。我们应当考虑到，如果允许这些人迁往新土地，他们就想再要一年的津贴，我们没有条件再给，而且其他人也会想要的。

快快不快的殖民者于是身不由己地被束缚在小块贫瘠的土地上。既然法律不准他们增加土地，亦不准买卖和调换土地，唯一的出路便是逃跑。

尽管移民们承认有必要限制任何人占有土地的数量——“因为这样可以防止不合理的乃至不得当的土地垄断，这种垄断已大大妨碍了其他地方的强盛和进步”——但这种限制与实行强制性的平等毫无共同之处。他们问道，如果没有机会改善境遇，哪有积极性来勤奋苦干？有个姓普里的船长于1733年从佐治亚返抵伦敦后向受托管理人报告说：“因为人们中间有许多懒汉，还有些人没有劳动力，那些使劲干的人便觉得别人坐享其成：每到土地开垦出来就大家均摊；而靠抽签来决定每个人的份地时则机会均等，这是不合理的。”

佐治亚传来的喧嚷抱怨与日俱增，奥格尔索普却试图使其他受托管理人相信，发牢骚的只是一些懒人、追求私利者和“心怀不满”分子，他们是受了南卡罗来纳土地投机商的煽动。直到1738年，受托管理人才开始对佐治亚的土地政策作一系列修改，而每次修改都被看作是对原则的忍痛割爱。1738年，受托管理人准许女性在佐治亚继承土地；次年，允许无嫡嗣的佃农立言遗赠业田；1740年，允许土地出租并要求在经营方面作一些改进；翌年，土地占有的最高限额从五百英亩增加到两千英亩。受托管理人承认土地质量有差异，逐渐允许砂土地与较肥沃土地之间比较自由地交换，凡对原授地已加垦殖者，则另授地五十英亩。退佃金额，先是减免，后来干脆废除了。直到1750年受托管理人即将放弃其特许状时，殖民地土地占有权已演变为绝对继承权的制度。到这时，佐治亚人终于能同任何其他美洲殖民地居民一样地买卖、租赁、调换或遗赠土地了。但是奥格尔索普仍然板着脸唱反调，他争辩说，只是由于实行了严格的土地法规，才使这块殖民地免遭入侵。

奥格尔索普认为，一种制度废其部分则无异废其全部，这是完全正确的。所有种种幻想彼此丝连网结，一毁俱毁。例如，个人占地面积一增加，反对使用黑人劳力的许多论点便告破产，而主张贩进黑奴的新论点旋即产生。大面积占地需要更多更廉价的劳动力。年复一年，佐治亚北部的殖民者在卡罗来纳黑奴贩子的怂恿下向伦敦提抗议，说黑人缺少，造成殖民地经济停滞，怨声载道。1748年3月，受托管理人在伦敦议决“决不允许把黑人运进佐治亚殖民地，因为由此在边防重镇形成的危险十分明显；而且，那些叫嚷着不使用黑奴殖民地便势难获成效者，显然不想靠自己的勤奋成其事业，因而必然不愿促进而是妨碍殖民地的建设。”他们奉劝那些不靠黑奴便无法成功的人，可以到别的地方去。但仅仅过了两年，即1750年，受托管理人便全面退却；他们解释说，殖民地的情况变了，于是对奴隶制经济开了方便之门。

受托管理人振兴佐治亚道德风尚的计划也一无所成。通过一项字斟句酌的法案来“严禁可恶可憎的酗酒罪孽”是一回事，而要对稀稀拉拉散居山林沼泽地带的居民实施这项法案则完全是另一回事。一位记者提醒受托管理人，贫困、不幸和幻灭感总是驱使人们借助酒力“鼓起勇气”。即使在英国，多数人也是“孤苦无望或发发酒疯，并无其他选择。为今之计，要引导他们（佐治亚移民）处事中庸得体，就要使他们确有改善境况的盼头，并逐步以对他们最有用的恰当概念使他们心情舒畅。”

也有人严肃地反对禁止运进朗姆酒。因为佐治亚殖民地最可能出口的是木材，它理所当然的市场是盛产蔗糖的英属西印度群岛，那里能够拿出来交换的只有朗姆酒，禁止朗姆酒进口实际上切断了同西印度群岛的贸易。这样

会使英帝国得不到必需的木材，而佐治亚人则做不成有利可图的贸易。还有“医学上的”理由，“美洲居民的经验证明，必须以酒搀水喝（千真万确，美洲没有哪个地方的水比卡罗来纳和佐治亚的水更需要搀着酒喝），对于可以买到这种酒并有节制地加以使用的佐治亚居民，其好处则是家喻户晓的。”最后对于一些无法实施之法还有通用理由：走私酒贩的利润本可落到奉公守法的公民口袋里；还有，“愈是得不到的东西就愈是渴望得到、也愈是无节制地使用，一般说来，这是人类的天性，特别是俗人的天性；佐治亚的朗姆酒问题就是一例。”事实证明，敢作敢为的卡罗来纳朗姆酒贩比任何论点更具有决定意义。

诸受托管理人终于不顾奥格尔索普的强烈反对，不体面地退却了。1742年，他们尽管尚未勾销禁止朗姆酒的法令，但却命令其代理人停止予以执行。同年晚些时候，他们取消了禁酒令，但仍只允许从别的英国殖民地进口朗姆酒，以交换佐治亚上产。

佐治亚计划各项目中，最后告吹的是养蚕缫丝这一项。一位殖民地官员于1740年报告说：“在蚕丝成为商品之榆，该殖民地仅有的贸易只能是将木材和鲜肉运销西印度群岛。”受托管理人诚然对酒的生产调查个没完，但他们想入非非的却是蚕丝——也许纯粹是因为他们不怎么样。然而，伦敦的穷人可不听受托管理人宏图大略的安排，而吐丝的蚕儿更是如此。佐治亚蚕丝业的流年帐只是一部无谓争吵和希望落空的实录。

事实证明，要在美洲荒原上出产蚕丝这种娇气的新产品无疑是困难的。养蚕缫丝是一种精工细活，而且其精细程度决不亚于同受托管理人赖以教会移民养蚕缫丝的喜怒无常的皮德蒙特人打交道。第一场灾祸涉及到一个名叫尼古拉斯·阿马蒂斯的人，他和其他几个皮德蒙特人在佐治亚殖民地创建不久便被派到这里来。在伦敦，连最简单的事实也很难得知，有些人报告称阿马蒂斯的助手们破坏缫丝机械，糟蹋蚕种，毁坏桑树，逃往卡罗来纳；另一些人报告称，阿马蒂斯本人死前焚毁了所有桑蚕和机器，原因是长官们在他上次生病时不给他请天主教神父。阿马蒂斯一死，传授蚕丝业的任务落到雅克·卡缪斯及其妻子手里，而由后者教佐治亚人缫丝手艺。但是，卡缪斯太太唯恐自己丢了差事，不肯对殖民地女子悉心传授技艺。

与此同时，受托管理人在伦敦夸大了微小成绩的意义。这些养蚕倡导者一开始就虚张声势以捞取好名声，而实际上反被自己的宣传所害。他们把献给卡罗琳女工的“佐治亚丝”绸袍吹得天花乱坠，女王也称从未见过如此绝妙好丝。然而，佐治亚的蚕丝只是不定期地到货，且批量很小。迟至1740年，受托管理人才听说卡缪斯太太传授的东西少得可怜，一旦她死了，佐治亚整个蚕丝业手艺便会失传。唯有萨尔茨堡人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他们分外勤奋，坚持不懈，自力更生，培育了当地对蚕丝业的某种热情。1751年，全佐治亚生产的六千三百零一磅蚕茧，除三百磅外，全是怀特菲尔德的孤儿院和埃本尼茨的萨尔茨堡人生产的。1741年，心怀不满分子在英国散布流言蜚语，说献给卡罗琳女工的丝织长袍即使真用了佐治亚丝线也是微乎其微的。

1742年5月，萨凡纳的桑蚕死亡近半，证明佐治亚气候不宜养蚕。若说佐治亚有哪个地区适于蚕丝业，那该是内陆地区，那里气候不那么变幻无常。不过，内陆地区离移民最初的定居地相去甚远，况且强大的经济势力反对佐治亚搞蚕丝业。

世界其他地区的经验表明，要合算地生产蚕丝，必须有技术熟练又极其廉价的劳动力——而这块新殖民地的居民在这两方面都谈不上。蚕丝工难觅，因为一个普通佐治亚劳力干别的活一无能挣两个先令，而干蚕丝业的活计一天只能挣一先令。在世界主要产丝区，农民一天只能挣三便士。

尽管实情如此，而受托管理人的盲目乐观，简直不可救药，他们仍想建立蚕桑贵族政治。在 1750 年 3 月 19 日的法律中，他们宣布，自 1751 年 6 月 4 日起，凡未在每五十英亩业田上种植至少一百株桑树并用篱笆妥善因好者，不得出任佐治亚议会议员；自 1753 年 6 月 4 日起，凡家中没有一名妇女传授缥丝手艺并未能做到每五十英亩业田至少产丝十五磅者，不得出任议员。1751 年，受托管理人最终宣布打算放弃治理佐治亚，并将这块殖民地奉还英国王室，他们列举的理由并非佐治亚不适于蚕丝业，而是说他们没有足够的钱“奖励生丝生产”。一位反对佐治亚殖民地计划的英国议员建议，治疗佐治亚幻想的最好办法是要求那里的居民只喝自己酿造的酒，只穿自产的丝绸衣服。但是，幻想不易消除；想得愈美，弥留愈久。佐治亚的蚕丝生产苟延残喘，一直弥留到美国革命时期。到那时，佐治亚议会将旧丝厂改为舞厅和礼拜堂，这样使用到半个世纪后，才毁于火灾。

佐治亚的政府也失败了，因为受托管理人权力过重，而谁也无法从伦敦英明地行使这种权力。他们使无政府状态和暴政希奇古怪地结合在一起。混乱不堪和滥施淫威的情况在法院最为严重。法律可以在伦敦制定，但它却在佐治亚的法院中实施于特定的个人。受托管理人一面声称执行英国法律，一面又把英国不同法院的不同司法权限混淆在一起，把执法权付托给凭偏见和偏爱定案的业余法官。奥格尔索普尽管有别的优点，但根本不具备法学家气质，而他的副手们却唯其马首是瞻。殖民地人哀叹，他们作为英国臣民应享有的那大吹大擂的自由权又在何方？

怨艾日增：小册子、请愿书和抗议书以令人心烦的频率接踵而来，就连受托管理人自己的代理人亦不得不承认，这些抗议不独针对一般治理原则，而且针对每一项重要法规，表达了很大一部分居民的心声。

随着问题成堆和英国公众热情下降，这些毕竟也仅仅是自告奋勇的受托管理人，也就兴趣索然了。奥格尔索普在 1744 年被控对驻佐治亚的英国陆军治理不当而受到军事法庭传讯（虽然宣判无罪），他本人对这一冒险事业的热忱就此一蹶不振。他同其他受托管理人的关系愈来愈不融洽。1749 年初以后，他就不再出席会议了。埃格蒙特于 1742 年辞去政府机构的职务；半因健康状况不佳，半因公众支持日衰。几年前他就敏锐地觉察到，“一旦新鲜感消逝，劳而无偿，使无心行善积德，目睹此状，好不令人伤心。倘若政府发给我们年俸两百英镑，我们的受托管理人大概没有不来的。”

受托管理人的二十一年任期尚未届满，便在 1752 年 6 月 25 日将他们的特许状交还王室，并放弃了他们在佐治亚的权益。历来承蒙公私慈善业慷慨相助的一项事业终于凄然告终。

到十八世纪中叶究竟有多少居民逃离佐治亚到卡罗来纳或其他殖民地去寻找较为自由的机遇，对此还吃不准。十年前，心怀不满分子声称最初的居民中只留下了六分之一，此说未免夸张。不过，走掉的人很多，认为佐治亚正在成为被抛弃的殖民地一说并非全属虚构或者全出于恶意。

闷闷不乐的移民们哀叹道：“佐治亚的穷昔居民随处可见；那里的种植园一片荒芜，城镇满目凄凉，乡村成了垃圾堆；侈谈进步已成笑柄，说其自

由则更滑稽。它已成了亲者痛、仇者快的对象。”到美国革命时代，佐治亚——慈善家的宝贝儿，仁慈的伦敦惯坏了的娇子，成了一个社会最贫困、人口最稀疏的殖民地。

16. 利他主义的危险

如果说佐治亚殖民地的缔造者缺乏那种鼓舞马萨诸塞清教徒的远大志向或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的神秘热情，那末，他们却制订好了据以建立一块殖民地的实实在在的明确构想。他们的困难不是由于没有计划，百是由于计划太多。他们的问题和机会，同他们原则的教条式的明晰性无关，同他们日益消沉的信念坚定性无关，甚至也同他们关于自己在干什么的概念的含糊状态无关。他们的根本弱点是一种思想框框窒息了作为美利坚真正精神财富的自发精神和实验精神。珀西瓦尔、奥格尔索普和他们的一些志同道合者尽管动机高尚，但这些动机却表现出琐细拘谨的姿态。如果他们的抱负再远大些、抽象些——或者，如果他们再自私一点——那倒可能为新大陆的生活展开各种可能性提供活动的余地。

但是，慈善家同殉道者、传教士和行善的圣徒一样，从不以其实验精神扬名于世；他们所以是慈善家，恰恰是因为他们懂得什么是好事和如何做成好事。他们主性喜欢对任何事情弄个水落石出，又过分刻板。佐治亚的受托管理人确实是这样的。心怀不满的移民们正当地抱怨说，美洲殖民地需要的是从事实验的意愿：“最初是试验，如今是实验；任何个人或任何社会显然都无需耻于承认，由于意料不到的情况，致使他们原先的假设令人怀疑。任何有判断力的人都不会去指责原先的建议可能不足以成事；但是，全世界都会大声呵斥这样一种人和社会：出于错误的荣誉观念或刚愎自用的脾性，硬要推行完全不可能成功的实验，直至身败名裂。”

佐治亚这段故事所说明的并不只是事与愿违与失败的教训。因为受托管理体制的失败提示了其他形式的美利坚社会成功的原因。佐治亚计划被摒弃，并非因为佐治亚移民发觉在美洲没有希望，恰恰相反，因为他们需要的是机会（连同其全部风险），而他们得到的却是一个计划。凭旧世界的想象设计出来的任何计划，不管多么无私，多么高尚，也不可能包括新世界的种种机会。要在新世界实现的梦想比之十八世纪的伦敦所能置信的更为奇异。美洲之所能与欧洲之所不能，并无相通之处；两者各有其自身的特点。即使是要富有成效地想象这里的生活，也得把英国的梦想与美洲的经验揉合在一起。

第四编 移植者：弗吉尼亚人

“因此，在当初，整个世界就是美洲，比今日为甚……”

约翰·洛克

“在当初，整个美洲就是弗吉尼亚。”

威廉·伯德

弗吉尼亚的历史另有一番光景。这儿未闻有什么宏图大略，亦未见以某种观念来统治的尝试，而只有脚踏实地移植一些制度的努力。如果说其他殖民地谋求逃脱英国的丑恶，弗吉尼亚人则希望实现英国的美德。让别的殖民地以“山巅之城”炫耀世界，以亲如兄弟的社会激励世界，以人道主义的巨大实验鼓舞世界吧。弗吉尼亚人心目中的样板是由某个现存社会的实际面貌，即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特别是英国农村的面貌揉合而成的。若说弗吉尼亚有哪个方面优于英国，那么这不是因为弗吉尼亚人追求英国人所没有的理想，相反，是因为这里有着实现英国理想的新机会。一个英国中产阶级人士可以在弗吉尼亚找到立身之地，成为一个新型的英国乡绅。一种不可预知的炼金术把英国领主宅邪的习俗改造成为新大陆共和国的风范。乡绅下斯顿家族和霍勒斯·沃波尔家族经历了一次大西洋沧桑之变，使他们变成了爱德蒙·彭德尔顿家族、托马斯·杰斐逊家族和乔治·华盛顿家族。把他们造就成为美国人的不是他们的目标而是他们的成就。

17. 英国绅士，美洲风度

在十七世纪晚期的英国，一个富商梦寐以求的愿望是要当一名乡绅。从站商店柜台或坐职员办公室退隐到田园之中宽敞的庄园宅第——这是新兴中产阶级的幻梦。那个时代的这种梦想，相当于二十世纪的企业家渴望得到昂贵的城郊房地产，加入城郊俱乐部，去佛罗里达过冬，但还不止于此。在当时，当一名乡绅就意味着加入统治阶级的行列，得到一处庄园宅第还意味着当上治安推事、对当地的牧师们拥有权力、成为当地农民的庇护人和听取忏悔的神父、教区济贫主管者，也许迟早要当下院议员、骑士、男爵，甚至可以想象会成为上院议员。

因此，乡村宅第是英国新兴阶层登天的中继站。尽管庄园生活优裕，但不奢侈，也不偷闲。在有益的英国民间传说里，政府和公共责任落在那些坐着绅士安乐椅的人身上。理查德·布拉思韦特在他的一本对很多弗吉尼亚人起谘询作用的手册《英国绅士》（1630年出版）中指出：“财产最多，自由便最少。”“他造罪作孽是双重性的，是犯了典型罪，这就是说，作为警觉、远虑和勤奋的榜样或典范的那些人，不应当碌碌无为、高枕无忧地消磨时光。（有人说）职高位尊之辈乃是十足的仆人：君主或国家的仆人，名誉的仆人，以及事业的仆人。因此，他们没有任何自由，既没有人身自由，也没有行动自由，时间上亦没有自由。”所以，英国绅士的理想尽管肯定不是苦行僧式的，也决然是有道德有公益心的。企望成为绅士的英国新兴商人的目标不只是舒适的生活，而且在于承担起更广泛更体面的责任。

在弗吉尼亚殖民地最初的岁月里，爬上绅士阶层的机并不罕见。直到将近 1700 年以前，白人移民在弗吉尼亚大概比他们原先在英国的生活要好过些。劳力缺乏使工资相应高一些。1623 年，乔治·桑兹抱怨说，弗吉尼亚人除了口粮以外每天还想要一磅烟草。烟草每磅值一先令，弗吉尼亚人一天的工资就相当其英国同等劳力一星期的工资。而且在那里大有发家致富的希望。据《弗吉尼亚大全》一书（1649 年出版）作者所述，刚来时不过是学徒工的青年人，只要干短短几年，便可望“得到土地和耕牛兴家立业”。托马斯·杰斐逊·沃顿贝克研究过的土地转让档案表明，在十七世纪后半期，弗吉尼亚有很多“自耕农”，即拥有耕地二十至五百英亩的人。在这一社会等级的上层，拥有一定资本的移民大概也有较好的机缘扩大其资本；而且，他的钱财在弗吉尼亚可以谋得比在英国更高的社会地位。根据“计口授地”的制度，任何人每向殖民地运送一人，便可得到五十英亩土地，这就使赢得一支随从队伍成了很简单的事情。

要在十七世纪弗吉尼亚那样的新地方上占据权力位置，还无须非把别人挤走不可。一个人要是不能领导一个已经存在的社区，他还可以创建一个新社区。许多弗吉尼亚家庭是由商人或工匠这些特别能干、成功或走运的人建立起来的。他们田连阡陌，很快就能过上相当于乡绅的生活方式。如果有意识地模仿英国绅士，那么绅士风度的标准就必然是比较模棱两可和不那么刻板的姿态。社会阶级的这种流动性表现在许多方面。有一阵子，每个自由的白人都有权选举民众代表院的议员而没有财产资格限制。《弗吉尼亚的治法》（伦敦 1662 年出版）一书爱挑剔的作者抱怨说，弗吉尼亚民众代表院很少通过英明的立法，因为大多数议员“是到弗吉尼亚去当佣工的，虽然随着时间的推移，依靠勤奋，他们也许有了可观的财产，但由于他们贫穷，受的教育差，因而他们对有关购买教会或公共房地产以及购买的方式等问题均不善于判断。”只要白人契约佣工仍然是那里劳动力的主要来源，即直到大约 1700 年以前，那就不存在妨碍幸运或勤奋肯干的劳工发家致富的种族壁垒。那时是弗吉尼亚“民主”的美好时期。

但是好景不长。十七世纪末期风云变幻，使这个人人可以成为绅士的奇异世界烟消云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总督在 1701 年 12 月 2 日致贸易和拓殖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对于才能还过得去的男人来说，极少或根本不存在鼓舞他们到这里来的诱惑。”“以前，良田唾手可得，家财殷实的孤孀也不少，她们是招徕能工巧匠的诱饵。但现在，良田全部或大部被占有，若说还有什么有钱的孤孀或处女的话，大多数已为本地人所娶；因为他们开始对外人怀有某种反感，称之为‘陌生人’。”

弗吉尼亚社会开始冻结。到 1670 年，议会效法英国，确定了财产资格限制：只有“拥有不动产或动产、乃致其利益促其致力于公益”者方为选民。随着时间的推移，选举权进一步被限制，以排除租地者和终身佃农。1699 年以后，非“地产主”即直接拥有地产者不得参加选举。唯拥有一百英亩荒地或二十五英亩建有住宅和种植园的地产主，才可参加选举议员。弗吉尼亚的选举权基本上同英国一样了。

岂止是最肥沃的土地和最富有的孤孀业已有主，或不再能为间或到来的移民所获。劳动阶级的特点也开始起变化了。到 1680 年，黑奴运进数量日

原文为“the House of Burgesses”，一译“众议院，系第一个由选举产生的北美殖民地议会。——译者

增；十八世纪头九年运来六千名黑奴，这或许比上个世纪输入的总和还要多。黑奴取代白人契约佣工成为主要的劳动力来源，乃使弗吉尼亚的奴隶制在十八世纪初期加速发展，因为奴隶制使大种植园更加有利可图。小种植园主困难日甚，使白人佣工望而却步，而白人佣工的减少又使这块殖民地更加依赖黑奴。

十七世纪末期，小种植园主每况愈下。1660年以后，旨在收紧大英帝国重商主义之网的《航海法》得到更严格的实施，这就缩小了殖民地的赢利，给各阶层种植园主造成了新问题。小种植园主连年负债。1676年弗吉尼亚由纳撒尼尔·墙根领导的短命的反叛至少部分是因上述不幸而起。培根本人宣告，小农负债问题已非“劳动或勤俭”所能解救。大约1660年之前，契约佣工习惯于在雇佣期满时留在殖民地，以便获取一块土地，并满怀希望地在社会阶梯上往上爬。如果此种土地匮乏，殖民地议会还不时（例如在1627年）特别拨出一定数量的小块土地。但在十七世纪最后几十年，获得自由的佣工则期望到某些其他殖民地谋取当地为新到者提供的土地。

十八世纪初期，弗吉尼亚对于大多数穷苦白人移民已仅仅是个入境口岸而已——南下北卡罗来纳边陲荒原，西越连绵群山，北上特拉华、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西部。那些兴许已按英国模式形成自耕农集团的穷苦白人殖民者的大批出走，使弗吉尼亚人忧心忡忡，但他们对于出走缘由的看法未能取得一致。十七世纪末之前，英国商务部要尼科尔森总督考虑如何刹住移民出走风。商务部和总督就如何使自耕农今后不离开弗吉尼亚的问题辩论逾二十年之久。尼科尔森总督抱怨道，移民外流的主要原因是诸如宾夕法尼亚一类殖民地对工匠从事毛织业和其他手艺以兴家立业有特殊的吸引力。爱德华·伦道夫在1696年解释道：“议员们以及政府里的……其他官员，不时设法获得大片授地，因而许多年来，携仆而至的人或者忠事其主而佣期届满者便没有任何荒地可得，因为土地早已被占光了。”1728年，古奇总督否定了这种解释，他证实，斯波夕法尼亚县实行大块授田制，但人口密度却高于有许多小块授田的布伦斯威克县。

虽然评论者在原因问题上意见不一，但其后果却是错不了的：弗吉尼亚已成为贵族统治之邦。据沃顿贝克说，到十八世纪初期，正在成为土地所有者的新移民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八世纪后期统治弗吉尼亚的各大家族——菲茨休家族、伯德家族、卡特家族、沃姆利家族、李家族、伦道夫家族、哈里森家族、迪格斯家族、纳尔逊家族等等——大多数在1700年以前就获得大片授田，奠定了发财致富的基础。“头等”大族往往互相通婚，到十八世纪中叶，不超过一百个家族控制了该殖民地的财富与政事。

弗吉尼亚已经成为酷似英国农村的社会，但这种相似更多地是在于形式而不在于内容。这好比移居弗吉尼亚的诸家族随身携带了一部在英国舞台上献演已久的剧本，现在却要在美洲舞台上上演。一群希奇古怪、在某些方面是笨拙的演员要扮演英国的旧角色。英国乡绅——《古田庄》里的埃芬厄姆·布兰克老爷和布朗乡绅——现在由美国种植园主扮演，英国农民由黑奴扮演，管家由白人监工扮演。人们从某些引人注目的动作，可以认出这些角色。弗吉尼亚的乡绅（同英国乡绅一样）乘坐四轮大马车，坐吃山空，连伦敦纹章院授予他们的镌刻着其家族纹章为银章也吃掉了，他们高踞治安推事之位，充任当地英国国教会的教区委员，阅读士绅们爱读的书籍，连说话写信也常常引经据典，附庸风雅。离开非洲丛林仅一两代的粗野笨拙的黑奴则学着扮

演农民的角色。

同情况相似的许多其他英属西印度群岛比较一下，其中的差别极大且发人深思。西印度群岛盛行“遥领地主制”，仿效西班牙模式的种植园主期望建立蓄奴殖民地，让奴隶们住营房，每日驱赶到地里干活，如同西班牙徭役制下的印第安人一样。但是，效法英国乡绅的弗吉尼亚人却不得不让奴隶充当别的角色，以便使自己扮演的角色能装得象回事。约翰·S·巴西特提醒我们说，“他期望靠自己的房地产为生，希望把奴隶集中在他周围，以便了解他们，为他们治病，让他们结婚，温和耐心地培养他们，连骂人也是个别训斥。”财运亨通的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生活和西印度群岛种植园主好逸恶劳的生活大不相同，他一天忙到晚，严于监督。他的妻子也担任了不像是装点门面的新差使。

弗吉尼亚的新格局同英国的旧模式惊人地相似，在社会阶级关系上尤其如此。起先，美洲的情景展现了英国绅士的某些特权与消遣。例如，保存鹿苑是留传数世纪之久的绅士遗风的象征：逐猎麋鹿和法办偷猎者是上流社会的特权。但在十七世纪弗吉尼亚的荒原上，鹿并不只是在绅士老爷的地界内才有。一些宣传小册子，如《弗吉尼亚新方志》（1649年出版）和《弗吉尼亚与马里兰的确切关系》（1669年出版），宣扬野生麋鹿之多数不胜数。威廉·怕德迟至1737年还吹嘘说：“经常可以看到它们成群结队，数以百计。尽管本地麋鹿没有欧洲麋鹿那么大，但其味鲜美得多，而且一年到头都很肥壮。”美洲的事实已使偷猎这个概念变得陈腐了，从象征意义上说，几乎没有什么事情比这一事实更说明问题的了。

如果说弗吉尼亚绅士被剥夺了如鹿苑那样的古老象征物，那末他们在设计别的更加美洲化的事物方面并不迟缓。例如赛马，虽然还不算是皇家娱乐，但已经只限于绅士行乐了。1674年，约克县法院裁决云：

詹姆斯·布洛克裁缝以其札马与马修·斯莱德先生的马赌赛，赌注为两千磅烟草和酒；赛马系绅士专享的娱乐，劳工赛马乃违法之举，因此科以百磅同种的烟草和酒。

总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于1691年宣布每年一度的竞技节并发奖品时，声称参加竞技者仅限于“上等弗吉尼亚人”。

似乎还有其他证据表明社会阶级壁垒比较森严。就连十七世纪后期一直是“仆伐”（未必终身）的黑人，也逐渐被迫沦落到终身为奴的地位。十七世纪中期男子普选权逐步受到限制，到1700年，弗吉尼亚选举权资格的限制实际上同母国的限制一样了。

18. 从乡绅到种植园资本家

在英国，人们长期以来把绅士看得神乎其神。英王詹姆士一世的奶妈求他把她的儿子封为绅士，英王答道：“朕永远无法封他为绅士，尽管朕可以让他当一名爵爷。”如前所述，在弗吉尼亚绅士也是身披灵光，而贵族之家却可以更容易地用金钱来造就。殖民地时代的弗吉尼亚预示着美国人对贵族政治的有益的粗俗态度。既然银盾纹章随时可用现金买到，人们必然要怀疑一切贵族特许状。在美洲社会地位明显的可售性，有助于消除欧洲世袭贵族制的神秘性。如果穷哥们看到他们的“上司”竟能出钱买爵，谁还相信

特许状神授的神话呢？

商业进取精神在弗吉尼亚旺盛不衰，即使在逐渐僵化的贵族中也保持活力。弗吉尼亚的主要家族如勒德韦尔家族、斯潘塞家族、斯特格家族、伯德家族、卡里家族和丘家族等的祖辈，不久前都是商界的，由于若干原因，发达的种植园主很可能仍然保持着某些商人气息，仍在孜孜不倦地为其资本寻觅新的投资场所。第一，弗吉尼亚的烟草种植业颇具特色。烟草生长需要吸收氮、钾养分，而弗吉尼亚人种烟草却不施肥，因此只有在未开垦的处女地上烟草才能株盛叶茂；二茬收成通常最佳。四季以后，照例改种玉米小麦，直至最后抛荒，听任野松杂草丛生。在这样的耕作制下，精明的种植园主一个时期只敢辟出一小部分——比方说百分之十——田地种植烟草。预见性要求他非得不断增加自己占有的土地不可，因为用弗吉尼亚人的话来说，他每年要“报废一些土地”，“烟草地”很快就成为“新地”的同义语。估计肥力已尽的“酸地”或“老地”则用作弗吉尼亚沿海低洼地区的学校和教堂地皮。因此，精明的种植园主又必须是土地投机家，看准机会就买田置地。主要家族拥有的田地与日俱增，且常常变换位置。历史最悠久的种植园宅第一——如卡特、伦道夫、伯德等大家族的宅第——屹立如旧，由此承袭家族传统，但这些家族赖以发财致富的土地却是资本设施，一旦不能产生过得去的收益，便要彼抛弃或彼交换。鉴于上述种种情况，大种植园主发现奴隶化的劳动力特别有利，可视需要随时把他们调动到比较有利可图的土地上去劳作。这种浪费人力地力的制度并非有百害而无一利，至少从弗吉尼亚民政机构的观点看是如此，因为它使富裕种植园主阶级——亦即政治领导阶层——经受一种关于警惕性和事业心的冷酷无情的考验。

激发种植园主商业进取精神并造成种植园体制本身特征的第二个因素是那里没有大市镇。法国旅行家弗朗西斯·L·米歇尔在1702年写道：“居民并不聚居在一起，弗吉尼亚并非固定在村庄的基础上，因为每隔二、三十年就得开辟新地盘。”但这还不是唯一的原因。简单的地理事实同样很重要。弗吉尼亚沿海洼地向东南方向一直延伸至切萨皮克湾，这是一片肥沃的低地，由几条可以通航的深水河流——波托马克河、拉帕哈诺克河、约克河和詹姆斯河——切割成指状地带。每一条指状地带又被纵横交错的小河分割成网络状，其中许多小河水面宽阔，足以通航入海。这些大小河流乃是经济生活的血液循环系统。溯江而上的船只装载着来自非洲和西印度群岛的黑奴以及来自伦敦的服饰和家具，顺流而下的船只则满载着李氏、卡特氏和伯德氏诸家族的大种植园出产的一桶桶烟草。

因此从商业观点看来，城市是多余的。每一个大种植园主都有自己的私人船坞。烟草种植者可以直接从自己的码头把一桶桶烟草装上船，运往他在伦敦的代销处，而他进口的东西可以卸在他的私人进货口岸。正因为如此，殖民地时期的弗吉尼亚没有波士顿或费城那样的商业都市；它的商业活动就在沿河岸散布的几十个私人货场进行。约翰·克莱顿在1688年给英国皇家学会的信中说，“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地区江河纵横如此奇特。虽然这种水利之便朝一日会使此地变成尼德兰，变成美利坚最富庶的地方，但在目前我却把它看作是兴邦的最大障碍，也是贸易和商业的最大障碍。河流大多而居民太少，贸易便集中不起来。因此，各类船只一般各载各的货，下行上溯不过百英里航程；能做的生意充其量不过是一种零星买卖，由于是以货易货，他们必须携带各类货物到那里去做买卖。这就是说，河流多是没有城镇的主

要原因之一。”几年后，《弗吉尼亚现状》一书的作者问道：舒舒服服稳坐乡里、身边无处没有顾客的种植园主兼商人干吗要改变他的生活或者招惹城镇商人的竞争呢？

在陆上交通很不发达的时代和道路稀少的新拓殖区，弗吉尼亚种植园主和在他们码头上购物进货的人似乎是得天独厚的。休·琼斯神父在 1724 年写道：“大多数住宅建在码头附近，从伦敦和布里斯托尔等地向那里的一位先生运送任何货物，所花的气力和费用，比之向英国某个住在城外五英里的人运货还要小，因为伦敦来的商品不收运费，布里斯托尔来的货物运费也微乎其微；倒是货主那方面为表谢忱而把烟草装上船捎带给英国的烟草主顾。”

批评弗吉尼亚的人经常抱怨说，文化、宗教和商业水平低下的状况正是由于缺乏城镇，英国家具制造商的产品整船整船地廉价运至弗吉尼亚种植园，换取大量桶装烟草，本地的工匠就泄了气。舟楫交通之便实际上使许多种植园主眼界偏狭。斯波茨伍德总督在 1710 年报告中称：“第一批移民来到时沿河岸而居，对自家种植园藩篱以外的内地所知无几。他们害怕印第安人，因而不敢再往前探险。而且，除利用水路外，他们同外界没有任何联系。”批评者说，只有建城“聚居”，才会有高度的文明。有人建议通过立法使城镇居民得到减税待遇和其他鼓励，但这些建议均告失败，地理终究胜过人意。直至十八世纪晚期，弗吉尼亚的商业活动——以及相应的商业道德——依然只存在于大种植园主之间。因为没有城镇，弗吉尼亚乡绅比英国乡绅更需要学习城里人的本领，即商业进取精神、精明交易的能耐和城里人对盈亏得失的洞察力。

同许多英国乡绅经营的作物不同，烟草不是传统国计民生的一部分；它是一种商品作物，为赢利而种植。烟草种植者在奴隶、土地和农具上的投资靠大笔现金贷款来维持。乔治·华盛顿和其他许多人的帐册以令人泄气的生动性表明了这一点。有人抱怨弗吉尼亚是“建立在烟雾缭绕之中的殖民地”，而杰斐逊同他的前人一样呼吁发展比较多样化的经济。不过一些历史学家认为，以西印度群岛和弗吉尼亚为典型的种植园制度是罗马帝国以来大规模商品农业的第一次伟大实验。

英国乡绅历来对他的农场关切入微。即使像几十年以后的第八代德文郡公爵那样的大老爷，当他的猪在斯基普顿博览会上高中头奖时，也觉得经历了“一生中最高傲的时刻”。弗吉尼亚的大种植园主却不能满足于在某个地方博览会上得点奖品。他的烟草已打入了竞争激烈的世界市场，他必须对百余种不同作业的工本精打细算。1686 年 M·杜兰·德道芬访问沃姆利的宏大庄园罗斯吉尔时，以为进了“一个大村庄”。大种植园生活远非自然农业经济的生活。那里有数百名奴隶、白人工匠、监工、管家和商人，他们生产的烟草是一种经济作物，他们还种粮食，制造工具和农具，织布缝衣，以供自己所需，并在当地与境外市场上出售，货品有时就用种植园主自己的船运送。弗吉尼亚种植园是十八世纪式的现代“公司城”，而不是富于田园诗意的乡村。种植园主既要有经商的精明头脑，又要具备丰富的知识，才能经营其农工商工俱全的小天地。像威廉·伯德和托马斯·杰斐逊那样以见多识广和多才多艺著称的人物，在十八世纪弗吉尼亚较为成功的大种植园主中并不罕见：他们对自然发展史感兴趣，对医药和机械学有相当精深的知识，对气象学也很内行，并认为不能不懂得法学。把种植园的这些必备条件说成仿佛是受了欧洲启蒙时代的遥远榜样和抽象教导的鼓舞，那是多么离题！它们充其量不

过是探索弗吉尼亚种植园主问题的索引。

如果说所有这些影响造就了一种带有某些新大陆独特品格的人，那末这种人也就是贵族。尽管弗吉尼亚绅士对办实业比较积极，不那么害怕被经商所玷污，在心理上更倾向于资本主义，对现金收支平衡表颇为精明，知识兴趣也多样化，但这种人仍然是人数很少的特权阶级中的成员。这个阶级的基础在进入十八世纪前就已牢固地奠定了。罗伯特·夸里上校 1704 年向商务部诸大臣发回的报告称，弗吉尼亚四条大河两岸都有十至三十人“靠经商和勤奋挣得了非常可观的家产。”到十八世纪中期，这类人多了起来，还出现了一些暴发户，如其中的杰斐逊家族和华盛顿家族。但是，大种植园主人数倍增的过程大大摧残了小种植园主。富有的绅士种植园主与其他人之间的社会鸿沟在 1750 年前后的弗吉尼亚兴许已经扩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弗吉尼亚烟草贵族的黄金时代——十八世纪中期——正是美国革命时期弗吉尼亚几乎所有领袖人物的青年时代，也是后来成为早期联邦政府中“弗吉尼亚王朝”的那些人的青年时代。华盛顿生于 1732 年，这一集团的最后一人门罗则生于 1758 年。这些人的传记与书信集表明，存在着一个密切地相互通婚的上流社会“四百家族”。亚历山大·斯波茨伍德总督于 1713 年 3 月 9 日向国务大臣报告说，他终于以三名合适人选填补了总督参事会里的三个空缺，他们“才华出众，忠诚守节，家产殷实”。他抱怨道，舍此三人，他再也找不到一个合格人选。其余的人都已在政府“或别处”占据有利职位，他们“……都同一个特定家族[伯韦尔家族]沾亲带故，现参事会绝大多数成员几乎都已同这个家族联姻”。从 1680 年到美国革命为止，被任命为总督参事会成员的九十一人名单上，只有五十七个不同家族的姓氏，其中九个姓氏占了将近三分之一，另外十四个姓氏也占大约三分之一；五名参事姓佩奇，以伯韦尔、伯特、卡特、卡斯蒂斯、哈里森、李、勒德韦尔或沃姆利为姓氏的各有三人。一位参事可能还往往兼任数职。有人抱怨说：“参事会控制的职位多如牛毛，造成很大混乱，在一些互不相容的职位之间，情况尤其如此。比如，他们的税务局责成他们向他们的司法局揭露走私勾当；又如，他们这些法官先生以参事的身份开会，通过他们自己以税务官身份所作的帐。”这种官职垄断的情况并不只限于总督参事会。在地方上，一名大种植园主可能会同时当上教区委员、治安推事、民兵司令和议会议员。

尚存的少量托马斯·杰斐逊青年时代的书信（写于 1760 至 1764 年间），记载了我们所知的有关他二十一岁以前事迹的仅有的第一手资料。这些书信很像社交录：他的社交活动中所交往的几乎全是弗吉尼亚“头等”大族的名人。他的第一个情人丽贝卡·伯韦尔出身于那个五十年前主宰总督参事会的名门望族。他写信给年轻的弗莱明：“亲爱的韦尔，我想到了一项有生以来所想到的最聪明的生活计划。你用你的地换取埃奇希尔庄园，我用我的地换取费尔菲尔兹庄园，你娶莎姬·波特为妻，我娶丽贝卡·伯韦尔为妻，（合）搞一辆车，配上两匹骏马，在同一个法院当律师，还一起驾车去参加乡间所有的舞会。你喜欢不喜欢？”在这位青年社交名人的书信中提到的还有佩奇、曼、卡特、纳尔逊、李、布兰德和耶茨诸姓氏，其中没有一个可以排除在弗吉尼亚名人录之外。

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五十年代和四十年代的弗吉尼亚，同 1776 年的弗吉尼亚之间并不存在什么隔墙。十八世纪后期的思想同那个世纪中期的思想并无天壤之别。恰恰相反，我们对弗吉尼亚的生活知道得愈多，就愈能看出

革命时期的几代人在思想方式上同他们父辈和祖辈之间的连续性。我们愈是开始认识到他们思想上的本地血统，就愈不需要去探求什么世界主义的哲学始祖或试图把他们的思想说成没有本地传统但已“传遍”全世界云云。美国革命的动机将化为平凡的东西。于是，一向被历史学家生搬硬套地当作美国革命假定的生身之父的欧洲启蒙哲学家们，看来就像在一出拙劣的神秘剧的最后一幕突然登场的罪犯表兄一样不伦不类。革命时期臻于完善的动机和行动方式早在一个世纪前的弗吉尼亚日常生活中就已成形了。

19. 绅治政府

倘若以为弗吉尼亚社会那怡然自得的贵族特点同它的公民道德毫无关系，那就大错特错了。只有荒唐的事后聪明才会把殖民地时代弗吉尼亚的政治制度当成标准民主制度的萌芽。乔治·华盛顿为保留自治和英国人的权利担忧时，他心中必然想到的是十八世纪中期弗吉尼亚的政治习俗，因为他对别的一无所知。这些政治习俗就是弗吉尼亚式的贵族政治的代议制，其特殊的贵族政治品格从根本上培育了美国的代议制政体。这个根可以追溯到弗吉尼亚的黄金时代。

从来没有哪一个统治阶级如此认真对待它的政治责任：随同权力带来的治理的责任。弗吉尼亚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实行有限制的选举权，同时它也制订了强制投票的法律。其他少数几个殖民地也用临时性约法惩办那些享有选举资格但不去投票的选民，而弗吉尼亚的这项法律实施得如何有力尚不清楚。但是，这项法律在弗吉尼亚从早期一直沿用到美国革命时期以后，这就证实了下列坚定不移的信念：治理社会是一种责任。如果说普通选民被要求去投票，那末拥有巨额财产的人则被期望肩负更大的责任。当杰斐逊在 1781 年由于处境很不顺心而向往“慎独的平民生活”时，他说出了弗吉尼亚名门望族中许多人渴望卸担子的心情。

如同一个大种植园主不得不担负起无可推诿的管理任务——他必须规划园圃，及时决定播种和收割烟草，觅取制鞋缝衣的材料，照料奴隶们的身体健康——杰斐逊则负有他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这位成就卓著的种植园主必然养成指挥别人的习惯。他以他经营私人财产时所显示出来的自信心管理殖民地事务。如果说种植园本身就是一个小块殖民地，必须以机智、权威和审慎来加以治理，那末反过来说，统治弗吉尼亚殖民地就象治理一个大种植园。高官显职由最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重大问题的决策也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

民众代表院花名册就是一份主要种植园主的名单。从教区委员或治安推事之职上升到总督参事会的仕途悉由当地士绅一路把守。不得到他们的认可而要在政治上发迹是毫无希望的。民众代表院的权力在殖民地时期不断加强，竟至于控制了总督及其参事会，而这个议会不过是贵族统治集团的一个政治实习班。有关烟草价格和质量、税收、教育、与印第安人的关系和宗教等重大决策悉由议会作出。人们正是首先在议会中得到训练和审查，而后才推升到更高的职位。地产所有者选举民众代表院的议员，但只有议员们自己才有权使弗吉尼亚人获得更大的荣耀，而他们也就有意选拔上层弗吉尼亚人担任政府工作。尽管十八世纪中期民众代表院的议席不满一百，但几乎所有显赫的弗吉尼亚人都在议会里受过训练。

议员之间的分歧远非我们想象的那么多，他们的讨论与现代立法机构中的辩论简直没什么共同之处。尽管讨论《印花税法》时期直言不讳的争论引人注目，但议会政治并未强化为党争。弗吉尼亚人在新政府成立初期对政党概念尚无思想准备。十八世纪以来，居于统治地位的议员们似乎日趋融洽和真诚，乐于接受政治气质截然不同的人的领导。因此，民众代表院在 1774 年作为弗吉尼亚代表大会开会推选出席第一届大陆会议的代表时，不仅选举了反对《印花税法》的理查德·亨利·李和帕特里克·亨利，也选举了在前不久关于该法的争执中持保守立场的佩顿·伦道夫、理查德·布兰德和爱德蒙·彭德尔顿。

也许，近代还没有哪一个统治集团对公职采取如此独占的态度。美国革命时期和独立后的头几十年间，民众代表院（差不多完全从它自己的议员中）推举出弗吉尼亚总督和州长、参事、法官、军官和出席联邦代表会议的代表。议员们对弗吉尼亚统治阶层每一个成员都很熟悉，这使他们有资格分配显要公职和公务，即使不是完全没有失误，也令人深感其知人善任。

弗吉尼亚统治者的这种巧安排当然也有其令人不快之处，臭名昭著的罗宾逊事件说明了这一点。没有哪个现代新闻记者能编造出比这些不加夸张的事实更耸人听闻的情节。珀迪的《弗吉尼亚公报》（于 1766 年 5 月 16 日）以并非存心捉弄的笔调宣称民众代表院议长兼殖民地财务总监约翰·罗宾逊的死，“对惯于靠他的博爱与慷慨而得救的不幸者和穷人是一大灾难。”罗宾逊那令人困惑的慷慨程度虽早已令人生疑，但在他的财产管理人员开始清理他们的帐目之前，这种疑点始终未得到证实。这时他们发现，罗宾逊当殖民地财务总监时挪用公款达十万零七百六十一英镑七先令五便士，他把这些钱借给了他的几十个朋友。借款数额不等，借给威廉·伯德第三（此君未能承袭乃祖乃父精明经商之道，此外赌牌又倒了运）一万四千九百二十一英镑，借给刘易斯·伯维尔六千二百七十四英镑，卡特·布拉克斯顿三千八百四十八英镑，阿奇博尔德·卡里三千九百七十五英镑，理查德·亨利·李十二英镑，帕特里克·亨利十一英镑。总督参事会的成员们借了罗宾逊近一万六千英镑，民众代表院的议员们借了三万七千余英镑。财产管理人爱德蒙·彭德尔顿花了他一生中风华正茂的十二个年头试图了结这笔帐，但他自己也受惠一千零二十英镑。财产帐目表明，弗吉尼亚的名门望族中几乎没有一家不曾接受罗宾逊的慷慨相助——用公款来为他们解危济困。这个庞大的债务网说明为什么民众代表院那么多年来一直不愿将议长和财务总监两职分开或彻底清查殖民地帐目的根由。和蔼可亲的罗宾逊把公家金库变成了统治集团的救急基金。

有关这一事件的两个具体事实提供了宝贵的线索，使我们能了解弗吉尼亚统治者的道德习尚。第一，罗宾逊自己从未使用一点公款假公济私——他受惠于朋友的感激这一点除外。第二，事实真相大白时，主要议员并未指责罗宾逊滥用公款，相反，他们几乎要赞扬他心肠太好了。罗伯特·卡特·尼古拉斯（继罗宾逊任财务总监）因为暗示如此用钱有点不当而遭到谴责，结果他感到还是放聪明点，不如否认自己有意含沙射影，并宣称这些借款“多半是由于对身处困境的人抱有不应有的博爱精神与怜悯之心”。福基尔总督听取了彭德尔顿关于罗宾逊财产的报告后说：“这是他心肠太好”，他这样说反映了普遍的看法。无论我们对罗宾逊本人怎么想，他的政治生涯展现了一个公共权力属于少数特权者的社会。

这种权力也确实带来了相应的、有时不胜其烦的责任。几乎从一开始，民众代表院就严格要求所有议员必须参加每届会议的开幕式。根据一项 1659 至 1660 年间制定、以后又一再重申的法令，无故缺席者每二十四小时罚三百磅烟草。议长在开幕式上要宣读议员说明缺席理由的信件，这些理由或被认可，或遭拒绝。下列事实并不是什么秘密——如 1691 年的詹姆斯·布雷事件——其申辩理由冒犯了议会，致使议长发出了对该议员的拘捕令，一直拘留到他作出适当的道歉为止。遇有一些特别任务时（如选举议长），使出席开幕式关系重大，但议会对未出席任何一例会的议员也只是稍微宽容些。十六世纪结束以前，每旷一次会的罚款从两先令六便士增至一桶烟草。1684 年会议期间，有五名议员点名时未到，据查系未经议会许可擅自回家，于是议会通过决议，责成其所在县的县长向每个玩忽职守的议员收取罚款一千磅烟草，而且直到他们道了歉才恢复他们在议会的席位。

民众代表院很早（1666 年）就宣布任何人无权解除任何合法当选的议员出席会议的义务，即使其选民正式提出请求也不行。这个原则在整个十八世纪还存在，倒霉的杰斐逊在 1782 年 5 月对此深感烦恼。当时正值他在一片指责声中辞去弗吉尼亚总督职务之后，阿尔比马尔县人民又选他为出席民众代表院的代表。杰斐逊倦于从政，痛感公众忘恩负义，因而希望谢绝此职。他向议长约翰·泰勒发出辞呈，得到的却是不利的答复：“议员们认为宪法不允许接受你的辞呈。”泰勒告诫杰斐逊说：“贤能之士最好是治人而不是治于人，因为如果贤能之士从社会引退，则贪官污吏、无知之徒就有可能、确实很有可能得逞。”最后，泰勒敦促杰斐逊“出席会议，以免招致被捕的责罚”。

弗吉尼亚民众代表院的议员当然是“选举产生的”。他们的选举与同时代英国议会的议员选举颇相似，虽然腐败行为较少，有才能者当选的机会也较多。这根本不是什么雄心勃勃的年轻人个个都能借此开拓仕途的自由普选，而是土地所有者们从绅士中作出挑选的过程。从法律条文上讲，议员的资格条件同选民的资格条件一样，但在实际上，议员候选人都是名门绅士。

选举在亲切的气氛中进行，这种活动强调候选人的慷慨和土地所有者们的权力，它是礼仪与欢宴的奇怪结合。竞选演讲似乎无足轻重，只有异常浮夸而又愚钝的绅士才会对自小相熟的邻人们大发宏论。很少会出现对有争议的“问题”的公开辩论，但即使是最有名望的候选人也除非能不厌其烦地同选民打成一片，否则是不会获得成功的。代表大会禁止任何候选人拉票，更不许投自己的票，而且那时根本没有任何党派组织。然而，候选人可望使用间接的说服手段（通常是请客吃饭）；若不“招待”选民，谁也别想当选。大量朗姆酒、姜饼和烤肉使审慎的选民们相信，他们的候选人既慷慨大方又殷实富裕，能在议会里恰当地代表他们。如此宴请耗费甚巨。汉诺威县的塞缪尔·奥弗顿估计他两次竞选的开销为七十五英镑；乔治·华盛顿竞选议员的开支从不少于二十五英镑，而有一次花了约五十英镑。这样的支出几倍于为取得选民资格而购房置地的费用。当然，弗吉尼亚的一项法规禁止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钱、肉、饮料……礼物、赏金或宴乐……以图当选，或选入议会供职”，但该项法律似乎很少实施。殷勤好客之盛誉实际上是避免选举期间涉嫌行贿的最好挡箭牌。

投票在县政府内举行，如果天气好，则在县政府外的草坪上举行。它和现代美国选举最主要的不同之处是它公布每一个选民的选择，并导致候选人

和选民之间有机会互报恩怨。根据几乎从未中断的惯例，候选人应亲临投票场所。县长、候选人和职员（包括为每个候选人所配的一个职员）同桌而坐。选民一个一个上来宣布其选择，这就像记分牌一样公开记分。既然任何到场者都能看到最后统计结果，候选人就可以在最后一刻派支持者投入所需的追加选票。在每个选民宣布他选谁时，一边会大叫赞成，另一边则会高声呵斥。赌局有变，便押上新的筹码，得票的候选人起立鞠躬，向选民致谢，如说，“布坎南先生，你这张选票我将铭记在心，永远引为荣耀。”对选民的信任表示个人感谢已如此习以为常，以致候选人在不能到场的罕见情况下，就委托一位朋友代致敬意。1758年选举期间，乔治·华盛顿正在坎伯兰要塞统领弗雷德里克的民兵而不能分身，他的朋友、县里最有势力的人物詹姆斯·伍德坐镇投票场，凡是对这位缺席的上校表示美意的选民，他都一一致谢。一种不常用的选举方式是举手、鼓掌或其他一些非正式表示。

绅士阶层对选举的支配决不限于其赢得选民的赞誉能力，因为他们是从自己人中间选拔县长的，而选举则由县长主持。县长决定谁有资格投票，确定选举日期，规定投票时间的起讫；如不满于他的决定，除了诉诸议会外别无他法，而议会通常是不大愿意否决地方官员的决定的。

最后，县长总要在县府大门口宣告：“土地所有者先生们，请进府投票，不然选举就要结束了。”有时，选举本应在下午两点钟结束。但如果县长发现许多选民“因天雨或河水上涨”受阻，他就可能将选举延长一天。弗吉尼亚的绅士们有权延长选举直至胜券在握，这使现代的候选人不胜羡慕之至。

弗吉尼亚法律允许土地所有者先生在其具有财产资格的每一个县里投票。他如果在三个县里具备财产资格，就可以投票选举三个县的议员。既然一个人可以在民众代表院里代表他可以参加选举的任何一个选区，这就进一步扩大了大种植园主的政治机会。他们可以选择最有可能当选的选区进行竞选。弗吉尼亚许多大人物，包括乔治·华盛顿、帕特里克·亨利、约翰·马歇尔和本杰明·哈里森在内，都利用他们拥有的广阔和分散的地产来促进自己在政治上的飞黄腾达。

20. 邻里式共和政体

弗吉尼亚共和主义的贵族特征有助于说明为什么杰斐逊和华盛顿一类弗吉尼亚人比出身于北美其他地区的许多有见识的同代人更相信代议制政体。在约翰·亚当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和古维纳尔·莫里斯生活的殖民地， “人民”是反复无常的城市群氓，像“一头巨兽”。弗吉尼亚人认为，“共和”政体是一种微妙地加以平衡的传统安排。

若有哪一位现代历史学家编撰寓言来描述这个问题的话，他很难写得比《候选人，或弗吉尼亚选举幽默》更好。这是梅克伦堡的罗伯特·芒福特于1770年写成的一部三幕喜剧。这部短剧在反映美国人善开政治玩笑的才能方面也许堪称鼻祖。在该剧中，一小群选民扮演了和蔼可亲、消极被动但决非愚蠢的角色。包括候选人在内的每一个人都相信这些选民能够鉴别人品，识破诡计多端、野心勃勃或不诚实的候选人。

奢望者伍德比：好了，我已经摸透了那些主角儿的心绪，发觉他们还在惴惴不安地摸大亨沃西和我本人的底。他们趾高气扬而又希望渺茫，为得几张选票不惜如此卑躬屈膝，阿谀奉承，

所以我希望赶快把他们彻底鄙弃。

明公候选志在青云，
从不屈尊掩盖真情。
轻移慢滑马到成功，
逆流激浪切莫横冲。
愚夫奢望高官显职，
喧闹呼喊难免一失。

土地所有者先生们一面学着尊仰伍德比和沃西，自然而然地要鄙弃那些趾高气扬而又希望渺茫的人和有钱的酒鬼约翰·托迪爵士。

大亨沃西：我一点不想当官；你知道我厌恶宦官生涯，伍德比，我从来没有为他们迄今一直强加于我的这个倒霉官职求过人。

奢望者伍德比，我相信你跟大家一样喜欢享受家庭乐趣，你厌恶宦官生涯是因为你在府上其乐融融。不过，阁下，挑重担，任劳任怨，这可是每个有能耐为国效劳的人的责任。

运行良好的贵族政治机器决不是要挫伤人民的意志，而只是要使人民免犯错误，县长总是在适当时候结束选举。聪明的邻人们终于以鼓掌方式选出了这两位能干的候选人。伍德比欣喜若狂，说这是“与弗吉尼亚人相称的一种独立精神”的绝妙证据。

弗吉尼亚农村的这些习俗在议员们中间培育了一种类似的独立精神。促使弗吉尼亚选举贵族化的种种情况——议会职务世袭化的倾向和大种植园主的自信与安全感——激励议员们明智和独立地断案议事。一旦进入该立法机构，他们对选民的喜怒哀乐便很少回眸一顾，这种习惯往往使现代议员成为其选民的一面易碎的镜子。

当时的弗吉尼亚人普遍承认，门第高贵的大种植园主有约定俗成的权利成为居统治地位的议员，当然这总是要以他们能赢得家道不那么殷实的邻居的好评为条件的。约翰·F·D·史密斯后来在美国革命时期指出，“这里各不同阶级生活之间的差别，也许要比任何其他殖民地大一些；遍及美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平等精神和平等原则，在弗吉尼亚却还未达到那样的程度。”大种植园主忙于他们自己的事务，他们不敢出来竞选议员，倒不是怕遭到失败，而是因为肯定会获胜。

社会地位的稳固形成了裁决问题的一种有益的效力，它使弗吉尼亚的民众代表院成为审议和讨论问题的场所，这在现代立法机构中是少见的。议员们逐渐接受了爱德蒙·伯克关于议员的理想——议员并不听命于选民一时的兴致，而只相信自己个人的判断。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的选民拥有充分的权力来制止议员的不负责任行为，但没有足够权力确保议员们唯命是从。这是一种很难达到的平衡，但它同议会的效能有很大关系。在芒福特的《候选人》一剧中，那位正直善良的伍德比小心翼翼地回避作出一切按人民愿望去办的许诺，因为除非人民认为他比自己高明，就不会选他。这种伯克式的独立精神后来产生了那件最著名的事例：1788年，在为批准新的联邦宪法而召开的弗吉尼亚代表大会上，至少有八名代表违背其选民意愿投票拥护新政府。

议员才能上的差异只是弗吉尼亚议会和现代国家立法机构在气氛上不同

的一部分原因，在争论《印花税法》的重要年代里，弗吉尼亚民众代表院审议中那种严肃、明智、诚实的气氛和雄辩滔滔——杰斐逊当时还是一名大学生，在会议厅的门外聆听了这场“杀气腾腾的”辩论——并非仅仅因为这些议员们卓著非凡和问题之重大。这些议员并不满足于成为其选民反复无常的奇想怪念的代言人。他们的发言针对同僚的意见，十分严肃认真，论点有时甚为精妙。他们的辩论没有现代《国会记录》和地方议会记录里那种因插科打诨而漫无边际地东拉西扯的离题之谈。在那个时代，议员（至少在弗吉尼亚是如此）仍然习惯于把较多时间花在议会的审议工作上，而不忙于去答复选民来信、在议会诸委员会里制造“新闻”或为其忠诚的追随者谋差使。美国的民间传说只不过略为夸张了一点：弗吉尼亚议会与现代国家的立法机构相比，可谓奥林匹斯山上的神仙会。

议员们彼此交谈，没有人对华丽的词藻有多大的兴趣。除了帕特里克·亨利等不多几个明显的例外，弗吉尼亚的议员们谈吐朴实，谈话形式随便；那里对演讲能力不太看重，这在代议制政体时代是罕见的。在民众代表院——其内部交往之密切今天凡是访问过威廉斯堡殖民地时代遗址的人都能感觉到——这一小圈子中，以理服人最重要，而蛊惑人心的言论毫无用处。杰斐逊不是一个雄辩家，这使他后来采取向国会致送年度咨文的形式而不是亲自发表国情演说；华盛顿和麦迪逊的口才也好不了多少。十八世纪民众代表院里的头面人物——如理查德·布兰德、佩顿·伦道夫和约翰·罗宾逊等——全都是蹩脚的演说家，民众代表院（同它的英国对应机构下议院一样），是绅士们严肃讨论公共问题的排他性俱乐部。

弗吉尼亚是由富人治理的。凡是殷实富裕的家族，都有人在总督参事会。民众代表院、县政府或其他统治机构里当官，殖民地的统治机构也没有一个不是由富人控制的。据信这些人对社会重大经济政治问题，如烟草价格及其生产成本、主要进口货的质量、必不可少的市场的布局，必要的船运性能、主要道路的走向和最佳渡口的位置等等，无不了如指掌，而事实亦往往是如此。

土地——耕种、抛荒和在子女中分摊的土地——是所有统治家族和弗吉尼亚财富的基础。弗吉尼亚一片片辽阔的处女地在以后数十年中可望大大增值，而分配这些土地的权力则操在政府、尤其是民众代表院和总督参事会手里。

民众代表院对已垦殖的土地还拥有重要的日常处置权，而这类权力在英国是由法院行使的。在英国，如果土地所有人继承了限定继承权的土地，而他想把这些土地完全据为己有，那就要履行由机智的律师拟订出来的复杂的法院例行手续。在弗吉尼亚可不是这样。那里的任何继承人要摆脱这种限制，就必须以自己的名义从民众代表院获得关于这块土地的私权法令。1711年到1774年间，总共通过了一百二十五项这样的议案，其中将近四分之三是为了保护一些主要家族成员的权益，如阿米斯特德家族、贝弗利家族、布拉克斯顿家族、伯韦尔家族、卡特家族、丹德里奇家族、埃珀斯家族、佩奇家族、泰兹韦尔家族、沃姆利家族、华盛顿家族和那茨家底所有这些家族，或本人，或通过亲戚，在议会里有发言权，而议会则按照他们的吁请行事。议会通过的这类有关私人权益的议案，对有财有势的种植园主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没有这些，他就不能自由地处置自己的土地、转移劳动力，或弃置地力耗尽的田块以便进一步向西谋取土地。

更为重要的是，议会和总督参事会拥有控制西部宝库的权力，因为他们掌握着打开这个宝库的立法钥匙。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任何秘密或隐私。在耗竭地力的现行种植制下，加上烟草价格浮动和伦敦商人需求无度，即使是单纯出于谨慎考虑，也会使烟草种植者变成土地投机商。乔治·华盛顿虽然精明有抱负却不搞投机，但他也抓准机会扩大占有地。他看到，人口西移会提高山麓沃土土地带的价值，因而伺机及早获取好地至关重要。1767年6月，华盛顿奉劝其运气不佳、负债累累的朋友约翰·波西上尉说，“看看弗雷德里克，瞧海特家族和首批占有那些土地的人是怎样发财的。啊不，还是看看我们在这块殖民地上的特大地产是怎么得来的吧。难道不是通过占有和低价购买当初算不了什么的边远沃土吗？而今它们成了我们拥有的最有价值的土地！”在十八世纪中期，即华盛顿服役于布雷多克军之后和出任革命军总司令之前，他同他的许多弗吉尼亚贵族老乡一样，用道格拉斯·弗里曼的恰如其分的话来说，是一个“土地猎取者”。

在弗吉尼亚，要满足获取土地的渴望，只有强壮的体格还不够，还要有敏锐的政治嗅觉。觅取地产富源的途径不仅要穿过茫茫荒野，而且要穿过威廉斯堡政府大楼的走廊过道。这是弗吉尼亚头面人物走熟了的通向荒无人烟的南部和西部浩瀚沃土的“捷径”。弗吉尼亚的每一个发财机会，几乎无一不是用这种方式谋取的。1728年，威廉·伯德奉政府之命勘测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之间的分界线时，发现肥沃的洼地这一笔财富，乃将其命名为“伊甸乐园”。他抓住当时道德上暧昧的机会从北卡罗来纳专员们手里买下了两万英亩，这些土地原是赐给他们的禄田。1742年，他再次获得“良机”，取得了另外十万零五千英亩土地的专利权。他曾想无偿获得这片土地，但实际上也只付了区区五百二十五英镑。此人谢世时在这个殖民地拥有十六万九千四百四十英亩最富饶的土地，这既是他经办实业的成果，也是他“履行公务”的甜头。

华盛顿早年在弗吉尼亚议会供职时所热心的诸项“公事”中，最积极从事的莫过于为他和那些同在1754年退伍的伙伴们谋取土地。据称，丁维迪总督1754年2月的紧急公告已用“俄亥俄河畔二十万英亩英王土地”犒赏了这些退伍老兵，但十八年后实际拨出数以万计的田亩却全靠华盛顿的活动，包括在民众代表院为此提出法案、致函总督和在总督参事会上发言。华盛顿主动请赏，指定地点，按职衔高低给不同的要求者分拨土地。他自己获赏两万四千一百英亩。其中一万八千五百英亩是他分给自己的份额，五千六百英亩则是他靠其特殊地位廉价买下的别人的份额。他还具有直接了解被分土地的确切情况的便利，从而能保证酬劳他爱国主义精神的那些土地配得上他。在这种情况下，华盛顿没有理由觉得他不正当地肥了自己。他写道，“我可以并非自吹自擂他说，要不是鄙人坚持不懈地审时度势，因势利导，那就一块土地也得不到。”用不着更多的自谦，华盛顿还可以把他和弗吉尼亚其他头面人物通过大沼地公司和密西西比公司取得的成千上万英亩土地说成是自己的功劳；无论如何，政府机构的帮忙是必不可少的。

弗吉尼亚黄金时期代议制政府的弱点在于它的现实主义、实用性以及经济和政治两方面的权力过分等同。这是实干家的错误，而不是空想家、改革家或革命家的过失。尽管拥有巨大土地财富的弗吉尼亚人能够富上加富，社会阶梯最底层的白人却不时发现要爬上一层竟比登天还难，而黑人也没有机会摆脱奴隶地位。不过，他们的贵族制度所显示的施政才能同古往今来任何

其他社会集团相比毫不逊色。一个人一朝步履青云，便没有什么力量能阻挡他。

期望用洛克、孟德斯鸠或卢梭那样的英国或法国政治理论家的本本来解释弗吉尼亚的政治热情是多么牛头不对马嘴啊！深知现实生活的美洲人不需要梦想。弗吉尼亚人愿为维护代议制政体而斗争，他们愿将“生命、财产和神圣的荣誉”奉献于英国宪法的祭坛，但他们却没有写过一本政治理论的重要论著。既已了解代议制政体的实际，又何必苦苦思索它应当如何如何？伟大的弗吉尼亚人同这个充满利益冲突的世界息息相关。他们具有强烈的经济和政治现实感，但没有特殊的天赋去搞空谈哲学的抽象思辨。以后事实证明，这却是他们最大的优点之一。

弗吉尼亚的议员们何必轻视平民百姓，或激情鼓吹“富豪名门”政体呢？实际上，他们生活在一个人民默认富豪名门执政而富豪名门又不压倒人民的天地里。这些弗吉尼亚人对人民的意愿表现出一种不加鉴别的信赖，这种信赖建立在一种坚实而又狭隘的经验基础之上，那就是他们的农村邻人们笃信能力非凡的贵族富有政治才干。经商这种或发财或破落的机会，使贵族具有活力，并加强了它的变动性。一个人可以跻身于贵族阶层，但也会由于无能而难免从贵族地位上掉下来，或至少进不了通向政治权力的渠道。

在十八世纪，还没有什么证据表明有人对本文所述的治理方式有何不满。既然人民予以默许，居统治地位的议员们就没有任何理由贬低自己的生活方式。尽管十八世纪后半期弗吉尼亚有过一些小小的政治和经济改革，但它们完全是在弗吉尼亚黄金时代的既定体制内进行的。在较有影响的（甚至比较革命的）弗吉尼亚人眼里，美国革命本身就是维护那个时代中庸之道的一种尝试。

由于弗吉尼亚的统治者们钦佩英国绅士的理想，他们最谨慎地遵循的绅士准则就是中庸。和当时某些英国绅士不同，他们不轻视贸易或劳动，也不赞许懒散的贵族作风。他们也不同于后来杰克逊时代的一些美国人或欧洲平均派民主主义者，并不把满手老茧的劳动者特别加以理想化。弗吉尼亚人从布拉思韦特所著《英国绅士》一书中可以得知中庸体现在三个方面，因而必须在精神、肉体 and 财产上同样地身体力行。他们懂得了“中庸是一种很值得绅士（他被想象为刚来到自己的土地上，因而很需要一名小心侍奉其主的随从）学习的必不可少的美德，因为它是划分社会阶层的最好标准。”这种为治理一个群体所必需的古老美德，在那些欧洲人为之互相折磨了几个世纪的宗教问题上，也同样需要的。

21. “信神而求实”：

没有主教的主教派教会

弗吉尼亚殖民地并非由躲避宗教迫害的难民所建立，早期弗吉尼亚的宗教不是乌托邦式的，也不是“净化”的。英国的现行宗教生活成了移居美洲的英国绅士生活的一部分。在弗吉尼亚历史上和经由弗吉尼亚人形成美国性格方面，没有什么比这一事实更具有决定性意义。1724年，对弗吉尼亚有亲身体验的休·琼斯牧师说：

如果说新英格兰是不信国教者的收容所和宗教问题上的阿姆斯特丹，宾夕法尼亚是贵格会教徒的保育院，马里兰是罗马天主教徒的隐居地，北卡罗来纳是逃亡者的避难所，南卡罗来纳是冒险家和海盗的乐园，那末，弗吉尼亚堪称真正不列颠人以及大多数真正教徒的逍遥胜地；不骄不颀，不亢不卑，更令人敬佩和鼓舞。

新英格兰、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的分裂派教徒确信，他们宗教的“纯洁性”要求他们反抗母国的制度。然而，早在其他殖民地建立反抗性社团之前，弗吉尼亚人就开始把英国的宗教生活移植到美洲沿海来了。虽然一些小规模的分离主义运动从中世纪起就骚扰着英国的宗教生活，但在 1607 年弗吉尼亚殖民地建立时，罗马天主教是国教以外英国唯一的大宗教集团。弗吉尼亚的英国国教会是个宽容的教会，它实际上与弗吉尼亚社会共生共栖，而并非众多教派中的一派，弗吉尼亚殖民地从建立到十八世纪后半期发生了许多变化，但它的宗教不知怎的仍然保持着这种宽容色彩。他们的宗教感情不是一种激发人们重建天国或建立兄弟友爱之邦的狂热，而是一种潜移默化的情操，它使殖民地的制度充满温柔的神意。古老而持久的宗教丝线把弗吉尼亚的社会组织联结在一起。

1720 年 7 月 14 日，罗伯特·卡特从拉帕汉诺克写信给督导他儿子学业的伦敦代理人说：“任凭别人用他们喜欢的方法教子成龙吧，我决心要把我们神圣宗教的原则及时灌输给我的孩子；我是英国国教培养出来的，因此我希望我的孩子也这样。不过，我不能苟同华而不实的玄理以及任何超过礼仪和遵奉国教之需的繁文褥节。信神而求实，这才是本体，而那些东西只不过是外壳。”在十八世纪中期的弗吉尼亚，这种中庸之道不仅表现为不受极端派偏激之辞的影响，也表现为既热情又冷静地奉行英国国教的风范。那里很少有任何派别的异端教徒。

这种中庸之道是如何在弗吉尼亚产生的？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得回顾历史。英国国教起源于一种妥协，而且如麦考利勋爵所说，仍保持着“罗马天主教和日内瓦加尔文教之间的中间立场”。这种中立精神使英国圣公会教义能成为一个自由主义社会的国教，并有助于说明其非凡生命力的缘由。在那个时期，圣公会教义传统上着重于制度而非信条，甚至在英国也是如此。弗吉尼亚教会的宽容性质只是更突出了这个重点。

在马萨诸塞海湾，请教变得比它在英国更注重实际，而不那样醉心于教义。英国请教徒在教义上处于禁锢状态，但在新英格兰，请教徒却自由在地实践自己的生活方式。他们在理论上几乎没有受到反对派的挑战，因而对磨硕其神学之剑不大感兴趣。治理新英格兰的责任也磨钝了教义的锋芒，因而到十六世纪后期，他们已开始作出精明的妥协，由此产生了十八世纪的公理会教派和十九世纪的一位论教派。

由于类似的原因，弗吉尼亚的英国圣公会也就必然比它在英国更讲求实际和倾向折中。弗吉尼亚出的神学论著比新英格兰还少，弗吉尼亚人专注于制定英国国教的组织制度以及有关教区、教区委员会、教区委员、协助政府、厉行道德教化和赈济穷人等问题。那种请教新英格兰通过正统观念自相矛盾地形成的求实性，在英国圣公会的弗吉尼亚则是通过其宽容性和传统主义而达到的。

例如，这种宗教求实精神从藏有许多宗教书籍的种植园主的图书室里就可显示出来。爱德蒙·贝克莱——一位相当典型的种植园主贵族，卒于 1718

年——的图书室里有一百十三种图书，数量最多的一类（三十二种）是关于宗教的。威廉·菲茨伯格、拉尔夫·沃姆利第二、理查德·李第二、罗伯特·卡特和威廉·伯德第二的图书室藏书情况也是如此。以上仅举少数几例而已。在这些藏书中，有关神学理论论战方面的著作极其罕见；余教书主要是一些圣公会稽南一类的东西，如理查德·艾莱斯特里的《人的责任》或克莱门特·埃利斯的《异教罪人》，或《英国的无畏绅士》等等。即使偶尔有一本宗教论战书籍，恐怕也不是神学论著，而是关于制度方面的论著，是论述教会的组织和管理的。

尽管英国圣公会在成为弗吉尼亚圣公会的过程中神学理论丝毫未变，但它在体制上经历了一场显著的变化。大西洋把弗吉尼亚的圣公会教徒与宗主国进行的神学论战完全隔离开来，与此同时，荒原旷野使这一来自英国的教派变成了一种新的宗教。圣公会俗称“主教派”教会，因为它是主教统治的教会，但在殖民地时代的弗吉尼亚却根本没有主教。与异端教派相反，英国圣公会是臭名昭著的僧侣等级制教会，但弗吉尼亚的各教区教会却是众所周知的独立和自治的组织。在说明弗吉尼亚人善于改造英国制度、变更其外部形式而不破坏其内在精神方面，没有比这更好的例子了。这一改造通过两种方式来完成，一是废除殖民地的英国主教的权力，二是将主教权力分散到各地的教区委员会。弗吉尼亚圣公会不是名符其实的“主教派”教会——也就是说，它没有主教；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783年，即脱离英国之后。

在殖民地时期，关于弗吉尼亚是否应当有主教的问题在大西洋两岸引起了激烈争论。虽然法律根据含糊，但人们普遍认为殖民地教会的控制权操在伦敦主教手里；不过，较为谨慎的主教们拒绝承担他们认为无法行使的控制权。托马斯·舍洛克主教（1748—1761年间的伦敦主教）写道：“一个主教住在世界的一边，而他的教会却在另一边，这种情况会使这位主教处理公务十分尴尬，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对人民无益。”由于法律上的含糊、政治上的雄心以及莫名其妙的疑惧，殖民地时代的弗吉尼亚从未有过自己的主教。1771年，在主教派教会的弗吉尼亚，其民众代表院决定采取请教的马萨诸塞早已采取的立场：拒设主教。整个殖民地时期，这个殖民地同宗主国教会的唯一联系人是一个权限含糊不清、被称为代理主教的官员。

由于弗吉尼亚没有主教，每一个圣公会圣职候选人必须到英国去接受任命。舍洛克主教在1751年抱怨说：“那里的人们对培养自己的子女当牧师一事感到沮丧，因为要把他们送往英国接受任命就非得担惊受怕、耗费钱财不可，他们在这里往往染上天花，那里的本地人把它看作是致命的疾病。”极力主张殖民地设主教的英国神职人员掩饰了那些希望当牧师的弗吉尼亚青年人所遭遇的不幸。“即使他们有幸安全抵达，在这里也是无亲无故，只能可怜巴巴地去求见素不相识的人，口袋里除了某种证件而外没有任何推荐信或介绍信。在这种情况下，谁还能鼓起最起码的勇气，谁还敢大胆地去闯？”一位美洲作者说，在1767年，这么一趟旅行至少得花一百英镑，不久前去英国接受任命的五十二名候选人中，只有四十二人安全返回。

旅途上的风险和开销促使弗吉尼亚的圣公会教徒建立了一个**美利坚**教会，它大不同于他们声称要仿效的英国教会。没有宣言书，没有为自己辩护的论著或支持自己立场的新教义，没有嘹亮的神学进军号——一切都披上可敬的圣公会外衣——弗吉尼亚人形成了自己新颖的教会体制。美国革命以前很久，弗吉尼亚就有了自己的公理会教义了。它不同于新英格兰的公理会教

义，这部分是因为它没有轮廓分明的神学盾牌。英国圣公会古老的等级制大厦好比一堵挡风的墙，弗吉尼亚人躲在这堵墙后面建造他们自己朴实的自治平房。他们如此不事张扬，又如此成功，以致他们所作所为的充分意义长期不为人所知。既然他们能维持没有主教的“主教派”教会，那还有什么即兴的奇迹搞不出来呢？

早在十八世纪中期以前，弗吉尼亚圣公会就有了一种确定的性质：它是一批独立的教区，世俗事务由民众代表院治理，有关教义的事务却没有任何中央权威来管。据我们所知，那里没有正规的牧师会议，从而也没有任何阐述教义的权威。在这种情况下，对牧师的监督权和教礼教规的确定权便落于教区主要世俗成员之手。他们当然认为那是最保险的了。

在英国，圣公会牧师由主教授予职位，一旦“正式就职”，他在自己所在的教区就可以有一点房地产。他可以无视教区居民的意愿，有时甚至违背他们的意愿而占有这点房地产。他可以被撤换，但这只有经过主教的审讯才能做到。因此，十八世纪的英国教区生活产生了声名狼藉的孪生祸害：一是“兼圣俸”，即一个牧师控制许多教区，二是“遥领主义”，即牧师掌管他并不在其中居住的教区，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他根本没有去过该教区。不幸的英国教民则处于无权的地位。

弗吉尼亚的改造办法并不复杂，那就是每个教区有权通过其教区委员会遴选本教区牧师，并且只有在他们对他感到满意的情况下才让他留任下去。弗吉尼亚圣公会的非神职人员们并非通过立法取得这一权力，他们只是利用法律术语，悄悄地将其转变为重要的制度。按照法律，弗吉尼亚的牧师只要由教区委员会“举荐”给总督及其参事会并且“正式任职”以后，就能完全占有他任职的教区和合法控制“牧师田”（教区所有、拨作牧师俸禄的农田）。正式就职以后，他就有了一定的职田，但在此之前，他的去留完全是由教区的意愿决定的。求实的弗吉尼亚人决心要使他们向教会交纳的什一税花得得当，于是搞出了一种简单的做法，即既不予“举荐”也不让“就职”，从而牧师们总是要年年订合同。哈特韦尔、布莱尔和奇尔顿在其 1697 年合著的《弗吉尼亚现状》一书中以厌恶的口吻写道，牧师们“给这种合同起了一个相当粗俗的名字，叫做雇牧师。他们很少举荐牧师，从而可以用这个办法使牧师们处于更加从属和依附的地位”。三十年后，休·琼斯牧师仍然担心“教区委员们错误地认为自己是牧师的主人，声称既然他们只是一年一年地同牧师订合同，而且有些人已经那样做了，那末只要他们愿意就可以解雇自己的这个仆人”。

但是，对弗吉尼亚牧师处境的大多数担心是没有根据的。据 1724 年材料，弗吉尼亚牧师在同一教区平均任职二十年。但是，在答复伦敦主教同年发出的问题单的二十八名牧师中，有二十三人从未在其教区“正式就职”，因此从法律上说，他们的任期还是一年制的。

在英国，穷苦的代理牧师为富裕的遥领牧师充当傀儡，后者住在遥远的庄园里享清福，而前者得到的待遇同他们卑微的仆役地位相称：他同男仆女佣一起吃饭。但在弗吉尼亚，即使是低级牧师也具有绅士身份。代理主教布莱尔兴高采烈地报告说，“凡想结婚的年轻牧师，只要证明是庄重的好人，就不愁配不上乡绅的女儿。”我们本乐于指出，弗吉尼亚圣公会的牧师们都是有学问和道德高尚的人，但事实上，我们对牧师们个人的品格知之甚少。不过，我们没有理由怀疑弗吉尼亚各教区的圣公会牧师总的说来是一批虔诚

和勤勉的人。安德鲁·伯纳比牧师于 1759 年指出，弗吉尼亚的六十几位牧师“总的说来是一些庄重严肃、堪为表率的人物”。他们并不比其他时代的牧师差多少，而同他们的英国同代人相比肯定要好得多。

不过，牧师的生活充满了弗吉尼亚殖民地的特殊气味，即烟草的气味。若说这块殖民地“建立在烟雾之上”有点夸张的话，那末说弗吉尼亚的“既成权力体制正是烟草”，就没有多少夸张的成分了。至少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名副其实的，因为几乎从一开始，给予牧师的津贴就是用烟草来定额和用烟草来支付的。1695 年以后，一个牧师的年薪法定为一万六千镑烟草。既然牧师赚得的烟草是他任职的特定教区的烟草，他的薪俸的货币价值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烟草的质量。休·琼斯神父哀叹道：“由于烟草质量差，有些教区牧师长期空缺。”发觉自己身处的教区种植蹩脚的“奥罗诺可”烟草的牧师认为自己同一些同事相比是倒了霉，因为后者布道的教区居民种植的是味淡叶宽（和价格较高）的“芳香”烟草。代理主教布莱尔 1724 年向伦敦主教写信，要求为弗吉尼亚增加牧师时，把“五个芳香教区”的牧师缺额同“大约一倍于此数的奥罗诺可教区的缺额”相并比。弗吉尼亚的古老格言对于有雄心的牧师至今仍是有益的：“获得芳香的烟草的最好办法是讲芳香的话”。

实际上，教会事务成为弗吉尼亚殖民地迫切政治问题的唯一事件是 1763 年的所谓“教区牧师案”。当时，年方二十六岁的帕特里克·亨利第一次得到公众的注意，开始了他的公职生涯。此案并不涉及任何神学问题，甚至也不涉及任何教会管理问题，而只是关系到这样一个问题：在烟草高价时期，是否应当允许各教区委员会按照每磅烟草两便士这一早先低价时期的币值给各自的牧师发薪。

安德鲁·伯纳比牧师在 1759 年尖刻地报告说，“弗吉尼亚人的公共的或政治的品格同他们的个人品格是一致的。他们高傲且不能容忍其自由权受到侵犯，不耐烦受限制，很难接受任何受制于上级权力的思想。”到十六世纪末，教区人民通过教区委员会委员遴选本教区牧师的惯例已确立不移。这一惯例实际上得到英国检察总长爱德华·诺西爵士 1703 年发表的意见的支持，但从未得到明确的司法裁决。1719 年，代理主教布莱尔大胆反对斯波茨伍德总督的意见，捍卫了这一原则，此后它在弗吉尼亚殖民地就再也没有遇到过任何严重的挑战。各教区继续遴选本教区的牧师，并按为期一年的合同制聘用他们。因此，正如米德主教所说，美国革命之战已经在弗吉尼亚各教区委员会打了一百五十年。“税收和代表权问题只不过是资助和遴选牧师的另一种说法。原则是相同的。”

十八世纪弗吉尼亚的“自治”——宗教事务上和民政事务上都是如此——当然是居统治地位的种植园主代表其仆役和邻人实行自治。教区是他们学习政治艺术的初等学校。根据法律，人数不超过十二人的教区委员会委员应该由教区居民选举产生。然而，由于法律上并未为这些选举规定正常的间隔期，居统治地位的种植园主便养成了图方便的习惯，允许教区委员们无限期任职下去，直到死亡或辞职。一旦出现教区委员的空缺，教区委员会便自行任命新委员。这种使自己终身任职的权力很重要，居统治地位的种植园主是不愿放弃的。1676 年，在纳撒尼尔·培根主持下召开的弗吉尼亚议会的一届“造反”会议通过了许多“改革”法案，其中不少被保留下来，但重新制定的关于每三年须选举一次教区委员的法律却遭到以后几届议会的拒绝。在

整个十八世纪，教区委员们仍然使自己任职终身。直到 1784 年英国国教在弗吉尼亚不再拥有国教地位，才规定定期选举教区委员会。在这个长时期中，若对教区委员人选有所不满，只能诉诸这个殖民地的公民代表大会或议会。

整个说来，这些自选的教区代表干得不错。他们一年至少开两次会，开会地点一般是在某个委员的宅第。他们拥有进选牧师以及继续或中止其聘任期的权力。他们具有学历、道德和财产方面的资格，看来是凭智慧和克制行使其权力的。如果说弗吉尼亚显然没有那些使英国的教区遭殃的遥领制、兼圣俸制、逆来顺受和腐败，如果说弗吉尼亚的教区拒绝让英国派来的“会在酒铺子里哇哇乱叫和在布道坛上胡言乱语”的人当牧师，那么这要归功于教区委员会。

教区通过教区委员或其代表，即代理牧师，行使现代县行政司法长官、地方检察官和大陪审团的某些权力。除其它事情外，教区委员还要负责向法院起诉犯有伤风败俗之罪的人，这些罪行包括酗酒、亵渎神明、出言不逊、诽谤中伤、在安息日做工或娱乐、不参加宗教仪式。未婚私通和已婚通奸等。教区委员会征收教区税，对财产估价以确定税额，并划定地产界线。每隔四年，教区委员们在县政府监督下任命两个人“巡查”土地，即检查或更换旧的土地界标，并将地界载入教区簿册。

教区通过其代理牧师办事，是主要的社会福利机构。教区委员会有责任提请注意极度贫困的事例，在没有济贫院的情况下用公款让“穷人和老弱病残”寄宿在自愿承担的雇民家里。教区委员会试图使教区免于赡养私生子的义务，办法是逼其生母立约，迫使生父写保证书，并立下直至孩子年满三十岁的契约。在西部几个县里，正是教区委员会照料了印第安人掠夺所造成的孤儿。1748 至 1752 年间，位于印第安人威胁最甚的河谷地区的奥古斯塔教区为四十六名孤儿找到了新家。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城镇毁于 1776 年元旦大火的诺福克市民，多亏那里的教区委员会救济了他们。在十六世纪后期，教区税相当于所有其他税收总和的三至四倍，这在当时不算反常。就在美国革命之前不久，组成费尔法克斯县的两个教区特鲁罗教区和费尔法克斯教区各自的预算都超过了县政府的预算。

任何一个有名望的公民都不可能体面地退出教会组织，因为宗教义务和公民义务是合二而一的。县政府的法官通常也是教区委员，例如乔治·华盛顿、乔治·梅森和乔治·威廉·费尔法克斯都是费尔法克斯县的法官，又都是特鲁罗教区委员会成员，而 1757 年 11 月 10 日开会的威科米科教区的九名委员中有四名是法官——其余以此类推。民兵军官必须由县法官向总督举荐，所以很容易还是那些人。1785 年英国国教的正统地位在弗吉尼亚被废除后，教区委员会的许多权力移交给县政府，但主要的种植园主仍然以县法官的身份处理教区事务。

要是弗吉尼亚的政治和社会领袖居然不是英国国教的头面人物，那就成了怪事。在 1776 年弗吉尼亚制宪会议的一百多名代表中，只有三名代表不是教区委员。美国独立宣言的签署者中有三分之二是英国国教徒，六人是国教牧师的子孙。

美国革命期间，弗吉尼亚各教区的反抗和独立运动蓬勃发展。在殖民地议会被解散和县政府被废除以后，每个县需要选举一个小型治安委员会作为事实上的政府，结果在三分之一的县里，都有一名牧师当选为治安委员会委员，其中有许多担任了委员会主席。在包括乔治·华盛顿、詹姆斯·麦

迪逊、爱德蒙·彭德尔顿和帕特里克·亨利在内的美国革命领导人中，很难举出有哪一位不是名副其实的国教徒。诸如乔纳森·鲍彻一类直言不讳的效忠派也是虔诚的国教徒，但这并没有改变整个情况。因为在弗吉尼亚，默默地信奉国教——它既是古老英国传统的堡垒，又是当地独立情绪的反映——助长了对于英国法制和英国人传统权利的崇敬，而正是这种崇敬鼓舞了美国革命。

弗吉尼亚的领导人几乎都是虔诚的国教徒，而同是这些弗吉尼亚人又领导了美国革命，这两者并不矛盾。人们往往自然而然地想象，弗吉尼亚的“英国”国教犹如英国的殖民地统治一样，是由于一场以欧洲某地为震中的理性主义、反教会和反传统的地震而崩溃的。但这种观点并不符合事实。

22. “信神而求实”：

没有理论的宗教信仰自由

弗吉尼亚各教区地域之辽阔自然而然地影响到它们宗教经验的质量。1740年时，一个小教区约有二十英里长，散布着大约七、八百名白人组成的一百五十来个家庭。较大的教区可长达六十英里，如果向西南方向伸展到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之间模糊不清的边界，那就更长了。教堂之间相距约十余英里。亚历山大·福布斯牧师（他自己的教区长六十英里，宽十一英里）在1724年抱怨说：“这些教区面积之大不仅造成对宗教节日活动的懈怠，而且我经常发现向他们布道是劳而无功。我长途跋涉五十英里到一幢私宅去讲道，但有时在聚会那天恰恰天气不好，来的人寥寥无几甚或一个也不来；要不然就是由于大雨使河流沼泽无法通行，我只好白跑一趟，于人无益，于己扫兴。”他还对宗教热情作了量的测定，他说教区居民的虔诚心使他们愿步行五、六英里去教堂，但要跑十英里或十五英里他们就受不了啦。还由于有大量新近到来的非洲人或尚未驯化的白人契约仆役，谨慎小心的种植园主不愿让他家里的成年男子都不在庄园里。

没有实施统一的宗教仪式的任何中央权威，礼拜用品又少，这就养成了一种有背于英国国教精神的不拘礼节的风气。1715年，一位星期天走访低洼地区某个教堂的人写道：“牧师讲道完毕，在场的男子便个个掏出烟斗，吸上一斗烟。”我们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像查尔斯·伍德梅森神父所恼火的那些人一样（后来成了邻近的卡罗来纳教区居民），确实把狗带到教堂里去。不过我们的确知道有些地方洗礼不用洗礼盘，另一些地方牧师不穿白色大法衣，还有些地方人们惯于坐在自己座位上而不是跪在圣坛前用圣餐。休·琼斯牧师写道：“在某些特殊的小事和习俗上，每个牧师在他自己的教区里都有几分独立性。”教堂里的许多仪式逐渐移到家里来做。

由于教区地域太大……许多尸体不能运到教堂来安葬，因此习惯于埋在自家的花园或呆园里，列祖列宗都埋在那儿。墓地周围一般种上万年青，十分雅致，墓家保持体面。殡葬仪式为此同样在家里举行，邻里亲友济济一堂，听取安魂布道；如果你一定要他们在教堂举行殡葬仪式，他们就会说，若不按他们的习俗办，那就宁可不办。在家里还可以为孩子和女教徒举行洗礼仪式，这有时是出于兴致或风俗，最经常的是由于非这样做不可，否则有的人就不搞洗礼仪式了。婚礼大都也在家里举行而不讲究季节和日子。

美洲的辽阔空间在弗吉尼亚完成了在英国需要几十年神学论战才能完成的事业。弗吉尼亚人以其特殊方式、甚至并非有意地“净化”了英国国教的教阶制及其过分看重仪式的倾向。这些倾向不正是马萨诸塞的请教徒竭力斥责的弊端吗？

空间既“净化”了宗教精神，也扩散了宗教精神。我们对弗吉尼亚的国教精神知之愈多，就愈是觉得它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十八世纪的宗教信仰自由之邦，甚至应当是信奉国教的诸殖民地中废除其国教地位的先行者之一。在弗吉尼亚，这一过程始于 1776 年，而在康涅狄格，政教合一的状况一直延续到 1818 年，马萨诸塞的政教合一状况更是延续到 1833 年。我们无须用海外势不可挡的理论风尚来解释弗吉尼亚人的中庸精神。

弗吉尼亚宗教信仰自由的关键是求实的妥协精神。这种精神在英国本土造就了英国国教，移植到弗吉尼亚后又赋予它新的活力。正是英国国教的虔诚信徒爱德蒙·彭德尔顿等人在美国革命的无政府时期组织了政府，使弗吉尼亚团结一致。正如佛罗伦萨旅行家菲利普·马齐所述，彭德尔顿以绰号“中庸”闻名。弗吉尼亚人并不热衷于宗教教义，原因很简单：他们往往对教义一无所知。乔治·华盛顿虽说是个活跃的教区委员。但恐怕也说不清楚弗吉尼亚的英国国教教会同任何其他教会之间有什么区别，他只知道英国国教凡事讲中庸，是他教区中礼义廉耻的保障。

弗吉尼亚人并非那种以共同的狂热联结在一起建立其群体的宗教难民，他们是英国生活方式的崇尚者，他们希望在大洋的这一边维护其优良风尚。他们希望人口增长，对神学不感兴趣，这使他们在执行惩治不信奉国教者的法律方面颇为马虎。他们即使对罗马天主教徒和贵格会教徒也宽容为怀，只要他们太太平平就行。虔诚的英国国教徒威廉·菲茨休欣然同天主教徒乔治·布伦特毗邻而居，他甚至还提出一个方案，打算把天主教徒输入一个他们自己的拓居地。他还想吸引法国的胡格诺派教徒。弗吉尼亚的其他许多国教徒头面人物试图把他们的殖民地变成所有崇礼尚仪的基督教徒的庇护地。他们不顾法律规定，把一位贵格会教徒约翰·普莱曾茨选入民众代表院，只是由于他拒绝作就职宣誓，他的席位才空着。1687 年英王詹姆斯二世颁布敕令中止各项反对非国教教徒（即新教教徒和罗马天主教徒）的法律。消息传来，弗吉尼亚击鼓鸣炮热烈欢迎！总督参事会草拟了感谢辞，民众代表院予以认可，并让一位罗马天主教徒正式当选为代表斯塔福德县的议员。弗吉尼亚人对贵格会教徒仍然准备使用暴力，因为后者通常表示不愿意为殖民地的防务出力，而且他们的巡回布道方式使他们成了殖民地大敌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情报来源。但是，即使对贵格会教徒，他们仍区别对待；托马斯·斯托里在十八世纪初赢得了他们的信任，他们便允许他来去自便地宣传异教教义。

凡希望公民——包括英国非国教徒、苏格兰人、爱尔兰人、胡格诺派教徒、德国人和荷兰人——团绪一致，从而巩固殖民地的人们，不会琐细和无益地探究神学问题。英国商业部在 1750 年明智地劝告弗吉尼亚总督参事会：“关于长老会教徒戴维斯先生的问题，宗教信仰自由和不拘宗教仪式系真正自由权的宝贵的一部分，为贸易国进步和致富所必不可少，应视为英王陛下殖民地神圣不可侵犯之列。”当然，他们必须经常约束那些威胁殖民地和平与安全的宗教肇事者。弗吉尼亚人在 1640 年禁止清教走入境，在 1662 年禁

止贵格会教徒集会，一百年以后（1770年）又囚禁了任性的浸礼会传教士。不过，这些都是紧急措施，并非宗教迫害心理的反映。

十八世纪中期以前，异端教徒——长老会、浸礼会乃至贵格会教徒——在弗吉尼亚殖民地生活中取得了被承认的地位。1728年，古奇在他就任副总督的就职演说里宣布：“如果你们当中有谁真正经过深思熟虑而不信奉国教，我将认为宽纵他们是符合基督教真谛、因而决不会违背英国国教利益的。反贵格会教徒的法律之所以一直得到实施，看来不是为了保证宗教的正统性，而是为了防止骚乱或提防他们以巡回布道为名，行帮助殖民地军事上的敌人之实。1721年，乔治王县县法院撤消了对一些人提出的不去国教教堂做礼拜的指控，因为被告自称是长老会教徒。1724年，该县的汉诺佛教区实际上为一批不信奉国教者建造了一个教堂，并给他们的牧师发放薪俸，而不是要求他们去教区的教堂做礼拜。到1744年，弗吉尼亚殖民地将其态度体现在法律上，1744年法令虽然仍要求大家按期去教堂做礼拜，但允许弗吉尼亚人以任意选择教堂来达到法律的要求。

十八世纪四十年代，好斗的、有时被称为“新灵光”的长老会教徒渗入弗吉尼亚，帕特里克·亨利牧师（那个著名的帕特里克的叔父，汉诺威县圣保罗教区的圣公会牧师）描述了他们的做法：

他们声如雷霆，出言可畏，满口新词儿，数说法律的错误，咒骂长者，说他们是白头老魔王，还破口乱骂他们是该死的混帐，虽然活在世上，「灵魂」已入地狱，是地狱鬼火，魔鬼化身，比魔鬼等等坏一千倍。布道者一味提高自己的嗓门声嘶力竭地喊叫，拼命捶打桌子，直到女听众丧魂落魄，哭叫，晕倒，乃至惊厥，令旁观者惊讶万分。要是只吓坏了少数几个人，布道者就再次发作，大叫你们中间再没有人去朝见基督了吗？他吼叫如前，直到吓坏了足量的会众为止。这些事彼布道者誉为上帝感化人心的神力……不受感化的人全被斥为冥顽不化的家伙。

帕特里克·亨利牧师告诫说，像这样一些牧师是无所不用其极的。“热心的布道者们”说他们“最后肯定要升入天堂，好像他们已经在天堂似的”，这就会诱使罪犯相信不管犯什么罪都会得到拯救。尽管这种布道威胁公共秩序，亨利神父仍然不放弃驯化新灵光派的希望。他甚至允许他们的领导人之一乔治·怀特菲尔德到他的讲坛上来布道，条件是在布道之前必须先诵读英国国教的祈祷书！

如果弗吉尼亚人对鼓噪信仰复兴论的小丑不寒而栗，那几乎是无可厚非的。仅仅要求行踪不定的布道者登记其布道地点就是暴政吗？许多人甚至拒绝登记布道场所。在这狂热的福音派运动期间轰动一时的是塞缪尔·戴维斯牧师“事件”。当局于1748年心甘情愿地特许他在位于五个县的七个聚会所当牧师，但拒绝再增加由他当牧师的聚会点。他们弄不清楚他是想搞一种新的巡回传教遥领制，还是想策划一个由若干超级牧师主持的宗教煽动网来兴风作浪？

所谓分离派浸礼会教徒约在1767年前后渗入弗吉尼亚。正宗浸礼会教徒在弗吉尼亚已和平生活了十年光景，并未受到法律的干扰；实际上，直到后来浸礼会巡回传教士进入弗吉尼亚殖民地之前，那里没有发生过侵礼会教徒因其宗教信仰而遭受任何惩罚的事。在这个新教派内部，许多人是没有资格获得执照的外行布道者。另一些人是他们自己的派别委任的牧师，他们拒

绝服从要他们登记以取得牧师执照和申报其“布道地点”和聚会所的起码要求。1768至1776年间，有将近五十名分离派浸礼会布道者下狱，他们入狱不是由于宗教上的罪名，而是因为“扰乱和平”或者拒绝保证今后循规蹈矩。

1767年2月7日，卡尔佩琅县治安推事、教区委员威廉·格林上校写信给在他的教区布道的浸礼会牧师说：“我认为，只有温文尔雅之论才能在福音书中找到根据。不管是谁，不管他多么相信自己的意见，亦不论他是国教教徒还是再浸礼会教徒或随便叫什么名字或有什么头衔，只要越过了这个界限，愚以为他就不具备真正的基督教精神。”格林上校的解释满可以成为弗吉尼亚“信神而求实”的宣言书：

就我而言，我可以同任何不同基督教教派中的好人友爱和睦地相处。我认为没有任何必要同别人意见对立或争吵，因为他的想法可能同我的想法不完全一样。否则，我就也有可能因为他身材或气质与我不同而和他争吵了。因为人各有其思想活动……上帝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因此，我们如果妄自以为上帝的恩惠只及于某个特定民族或教派，那就是放肆和愚蠢。

仅仅几个月以后，总督参事会成员之一威廉斯堡的约翰·布莱尔上校力劝他的国教徒同胞持克制态度。他说，因为这些浸礼会教徒做了一些好事：他们改造了一些犯罪分子，使某些人有所忏悔，并通过训斥使懒汉赡养起一家老小。

在贵格会教派的宾夕法尼亚，富兰克林也为令人愉快的教义多样性而欣喜，不同的神引导人们通过不同方式过上体面和富有成果的生活。但是，弗吉尼亚人已经习惯于另一种思维方式。他们的基本想法是把一切囊括在他们的教会中，即把英国人的国教改造成为弗吉尼亚人的国教。他们的教会不是现世圣徒的联谊会，不是良心纯洁者的社团，甚至也不是掌握教义真谛的人组成的教派。它是一个松散而求实的团体，其成员的基督教信仰以难以言喻的不同方式帮助他们成为良好的英国人和体面的弗吉尼亚人。它是所有善良人最合适的保护伞。

帕特里克·亨利牧师把他的国教布道坛借给异教派的乔治·怀特菲尔特这出戏，以许多种不同方式一再上演。在遇到所谓大觉醒运动的煽动者和鼓吹者的挑战时，弗吉尼亚人第一个本能的反应是把他们吸引到弗吉尼亚国教会中来，学习他们的一切长处，以感人的尊重和礼遇去感染他们。邻近的马里兰的国教会同弗吉尼亚国教会没有本质区别，休·琼斯牧师于1741年从那里发回的报告说，他发现马里兰国教会内部充满了“热情，自然神论和自由主义”。

在一个没有主教甚至没有宗教会议的地方，谁来实施正统呢，包括乔治·华盛顿、托马斯·杰斐逊、帕特里克·亨利和詹姆斯·麦迪逊在内，许多弗吉尼亚领袖人物的宗教教义都难以归入那一类，这并不是说他们都是非正统的国教教徒；谁也搞不清楚究竟人们应当信仰什么才能成为弗吉尼亚国教会的好教徒。他们都是一个宽容的教会的成员，“宽容”的意思并不是说它具有大家都能接受的教义（因为它的教义含糊不清，难以言喻），而是说所有的人都可以生活在其中而又能坚持他自己的信条，只有狂热者和煽动家除外。这确是二十世纪美国宗教生活中的教派合作主义的先兆。

在英国，十八世纪高级神职人员写出了具有伟大思想个性的著作。教会精神生活最贫乏的时代之一却是教士哲学著作最丰富的时代之一；贝克莱主

教、已特勒主教和霍德利主教为新时代的斗争而把神学现代化了。但是，由于每一个人都明确限定自己的思想和标明各自的独特处，每一个人都孤芳自赏。弗吉尼亚缺乏这样的哲学作品，这不仅是因为它没有主教，而且是因为它的领导人对这种神学个性不感兴趣。弗吉尼亚思想生活的这个“弱点”反倒有助于使这个社会免于神学上的分裂。

威廉和玛丽学院是“为培养优秀牧师”而在1683年特许建立的，第一任校长是代理主教詹姆斯·布莱尔，即弗吉尼亚国教会名义上的首脑。这位正统的英国国教牧师逐渐把这个学院当作“一所有益的和值得称道的保育院，一座在弗吉尼亚抵御传染性异教的坚强堡垒”。然而，该学院从来没有象它的某些英国创办人期望的那样着重于培养牧师和灌输神学。相反，它成为中庸、宽容和世俗的文化即十八世纪弗吉尼亚生活的堡垒。该学院建立之后三十年，休·琼斯牧师指出了弗吉尼亚有成就的牧师应具备的条件：

他们也应当是一些见多识广的人，高于一个英国国教教区牧师所需的起码知识；他们应当不限于仅仅认识和了解纯哲学和思辨伦理学，并且不仅应当研究书本，还要对人和实业有所研究；他们要举措如绅士，和气，诙谐，而不任性放肆；他们要做优秀的学者，不要当犬儒，要做好基督徒，不要显得像斯多噶学派。他们应当不计较小事，以免造成乱子和祸殃。……

但是，我们决不能因为弗吉尼亚在宗教上不苛刻而断定它缺乏宗教感情。宗教本身在弗吉尼亚的领导人中培养了信仰自由和不愿意在神学上锚碇必较的气度。圣公会宽容和妥协的精神使这种信仰自由在弗吉尼亚的宗教信仰自由法问世前很早就已成了它的宗教制度。幸运的是，早在许许多多异端教派与英国国教分离以前，早在十六世纪使英国在宗教上成为奇兽怪物弱肉强食之地以前，弗吉尼亚——被恰如其分地称为“旧领地，——就已经自成一个社会。即使在十七世纪，弗吉尼亚也还是幸福地远离请教徒时代那种残酷的激情和盲目的狂热。而且，在弗吉尼亚有充裕的时间来巩固这种英国国教的宽容精神。

十八世纪晚期考察美国的克雷夫克尔指出：“迫害、傲慢和爱闹矛盾是世人共称为宗教的那种东西的食粮。但这些动机在这里已经消除；在欧洲，热情受到禁锢，而在这里，热情洋溢，散发到它必须到达的四面八方；在欧洲，它是密封着的一点儿火药，而在这里，它在露天燃烧，白白地消耗。”中庸经常同冷漠混淆在一起。由于衡量神学的憎恨比衡量上帝之爱容易些，所以人们为宗教动辄杀人的时代和民族博得了最笃信宗教的美名。

我们十分尊崇的宗教自由主义精神的美国守护神就是伟大的弗吉尼亚人。无须把这种自由主义精神解释成是出于以某种新的“启蒙”思想取代传统的什么愿望。没有教权主义，就不会有反教权主义。在伟大的弗吉尼亚人和法国“无神论”与“理性主义”之间划等号的事，多半是在事后很久由蒂莫西·德怀特一类神学狂热分子所干的。他们无法想象一个体面社会能存在于教义多样性之中。但是，弗吉尼亚生活的史实揭穿了冬烘先生们的谎言。正是因为许多弗吉尼亚人对共和政体的信仰起源于他们在种植园主贵族政治中与绅士自由业主相处的愉快经验，因此在宽泛的弗吉尼亚国教会统治下成长起来的人不可能害怕宗教信仰的多样性。他们在自己秩序井然的教区里早已领略过多样性。

23. 弗吉尼亚公民

最容易使人误入迷津的是认为弗吉尼亚人是“世界公民”。他们同以后的美国领导人一样，喜欢从自己的问题做起。他们的出发点就是他们在时空上的落脚点。

如果说今天在我们看来乔治·华盛顿似乎没有特色，那部分是因为我们时代的民主偏见使我们看不清他的弗吉尼亚色彩。我们很难使自己相信，我国伟大的弗吉尼亚开国元老们是在贵族制、奴隶制和国教的土地上成长起来的。有人说，现代美国民主制度一定渊源于十八世纪的某种“民主制度”，于是我们就从新英格兰的城镇选民大会（据说是民主制度的一个缩影）而不从弗吉尼亚的烟草贵族制中寻找民主制度的种予。但是，历史发展的道路朦胧难辨，甚至自相矛盾。难道弗吉尼亚种植园主贵族引以自豪的独立精神不能植根于大种植园和他们的贵族责任感？难道他们不会由于同他们所见的周围奴隶制的强烈对比而更珍视他们的个人自由？难道他们的贵族思想习惯——他们“好指挥人”和相信他们能代表社会作出判断的习惯——不会有助于使他们成为美国革命的领导人？也许革命总是由这样一些人领导的，用霍尔姆斯法官的话来说，这些人“靠的是一种贵族的设想：你比他们更了解什么对他们有利，对此你不用怀疑”。也许，牢靠的信仰自由植根于一种不太冲动的国教的默默宽容之中。

弗吉尼亚人的确给自己注射过免除所有恶疾的预防针；他们——所有人中的极少数——试图一举掌握全部真理，不论是宗教真理，施政的真理还是有关社会的真理。他们的经验主义乃至他们的改革精神是在弗吉尼亚的烟草地上培育起来的，而不是来自同时代的欧洲泛滥出来的腐蚀性的绝对教条。传统主义——一忠于古代英国的办事方式——使之在时间上生了根；地方主义——忠于本教区和本县的习俗以及忠于朋友邻里——使之在空间上生了根。上述两种感情（为准确起见，我们应当称之为感情而不称为哲学）的力量，是造就弗吉尼亚和在共和国初期决定性的年头里弗吉尼亚对美国所作贡献的主要因素。他们的传统主义力量不久后将在美国革命中表现为维护英国人的权利，而他们的地方主义力量则表现在教区自治和联邦精神、美国宪法和忠于州权等方面。他们的传统含义不明——他们的样板是英国的乡绅生活——但这并未使他们同传统的联系不实在。生活的各个侧面无不同一种十分含糊而又非常实在的理想有关系。他们的比较狭隘和比较法理化的传统主义也有其春风得意时，那就是在美国革命时代，他们有必要以确切的法律语言阐明其作为英国人的权利如何遭到践踏的问题。然而弗吉尼亚黄金时代的传统主义是含而不露而又无所不在的。他们作为移植者的力量来源于他们乐意在移植的同时进行改造，以及把远方的过去同当地的现实结合起来的精神。

他们的地方主义一直极少引起人们的注意和称赞。在州权已不合时尚的今天常常有人说，一个人对于自己居住地的风俗习惯的热恋只会阻碍国家进步。幸而十八世纪的弗吉尼亚人想法不同，他们关注自己那块地方的特殊需要，这不仅丰富了他们的政治生活和期望，而且使他们的一切想法都带有特殊风味，使他们的一切社会理想都不超出一定的界限。这就是联邦主义的种子，没有这种联邦主义，美国就不可能生存，自由制度也不会昌盛。杰斐逊为镌刻其本人墓志铭所开列的他希望人们铭记的三项成就，其中只有《独立宣言》一项超出了弗吉尼亚的范围，另外两项——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规和

弗吉尼亚大学——都完全是地方性的成就。

如果我们全面考察十八世纪的弗吉尼亚生活，就会发现把弗吉尼亚的领导人与其特定地方联结起来的一桩又一桩现实，这种联系甚至比在同时代的英国更为密切。河道纵横，陆上交通不便，往往使商业生活局限在私人码头上的种植园货栈一隅。文化生活也是如此：包括最好的图书馆在内的文化中心，稀稀落落地散布在殖民地各个相距甚远的庄园宅第内。种植园主殷实人家的子女不在大都市上学，而在当地“老废地”上的校舍里就读，或者由家庭教师在家伴读。

尽管威廉斯堡，一直是政治中心，但它从未发展成一个都市：由于没有都市，教区的聚会所、县府大院和乡间邸宅便成了社交聚会和讨论公共利益的自然中心。《弗吉尼亚的治疗法》一书（1662年）的作者抱怨他们“居住分散”是独立危险和背离严谨的国教精神的根源。我们从作者所处的那个时代理解下面的呼吁：“解救弗吉尼亚弊病的唯一办法……应当是在若干县里兴建城镇，移民聚居。”好心的世界主义者再三地试图强行建城，以便在文化和宗教正统性上把弗吉尼亚提高到可尊敬的英国水平。这种压力造成了所谓的“共居”大论战，论战一方希望有一个城市化的弗吉尼亚，像宗主国英国那样开明和优雅，另一方则相信弗吉尼亚应当按照它自己的方式得到启蒙与教化。1680年的共居法令试图通过立法凭空建立城镇，但该法令和以后通过的同类法令（甚至包括1705年10月的免除城镇居民四分之三税额的法令）只是纸上谈兵。由县政府与教区委员会一类机构所强化的地方精神和地理与烟草业的压力简直是太强了。种植园主们敏感地问道，他们干吗要建立城镇而使他们的私人码头上的商业枯竭，并削弱他们地方政府和教会的权力呢？

这种旺盛的地方主义的一个并非最不重要的后果，是自身利益与政治活动的有益的统一。一个进入弗吉尼亚政界的人所以这么做，不仅是因为他有巨额财产和家族利益要保护，也是因为他亲自介入了某个地区所有各方面的生活，因而希望对该地区有发言权。杰斐逊1785年8月写信劝导他的侄子小彼得·卡尔说，个人抱负应当是自身利益和关心公益的填密的掺合。“你虚度光阴一天，你就推迟一天进入那个可能使你开始成为有用之才的公共舞台。……一旦你的头脑很好地用科学武装起来，那末，只要你能本着最正直无私的精神以最光明正大的方式去为你的国家、你的朋友和你自己谋利益，你就不愁不能高瞻远瞩了。”在当时和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杰斐逊所谓“我的国家”系指弗吉尼亚。公职人员与其特定地区利益的这种统一，促使弗吉尼亚人不愿问计于武断的绝对教条，而是从地方利益之间的平衡中寻找政治办法。地方主义和传统主义一样是政治教条的大敌。

如果没有一定的天意巧合，他们便不可能成功地形成一种心理习惯，即他们堪称表率的可屈可伸精神。在十六世纪晚期和十八世纪，凡有常识的人都会设想把英国乡村生活的许多特色移植到弗吉尼亚来。然而情况并不怎样相似，因而也不是轻而易举就可照搬英国方式的。如果弗吉尼亚不那么像英国，那末十八世纪的人们试图在新大陆重建这些英国制度就是荒唐和虚妄的。如果弗吉尼亚更像英国，那末模仿英国那一套谅必是纯粹的效颦，英国活生生的制度就会成为美国的化石。凡是有头脑的弗吉尼亚人都不会希望逐字逐句地重演英国生活的活剧。然而谁也不会不意识到，弗吉尼亚的活剧属于同一种传统，它的演员相似，对白和寓意也差不多。

英国殖民地行政官员身穿晚礼服，在丛林茅舍中一本正经地进餐——这种拙劣的模仿正是弗吉尼亚乡绅们力戒的那种“东施效颦”。十八世纪牙买加和巴巴多斯的许多移民也希望建立他们的小英国，但异国品种的动植物，令人萎靡不振的热带气候，以及其他数不胜数的差别，使人无法合理地想象可以仿照英国生活。那些不能容忍异样生活方式的人不久就回到温文尔雅的英国去了。他们把这两个加勒比海岛留给常住管理人员和少数移居国外的英国种植园主，后者喜欢过明显的异国情调的生活方式，享有奢侈豪华、懒散不经、专横跋扈和不负责的特权。与此相反，气候和地形使弗吉尼亚有可能生活在相当逼真的英式农舍里，并移植英国的制度。但他们也努力避免模仿教条或按照英国生活的蓝图从事建设。

烟草业是弗吉尼亚的主要制度。弗吉尼亚人的力量和弱点都在于甘愿受它的支配。他们爱上了弗吉尼亚的自然环境，但有时却被她诱入歧途。佐治亚的创业者们顽固地坚持要在自己的殖民地饲养外来的蚕，而弗吉尼亚的头面人物却发现烟草在他们的土地上枝繁叶盛，从而任其支配他们的生活。

弗吉尼亚历史上最大的讽刺剧正是殖民地时代剧的最后一幕。这一幕就是美国革命本身、联邦宪法的制订和弗吉尼亚王朝（华盛顿—杰斐逊—麦迪逊—门罗）在联邦政府的统治。那个时代的领导人是十八世纪中期弗吉尼亚贵族统治的最后一枝花朵，而并非国民精神的第一枝花朵，弗吉尼亚贵族所大力进行并“赢得胜利”的美国革命实际上是弗吉尼亚贵族制的自杀。独立战争的动乱。英军在弗吉尼亚造成的破坏、国教正统地位的废除、商业的凋蔽和烟草业的衰落，全都宣告了贵族统治及其体制的没落。

联邦宪法是一条没有回程的建国之路。只有在全国性政。府仍然基于弗吉尼亚式的贵族友谊和忠诚关系的情况下，弗吉尼亚人对联邦生活的领导才会继续下去。一旦美国不再是一个大型的弗吉尼亚，弗吉尼亚人就不再统治美国。如果说得夸张一点，十八世纪弗吉尼亚的优点似将成为缺点。地方主义将变成地方宗派主义；一个人的家乡的特殊利益将变得愈来愈渺小，愈来愈具有破坏性了。

第二卷 观点和制度

“我认为，我们已踏上正确的改良道路，
因为我们正在进行试验。”

本杰明·富兰克林

“他们更喜欢通过事业交往了解人生而
非埋头书本，并多半只愿以最便捷的方法
学习那些绝对必需的东西。”

休·琼斯

他们在新的地方看到新的前景，发现新的观点。尽管那里决不存在什么美利坚思想体系，但却存在着美利坚思维方式的种种标记。随着欧洲拟订的创建社会的规划在各个殖民地被更改，具有殖民地共性的种种方式开始出现。以下各章将阐明关于知识和教育、关于有学问的职业、关于法律、医学以及科学的思维方式。新事物能从新大陆观察到，并非由于美利坚人具有更为敏锐的眼光，而是因为他们的视野较少地受到堆积如山的营日财富的遮挡。

第五编 美利坚人的精神气质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说自明的……”

《独立宣言》

24 .需求：一种关于意外境况的哲学

到十七世纪初，欧洲已经积聚起一个丰富然而沉重的文化包袱。种种思想体系、既定的制度、职业传统以及一切被视为值得了解而教条地加以限定的知识门类——这一切充斥了英国和欧洲的大地，那里几乎看不到一块空白。

体系总是滋生更多体系。当新的解放运动于十六和十八世纪期间在英国和欧陆兴起时，它们采取了为人熟悉的欧洲反体系形式。因此，“启蒙运动”虽然声称使人们摆脱迷信，摆脱昔日权威和僵化思想的教条，但它本身却带上了自己企图加以反对的那种刻板与专制性的浓重气息。欧洲启蒙运动实际上不过起到了将思想禁锢于十七和十八世纪式的牢笼中的作用。新的“理性主义”（欧洲人自诩其为新自由）是旧的人类教条主义的苦役。卡尔·贝克尔所描绘的“十八世纪哲学家的乐土”，只是自由的一种幻景。当时欧洲最聪明的头脑正致力于建造将自身囿于其中的新式围墙。在欧洲，不可能以任何其他方式来构想解放。

美洲的生活是要赋予真正的解放观念以新的意义。对美利坚人而言，文化上的新颖和精神自由并非意味着仅仅是偶像的彼此替代，而是意味着转入开放的氛围。

新大陆最富于新颖气味的东西，并非它的气候、动植物或矿藏，而是其新颖的知识概念。这块新土地的财富按旧世界的标准固然可使人们生活得舒适惬意，但是认识到知识本身或许不同于人们先前信仰的东西，则开辟了以往从未梦想过的王国。新大陆的人们到处发现不容置疑的生活机遇。美利坚人的任何发明，都比不上从其自身经历中产生的知识概念对世界具有如此强烈的影响。我们要理解这一发现，就必须追溯到早期的殖民地时代。

何时曾有一种文化极少归功于少数几个“伟大”头脑或少数世袭的幸运儿？欧洲文化同美国文化的显著差异之一是，较老的文化传统上依赖于少数人的重大成就，而这新生的文化——散射漫溢，扑朔迷离，着眼效果——则更多地立足于多数人的新颖而又不断积累的方式。

在以往的大多数社会（当然包括西欧的贵族社会）中，统治者和教士们是“从事阐释”的阶级。他们是公认的求知方法的掌握者，是打开奥秘与知识的祖传宝库的秘密钥匙。宗教改革运动及其凡信教者普享圣职的教义，当然确实削弱了对特殊的“有知者”阶级的敬畏，但旋即兴起的“新教”牧师阶层（如在加尔文之日内瓦和劳德主教之伦敦）却又否认俗人和异端分子有发现新事物的自由。普通人只有按照“优越者”所赞许的方式行事，才能显示出自己的智慧。

美洲的生活很快证明任何特殊的所谓“有知者”阶级与此地是格格不入的。当地人更有兴趣去推敲经验而非探究“真理”，新大陆的新事物使他们怀疑精心构想的证明本身或许会导向谬误。正如威廉·詹姆斯在十九世纪末

所解释的，在经验中很少需要技术上无懈可击的证明。他说，在美国，“掌握真理，本身远非目的，仅是导向其他重要意愿得以满足的初步手段”。间或出于自觉，间或迫于环境，美利坚人听从“自明之理”的支配。这种诉诸自明之理的方法不久便成为一种独特的大众认识论——一种哲学的替代物或一种非经院思想家的哲学。

一个社会愈是为古代文化和制度所拖累，它最为深刻和最富条理的思想便最有可能与其行为方式背道而驰。美利坚人的经验解放了新大陆，其方式之一便是使人们摆脱这样一种观念，每一个宏大的制度都需要一个宏大的思想体系作为基础，也就是说，成功的政府须为深奥的政治理论所支持，感人的宗教须有精妙的神学为依托——简言之，最佳现存事物的背后须有最为精密的思想。这种精神状态将说明美利坚人头脑中那种实际观念与传统观念之间在表面上的抵牾之处——既愿采纳切实可行的新奇方法，又愿接受古老传统的规矩法则，因为无论常识或习惯法都是已由时间证明了的、无需思考的解决问题的方式。

在美洲，看来与其说是需要欧洲哲学“流派”的一个新变种，毋宁说是需要一种处置意外情况的哲学。欧洲智者构造绝妙而纷繁的思想总起来是要证明美利坚及其新奇事物是不可能的。一个较少贵族气而更具流动性的新大陆需要一种阐释经验的方式，它可供粗汉笨伯之用，它对每个地方的每个人同等地适合。

“常识”在西欧文明中自然是一个古老和受尊重的观念。某些十八世纪的苏格兰思想家（他们决非对美洲毫无影响，其中一人实已成为乔治三世宠爱的哲学家）精心构思了一种特殊的常识“哲学”。然而在美洲，那种更具影响的对自明之理的吁求，并未采取任何学术栓的形式；它是一种没有哲学家的哲学。它必得如此，因为它是一种全然怀疑职业思想家能比别人更善于思维的思想方式。

虽然诉诸良明之理并未在所有美利坚人中间取代较为学究式和较多教条气的思维方法，但美洲的生活滋养了它，并最终使它成为一种主导的方式。它并非几位伟大的美利坚思想家的体系，而是美利坚人的一种精神状态。它基于两种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人们为其行动提出的理由远不如行动本身重要；为错误或未知的理由百行动得当胜过以模棱两可的结论去掩盖一种体系化的“真理”；深沉的反思并不一定产生最有效的行动。第二种看法则认为，经验的新颖之处必须自由地融入人们的思想。为何要用旧世界的哲学滤网来过滤新大陆？假如哲学否定经验的提示，必须屏弃的就不是经验，而是哲学。所以，一个人头脑的健全，不在于它掌握了剖析和整理各种知识的最精致的工具，而在于它对周遭环境难以预见的毫末征兆极其敏感。学问渊博和思维精细并没有豁达开通和不拘成见来得重要。

25. 诉诸自明之理

《独立宣言》的第二句宣告：“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自明的。”从“不言自明”之理中一而非如《宣言》初稿所写的从其“神圣不可侵犯”中——引导出这些根本的社会真理。在这一过程中，《独立宣言》在独特的北美背景下逐渐形成。

诉诸自明之理的根源早在 1724 年休·琼斯牧师谈论弗吉尼亚人的性格

时就已述及。

他们具有良好的天赋观念，行将学习艺术和科学，但通常他们随事业与爱好而转移注意力，不作深入的研究或探索事物的内蕴。他们在奠定如此良好的学识根基、得到此种教诲、获取此种成就之前，便已能熟练地处理自己的事务，如同被灌输了此种良好的天赋能力。恰是由于对事物领悟敏捷，他们具备了充足知识，并善于辞令，尽管其学识多半粗略浅薄。

他们更喜欢通过事业交往了解人生而非埋头书本，多半只愿以最便捷的方法学习那些绝对必需的东西。

富兰克林和杰斐逊对此观点有过成熟的表述，他们是关于思维的一种反贵族制的美利坚思想方式的最为雄辩滔滔的发言人。富兰克林不止一次地拒绝参与学术论争。他如此反驳欧洲人对他的电学观点的批评：“争论容易使人脾性乖张，干扰其平静。”他说，假如他的观察正确，那么它们将很容易被别人的经验所证实；如不行，则应被屏弃。在 1786 年写给一位英国记者的关于美国政治进展的报告中，他概要地表述了自己关于自明之理的信念。

“我认为我们已踏上正确的改良道路，因为我们正在进行试验。我并不反对所有看来似乎是错误的东西，因为通过经验来引导大众，比通过对他们空发议论来使他们避免错误，更能使他们获得教益。”这酷似杰斐逊的以下观点（见他所写的《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的序言稿）：“人们的观点与信念并非取决于他们自由的意志，而是不由自主地遵循理智所面对的证据。”

欧洲自由思想的奠基者们宣称，在真理与谬误间的任何公开斗争中，真理终将获胜。这不过是改头换面地宣称崇信哲学家，崇信开明博学者掌握论辩体系的真理的神奇本领，崇信对哲学家发明符合天下万物实际样式和法则的体系的能力。这也无非是另一种贵族式的信念，只不过此时的贵族是哲学家和科学家而已。进步被等同于弗朗西斯·培根爵士所谓的“知识增长”：天资聪颖享有特权的少数人起着主导作用。即孔多塞侯爵写的《人类理性进步的历史概观》（1795 年）一书经典地表述了法国人的看法，它把最深奥莫测的哲学家——笛卡尔、牛顿和莱布尼茨——说成是解放人类思想之战中的英雄人物。他们的经过改良的玄学已使人们能够打破君王和教士们几个世纪来所建立的政治宗教囚笼。而这是“天才之辈，人类不朽恩主”的业绩。

这种解释对于美利坚是格格不入的。甚至认为人类不平等是历史的源泉的约翰·亚当斯也因而愤愤不已。“多么遗憾呀，”亚当斯嘲讽地喊道，“这些天才之辈竟然不能做全人类的君王和神父！”1811 年亚当斯又加以抨击：

法国的哲学家们过于鲁莽草率。他们精明、狡诈、自私、伪善，如同巴比伦、波斯、埃及、印度、希腊、罗马、土耳其、德意志、威尔士、苏格兰、爱尔兰、法兰西、西班牙、意大利以及英格兰的政客和教士。他们并不理解自己是怎么回事，他们错误估计了自己的力量和资源：结果连同他们的全部理论而遭致灭顶之灾。

我担心，哲学家们的草率莽撞已使人类状况获得改良和改善的进展阻滞了至少一百年。

公众的头脑日趋改进，知识增加，公众的心灵日趋向善，富于人性、公平和友善；封建余孽、宗教裁判、拉肢刑架、种种酷刑以及黑奴制度行将消失，如此等等。但是，哲学家们必须一下子臻于至善，他们比《木桶传奇》这种荒诞故事中的角色还要暴怒万分，如同租来礼服，扯成碎片，一缕不留。他们已被迫诉诸拿破仑，而吉本自己则成了宗教裁判的鼓吹者。他们在欧洲确立的是一种多么可亲 and 荣耀的平等、自由和博爱呀！

亚当斯不相信天才的冷酷要求，却偏爱较为缓慢节制地提高公众的思想，这表达了美国人感情的底蕴。这就是华盛顿与拿破仑的差异，就是罗斯福、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同墨索里尼和希特勒之类阁楼出身的欧洲先知们的区别。

在美洲，使人们获得解放的并不是以现代的哲学体系对抗古代的和错误的哲学体系的机会，而是把所有哲学带入日常生活这一检验一切的现世舞台的机会。任何哲学，无论如何神圣，都须经受这种检验。美国人轻视学术社团间的大规模智力竞赛，轻视世界左岸的艺术家和预言家们的热烈论辩，却看重市场的自由竞争。这种竞争在欧洲几尚无所闻，而其赤裸裸的美国形式在那里或许从不为人所知。奥利佛·温戴尔·霍尔姆斯法官于1919年写道：“对真理的最好考验，便是这种思想使自身在市场竞争中成为被接受的力量。”他此言并非以单个哲学家的身份吁求哲学界同行们，而是从职业思想家的角度向美国的人民大众发出的呼吁。

在十八世纪（若非更早的话），美利坚人的经历已经开始赋予我们的思想以这种风格。富兰克林在1740年7月24日的《宾夕法尼亚报》上为辩护出版自由而写道：“如果发表的东西堪称优良，人类便将从中受益；反之，如果作品不好……那么它越是发表，其欠缺之处就越是暴露，作者无论为何人，也必声誉日下。”同样如此，杰斐逊在敦促实现言论、出版与信仰自由时的论点并非立足于期望人们思想得到现代哲学的启迪，而是立足于期望容许每个头脑能对其独特的经验作出自由和直接的反应。他告诫说：“你自己的理性是上天赋予你的唯一良知，你要负责的不是你的决定的正确性，而是其正直性。”美利坚的基本问题须在经验的、而非论争或学术的领域内解决。美利坚人作出结论的捷径可以通过其进步观念展示出来。

到十八世纪，许多欧洲思想家已通过曲折艰辛的显示智力的途径形成了进步观念。其中有弗朗西斯·培根和笛卡尔探索过的思辨哲学途径，有封合涅尔、孔多塞和吉本跋涉过的纯理论的历史道路。一些思想家从人的本性和自然法则出发加以论证，另一些思想家则将其历史视野回顾至罗马时代、苏格拉底、甚或原始部落时代。有些人解析人、社会和宇宙，以发现必然进步的基础，另一些则从遥远的古代出发，追溯它同现在乃至将来的联系。

这一切都是一些学者的反应。在英国，进步似乎来自漫长而相对平静的过去，似乎是这种过去的滞缓和平淡的产物。在法国，进步似乎是一种唯有将来才能充分证实的希望。然而在美洲，人们既不必是历史学家，也不必是预言家，因为进步似乎由日常经验得到了证实。

美洲殖民地居民自始便注意到新世界的进步是不言自明的。我们已知道，马萨诸塞海湾的行政长官们如此回答蔡尔德等请愿者（1646年）：“让他们试试在世界上建立任何殖民地或群体，试试在十六年中能否取得更多的成就。”大约一世纪后，伯纳比访问费城时，惊呼这块仅仅在八十年前还是“一片未垦荒野，唯有饿兽与野人出没的地方”，如今已变成了一个欣欣向荣的城市。“还有什么比注视座座城市和乐土的兴起与进步，目睹一个富庶丰裕之邦从一个小小的拓居区或殖民地脱颖而出更使人快慰的吗？人们看到宾夕法尼亚就能感觉到这种快慰。”美洲的历史可以用出现在不止一个扉页上的下列语句加以概括：“北美英属殖民地的渐进改良……”。

美洲的情形使它自然而然地将进步视同成长与扩张。美洲殖民地的生存

和充满活力本身便是进步的证明。富兰克林所得出的美洲进步的结论，来自于一个众目昭彰的事实：即美洲大陆旷野上居民日增。富兰克林在《关于人口增长和殖民等问题的评论》（1755年）中阐释说，最大的谬误莫过于笼统地谈论旧世界人口增长的经验，“通过对欧洲这样被完全拓居的旧地域的观察而得出的各种统计资料，不适于美洲这样的新地域。”试图限制美洲的制造业或限定美洲的人口都将徒劳无益。“因为人口增长同嫁娶多少适成比例，更与谋生的便利相关。如果持家容易，成婚者便较多，婚龄也较早。”美洲土地富足，易于谋生，这会诱使人们及早成家，多育子女；此地人口每隔二十年内肯定会翻一番。“尽管有此增长，但北美土地如此广袤，完全被拓居自需累月经年；在那时以前，这里的劳力决不会低廉。这里无人长久为他人劳作，而是要谋取自己的庄园，无人会长久充当某个行业的熟练佣工，而是要参加到新移民队伍中间去自立基业，如此等等。因而与三十年前相比，宾夕法尼亚的劳力并未便宜些，尽管已输入了数以千计的劳动人手。”这里的劳力昂贵将妨碍殖民地的制造业同母国竞争，与此同时，它们人口的增长将年复一年地扩大英国货物的美洲市场。

简言之，自然万物的丰产富足并无限制，只有它们各自生存手段的互相干扰与挤压的情况……因此北美的英国人据估计现已百万以上（虽然渡海而来者据认为不足八万），然而就殖民地给国内厂商提供的雇工机会而言，它对英国决非区区小事，而是大有裨益。假定这百万人口每二十五年翻一番，下一世纪就将超过英国人口，大多数英国人就将在大洋这一边。不列颠帝国的势力在海上与陆上将有多大的扩展！贸易与航海将有多大的增长！船只与水手将何等众多！

富兰克林认为，美洲出现的事实已在摧毁欧洲的理论。例如，英国及其竞争对手间各为其争夺帝国利益而引以自辩的“重商主义”理论，就是由于欧洲已人满为患而形成的。重商主义的背后是这么一个假设：世界财富犹如一块馅饼，如一国得到较大的一块，就意味着其余诸国能得到的是较小的一块。这种理论在日渐扩展的新大陆却如同空论。美洲何须仿效欧洲的模式？此间人口增长何以会威胁英国的财富？相反，正如富兰克林所论，扩大美洲殖民地将会减少来自美洲制造业可能的竞争，同时还会增加英国产品的市场。

这些制造业建立在贫困的基础上。正是由于穷苦大众贫无立锥之地，不得不以廉价劳动力而求免于冻馁，他们使得业主们可经营制造业并以其低廉之价格抵制了从海外进口同类产品并承担自身的出口费用。

任何人只要能占有一块土地，足以依靠自己劳动使全家丰衣足食，就不至于穷得去当工匠，去为主人劳作。因此只要美洲的土地足敷其人民之需，就决不会有任何数量或价值的制造业。一个非常有才能的作家曾发表宏论说，一个居民稀少的森林国家的自然生计是狩猎，人口较多的国家则是畜牧；中等人口的国家是农业，而人口最多者是办制造业；这最后一种必须能维持一个正式国家的多数人民生计，否则他们只好依靠慈善事业或坐以待毙。所以，对大不列颠最为有利的人口扩展问题将会由于夺取加拿大而完美地实现，因为这是这一扩展的唯一有效的保障。

富兰克林在其《从殖民地及占取加拿大和瓜德罗普的角度谈大不列颠的

利益》（与理查德·杰克逊合著，1760年）一书中，将上述推论运用于英国在战胜法国后在北美推行的政策。当时在小册子和议会讲坛上辩论的问题是，英国是应当通过并吞加拿大把法国逐出北美，还是应当转而夺取产糖的瓜德罗普岛。正统的重商主义者争辩说，加拿大是冰天雪地、无人居住的一片荒野，加上它的漫长边界线需要防卫，所能提供的却只是一点儿皮货贸易，因而它势将成为英格兰母国的沉重负担；而将法国逐出北美也会危险地增加美利坚人的独立倾向。但是，富兰克林的看法不同，他认为成长、扩张与人口增殖是美洲的生活法则，古代所有用人体来比拟国家的观点都不正确，因为一个国家的成长实际上是没有自然限制的。通过消费英国制造品，美洲市场将为英国的劳力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最终使这个海岛母国的人口增长十倍。富兰克林这本小册子的影响难以估量，特别是因为许多英国权贵（包括大皮特本人）已同他的观点完全一致，但英国确实通过1763年巴黎和约得到了加拿大而非瓜德罗普，从而解除了法国对北美大陆殖民地的威胁。

这种思维方式实已提供了美利坚人关于帝国扩张的新论点。它也表达了一种对于进步观念本身的新颖和天真的态度。如果不是富兰克林等人以一种乐于从看来不言自明的事物出发进行申辩的天真方式使美利坚人有思想准备的话，十八世纪美洲殖民地的扩张或许不会带来如此强烈的教训。

对美洲殖民地时代的其他观念也可以这么看。乍一看来这些观念类似于欧洲“启蒙”思想家的结论，但深究下去这些美利坚人的信条就常常证明是从美洲生活现实中得出的“不言自明”的结论。例如，一个法国哲学家的广博兴趣表示了他对理性完整统一的信念，其包罗万象的爱好证实了一种理论上的“理栓主义”。然而，一个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广泛趣味却多半是由于他所负责的实际多样性，即他对管理、作物种植、医疗、宗教及其小小庄园世界中的其他一切事务都负有责任。此外，法国对于人类的基本平等问题需通过深究冥思（如卢梭写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而艰难地展示出来，而在美洲则平等观念本身就具有一种不言自明的含义当然，美洲的事实也将限制美利坚人的理想；在美洲的“生活事实”否定平等的那些方面（如在对待黑人或印第安人方面），许多善良的美利坚人就怀有强烈的怀疑。

美利坚人自始就形成了一种习惯，即多半只接受那些本身似乎已被经验证明了的观念。可以说，他们把事物当做衡量事物究竟应当如何的标准。在美洲，“是”已成为“应当”的尺子。对于现实世界同可能的或理想的世界之间那种古老的鸿沟，新大陆难道不是对它的一个生动的否定吗？

26. 知识自然来

今天，世界的偏远地区在大量移民前去拓居之前通常预先勘察、制图、采集标本和描述实况。探险家、地理学家和博物学家们率先前行，拓殖移民则随后跟进。这样，一个地区的新奇神秘的素材甚至在移民文化开始形成之前便已丧失殆尽——或已被专业科学家占用。例如，我们现在有时对非洲、内蒙古和北极的知识，要比美洲殖民地居民对大西洋沿岸一块狭长地带的了解，更为博杂、广泛和精确。

或许今天世界上的任何地区都未为当年笼罩着新大陆的迷雾所遮蔽。美洲是探险家、地理学家和职业博物学家来到之前大量欧洲移民已来定居的最后的地方之一。早期的美利坚人，差不多只凭传闻与招贴的指引，自有探险

者的欢欣与劳作，惊奇与失望，虽然他们过的是永久拓居者的生活。这是一个关键事实，它将激发他们对周围世界的思索，影响他们的人生观念，使他们摆脱许多困扰着看重内省，崇奉书本的欧洲人的玄奥和教条的问题，诱使他们将眼光和头脑转向周遭世界的形形色色，变动不定和难以预言的状态——对这些状态的理解，每一个人，有时是最先目睹者，都可自奉权威。修养过甚的欧洲人重新认识自己行走其上的地球的时刻已经来临。

一个文明地区的物质与精神扩展具有如此明晰的相同意义，这也许在以前从未有过。扩大疆土并殖民定居自然而然地增广了人对世界的知识。美利坚人的这种特性，最典型地体现在 1804 至 1806 年间刘易斯和克拉克的探险，这次探险是杰斐逊基于最为复杂的文化政治原因而筹划组织的。即从约翰·史密斯船长、威廉·布雷德福或者约翰·温思罗普等人的最早记载来看，扩大新的美洲社会的同时也就增加了对美洲的了解。我们有时忘记了对美洲的“认识”是如何逐渐演进的：它只是占领这块大陆的副产品。行动，前进，探索，同样意味着扩展知识的疆界；这就不可避免地赋予真正的知识观念以务实与能动的特征。求知与实干融为一体。

直到进入十九世纪很久，这片大陆本身还是未知事物的一个巨大宝库。不仅在农舍附近会看到从未见过的植物动物，而且还有许多最简单的地理现象亦有待于描述。任何读过吉迪亚·莫尔斯的开山之作《美国地理》（1789 年）的人都知道，看到了大片未为人知的地区向当时主要的美国地理学家提出了挑战。第一部广泛而系统的美国地理著作是由勤奋的德国学者克里斯托弗·丹尼尔·埃贝林（1741—1817 年）撰写的。他从上百种形形色色的资料中搜集和筛选点滴知识，著成七卷本《北美合众国，历史与地理状况（1793 至 1816 年）》一书。美国人过分忙于勘察他们的土地而无法写出精心构思的有关著述。尽管殖民地时代曾写出许多地区性概览，如贝尔纳普的《新罕布什尔史》、威廉斯的《佛蒙特史》、杰斐逊的《弗吉尼亚札记》以及类似莫尔斯编写的有用的手册，但美国人的兴趣仍在于利用土地，而不是对它作全面扼要的描述。甚至在埃贝林的多卷本著作问世以前，对撰写美国地理做出首要贡献的也不是美国人。莫尔斯在其著作的序言中解释说：“迄今出版的有关美国的著述全都如此不完备，即使是由那些曾得天独厚地掌握最佳情报手段的人所撰写的亦如此，以致从中简直得不到多少关于这个国家的知识。欧洲人曾是美国地理的唯一述者，但他们常常用想象来代替事实，从而贻误读者，虽然他们声称自己的目的在于消除读者的无知。”

虽然他们对东海岸所知较详，但对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地区的知识则充满了猜测。这些异想天开的说法有些造成了政治后果。杰斐逊关于未来西部各州的规划，从正确的现代地图来看是毫无意义的，只有依照当时流行的那种杜撰的西部地理才能理解。莫尔斯的“依据最新最佳权威资料”绘制的《新北美地图》（1794 年）竟将落基山脉的南端置于苏必利尔湖的西北！它标出了“尚未为人所知的密苏里河的源头”，并略去哥伦比亚河以及内华达山脉之类地方。莫尔斯坦白承认并不解除大西洋海岸以外的所有北美地理。他说，对于这块大陆上的山谷、海湾、海峡、岛屿，“（除了在合众国境内者……），我们只晓其名，别无所知。”

这块大陆的中心地带显然未经探查，以致与之有关的假设通常被用来解释已拓殖的海岸地带的气候特点。那难以穿越的丛林，被设想为覆盖了大陆内地（由此而推想森林阻断了太阳对土地的热力），说明了北美气候为何较

冷。在森林砍伐净尽，海风可以吹入的海岸地区，冬季气候据说自最初的殖民定后以来已逐渐变暖。

博物学方面的新“事实”，无论真实的或想象的，便是最初的宣传小册子的真正宗旨。这些小册子或是鼓动移民前往美洲，或是向他们兜售这里的土地，其作者并不比任何时代的广告撰写人更为谨慎行事，闰有余地。各种旅行手册的作者总是情不自禁地发掘、必要时甚至杜撰出异域奇趣。虽然很少有人象上耳其作家伊卜拉希姆·埃芬迪那样荒诞不经（他在1729年曾描绘过一种讨人喜欢的“威克威克”树，它的果实竟是丰满诱人的女子），但另有许多人运用想象去描绘希奇古怪的植物以及所谓南美黄金国的水文天象的奇观。

关于新大陆的大部分真实可信的知识，都是那些出于特殊的实际目的而从事的旅行的副产品。威廉·伯德1728年受命勘察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的界限时，记了一部日志，即《分界线史》，它堪称读者广泛的真正新大陆文学的经典。伯德以质朴而口语化的形式，不仅描述了勘察美洲荒野的实际问题，还搜集了自己周围生活中斑驳陆离、引人注目的所有琐事：诸如迷信的印第安人担心“将荒野走兽与空中飞禽烹于一罐会开罪护林神”；印第安人“骑术之劣甚于荷兰水手，女士们则横跨在坐骑之上，俨然法国风范，但她们十分害羞，非远离我们的视野便无法劝说她们上马”；还有野火鸡的习性；响尾蛇尾部可作抗蛇咬解毒药的特性；美洲野葡萄的甘醇，熊的习惯与可食用性以及臭融肉的惊人的甜美风味等等，不一而足。

其他上百件实在的使命产生了数以千计的新大陆奇闻怪事，它们来自伯德，彼得·杰斐逊（托马斯·杰斐逊之父）以及用五年时间（1763至1768年）勘测那条以其姓氏命名的不祥界线的查尔斯·梅森和杰里迈亚·狄克森之类官方勘测员；来自专注于发现和占有最好土地的乔治·华盛顿之类的民间投机家；来自决心以各自的特殊方式拯救众生的圣公会教徒查尔斯·伍德梅森、贵格会教徒托马斯·乔克利和卫斯理教派教徒之类巡回牧师，以及来自耽于空想的书商詹姆斯·邓顿之类商人。驻在边远的皮特堡的一名英国军官亨利·布盖，于1762年2月3日送给费城的约翰·巴特拉姆一包标本。他说：“我认为你或许乐于知道在那些荒原上，自然到底造就了些什么。……我当十分感谢你抽暇赠我一份树木花草的目录，这些草木为此地特有，天生不适于欧洲土地；若时局较为平静，我还打算赠给一位朋友一批标本。”

关于美洲的全部知识似以各种小而驳杂的包裹的形式出现。几乎不可抗拒的诱惑不过是人们一旦遇到这些包裹便加以收集，而不必过多担忧其按照熟悉的欧洲类目销路如何。美利坚人爱搜集新奇事物，而更具学究气和书生气的欧洲人则将其编排分类。欧洲特别是英国的园艺师和博物学家促使美利坚人意识到自己身边的财富。约乾·巴特拉姆这个自学成才的费城人可能是发现植物最多的美利坚人，他还建立了美洲第一个植物园。他着手收集植物标本和获得赖以从事广泛旅行的资金，全靠一名伦敦植物学家和苗圃货物经纪人彼得·柯林森，是他将从美洲进口的标本分发给英国的园艺师们。然而，正如一个当代人所说的，巴特拉姆是“收集家而非研究者”，并且尽管他具有“绝妙的天赋”，但对植物学原理却所知寥寥。发现巴特拉姆的种子与植物对于植物分类学的意义的是汉斯·斯龙爵士和马克·凯茨比之类的英国博物学家、荷兰植物学家约翰·弗里德里克·格罗诺维斯以及伟大的瑞典人卡尔·林奈。巴特拉姆之善于收集新品种而不会将其分类这一特点，象征

着美利坚人思想的一些倾向。

或许另一位最著名的此类美洲植物学家是约翰·克莱顿，他是弗吉尼亚格洛斯特县的一个教士。他收集的标本为格罗诺维斯的著名论著《弗吉尼亚植物志》（1739至1743年）提供了素材，林奈本人曾广泛利用过该书。《弗吉尼亚植物志》作为关于殖民地时期美国植物学的主要方法论著述，却是欧洲学者的成果，这完全是顺理成章的事。

在殖民地时代，美利坚人争取对分类科学有所贡献的最引人注目的努力是由精力充沛、思维敏捷的卡德瓦拉德·科尔登作出的。科尔登生于苏格兰，在爱丁堡获硕士学位，并在伦敦受过医学教育，1710年来到北美殖民地，从1718年到1750年退出公共生活为止的这段时期内，他曾担任纽约的许多公职——总勘察员，总督参事会成员，并且最终当上副总督。他一生多半依靠代理人掌管其工作，自己则在以公努为生的同时，献身于科学研究，决心于此获得不朽声望。由于其思维具有长于分类的特性，他很早就为林奈的分类法所吸引。尽管科尔登思考和写作了大量关于神秘的“自然”植物体系的东西，并且喜爱思索最具普遍性的科学问题，但这些思想几乎没有得到人们的任何注意或承认，给他带来国际声誉的恰恰是他对美洲新奇植物的收集和描绘。他的《科尔登植物志》，即他在自己的纽约农庄附近发现的植物的名录，也许是殖民地时代美利坚人撰写的最近似于分类植物学的东西。该书在美国从未全部印行过。

美洲自然环境放射出来的影响似乎富于感染力。1748年，一个博学的瑞典教授彼得·卡尔姆在斯德哥尔摩皇家科学院的资助下前未探寻对瑞典有用的植物和树木。他同样情不自禁受到美洲的奇异驳杂事物的吸引。尽管他新发现了北美植物的一些品种甚至新的种属，他的主要成果却决非在分类学方面。他所写的《北美游记》包含了形形色色的轶闻，诸如加拿大女子的裙摆如何短，美洲农民的耕作方法如何浪费，以及黑蚁的习性等等。

布丰与林奈鼓励美利坚人去探索和发现自己的新世界，欧洲的兴趣与美洲的机遇原本相符，然百，脚踏实地地为欧洲分类学家提供素材的美利坚人，却并未将自己的知识提高到欧洲的水准。有时，当代欧洲分类学家如此众多这一事实本身，似乎使美利坚人觉得自己不必谋求广泛的概括。总之，他们缺少闲暇，又远离古代的学术典藏和中心，而且他们的新世界有着各种各样“意想不到的现象”，令人向往。在欧洲，要从自然界中发现新颖事物就需要有哲学家的全神贯注，学者的钻研探索，或博学者的勤勉奋发。而在美洲，却要煞费气力才能躲避奇闻异趣。

27. 博物学峥嵘突出

美利坚人既无需胆识也无需想象力，就可以有所发现。在历史悠久、人口众多的英国，几乎每一桩新的事物或新经验都需要通过努力、凭借才干和勇气才能获得。美洲的情形则相反，那里的新奇事物似乎迫使哪怕是最为漠然迟钝的人注意它们。

假如美利坚人过于相信，只要敏锐地观察世界并身体力行，就能获得新知识，他们就当受责备吗？他们怎样才能变得与其欧亚同辈一样，从思索和研究中寻求知识？正如查斯特罗侯爵在1782年评论的：

科学方法愈完善，科学发现就愈稀罕；但是美洲既具有学术世界的同样优点，也具有我们所居之地的有利条件。美洲帝国的疆域将广阔天地收入其视野。在皮诺斯科特与萨凡纳之间，大湖区与大西洋之间，有什么样的观测不能进行呢？博物学与天文学是其得天独厚的附属物，至少前者可以得到巨大的改进。

对知识的最有价值、当然也是最具美洲特色的贡献之一，是记录日常生活的经历与情景，这就是博物学。

在十七世纪末的英国，罗伯特·波伊耳、伊萨克·牛顿爵士和日趋繁荣的皇家学会的其他成员，制定了新的物理学定律。但是对知识的这些补充，绝非仅仅一鳞半爪的新信息，而是严谨缜密的概括。在美洲殖民地时期，英国正是在上述领域作出了轰动一时的发现。自然科学当然要以经验与观察加以证实，但其范围、重点、甚至目的均不同于博物学，后者正是新大陆将大显身手的领域。

博物学与自然科学间的区别表明了殖民地时期新旧世界两种知识观念之间的差异。将十八世纪的美利坚人和欧洲人仅仅描绘成“科学家”或“启蒙思想之子”，就掩盖了最有趣味的事实。至少两个重大特征将自然科学的世界同殖民地时代美洲“科学家”终日忙碌于其中并获得极大成功的世界区分开来。首先，自然科学家必须做到使其经验上升为理论。相形之下，人们对博物学有所贡献，往往只须将引起自己注意的形形色色的事项记录在册即可，如吉尔伯特·怀特的《塞尔伯恩博物志》，查尔斯·达尔文的《比格尔旅行记》，以及殖民地时期美洲的博物学经典，如彼得·卡尔姆的《游记》，马克·凯茨比的《卡罗来纳、佛罗里达及巴哈马群岛博物志》，还有杰斐逊的《弗吉尼亚札记》。这些笔记对自然科学家毫无用处。其次，自然科学家——物理学家和化学家——并不研究日常生活的题材和类别。他讨论的是墙、引力、化学物质和氢、氧等等。这同博物学家恰成对照，他们几乎总是使用相当大众化的词汇，谈论的是水流、土地、雨雾和空气。

在博物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自然科学方面却无划时代贡献，这在殖民地时期的美洲科学史上是不足为奇的。美利坚人的这种思想特征通常被描述为仅仅是由于其不成熟性；是殖民地生活、美洲之远离古老的学术中心、缺少闲暇和书籍以及在新地区定居的迫切需要等因素的自相矛盾的结果。但是，这样一种解释掩盖了美国文化的某些延续不断的特征，因为美国特有的科学活动偏向根源于殖民地时代。查尔斯·汤姆逊在 1782 年 3 月 9 日写信给杰斐逊说：“这个国家为哲学视野开辟了一块广阔、丰饶和未曾探察的土地，它盛产很块植物、树木花草和种种矿藏，对这些东西的特性与用处，我们至今仍一无所知。”

* * *

在新大陆收集的关于新大陆的知识自然难免编排失当；人们首先注目的是最先引起他们注意的东西。他们能见到什么，总是取决于游客的运气与季节的机遇。约翰·乔斯林津津乐道地四处传播自己于 1639 年 6 月 26 日在新英格兰耳闻目睹的奇事——“一个年轻的里昂人（不久前）在皮斯科特维被一印第安人杀害；一条海蛇或就是蛇，像一盘缆索似的盘缩在安岬的一块岩石上：有一条小船正驶过去，船上有些英国人，还有两个印第安人，他们本来要射杀那海蛇，但印第安人不让他们举枪，说假如它不被完全打死，他们的性命就危险了；……他在卡斯哥湾见到一条人鱼……它正将两手放在那

小舟边上，有一只手被米丁先生一斧剁了下来，它各方面都像一只人手，那人鱼马上沉了下去，紫色的血浸染了水面，再也看不到了。”乔斯林总结道：“这个世界上有许多奇怪事情比在伦敦与斯坦尼斯之间所能见到的还要奇怪。”他的看法是不足为怪的。

读过乔斯林和其他留心观察的旅游者的报道之后，谁能相信对知识的“描述”方法会限制想象呢？专司奇闻轶事的女神甚至主宰了弗朗西斯·希金森所著《新英格兰庄园》（1630年）之类的早期宣传小册子。希金森的书描述了上帝如何把美洲的土地、水流、空气和火安排得最有利于人类生活。威廉·伍德的《新英格兰展望》（1634年）以杂乱的诗句列举了那里的珍奇动物：

君王般的狮子，威武的熊，
硕壮的麋啊，迅奔的鹿，
剑拔弩张的豪猪和浣熊，
将古老的树穴作城堡之用；
奔跑跳跃的松鼠、小兔、还有半瞎的野兔，
在同样的城堡里藏躲，
以免红眼的鼬和狡猾的狐狸
暗害它们，即便设防只是做作。
面目狰狞的雪豹，饥饿咆哮的狼，
有着深渊般难以填满的辘辘饥肠。
乌黑闪亮的水獭，毛色丰美的海狸，
香猫总能闻到麝香鼠的气味漫溢。

一个世纪后，新大陆那千变万化的奇闻异趣充斥了威廉·伯德的《分界线史》（1728年），而杰斐逊的除《独立宣言》之外最重要的作品《弗吉尼亚札记》（1784年），则是一本关于矿产、动植物、制度和人的包罗万象的大杂烩。这股从美洲涌出而使安居国内的英国人大感兴趣的印象之流，是来自新大陆的新知识的主流。美洲正在形成真正的知识概念。

现代的读者仍能找到马克·凯茨比的《卡罗来纳，佛罗里达及巴哈马群岛博物志》（1731—1743年）、约翰·巴特拉姆和威廉·巴特拉姆的作品、亚历山大·威尔逊的《美洲鸟类学》（1808—1814年）或奥杜邦的即兴之作，读起来保管乐趣横生，并能得到教益。大多数博物学著作——即使是对花草树木、鸟类和哺乳动物所作的貌似“分类学”的阐述——的作者，是描述普通人眼界内的客体对象。尽管偶尔出现个别拉丁名词或学术上的资料出处，但他们的著作对任何耳目俱全和具有某种好奇心的人都是易懂的。附图也不乏二十世纪的画报所有的明白易懂的特点。撰写此类关于旅行或博物学的书籍无需理论训练，也不必懂得玄奥的定义，不必懂得哲学及论辩结构。它们是发现者把所遇的“事实”，不拘多少地，随意贮存起来的库房，这儿不存在什么唯一的或必需遵循的材料顺序，人们不必从定义、前提到结论那样循序渐进地去写。因此，它们完全可能有别于牛顿的《原理》之类“阐释”科学的经典著作。此外，尽管很少有人懂得牛顿，而能对物理学作出贡献的更是寥寥无几，但任何细心机敏的美利坚人，通过注意某一植物、袋鼠或麋鹿的某些习性乃至印第安人的某种风俗，都能对博物学有所补充。

*

*

*

我们已经过于长久地被告知：一个“统一的”知识系统必须将意义和统一赋予社会；假如人们由一个无所不包的思想体系统一起来，那么他们就更能意识到共同的价值观念，更能自觉地致力于共同目的；一种明晰和系统的哲学可能以某种方式提供此种共同意义的体系。这方面的一个陈腐的范例自然是中世纪，当时托马斯·阿奎那及邓·斯考图斯之流神学家建造了思辨哲学的丰碑。一个更为统一的哲学将产生更加统一的社会，如果身在美洲的我们掌握了此种系统的和“促成统一”的思想，我们的世界将是一个更为美好和更有意义的世界——之一套已成了无须验证的老生常谈。

然而这一套果真确实无疑吗？在据认为只有教士阶级或统治阶级才了解事物意义的以往社会或许似乎如此，但在大多数人民据料能理解社会目的的现代文明社会能依旧如此吗？人们不可能通过纯粹的概念来统一这样一个社会，无论这概念对一些哲学家或神学家来说是多么优美精妙，多么生动清晰。亨利·亚当斯在《圣米歇尔山与修道院》（1905年）中评论说：“试图跨越多样与统一之间的鸿沟是哲学、宗教和科学的最古老的问题，但最脆弱的桥梁是人们的观念，除非在其内或其外的某个地方隐藏着某种活力而非个体；而在这种情形下，这个老问题会立即重新出现：那活力是什么？”说一个社会能够或应当“统一”于某种总体哲学体系——无论是《神学总论》，或加尔文的《神学原理》，或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使自己接受一种贵族式的知识观念：让社会显贵去了解社会的理论学说和价值观念，他们将为其余一切人了解和保存这一切。

当生活如此从某个哲学体系中吸取意义，而哲学成为统一知识的手段时，知识本身便成为一种垄断。要了解一种体系，必须从头开始；必须获得先决条件，而这条件常常是用学术语言或外国语表述的；必须从种种定义、公理、命题中导出推断和结论。

但是，那种由于美洲的生活而成为可能的新知识，正是因为其真实繁杂而不需要任何预先训练。任何人可以在任何方面插手。新世界的知识——其气候、地理、植物、动物、野人和疾病——人人都可得知。树皮上的粗糙刻划（记录了丹尼尔·布恩在此地“CILLED A. Bar”）或关于一条河流走向的临时报告书，都是博物学知识的片断。美利坚人不需要从清晰的前提、精确的定义或命题开始，而是从引起他注意的第一个新奇事物着手。即使“知识”纷繁驳杂，人们仍能以随时获得的经验材料教育自己。他们可以“自学成才”，因为他们能随时随地做起。约翰·巴特拉姆和本杰明·富兰克林是这种学习的典范，而且还有其他许多人“改进了”自己的经验，成为美国式的学习模范。出于博物学的知识观念，完美无缺地适合一个流动的社会。其道路不仅仅通过研究院、修道院或大学，它在每个地方、对每个人开放。

第六编 社会教育

“某一希腊人是城邦官员的候选人，反对者指责他不是学者。确实，他说道，按你们的观念我算不上学者，但我知道如何使贫穷的城市富庶，使弱小的城市伟大。”

贾雷德·埃利奥特

28. 社会兴办大学

在欧洲，据想可使人挣脱其时空狭隘局限的“自由”教育，是少数独特人物的财产。就十八世纪英国所有的自由教育而言，其传统标志，即“文学士”学位，仅由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根据议会许可授予。这一古老的教士—贵族垄断当然保存了学术传统，并产主了许多欧洲思想的硕果。但这些大学仅是某些特定的思想得以生发兴旺的温室。它们的古老围墙一直起着双重限制作用：既将其内部的师生同全社会隔绝，又将其外面的人民同这个社会的书本智慧隔离开来。

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确有变化的迹象。在十七世纪，特别自《宗教统一法令》（1662年）要求所有神职人员、学院教师与学校校长全盘接受《公祷书》之后，英国的非国教徒建立了他们的所谓“异端学院”来训练自己的教士，并为非国教徒的子女提供高等教育。当时英国的知识生活大多集中于伦敦皇家学会之类学术社团，或由绅士们在乡村别墅进行。这一切势必使英国的思想潮流世俗化并得以扩大。然而，至少到十九世纪初期，英国的学术堡垒依旧是牛津与剑桥，即使吉本那幅为人熟知的“沉浸于葡萄酒和偏见之中”的牛津图景是一幅漫画，十八世纪时这些大学确是死水一潭，毫无生气。但由于它们古老的传统、“充裕的基金、对授予学位的垄断、浩瀚并大量增加的藏书（依据书刊许可法，英国每出版一种书，这两个大学都应得到一本）、从事出版的权力（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它们是伦敦之外极少几个得到许可的印刷机构之一），以及对政治、宗教晋升之途的控制，它们便难以推卸其对英国高等教育的主宰地位。十九世纪早期英国高等教育的“民主化”，并不是通过“异端学院”成长为大学，而主要是通过放宽牛津和剑桥的宗教入学考试并接纳更多领取助学金的学生而实现的。即使时至今日，牛津与剑桥仍使英国生活中的贵族制和研究学问联系在一起。

但是，许多事实自始即塑造了美利坚的生活，并使我们的大学教育分散化了。在此仅考察以下两点：

第一，美洲法律的含糊及学院与大学之间区别混淆，有助于打破教育垄断。

尽管牛津与剑桥的起源隐藏于中世纪的迷雾之中，但它们对英国高等教育的控制主要来自明确的合法垄断权。从法律上讲，它们不容否认地是英国仅有的大学。牛津在1571年，剑桥在1573年，得到了社团特许状，执掌了全英国的授予学位的独占权力。这种垄断一直完全无遗，直到经过一场斗争之后，才干1827年建立了非正统的伦敦大学。

在英国，“学院”与“大学”间的区别一直多少是明显而重要的。学院主要是居伍与训导之地，基本上实行自治，但无权进行考试或授予学位；大学则是授予学位的学术机构，通常在“七大文科”和哲学之外提供法律、医学和神学这些更高科目中某一科目的讲授，并握有特殊的法律权力（起先是以教皇训令的形式，后来则以皇家或议会特许状的形式）。因而直到十九世纪初，英国有许多“学院”，但仅有两所“大学”，即牛津与剑桥。为建立其他学位授予机构而作的种种努力迭告失败。例如，建于1548年的格雷沙姆学院，虽有七个教授席位并最终与伦敦皇家学会的形式成为一大学术中心，却从未成为一所大学。培养出丹尼尔·笛福、约瑟夫·巴特勒主教、约瑟夫·普里斯特利以及托马斯·马尔萨斯之类人物的“异端学院”，虽以中学（即“公立”学校）或神学机构的形式延续下来，亦未获得授予学位的权力。

所有这一切对英国的生活与教育的重要影响，尽管复杂而难以说明，然而却是持久和深入的。至少从伊丽莎白一世女王时代以来，这些大学拥有一种社会威望，这种威望在其学术水平下降时仍未消退，甚或有所增长。到十八世纪，牛津与剑桥大学的暮气沉沉——如同二十世纪初美国学府的学院粗野作风一样——已成为陈年笑柄。牛津麦格达伦学院研究员、伟大的爱德华·吉本大约在1752年写道：“从苦读、冥思和昏写中，他们已丧失了自我意识。他们的谈论千篇一律，不外乎学院事务、保守政治、个人轶事和私家丑闻。他们饮酒无度，醉眼昏花，这使年轻人有理由恣肆放纵。”很少有教授履行其应尽的职责。从1725到1773年，剑桥大学的近代史钦定讲座教授没有一个讲授过一堂课，尽管其中一人因醉酒坠马而死确曾引起轰动。然而社交礼节未被忽视；牛津与剑桥仍是显贵子弟的时髦聚会场所，这些人来时间或还带有自己的私人教师、仆从和猎犬。

尽管如此，这些巨大而古老的大学远非寿终正寝。伊萨克·牛顿爵士、爱德蒙·哈雷（即哈雷彗星的发现者）、威廉·布莱克斯顿爵士和爱德华·吉本之类人物仍在其中得到培养。牛津与剑桥仍是这个国家的高等文化的博物馆与大本营。

美洲殖民地的情景多么不同！这些古老垄断的长处和短处都无法移植到大西洋彼岸。“学院”与“大学”间由来已久的英国式的差别，同其他许多旧世界的差别一样，在美洲已混淆莫辨，甚至失去意义。原因之一在于，各个殖民地政府的法律权力，特别是创建社团组织和建立垄断集团的权力，是各不相同、变动无常和不易确定的。没有任何东西比美洲法律的这种模糊状况更为有利。

依据殖民地时期的英国法律，一群个人通常不能作为一个法律单位，不能拥有财产、起诉或被诉，也不能在其个别成员死亡后继承权利。他们不能作为一个“法人”，除非由政府授予此种特权。柯克勋爵如此宣告了正统的英国教条：“除了国王一人，无人能创立或造就法人。”这是法理。尽管有少数例外（如依据“惯例”或“习惯法”组建法人团体，又如达勒姆主教有权在他的“伯爵领地”内创设法人团体），但创设法人的一般权力仍是政府的最严密防护的特权之一，许多企事业单位的组建仰赖于王室或议会授予法人特许状这一人为的永存权利的意愿。

在美洲殖民地，谁（即使有人的话）握有创立法人团体的重要权力？这证明是个答案纷坛的问题。那里存在着几种殖民地——“特许的”、“王室

的”和“业主的”——各有不同的法律特点。业主特许状（如缅因的特许状）通常包含“达勒姆主教条款”，而将这个英国主教特有的工权给予业主。但明确赋予某个殖民机构建立法人团体的权力则属罕见，这一领域便成了爱弄玄虚的法学家们的愉快的角逐场所。此外，关于殖民地总督相对于殖民地立法机构以及殖民地政府相对于伦敦政权的有关权力也有许多含糊之处。在这个未明其详的法律领域，涌现出了许多杂乱无章、变化无常和难以预见的机构。

美洲第一个学院是在典型的美洲法律概念模糊的状态下建立的。虽然哈佛学院的建立现在通常定为 1636 年，当时马萨诸塞议会拨款四百镑给一所学校或学院，但其法律结构和权限范围却极为模糊。哈佛实际在 1642 年颁授了第一批学位，尽管当时该学院并未从任何人那里获得授予学位的合法权力，它甚至尚未被合法地批准成立。当 1650 年该学院终于从马萨诸塞议会得到特许状时，其中仍未提及学位授予权一事，这也许是因为议会自身尚不明确是否具有颁发学位授予权的权力。哈佛学院第一个强有力的院长亨利·邓斯特（任期为 1640—1654 年）的最大胆行动就是敢于颁发各种学位。正如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解释的，这“几乎是一个摆脱查理国王的独立宣言”。甚至 1650 年的议会特许状看来在法律上也如此不可靠，以致英克里斯·马瑟在 1688 年革命后的英国时曾设法获得一个特别的皇家特许状，尽管并未成功。哈佛的法律基础，其学位授予权的来源，以及它是否是、并且在何种法律意义上（如果有的话）是“学院”或“大学”——所有这一切直到进入二十世纪仍未确定和解决。哈佛的校长和教工们从一开始就利用了这种不确定性，行使其需要的任何权力。

耶鲁是在哈佛的法律基础似乎极为削弱时成立的，此时哈佛已兴旺发达并颁授学位近六十年。当然，哈佛特有的法律基础问题由于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特许状的不牢靠而更加复杂，从一个本身也许并不合法的殖民地政府那里显然是得不到任何可靠的合法权利的。谁能指望既使殖民地议会、总督及多变的英国政府满意，又能尊重英国法律的古老形式并适当顾及殖民地的便利？此外还有令人难以捉摸的问题：一个殖民地超越自己的合法权力时（如它批准建立一个学院或大学而实际并不拥有此种权力时），它是否未违背自己的特许状？这种违背会导致不友好的英国政治家对整个殖民地的合法存在提出质疑。在这些年里，无论马萨诸塞还是康涅狄格，在其母国内都不乏乐于抓住这种机会的敌人。塞缪尔·休厄尔法官和伊萨克·阿丁顿 1701 年在解释自己起草的建立那鲁的法令时说：“担心举止越轨而不知如何行动……于是我们有意给这一学府定个尽可能最低的名称，以使其能经受住风险；我们也不敢授与它法人权力，以免招来一张权限质询状。”出于谨慎温和与模棱两可，他们决定将其机构称作“教会高等学校”。直到过了将近半个世纪（1745 年），即耶鲁已颁授了数十个学位之后，它才正式成为一个法人团体。

殖民地的学院的历史，是法律实践战胜法律理论，社会需要战胜职业法学家炮制的玄奥区分的最引人注目的范例。在美国革命爆发前，至少有九个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的殖民地教育机构已在颁授学位。而此时在整个英国，仍只有两个学位授予机构，即牛津与剑桥，其古老的垄断权利仍得到法学家们精心炮制的种种区分的保障。最古老的美国学院——哈佛、威廉与玛丽、耶鲁——今天全都必定会发现其颁授学位的合法权力起源于法学家们所谓的

“时效”，即起源于这些学院很长时间来一直在授予学位而未遭到有效的反对这一简单事实。假如英国那种在正当地获得法人权力并可颁授学位的垄断机构（即所谓“大学”）与其他各类学校之间所作的明确区分成功地移植于此，假如为所有美洲殖民地建立单一的皇家大学，假如颁授学位的权力在所有殖民地遭到明确的禁止，那么美国高等教育的历史——甚或美国文化中许多其他事物的历史——也许将迥然不同。

第二，外在控制将学院引入社会。

在十七世纪的欧洲，尤其是在英国，大学及其学院是一群骄傲与杰出的有学识者聚集的中心。中世纪的教士传统给他们留下了一种在多数欧洲国家保留至今的学术自治体制。聚集在大学各部门的学者们，控制了学校的书籍、校舍、资金和闲职，他们颇为珍爱自己的权力。对他们而言，大学似乎就是自己的财产。无论所有这些对“学术自由”会产生什么影响，一个一目了然的结果是使大学脱离社会，并使两者互相隔绝。这在英语中的对词“城镇”（town）与“学区”（gown）中仍然表现出来。

遍及美洲殖民地的新教精神自然是与“世俗”（即非学术的）控制的成长相一致的。中世纪的大学曾经是教会机构，其“自治”纯粹是来自于教士的自治。宗教改革运动已使世俗人士参与管理自己的教会，而打破教士阶级权力的另一个方式便是接纳世俗人士参与大学管理。一个美洲作者于1755年写道：“自从改革教皇制度以来，学院及其他教皇宗教机构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已经破除。……此中的意图并不在于摧毁学院或大学以及劫夺掌管文化的缪斯诸神，而在于将它们从教皇制度的弊病中拯救出来……。在建立新的大学和学院时，英国人依照教皇时代引进的习俗，使它们显得有些浮夸；他们宁愿继续奉行这些日久天长的习俗。那些领土上从未有过大学的新教王国，共和国和国家，并不考虑教皇制度下关于创建学院以及大学的任何习俗，而只是赋予它们适当的学校特权、权力和管理人员。”在古老的英国，尽管也奉行新教，但大学教员们仍然盘踞在中世纪的墙垣的后面。在美洲却没有此种墙垣。

我们在回顾这段历史时，似乎可以清楚地看到，“世俗人士”控制美洲的学院，与其说是由于任何人的智慧和远见，毋宁说是由于绝对必需和美洲尚无学校。十七和十八世纪的欧洲大学继承了富足的土地、房舍、捐款、政府拨款以及无形的资源，而第一批美洲学院，正如霍夫斯塔特与梅茨格指出的，是崭新的“人造物”。它们由一些小社团所建；世俗的管理委员会帮助掌握其有限资源并使其保持与全社会的接触，毕竟若无社会的支持就不会有任何学院。

在欧洲，大学有史以来便是一种教会学者的行会。这种行会在美洲无法存在，其原因很简单，那就是这里不存在大量饱学之士。对新学校的控制不可避免地落入整个社会的代表手中。那些领导欧洲大学教务的博学知名或至少年事已高的人，能够振振有词地要求自治的权力。但在哈佛——1650年时，院长亨利·邓斯特刚刚年满四十，司库年龄二十六岁，“教员”（当时主要是一批数目不定的准备担任教会职务的学生）的平均年龄则为二十四岁左右——这个学院的教职员们几乎不可能指望从周围社会得到尊重与权力。

这样，在殖民地时期出现了一种外部控制方式，它将永远成为美国高等学校的特征。在哈佛学院和威廉与玛丽学院的早期管理中，曾有形成一种双

重管理制度的迹象，据此全体教员在受制于一个校外团体的否决权的条件下管理学校。但在这两个学院中，这一制度都未延续下去。早在 1650 年，管理哈佛的就显然不是教授们，而是地方行政长官和牧师，而且这一状况保持了下來。到十八世纪中期，当威廉与玛丽学院日趋兴旺时，士绅们显然已主宰了这座学府。

美国学校管理的原型实际上确立于那鲁与普林斯顿，在那里社会的代表们组成单一的理事会，合法地拥有并有效地控制学校，理事会成员并非学校教员，而是些牧师、官员、律师、医生和商人。美国的学院不会是学者们的自治行会。

外部控制附带产生了另一种制度，即美国高等学校的首脑制。在古老的欧洲体制下，学院和大学的教职员实行自治。并得到历史悠久的赞助基金与教会俸禄的支持，并无此种行政官员的一席之地。但由外人管理学校的美洲体制造成了一种新的需要。学校理事们通常是缺席理事，他们既无时间也无兴趣去管理，而学院教员中的负责者通常年纪较轻且又经常变换。在这种权力真空中学校首脑便自然填补进去。只有他既代表教员又代表公众，因为他是常驻该校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之一。从技术上讲，他是理事会的雇员，通常是其中最具有知识者，因而成为其领导人。作为学校教员的首要成员，他也为他们讲话。学校的声望甚至其存在都仰仗于他的宣传能力。他集学者和经纪人于一身，被认为应将学识运用于日常事务，并将事务判断能力运用于学术世界。在旧世界没有象他这样的对应人物，他是突破与世隔绝的修道院墙垣的生动象征。

29. 高等教育代替高等学识

在美洲，学校成为扩散学问而非提高和永久保存学识的地方。“大学”教育在美洲实际上成了本科教育。扩散高等教育的种种原因，无一不是美洲特有的，但这些原因加在一起，便形成了反对合法垄断和反对地理上集中的势不可挡的力量。

宗教宗派主义和多样性。三个最早的学院（哈佛、威廉与玛丽、耶鲁）都是为了支持各自殖民地的正统教会而建立的。它们是 1745 年之前的仅有的几所学院。十八世纪中叶，“大觉醒”已经唤起了宗教热忱，激化了教派对立，繁荣也使人们得到足够的钱送子孙到学院就读和建造校舍，直到此时，殖民地的学院才开始纷纷涌现。这就是那鲁学院院长埃兹拉·斯泰尔斯所谓的“**学院热**”。当时在英国，甚至令人赞赏的异端学院都未能获得学位授予权，而美洲各个教派的学校却僭取了欧洲最古老的大学才有的崇高地位。到美国革命时，几乎每个基督教教派都有了自己的学院：新长老派教徒建立了普林斯顿学院，浸礼会教会复兴派建立了布朗学院，荷兰改革派教会复兴派建立了拉特格斯学院，一个公理会牧师将一所印第安传教学校改成达特茅斯学院，圣公会教徒与长老派教徒合作建立了国王学院（即后来的哥伦比亚大学）和费城学院（即后来的宾夕法尼亚大学）。

每个由某一教派自建的学院，是所有其他教派自建学院的另一个充分理由，即要使更多的美利坚人摆脱自己竞争者的虚伪说教。而所有这些教派学院又为宗教与教育分离论者自建学院提供了这么许多充分的理由，即要把青年从愚昧的教条中拯救出来。这是个加速运动，一旦开始便难停止，仅在美

国革命的艰难岁月里才受到耽搁。1746 到 1769 年间，殖民地建立的学院为前一百年的两倍，而 1769 到 1789 年间，又比前二十年增长一倍，并如此不断发展着。这个运动势头正猛，似仍下会停顿下来。

这种竞争附带造成一种自由化的影响。尽管建校的那个教派可望控制学校，但却不敢加以垄断。在美洲的条件下，十八世纪下半叶日益激化的宗教对抗实际造成了跨教派的管理机构。虽然学院院长通常来自占主导地位的教派，但通常必须为安抚敌对教派而让它们的代表参加理事会。国王学院是一个圣公会的学校，但其首届管理委员会包括了四个其他教派的牧师；布朗学院的管理委员会尽管是浸礼会教徒主持，但其成员中也有许多公理会、圣公会及贵格会教徒。宾夕法尼亚大学（它是从一个非教派学院发展起来的）的二十四个理事中，六人代表了所有主要教派，包括罗马天主教。

在这许多新学校之间兴起了招徕学生的激烈竞争，因为在地广人稀的美洲，几乎没有一个地方有任何一个教派能单独提供一个学院所需要的全部学生。因而，殖民地时期的美洲学院不得已都不对入学学生进行宗教考试。由此，一种非教派主义——它并非抽象的信仰自由理论的产物——成为美洲高等教育的理想。埃兹拉·斯泰尔斯对此作了典型的表述。他于 1778 年出任那鲁学院院长，当时该学院依然受着冥顽不灵的托马斯·克拉普（他在 1740 至 1766 年间任院长）的狭隘正统观念的折磨。斯泰尔斯的宽容有助于复兴该学院。他自然承认自己主观上偏爱公理会派，但却不敢受其支配。

在新教的所有教派中都有如此之多的纯洁的基督徒，我以自己的宽厚友好之情热情地拥抱他们。每个教派都有如此之多的欠缺之处，所有各派都需容忍并友好相处。我不打算将自己的任期消耗于派别纷争，我将以主要精力抵制任何教派追求至高无上和优越地位的全部要求和努力，同时将促进和平、融洽与友善。

美洲殖民地已然开始发现多样性中包含着安全。仅在十年之后，《联邦党人》（第五十一篇）的作者以预言般的智慧评论道：“在一个自由政府中，公民权利的保障必须同宗教权利的保障一样。它在一个场合存在于利益的多样性之中，在另一个场合则存在于教派的多样性之中。”十八世纪美洲的教派增多和宗教热忱增长，已经产生了未曾预见和未经筹划（常常也是未如人愿）的宗教信仰自由。每一个教派都缺乏强制的力量，而全都明智地“选择”了以理服人的做法。

地理距离与地方自尊。遥远的地理距离不但驱散了宗教激情，同样也驱散了那种本来会集中于一两个高等学术中心的文化激情。在美国从未出现过要求建立一所全国性大学的有效活动。数量众多，种类不一的美洲学院，由于彼此相距甚远，从未形成一个自觉的学人社会。在十九世纪以前，争取使各学院采取统一的录取标准及成立一个各学院总的社团的种种努力，也是软弱无力和不成功的。PBK 联谊会（建于 1776 年）之类组织，虽然目的在于成立由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组成的跨学院社团，但影响甚微。美洲的院校显然只是当地社会的学校。哈佛、威廉与玛丽以及那鲁都是由各自的殖民地创设并为之服务的，它们所得的资助来自当地。

美洲学院的主要目标不是要增加这个大陆所拥有的有教养者，而是为本地区输送有学识的教士、律师、医生、商人和政治领袖。传统的英国学术的大学中心与伦敦这一巨大的政治商业中心远远隔离，而早期的美洲学院却势

必居于各个殖民地事务的中心地区。威廉与玛丽学院设在威廉斯堡（布朗、那鲁及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所在地也与此类似），这就把学术活动和公共生活联系了起来。在那里，杰斐逊那样的学生得以乘暇顺便旁听民众代表院的辩论。这种所在位置既象征着美洲高等学识同整个社会的自由交流，也象征着各地领袖人物与当地特殊问题的密切联系。

在英国，显贵家族将其子弟送往几个最好的“公立”学校，以后这些青年绅士便聚集到了牛津与剑桥，即使仅仅为了狩猎与纵酒。于是，任何能担负起此种花销的人就到一个远方的，“国立”学校去。G·基特森·克拉克解释道：“即使他回到故乡工作也不再是一个当地人。他说的是不同于故乡居民的语言，他的友朋联系使他的思想脱离了故乡的界限，而且最重要的是他和同乡们缺乏那种年轻人的密切联系，而这种联系或许是那里所有的最为密切的邻里关系。这情况也许进一步阻碍了生气勃勃的地方生活的发展，而这种发展是英国曾经并且继续需要的。更为糟糕的是，它促成了一种等级制度，突出了同辈人的社会分裂，在一个财富日益增加和社会紧张状态日益加剧的时期，这种同辈人的分裂尤为危险。”然而在美洲，高等教育的基础是地域性的；这一区别很重要，因为美洲高等教育的扩散滋养了联邦的地方根基。在附近学院就读离家不远，费用低廉，看来这是美国革命前许多学生选择在哪个学院读书的决定因素。

美利坚人开始相信，一个社区没有自己的院校决非完整的。1785年《土地法令》和1787年《西北土地法令》中著名的有关教育土地基金的条款（它们后来成为州立大学的基础）在某种程度上也许具有这样的动机。十九世纪初的房地产开发者把建立院校的方案纳入其规划，以便为新城镇招徕移民。

社会与地理流动性：招徕学生的竞争。这些立足未稳的新学校在为声誉、财政资助以及首要的是为招徕学生互相竞争。新泽西学院和罗得岛学院（即后来的普林斯顿和布朗）因收费最低，达特茅斯则因有些学生可以工助学，入学人数激增。费城学院与国王学院，有时彼称为“绅士学院”，几乎未从远方招来多少学生，学生人数最少。

现代招徕学生的技巧，除了足球奖学金外，在殖民地时代结束前几乎都已应用。利用书刊鼓吹及校友做招生工作亦不乏其例。伴随着的是入学与毕业的较低标准以及“大众化的”课程，以便吸引学生，因为他们的学费乃是极端必需的。康涅狄格的约翰·特朗布尔1773年抱怨说：“除了一个邻近的殖民地外，愚昧无知的浪荡汉都安然无事地混迹于我们的学院，种种考试已沦为形式，在昏昏沉沉地度过四年之后，没有人因为愚钝和无能而被拒绝给予学位的荣誉。”

美洲的学院已开始用其钱财来建造它们所不大造得起的富丽堂皇的校舍，而不是用于购买书籍或延请有才能的教师。在美国革命前的二十五年间，这些殖民地学院中有五所花费了大约一万五千英镑修建与改造校舍。此种开支据认为可带来声誉，从而招徕学生。但在宾夕法尼亚学院与罗得艾兰学院，庞大的创办费用使得学校几乎在开学前就破了产。

尽管各学院之间存在竞争，但高等教育费用仍不低廉。在十八世纪中叶，食宿费和学费的总数从每年十英镑（新泽西学院和罗得艾兰学院）到两倍于此数（国王学院）。一个富有的学生或许会花费五十英镑，一个学院教师则为一百英镑左右，一个事务兴隆的律师也才挣五百英镑。尽管雄心勃勃的父母会举债供儿子上学，但学院教育显然不是为穷人开办的。那时还不存在正规而普

遍的奖学金制度，并且除了达特茅斯之外，学生以工助读念完大学的做法还不常见。然而通盘考虑，情况比英国好得多，在那里要取得高等教育的费用决不少于每年一百镑。

* * *

学院的这种分散与竞争的一个明显影响，是学院所授学位在数量上的增长，尽管并非质量上的提高。在 1747 年前的三十年中，约有一千四百人从三个殖民地学院毕业；在其后的三十年中，英属北美的学院颁授的学士学位是此数的两倍多，增长数中大约有一半是出于新成立的学院。任何在四年里付得起每年十镑学费的人，只要他愿意，就不会得不到受过“高等”教育的标记。美洲的学院不仅是在向许多人分发那在英国为少数特权者保留的东西，也是在发行一种膨胀的知识通货。

早期殖民地的分散确立了一种从未被打破的模式。在美国革命后，建立一个得到国会赞助的独一无二的伟大学府的宏愿曾不时表露出来。这个学校将位于国家首都，能招收来自国外的具有共和主义思想的学生，能集中全国的知识源泉，也能消除地方偏见。甚至在联邦制宪会议中也出现过此种谈论。查尔斯·平克尼的议案明确赋予联邦立法机构在政府驻地建立一所国立大学的权力，麦迪逊似乎赞成这种权力。在最后表决时这项议案被否决，这或许是因为与会者们认为这权力已经含蓄地颁授，或是因为他们认为它不可取。乔治·华盛顿曾为这样一个观点所吸引：在首都建立一所学校“使学生有机会出席国会辩论，由此更能接受并更为熟悉法律与施政原则”。但开国元勋们却支持业已涌现于全国各地的地方院校。

直到将近十八世纪末尾，典型的美国学院设有一个校长（他通常是一名教士，有时是邻近教堂的牧师）以及几个（很少超过三个）导师，这些导师本身通常是学习充当教士的年轻人。很少有“教授”（即精通其专业的成人）。在此条件下，美国学院的课程，与它们的组织结构不同，必不可免地仍是传统的。尽管有几个突出的例外以及英国异端学院与苏格兰诸大学的一些影响，但美洲殖民地的学院仍墨守师承的课程。这些课程最终可以追溯到英国的大学及其中世纪的祖先。使美洲的学院独具一格的不是其知识集成，而是传送这些知识的方式、时间、地点和对象。

随着学院日益扩散并发展其跨教派主义和与当地社会的联系，它们也日益摆脱同任何特殊职业的密切关系。十八世纪期间，充当教士的美国学院毕业生越来越少。在十七世纪下半叶，即使出于教会目的而建立的哈佛，也已从工匠、商贩及农民子弟中招收了学生。到十八世纪末，全部美国学院的毕业生仅有四分之一成为教士。同时，缺乏专门的法律与医学训练，影响了这些需有学问的职业本身，而使其更加依赖于非正规的学徒制。

旨在培养良好公民的美国学院，只是偶尔才造就学识渊博或勇于冒险的学者。查斯特罗侯爵十八世纪八十年代周游我国时评论说，在这里，哲学家需要的不是促进教育机构，而是扫除阻止其进步的障碍。他着眼于英国的弊端警告说：“让猫头鹰与蝙蝠在或明或暗的朦胧暮色中去振翅吧，美国之鹰的眼睛将紧盯着太阳。”

美洲学院的特殊前景在于它所拥有的数量。从一开始，美洲学院同英国的学院相比，更急于去传布而非去深化高等学术。一个具有二百万左右居民，散布于一个广袤大陆的狭长海岸上的社会，本来会将其博学之士集中于某些美洲的雅典之中，假如这些个雅典能极为有效地互相激励的话。然而那里并

不存在美洲的雅典，美利坚人开始估价在扩散中长成的知识品质，即相关意识和社会同其教师之间经验的自由交流。如按照古老的标准，美利坚人不算那么有学问，但他们正对学问的价值形成新的检验标准。他们固然未能精通神圣的经文，但他们正打开数以千计的窗口。

30. 无差别人的观念

当欧洲文化已发展出种种精巧的方式，把人类知识的各个片断以及人类功能的各个侧面加以分解、专业化和垄断时，美洲的文化却自始就使许许多多的这种片断与侧面汇集起来。美洲的生活促使人们关于知识及其自身的看法产生了一种新的流动性。它产生了一种新奇而不甚明晰的教育观念——无差别人的观念，它是由深深植根于殖民地时代的生活事实所培育出来的。

美洲社会阶级的混淆不清。中世纪的教育观念，即使一无是处，至少还是明确的。在美洲殖民地建立以前很久，传统的“自由”教育已被规定为学习七门（既非六门，亦非八门）文科的入门学科。这些都是适宜于自由人的学科，故称“自由”教育。同样明确的是，“高等”的大学本科科目包括神学、法律和医学。在美洲的条件下，无论自由教育或职业教育，都不能保留其古老的明确性。在新大陆，一个人的社会地位是模糊不清，变动不定的，他无法事先知道哪类学问特别适合于自己。在欧洲文化中，社会地位的区别已经呈现在专业的区别中：适于“自由”人的“自由”学科是脑力劳动，而“仆从”学科要求处理体力的对象。这一区别长久以来把科学同技术分离开来，要取得进步就必须打破这一区别。同样，哲学家同实际发明家（被人胡乱和藐视地称为“技工”、“筹划人”或经济“冒险家”）之间的区别也十分鲜明，并足以造成分裂。被欧洲的习俗、法律和语言奉为神圣的区别，在美洲却似乎是含糊不清和矫揉造作的。

尽管殖民地社会无疑比我们惯于想象的妄贵族化得多，但许多情况使人难以给这种贵族化下一种明确的定义——也许除了在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和纽约北部地区之外。在教员很少并且变动不定的学院里，传统科目的范围必然是粗糙而混乱的。学院的学位成倍增长——它代表了各个不同水平的极为五花八门的专业——进一步混淆了古老的欧洲标准，并更加削弱了一个权威性标准实应具有明确性。

角色的扩散。传统“自由”学科的序列，在欧洲已开始打破，在美洲已不再具有使人获得解放的作用。在这里，人们发现它难以为任何社会角色作准备，即使对受过“自由”教育的人而言亦是如此，这只是因为他们的角色尚未确定而已。同样，各种专门职业中的传统预习实际也不能使人为美洲的教士、医生、律师和教授的新颖工作作好准备。在这里，从事有学问的职业相当随便，几乎每个人都同时从事医生、律师或教师的某些工作，专业名家的标准已然含混不清。一个事业成功的新英格兰牧师也可能是个医生、政治家、教师，也许还从事其他行业。

所有这一切的一个突出例子便是妇女在美洲生活中所充当的新颖而更加多样的角色。到十八世纪，中产阶级的兴起和文化的传布，已经开始改善欧洲妇女的教育。尽管我们的了解只是一鳞半爪，但证据表明，美洲殖民地的妇女比之欧洲妇女更为多才多艺，更为活跃和突出，而且从整体上讲，她们在家务之外的活动中更为成功。在家庭手工业制度下，丈夫是在家中或附

近进行手艺操作，这就给妻女提供了学习的机会。在殖民地时代，女印刷商和女报纸发行人的数量多得惊人，而且她们并非全是继续其丈夫遗业的孤孀。妇女也充当药剂师甚至通科开业医生。特别是在南部种植园，丈夫需要妻子的合作以从事自己的事业。威廉·伯德的私人日记戏剧性地描述了一个十分能干、精力充沛的妻子的帮助是如何重要。在新英格兰，以航海为业的丈夫扔下妻子使其累月经年地单独持家，而妇女从事经商买卖也干得十分成功。

在每个地方，劳力缺乏都有助于消除社会偏见。在早期新英格兰，一个家境优裕的女孩外出做家务女工的事并不鲜见，而且显然也不遭到非议。塞缪尔·休厄尔法官曾记述说，他的妹妹打算到波士顿的一户人家做女仆。1771年任波士顿海关副关长的威廉·谢菲去世时，他的妻子，一个显赫人物的女儿，在朋友帮助下开始经营杂货生意。

距离遥远、社会和地理上的流动性以及缺乏诸新兴阶级所需的学校，使妇女不得不承担起教育家庭的责任，从而扩大了她们的兴趣。也许正是这一点，使得科顿·马瑟教女儿凯瑟琳学拉丁语和希伯来语一事不像今天看上去那么奇怪。革命时期弗吉尼亚的领导人之一乔治·威恩（杰斐逊曾是其手下的法律见习主）被认为“精通希腊语，而这是他母亲在边远地区教会他的”。杰斐逊 1783 年解释说，他给自己女儿帕齐订的读书计划须“迥然不同于我认为除美国之外任何其他国家的最适子女性的读书计划。我在计划中必须不只着眼于女儿本人，而是要尽可能将她当作她自己小家庭的主妇。我估计，她十之八九会嫁给一个傻瓜，她一家的家庭教育当然很可能依赖她的观念与指导而无人相助。所以，在最好的诗文之外，我补充了一定范围的较为严肃的科学的书目。”

即使这种零星证据也表明，殖民地的妇女比起后来二十世纪的妇女，在更为各各不同的活动中取得成功，在职业与公共生活中也更为杰出。殖民地的法律倾向于使男女拥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已婚妇女的权利以及她们经营事业和离婚的权力也大为扩充，这些以法律保护妇女的方式是英国习惯法所未曾有过的。

同欧洲的男子相比，美洲男子同美洲妇女一样，一般不那么专业化，他们迫于环境的力量而变得多才多艺，他们并非“万能者”，但却是“多面手”。工作和机会使他们兴趣广泛而多变。“务实者”（而非鉴赏家）是美利坚人多才多艺的典型，因为前者从其机遇中寻求启示。蒂莫西·德怀特十九世纪初评论说：“所有新英格兰人，除了那些身患疾病和遭到不幸的人，都是务实者……此间认为，一个教士的事业是拯救其徒众，而非用大量的知识充塞自己的头脑，无论这些知识在其他方面将如何可以装饰门面或如何有用，其与上述目标的联系肯定是很不完善的……这里的教士很少有广泛的藏书足以实现上述的成就。”在其他有学问的职业中，评判一个人的标准也是他干得怎样，而不是他对某个专业懂得多少。学院教员被视作教育工具而非智慧仓库，他们首先是“教师”。每当妇女在自己的新任务和新的机遇中承担角色时，重点也总是挑直接有帮助的：她们有几项工作可做。女性那优雅的传统标准在此也毫无用处。

从美洲殖民地的全部局限与机会中，形成了一种美利坚人的观念，它生发于这样一种信念：知识，如同新大陆本身一样，仍然只是半已发现，半待探索的。英国的手册，如布拉思韦特的《英国绅士》，告诫将要成为绅士的

人不要看来过分精通某一行（无论其为跳舞、剑术、读书或写作），以免被人认为因为没有贵族田产而不得不靠做工匠谋生。但即使在早期，某些弗吉尼亚的想要成为绅士的人由于担心显得过分精通一行而不去下功夫，那也为时不长；绅士式的无能是与美利坚人的气质截然对立的。在美洲，精通各行业务（也许学究或垄断者的业务除外），是受欢迎的。

美国人对那种深奥孤僻和“纯粹”的聪明人是缺乏热情的。对于古怪和神圣的东西、对于能使任何人凌驾于大众之上的思想力量的一种有益的敬畏心理，激发了美国人的“神授平均”的信念。没有美洲的机遇，这种信念是无法生成的。克莱维科尔 1782 年评论到美洲去的移民情况时说：“他未像在欧洲那样发现一个到处拥挤不堪、人口过多的社会；他未感觉到无休止的党派冲突、创业的困难以及使许多人身败名裂的竞争。在美洲，人人都有活动地方。他具有任何特殊才能或干劲吗？他以此去谋主计，并能获得成功。”

第七编 有学问者丧失其垄断

“这是一个摆脱了人类三大祸患——教士，律师和医生——的地方……这里的人民太穷，无法供养这些有学问的绅士。”

威廉·伯德

31. 职业的流动性

我们已经看到，美国的殖民地时代与其说是造就天才的时代，毋宁说是一个解放的时代。它的遗产并非伟大的个人思想家，而是经过更新的社会思想。旧的范畴被扬弃，新局面显示出了旧知识的未曾料到的用处。

殖民地时代的美洲并非发生此种突破旧模式情况的最早的时间与地点。欧洲的新教改革运动已经反对教士与俗人之间以及天堂钥匙的掌握者与谋求进入天堂的芸芸众生之间的差别。但是，宗教改革者们所能取得的成就受制于其宗教制度的继承性。例如在英国，对英国高等文化施加如此普遍影响的古老的牛津与剑桥大学，便是中世纪统一教会的遗物，当时教士是一种不同于几人的种类。那些显赫的大学仅通过坚持，就使许多古老的差别、特别是神圣学问的守护者和整个社会间的差别长久保存下来。美洲殖民地摆脱了所有这一切，因而在容许生活与思想的新的变动方面比较开放。所有信徒皆为教士的制度在美利坚人的日常生活方式中获得了更充分的表现。

到十八世纪，欧洲的思想活动范围已凝滞于职业范畴，凝滞于不同的行会、城市公司和雇主协会等私人领域，而职业则把各个思想领域分隔开来。每个职业学问领域都竖有法律与习俗的权威相应设立的“严禁入内”的牌子。在较新的美洲文化领域中却几乎没有此类牌子；由于完全没有有组织的垄断者，旧的垄断集团也就不可能持久存在。美洲破除了种种差别；那里的生活中到处是令人惊异的事物，未曾探索的荒野。难以预见的问题，其任务无法精细地划分以进行法律上的分类。任何偏爱其平静生活节奏的人，希望在没有业余人士、闯入者与流浪汉的竞争下从事其特许行业的人，或者不愿从事未经合法批准的工作的人，还是在英国的境遇较好。

至少四个关于美洲殖民地的决定性事实促成了这种人类关于自身及其知识门类的思想的新变动。它们并不是人类预见的产物，而是新大陆环境的产物。

倒退。当一个人发觉自己被抛回到早先时代的条件时，必然会发现许多东西，他重新发现了早已遗忘的工具的用法，学着用原始时代的粗糙范畴去思考它们。早先人类用来杀生的锋利石头同他用来砍割的利石并没有什么不同，但在较发达的文化中，随着这两种石头成为比较专门的器具，便出现了“**武器**”，与“**工具**”的区别。所以，在十八世纪的欧洲，火器主要是作为武器。但美洲殖民地的边远居民不得不保护自己和自己的家庭免受肆行劫掠的野蛮人侵犯，并且常常以狩猎应付一日三餐，因而对他们来说，武器和工具的区别再次变得没有什么意义。关于工具是如此，那么关于制度和职业的问题也同样是如此。在原始条件下，实施不同治疗方式的人——叨念符咒者，操刀施术者及配制麻药者——之间几无区别。但在十八世纪的英国，所有这

些工作已形成区别，其中每一种都成了一个各别集团的私家领地：理发匠兼外科医生，内科医师，以及药剂师。而在美洲，这些差别本来难以保留；治疗者（有时是一个律师，或是总督或教士）重又从事所有这些不同的工作。

意外情况要求多方多艺。在日常生活已由居于当地的数代人耗磨出一套常年的习惯的地方，人们只须按其先辈以前所曾面临的事务去准备一切。但在新大陆则非如此。此处出现意外情况已同寻常。人们必须准备随时应付。外行必须准备充当律师、建筑师和医生，去从事别人（这些人只能在大洋对岸的欧洲找到）远为擅长的手艺。多才多艺已不仅仅是一种长处，也是一种必需。不能事事懂点皮毛的人，就够不上做个美利坚人。

机构的缺乏。由于那里机构稀少，彼此便不能截然区分。甚至信仰不同的教士也逐渐趋于同化。请教徒逐渐变得不那么拘泥于请教教义，圣公会派逐渐背离主教至上原则而倾向公理派教义，贵格会派之类不愿迁就新大陆境况的教派，则无法长久地进行统治。克莱维科 1782 年评论说：“所有教派如同所有民族一样混合起来，对宗教的冷淡从这块大陆的这一头不知不觉地传到了那一头；这是目前美国人最强烈的特征之一，它将如何进展无人可以逆料……”

殖民地建立一个中世纪式行会的最后的认真努力于 1718 年发生在费城。在旧世界，仅次于职业行会的垄断知识的最重要机构，是古老的教育机构。但美洲也不存在这种机构，新大陆化解了思想的各种范畴。

劳力缺乏与土地充足。殖民地时代的美洲缺乏劳力与技艺；人们不得不亲自做许多事，仅仅是因为他们无法雇佣别人代劳。他们不得不制定较低的标准，否则任何事也干不成。木工不得不成为桶匠、家具匠和补鞋匠。印刷商成了作家、造纸商、装订匠、墨水制造者、邮政局长和社会人士。土地富足意味着即使作为农民，也无需讲求效率就可以过日子。在人们能够“耗尽”其地力并想当然地认为有着供将来使用的庞大保留地的地方，就不会有促成十八世纪英国农业改革的那种刺激。在任何东西，包括古老的宅基地都可出售的地方，人们便不那么依恋于任何特定的土地。一旦某块土地不再能供养他们，他们便向别处迁移。土地本身已丧失其古老的法律上和社会上的许多特点。在这里，谋生不怎么需要专门本领。至少对于自由的殖民地白人居民来说，存在许多不同的谋生方式，人们很容易改变自己的行业或他们从业的地点。

富兰克林在其《移居美洲者须知》（1782 年）中解释道：“新来者是受欢迎的，因为有足够的地方供给所有的人，所以老居民并不妒忌他们。”由于土地便宜，任何勤勉的年轻人都可发迹。“一直在要求更多的从事日常生活所需的各种行业的工匠，因为那些拓殖者们需要建造房屋和制作各种各样的家用器具，这些是不易从欧洲带来的。任何从事这些手艺的工匠，只要功夫还过得去，就肯定能被雇佣并且报酬甚丰，没有任何限制妨碍新来者从事其熟悉的手艺，他们亦无需得到任何批准。”他评论说，在美国任何人都可希望并期待成为师傅，因为任何勤奋的年轻人都可获得一个学徒身分，而这在欧洲本身是颇需花费的。“在美国，居民的迅增消除了竞争的恐惧，工匠们愿意接受学徒，以期在加以指教后，在规定期限的剩余时间里从他们的劳动中获利。因此贫穷家庭容易使其子女得到指教；工匠们如此渴求学徒，以致其中许多人甚至愿付钱给家长们，以使十到十五岁的儿童跟自己学徒直到二十一岁；许多家长在来到这里后，通过此种方法筹措足够金钱，购买足

以使他们自立的土地，通过务农养活家人。”

*

*

*

一种新颖丰富的社会模糊性因此出现在美洲。古老、熟悉与可敬的“职业感召”观念已被机遇观念所取代。历史学家近年来写了大量著作，论述据认为是在宗教改革时期欧洲发生的变化。在马克斯·韦伯看来，与中世纪天主教观点形成对照，所有新教教派对人的职业都采取了新颖的观点。R·H·托尼说，这种新观点要求人关心自己的职业“选择”。但事实上对大多数人来说，欧洲的主活几乎没有提供机会，他们毫无自由，只能从事由自己家庭的地位所派定的行业。在欧洲，圣化一个人的“职业”仅是尊崇其从事传统工作的效率。

几乎没有有什么美利坚人敢于指靠其继承的地位来确定其职业。他们不得不寻求机遇，寻求美洲局面下意想不到的职业机会。在迅速变化的生活为人们提示其任务的地方，如果一个人执着于任何固定的角色，就会被生活淘汰。任何谨慎的人都不敢过分肯定自己究竟是什么人或到底要做什么。每个人都必须准备变为另一个人。随时准备经受这种危险转变便意味着成为一个美利坚人。

32. 非专业化的律师

1758年，当年轻的约翰·亚当斯向波士顿律师界领袖请教一个美洲律师应受的适当教育时，后者的回答是对亚当斯所受的一般教育及修辞知识提出询问。“然后格里德利先生将一个律师的业务与学识以及英国律师界的绅士与其美洲同行作了比较：这个地方的律师必须研习习惯法、民法、自然法和海事法，必须承担顾问、诉讼、代理、控告甚至公证的职责，因而在这里从事律师职业的困难远甚于英国。”如亚当斯的业师所知，在十七、十八世纪的英国，法律的业务是煞费心思地组织与划分的，这些区分反映了英国的法律思想乃至社会偏见。

站在顶端的是“出庭律师”这一法律职业的贵族。他们组织成高等法院附近历史悠久的伦敦“法学协会”，垄断了在这些法院从事律师事务的权利。林肯协会、年殿协会、中殿协会以及格雷协会的“成员”自十五世纪左右起即握有审定律师资格的权力，即授予作为辩护人出庭权利的权力。十七世纪的英国内战使得律师学院的成员流散四方，并打断了他们的正式教育活动。在十八世纪末以前，甚至关于必须在一段时期内住宿见习的规定也已流为空谈。然而，这些法学协会仍保留着垄断权利。

但是，协会的这些绅士般的出庭律师仅提供了社会法律服务的一小部分。日常法律需要是由至少其他两个独特的职业来满足的。“法律事务代理人”虽未被授权出庭辩护，但其职能是代表当事人使法庭机器开始运转。他们在其中从事律师业务的那些法庭的法官使他们享有垄断权利，每个法庭拥有一定数量的代理人，他们不一定被授权在别处从事律师业务。法律行业的另一分支（称为“诉状人”）是私人法律代办，他们未被授权参与高等法庭辩论，也无权推动诉讼的进行，只是为当事人照料例行法律事宜。他们成分庞杂，有些兼做代理人，有些却不是，而有些则活跃于大法官法庭。他们人数激增，以服务于正在兴起的的地主和商人阶级。十七世纪早期一位牢骚满腹的出庭律师抱怨这些诉状人“象埃及的炸至，毁坏了整个日地”。还有在其

公证公司中准备所有必须加印鉴定的法律文件的公证人，以及专利代理人和其他少数专业人员。

首要的是把出庭律师或“法律顾问”（只有他才是绅士，并因而是真正的“职业”成员）同其他所有人区分开来的社会差异。英国法官 1614 年发布指令说：“应当永远保留法律顾问与代理人，诉状人之间的区别。前者在司法方面是仅次于皇家律师与法官的主要人物，而后者只是奉命代办者，地位较低。”诉状人起初只是作为代办、仆从或管事，而代理人类似于手艺人，因为他们依靠向个人主顾收费为生。然而，法官却只是从出庭律师中选拔。他们和手艺人或工匠不同，不领取“费用”，而是接受“酬谢”，这种“酬谢”无论当时还是现在都不是通过法律程序可以征收的。

即便是英国制度最虔诚的赞颂者，不管如何努力也无法把所有这些微妙差别移往大洋彼岸。在美洲，关于真正使人成为“绅士”的条件的不确定性，抹煞了“高尚职业”和其他行业之间的所有界限。既然美洲没有一个单一的上诉诉讼中心，那么也就没有雄心勃勃的年轻律师和见习法官取得教益的场所。殖民地高等法院分散成十三个不同分部，各有其略微不同的法律。那里不存在律师们能巩固其垄断权益的美洲的伦敦。最重要的或许是在很长时间里司法业务不多，以致无法维持如此众多的专业人员。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十八世纪前，任何殖民地都没有发达的法律业务。对于律师的古老的英国偏见在美洲获得了新的力量。尽管反对律师的事件在英国偶有爆发（最早如 1450 年杰克·凯德起义，新近如十七世纪内战），但律师并未被剥夺权力与特权；法学协会、公证公司和其他古老的同业公会仍是他们的营垒。美洲一开始却没有这种垄断活动的营垒。在这里，法庭的组织比较松散和带有临时性，甚至法官通常也缺乏法律学识方面的训练，因而对律师的不信任成了一种惯例。到十八世纪下半叶，当美洲的商业需要有个较为熟练的法律界时，这就已经注定学习法律者不会取得其在英国所占有的那种上层阶级垄断地位。

各个殖民地新形成的统治集团宁愿维持一个原已形成的法律界也许已从它们那里取得的特权。例如在弗吉尼亚，土地贵族自己做了大量法律工作而不是去建立起一个新的殖民地的律师阶级。在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教士们在请教的反律师偏见支持下，阻滞了一个训练有素和自知自觉的律师男的成长：该殖民地所知最早的有关律师的规定（《自由权法典》第二十六条）禁止任何人给自己的法庭代理人支付报酬。在纽约，商人与大地主也不愿将自己的任何权力转交给法律贵族阶层。在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试图通过利用世俗人士做“共同调停人”而完全避开法律程序。

然而，尽管殖民地可以无需出庭律师、诉状人或公证人而生存下去，甚至繁荣起来，但它们却不可能没有法律。随着殖民地人口日增并更为富足，随着它们的商业活动更为错综复杂，有些人便将法律作为其特殊事业。在殖民地时代结束前，各个殖民地都具有了某种形式的法律职业。无人过问其效果，但各个殖民地通过各自的途径达到共同的新世界目的地，它同伦敦法学协会酒气充溢的厅堂之间的精神距离如同地理距离一样遥远。缺少职业机构和颁发执照的法律行会，促进了非正式的见习训练制度。英国的诉状人与代理人长期以来一直是通过一种类似于学徒制的制度得到培养的。1729 年的一项议会法令规定，诉状人和代理人在任何法庭从业以前须依照正式起草的“条款”学徒五年。然而绅士般的出庭律师仍保持自治。一个历史学家评论

道，对于那些在社会和财力上都合格的人来说，赋予他们特殊垄断权利如同归还被窃之物一样“毫无疑问”。对于他们甚至不存在一般的学徒要求。然而在美洲殖民地，学徒身份通常虽不及英国的代理人和诉状人被要求的学徒身份那么正式，却是通往所有法律职业的门槛。

多样性便是规则。新英格兰与中部殖民地到美国革命时期已兴起了一个杂乱无章、组织薄弱、了无生气的法律界。在较大的殖民地，核准从事法律业务的权力倾向于分散到不同的法庭，它们按各自厘定的标准接纳从业者。在较小的殖民地（如罗德岛、康涅狄格和特拉华），当地所有法官和从业者可能都彼此相知，由当地任一法庭接纳的律师通常被准许在所有法庭从业。在北卡罗来纳，纽约和新泽西，皇家总督拥有任命全部代理人的法定权力，但他们通常是依据法官或法庭的推荐作出任命的。美洲最早的律师协会大概是纽约的律师协会，它建立于 1748 年前某个时候，1765 年后不久即消失；在马萨诸塞，直到 1761 年才出现律师协会。在十八世纪的所有这些殖民地中，从业律师以具有超过一般大众的教育水准而著称，但他们的教育远非专业化的，而且通常是从殖民地学院取得的。

在南方，尤其是在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城市较少，英国制度就得到更高的评价，并被更自觉地模仿。当地的最高法院掌管着全部代理人的批准事宜，尽管有时是间接的。主要开业律师都参加了伦敦法学协会，这种时尚大约在 1750 年后似乎莫名其妙地变本加厉了；1815 年前大约有二百三十六名美洲出生的伦敦法学协会会员，半数以上是在 1750 至 1775 年间被接纳的。总数的近三分之一来自南卡罗来纳，约四分之一来自弗吉尼亚，来自马里兰州者则多于宾夕法尼亚、纽约或马萨诸塞。所有这一切正符合美国革命时南部领袖的法律保守主义。还有谁比他们更懂得英国律师的古老方式和英国人的传统权利呢，因而在美洲，多种多样的气候、经济、景观与地方传统产生了多种多样的法律职业标准。缺少重要的商业或政治中心表现和强化了这种多样性。那里也不存在任何可以促成垄断的中心都市。伦敦远在万里之外，因而南方贵族要将英国法学协会作为其法律职业的总部的努力只是徒劳。

美洲确实发展起一种更为简单和较少势利气息的差别：并非按照职业的分工或专门化程度，而是根据开业者的教育程度和阅历所形成的非正式等级。在某些地方，只有受过较高的教育，资历较深的律师才被允许出席最高法庭。移植英国式差别的少数认真的努力（如见于早期弗吉尼亚的一些法规）是短命的；年轻的南部出庭律师，从英国法学协会返乡后，一时间似乎主宰了殖民地的法庭事务，但美国革命打断了学生涌往英国法学协会的潮流，使上述英国式的差别尚未确立即行解体。即使在弗吉尼亚，1810 年间法庭也明确宣称，出庭律师和代理人的职责“不可分割地要由同一人担负”。

与消除出庭律师，诉状人与代理人等偏狭领域间的界限相比，突破**古老英国**的那种使法律知识隔绝于普通公民的墙垣，意义更为重大。在土地与其说是家传产业毋宁说是商品的地方，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土地拥有者，并且必须懂得一点法律。随着殖民地居民本人获得了关于英国人的合法权利的知识，他们就更怀疑获得特许的职业垄断者。我们对美洲殖民地时期的法律几乎无所知的原因之一，在于当时的许多法官是外行人。他们似乎不甚注意英国的判例（其中只有很少几条可应用于殖民地），也几乎全然漠视美洲的判例（其中没有哪一条曾见于印刷品）。他们自己的观点通常也未加报道而湮没无闻。我们对于法官们关于实体法的观念知之甚少，因为即使当某一判决

永久记录在案时，也并不阐明理由。在殖民地时代结束前，没有一个美洲殖民地的法庭主要是由训练有素的专业法学家组成的。即使马萨诸塞海湾最高法院，虽然在十八世纪拥有一个优于任何别的殖民地的规模较大、组织较好的律师界，但精通法律者仍属罕见，从 1692 年到革命时期，马萨诸塞的九个法官中，只有三人受过专业法律训练，其中两人受训于英国法学协会，一人受训于殖民地，其余六人是教士、医生、商人或只是受过普通教育的人。同一时期的二十三名助理法官中，仅有三人受过正规法律教育，其余都是教士或俗人；海事法庭有两名法官曾受过作为英国出庭律师的训练。马萨诸塞的法官中没有任何其他职业上训练有素的法学家。其他殖民地的状况大同小异；若有区别，那就是训练有素的在职律师更属罕见，由外行法官掌管司法是每个地方的通例。

杰斐逊回忆说，十八世纪中叶过后不久，即他还在大法院充任律师时，弗吉尼亚总检察长约翰·伦道夫拥有该法院 1730 至 1740 年间裁决案件的三卷记录原稿。尽管该法院是弗吉尼亚最高法院，但它有关英国法律问题的判决（在杰斐逊看来）“毫无价值，因为该法院的法官仅由皇家枢密院成员组成，是依据财富及地位从乡绅中选出，而毫不考虑法律方面的学识，其判决不能被援引来补充或删削英国法庭在同一问题上的判决。反之，根据我们的特别的法律，他们的判决无论是否基于正确的法律原则，是具有最后权威的。”

按英国标准，法律书籍颇为缺乏。约翰·亚当斯在自传中写道，在寻求美洲的法律教育时，他“颇受书荒之苦”。美国革命前英国发表的大约一百五十卷法律文汇中，在这里通用的仅约五分之一，论文与教科书的比例甚至更小。第一卷美国法律文汇直到 1790 年才出版。

在外行充当法官的地方，几乎没有刺激辩护人成为博学律师的动力。实际上，专门法律学问也许可能是一种不利因素，因为一个辩护人几乎不可能既表现出自己的学识，又不揭露出法官的无知和不招致陪审团的猜疑。在马萨诸塞总督与立法机构的一次论争中，约翰·亚当斯“大量引述”了穆尔报告，“这是一部法学权威著作，但马萨诸塞未曾有一个人读过”。托马斯·哈钦森（他任马萨诸塞首席法官已达十余年之久）尽管在法律方面并未受过专业训练，但他读过的法律书籍还远远超过大多数同僚。亚当斯记录说，甚至哈钦森都不熟悉这部权威著作，因而“支吾其词地躲避它，他发现最好莫过于说它是‘科克勋爵杜撰的论证’”。

殖民地极端反职业化思想的喉舌是首席法官塞缪尔·利弗莫尔，他在十八世纪晚期执掌新罕布什尔的法庭。当时少数受过专业训练的律师中有一个抱怨说：“利弗莫尔法官因为自己毫无法律学识，便不喜欢在法庭上受到这方面的困扰。当韦斯特在一次法律论辩中试图朗读法律书籍时，这个首席法官问他为何要读这些书，诘问道：‘是否他认为他和他的同事们知道的不如那些腐朽虫蛀的旧书本多。’”正是在英国律师推崇严格的判例规则的时代，利弗莫尔法官在驳回他自己先前曾做出过的一个相反判例的参考方案时说：“每个桶必须配上它自己的底。”副法官约翰·达德利（职业为农场主兼商人，是利弗莫尔的同僚）如此告诫一个陪审团：“我们的职责在于依据人和人之间的常识来对双方进行判决，而不是依据出自柯克或布莱克斯顿（这些书我从未读过，也不打算去读）的法律诡辩行事。”当博学的杰里迈亚·梅森提出一份“抗辩书”（即英国法律申诉中最著名的手段之一）时，达德利

法官讽刺这个外来术语“无疑是律师界用来阻止审判的发明”。

如果美洲律师懂得的法律学识有时不如其英国同行的话，那么有文化的美洲外行们却懂得较多。某些外行法官，如马萨诸塞的两个首席法官威廉·斯托顿（1692—1701年）和塞缪尔·休厄尔（1718—1728年）等，他们广泛阅读法律书籍，并不逊于许多当时的英国法官。威廉·道格拉斯博士评论说：“在我们的各个殖民地，尤其是在新英格兰，人们普遍沉溺于法律辞藻；新英格兰的一个十分普通的乡下人几乎有资格当一个英国乡间检察官。”

在英国，十八世纪是大规模地实现职业系统化的时代：马修·培根的“节本”出现于1736年，查尔斯·瓦伊纳的著名的法律百科全书（二十三卷）出现于1742至1753年，而科明斯的“文摘”则出现于1762年。瓦伊纳著作的巨大成功资助了牛津大学第一个英国法教授席位，它由威廉·布莱克斯顿担任，并讲授其著名的“评论”。布莱克斯顿的《英国法律评论》（1765—1769年），是将杂乱滋蔓的英国法律归纳为一个明白易学的体系所曾做过的最有抱负也最为成功的努力。不消说，美洲殖民地并未产生出任何伟大的法律体系或百科全书。它所确实产生的只是数以百计的门外汉、冒牌律师和半截子律师以及少数法律学识扎实者所作的多种多样，分散驳杂的实际努力。在美洲殖民地于1788年前发表的所有已知的法学著述（约六十种）当中，没有一种是职业律师适用的专著。相反，它们是《袖珍警官手册》之类帮助外行从事律师工作的手册。

爱德蒙·伯克论与美洲和解的演说中有个著名的段落，其中说：“学习法律如此普遍，这或许是世界上任何其他地区所没有的……大多数人都读法律书，所有读过的人都努力获得这门科学的片断知识。”他从美利坚人破除了律师垄断这一点看出其明白而重要的意义：这样的一种公民是不会容许自身受到压迫的。殖民地人民将通过对其法律权利的共同了解或误解团结起来。伯克说他从一位出色的书商那里听说，到1775年布莱克斯顿的《评论》在美洲出售的册数已经几乎与在英国一样多，这难道不是一个事实吗？

尽管布莱克斯顿将习惯法限制在一个体系之中从而违背了它的精神实质，但他是为任何有文化者都能掌握其法律传统的庞大纲要提供手段的第一个人。因此，这种布莱克斯顿热（该书十八和十九世纪在美国多次重版）既反映了法律知识在美洲之受人欢迎，也反映了其欠缺薄弱。布莱克斯顿之于美洲法律恰如诺亚·韦伯斯特的蓝皮识字课本之于美洲文化。只要四卷《评论》在手，任何人，无论多么远离古老的专业的中心，远离法院或立法机构，都能成为业余律师。对于正在发展的美利坚人，无论其为雄心勃勃的边远地区居民或是颇有抱负的政治家，布莱克斯顿是天赐神物。美国历史上令人发噱的事情之一是，一个势利的亲英派高级律师，曾经堆砌华丽的词藻以迎合年轻的牛津绅士的口味，却成了阿贝·林肯及数以千计类似者的良师。通过使法律观念和法律术语播及山林原野，布莱克斯顿为造就领导新大陆的自强不息者作出了很大贡献。

33. 法律与政治的融合

在殖民地时期，美洲大概未出现过按照严格的英国标准堪称造诣精湛的律师。美利坚人倾向于成为法律的赞赏者和一知半解者，从来不是它的高等传播者。他们中没有人能得心应手地从事人为的传播，通晓法庭议案和

现实的诉讼。

然而，甚至缺乏法律书籍和法律培训的专门机构也确实具有某些优越性。少数适用的书籍（它们有时被过高估价和盲目崇拜），往往被学得烂熟而精通。杰斐逊的法学造诣奠基基于布雷克顿·科克和布莱克斯顿等人的经典作品之中（他的读书札记表明，他反复阅读了这些书以为己用）。如果他徘徊于充斥着以往各个时代的杂乱无章的法律学问的图书馆内，倒不如这样做更能使他了解到广泛的法学要义。例如，从科克勋爵身上，杰斐逊看到的不仅是一个爱发牢骚的法学家，却还是一个明朗然而中肯的见解的倡导者。“一个判断力较强的辉格党人从不写作，亦无精深的英国自由派正统学说造诣。我们当时的律师都是这类辉格党人。”杰斐逊偏爱的是科克，而非“布莱克斯顿的甜言蜜语的曼斯菲尔德主义”，他认为后者滋长了一种微妙的保守主义，甚至流传在自称为辉格党的美洲青年律师们中间。杰斐逊对早期盎格鲁撒克逊式的英国普通法——无论其历史依据如何模糊——的尊崇，为他提供了实用的法律简明性和重整英国人权利的轮廓。

不止一个聪明的现代律师注意到，参与制订联邦宪法的律师们如何得益于缺乏书籍这一事实。十九世纪后期最高法院最能干的法官之一米勒法官曾说，无知是制订出西方国家法律的一个主要因素。据信这位首席法官曾评论说：“最初的法官们由于所知尚不足以做错事，所以做对了事。”

新大陆有许多法律问题，关于这些问题，或是不存在英国的成例，或是这些成例在大西洋此岸并不适用。所以，美洲法官大胆地引入了一些一知半解的原则，或者机智地采用了不太切题的英国法律。这些倾向由于在十八世纪最后三分之一时间里恰好出现了布莱克斯顿的《评论》而得到加强。该书也使殖民地律师摆脱了自撰法典的危险诱惑。

在美洲的法律知识得到简化并流行起来的同时，法律观念本身取得了一种新的风格，它将长久影响美利坚法律思想和政治体制。任何习惯法体制都注意事情是如何形成的，以决定事情应该怎样去做：它尊重正在运转的社会机器，着重留心其功能，而非着眼于仓促立法或制订法律规章。十分奇怪的是这种倾向在美洲殖民地得到了加强。专门性的“法律”（曾被学术阶层所垄断）和各种其他知识之间的界限变得更不明确了。

对杰斐逊之类的美利坚人来说，法律似乎与社会上其他各种事物融合在一起。杰斐逊写了许多信给有抱负的学法律的学生们，告诫他们要取得良好的普通教育，广泛阅读，不要忽视语言、数学或自然科学。“奠定了这种基础，你们便可正规地学习法律，兼学一些有助于精通法律的相关的科学。这类科学主要包括物理学、伦理学、宗教、自然法、纯文学、考证学、修辞学以及演讲学。兼习几种学科自有益处，因为多样化会开拓思想与视野。”

学院介绍法律问题，不是出于专业上的原因，而是因为它密切关联着神学与“哲学”研究。国王学院第一张课程表列举四年级课程为“法律与政府的主要原理，以及宗教史和世俗史”，不久又设立了自然法教授讲席。杰斐逊自己的计划（先为威廉与玛丽学院，后为弗吉尼亚大学制订），包括了与人文主义主题密切有关的广泛的法律研究。北美法律研究的更为广泛的内容，表明美利坚人对这一职业的观念距离其英国行会背景甚远。埃兹拉·斯蒂尔校长关于在耶鲁大学设置法律教授讲席的计划（1777年）对此作了最好的表述：

法律教授讲席与医学教授讲席同等重要。它确非旨在培养出律师或高等律师，而只是为了造就平民（公民）。在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绅士中，能够从事神学、法律或医学等有学问的职业的也许不到四分之一，大多数人在完成大学课程以后就回到家乡，与公众打成一片，经营商业或垦殖自己的种植园。也许其中绝大部分人在其生活中，响应本地区的召唤，参加本州这样或那棵的民政改革与公共事务。可以断言，值得认真注意的是，在这个知识领域的培养和教育，将使他们能够成为社会有用的成员，市镇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治安官、议会议员、法官和国会议员。一个社会拥有许多受到有关权利和自由权知识的良好教育的人，该是多么令人欣慰。这些知识正在吸引和影响那些没有受过自由教育的人，使他们适于从事公共事业。主要应归功于我们中间的各个学府，美国才拥有许许多多这样一些人来从事现时的艰苦斗争，这些人具有已经震惊欧洲并将使我们流芳后世的智慧与宽宏，他们能胜任制定新的政策、建立新的政府形式，从事美利坚合众国的陆军、海军、政治等部门的公共事务和全部公共管理这一伟大而重要的工作。……一个由在法律、权利与自由方面训练有素的公民组成的共和国，是不可能被奴役的。

在尔后的年代里，当美国的法律界更为自觉时，它将夸耀“律师”在建立这个国家及其制度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独立宣言》的五十六位签署者中有二十五位是“律师”；费城制宪会议的五十五位成员中有三十一位是“律师”；在首届国会中，二十九名参议员中有十人以及六十五名众议员中有十七人是“律师”。但是，与普遍的信念相反，这一情形并不表示一个专门化的需要学问的职业在塑造我们国家中的重要性。美国人的经历尚未培养起对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有造诣的专家的敬畏之感。所有美国职业特权的界限都是模糊不清的。上述情形所确实表明的是美国事务家普遍具有法律才干，还表明在一个变动不定的美国社会法律与所有其他知识之间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说杰斐逊是一个职业“律师”，那就简直根本没告诉我们这样一个曾在乔治·威思门下短期见习而自学成才的律师——杰斐逊的经历！

安德鲁·杰克逊的生涯经典地表达了在美国当律师意味着什么。他在充当了一个巡回法庭的嘻闹旅行的学徒以及接受爱好交际的约翰·斯托克斯上校的督导之后，于1787年二十岁时，被该庭宣布为“一个道德品质纯洁，法律知识丰富的人”。

对专门法律知识围墙的这种早期突破，为研究以后几十年间美国政治生活提供了线索。从对律师的不信任中滋长起一种对法律日益广泛的关注。美国革命能用法律语言来阐述，是因为这种语言是为文明社会服务的。贯穿于十九世纪内战和二十世纪新政的美国重大政治争端，是用法律语言来表达的（是一种是否“合宪法性”的神圣检验），正是因为美国人将可敬的法律框架视为社会赖以成长的骨骼。将法律的检验如此用于政治，有着一种在非原始民族中不常见的正在蓄积的自我陶醉。在一个梦想已成为现实的世界里，社会已然开始使自己的实际形象成为自己所向往的模式。

第八编 新大陆的医学

“他们之幸运在于这里很少有医生，仅有的医生也只运用朴实无华的治疗方法，所需的药物在本地的树林中多得很。确实，他们也并无很多病痛，治疗方法人所共知，并非神秘得要像其他国家的博学者们那样，令人生厌地将医生作为一项职业。”

罗伯特·贝弗利

34. 自然康复和简补的治疗方法

美洲的经历很难激发自然科学方面的伟大业绩。即便在生物科学方面，殖民地时期也极少理论上的建树。然而在某些科学领域里，美洲生活的天真简朴，却有着独特的好处；因为这里没有欧洲科学领域里盛行蔓生的生硬教条。医学——包括药物，即后来所谓的药学或药理学——就是这样一个领域。

在十八世纪，博物学（特别是植物学）和医学是紧密相连的。那时候，最常用的药物都是植物性的，最重要的植物学论著是“药草纲目”，即对通常用于治病的植物进行分类，并介绍各种药草的分布、生长情况及其用途。在欧洲受过训练的医生来到这块长满陌生植物的新大陆时，想要抓住机会作出些植物学方面的发现，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就是不从事医学的门外汉也注意考察美洲的植物，希望为医学知识增添一些新东西。

1610年，即詹姆斯敦殖民地艰难的早期年代里，总督和参事会致函伦敦公司，谈及疾病广泛传布（“奇特的腹泻和疟疾以及药物供应日趋减少的情况。公司医生劳伦斯·博亨设法寻找可供药用的当地植物。除了其他一些发现外，他在白杨树的树胶中找到了一种能“愈合任何未愈合伤口”的香脂，他还用詹姆斯敦周围很普遍的黄樟材做试验。烟草从一开始被发现起，就因其可能有的药用功能而使欧洲人大感兴趣。哈里奥特在他的《新发现地弗吉尼亚实况概要》（1588年）中，大肆吹嘘烟草可作药物，有“扑热息火、消除滞稠体液、疏通毛孔和人体各种通道的功效。它不仅可用来防止人体内的滞阻，而且即使有滞阻，使用不久能迅即开通：由此，体格能明显保持强健，不大有我们英国人时常罹致的众多的重病。”有人声称，吸用烟草能治疗痛风和疟疾，并有醒酒、消乏和解饥的作用。有一种植物叫“詹姆斯敦草”（曼陀罗），现代医学业已证明少量服用有镇静和解痉作用，而大剂量使用则有麻醉作用和毒性。这种植物被誉为有“凉血平抑”的作用。

罗伯特·贝弗利在1705年提到，“种植园主们讨厌所有的医生，除非处于万不得已的地步”。他说：

种植园主们……有几种本地的块根植物，他们宣称，患病者用之，必然药到病除。他们之幸运在于这里很少有医生，仅有的医生也只运用朴实无华的治疗方法，所需的药物在本地的树林中多得根。确实，他们也并无很多病痛，治疗方法人所共知，并非神秘得要像其他国家的博学者们那样，令人生厌地将医生作为一项职业。

在两位很有名望的英国医生劝说下，马克·凯茨比于1710年到1719年间进行了广泛的旅行。此行使他写出了《卡罗来纳、佛罗里达和巴哈马群岛的博物学》一书。他发现了许多有治疗作用的植物，包括盾叶鬼臼、蛇根、人参和巫棒。在最有用的植物之中，有一种叫“牙痛树”，其叶“气味有如桔叶，种子和树皮芳香辛辣，有止血收敛的功效。弗吉尼亚和卡罗来纳的沿海居民用它治牙痛，故得此名。”甚至醉心于欧洲医学、希望把欧洲医学的清规戒律全盘照搬到美洲来的约翰·摩根医生，也不能忽视美洲所特有的机会：

我们生活在一片辽阔的大陆，业经考察过的地方只是极小的一部分，甚至有人居住的地方亦是如此。森林、山脉。河流和地下矿藏为那些富有创造才能的人们提供了探索研究的广阔天地。在这一方面也就是说，一个美洲学者的条件比欧洲学者优越得多。最广阔的探索领域展现在我们西前，让我们去丰富博物学方面的知识。欧洲各国已由许多极具天赋和学识渊博的人反复作了全面深入的考察，他们力求对这些国家提供的一切事物进行最为细致入微的研究，因此后续的学者很少有希望和机会作出新的发现。但这里的世界可说是提供了尚未揭开的最丰富的自然知识的宝藏，它足以满足青年自然探索者们如饥似渴的求知欲望。他们的发现必定会大大地丰富医学科学……在这块土地所特有的林木杂草中，谁知道会有多少种植物具有特殊的功效呢？

美洲医生对博物学的重视，不仅受着新大陆无限机会的鼓舞，甚至也受到欧洲古老的医学教条“植物外形特征论”的影响。这一教条可以用“以毒攻毒”的格言来表述（奇怪的是，这一信条后来竟为接种疫苗法的运用所证实），意思是发生某种疾病的地方和可望找到治疗办法的地方这两者之间，必定存在着天意安排的巧合。到了十八世纪末期，有些科学家开始怀疑这种笼统的说法，但它如此广泛地被人们相信，以致本杰明·史密斯·巴顿在《药物标本的采集》（1801—1804年）一书中，把下面的理论称为“老生常谈”，“各个地区都有适于治愈当地特有疾病的药物……土法治疗所需的大部分药物都可以在疾病流行地区的植物中找到。”人们因此普遍认为，治响尾蛇咬伤的药物大概可以在响尾蛇出没的美洲原野发现。果然，美远志（俗称“响尾蛇根”）证明正是这样的植物！宾夕法尼亚瑞典教会的教区长尼古拉斯·科林牧师，一个小有成就的发明家和博物学家，因此不无根据地宣称：“慷慨的造物主显奇迹，造就了与人的需要相应的万物……每个地区都有对付其自然缺陷的土生药物。”即使在这一古老的教条淡化到只是一种假设或怀疑时，它仍然鼓励着美洲疾病的研究者特别注意造物主安排于此地区的植物。

在美洲，受过训练的医生们对美洲地貌、气候和特有的动植物表现了一种给人深刻印象并且富有成果的关注。所以如此，部分的原因当然是植物学和医学作为欧洲学术的两个门类，历来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对两者都不是特别幸运）。那时候，除了数学家和天文学家，科学家们一般都是从接受医学教育入手的。伟大的瑞典植物学家卡尔·林奈就受过医学教育；植物园主管赫尔曼·波尔哈夫作为莱顿大学的植物学和医学教授，支配了十八世纪初期的欧洲医学学科。对于他的门徒来说，植物园是医学机构的基本设施。甚至在十九世纪初，纽约市培养内外科医师的学院仍然为教学目的而保留着植物园。

美洲殖民地一些主要的博物学家都学过医学。有一些人，如约翰·巴特兰姆和约翰·克莱顿，是靠自学的，但卡德瓦拉德·科尔登等人受过伦敦的医学教育。本杰明·史密斯·巴顿，即美国第一部著名的植物学著作《植物

学概论》（1803年）的作者、宾夕法尼亚大学医学教授，就是从药理学步入他的专科领域的。

尤其是在书籍和受过训练的专门人员都十分匮乏的南方，医生们——常常是方圆数英里内仅有的有点科学知识的人——成了新植物的主要发现者，亚历山大·加登博士（植物学中的“加登”属即以他的名字命名）的生涯，就体现了美洲生活的机会、诱惑和限制。他在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行医三十年，发现了许多植物新品种和新属类，也许称得上是那个时代最有成就的美洲植物学家，但即使是他，也从未写过一本重要的系统的著作。他最重要的科学论述只见于他的书信。他于1752年持着爱丁堡的医学学位证书（他对植物学的兴趣就是在爱丁堡大学的植物园里激发起来的）来到查尔斯顿，此后不久便开始和包括林奈在内的欧洲自然学家们书信往来，并结识了科尔登、克莱顿和巴特兰姆等美洲同行，同他们交换意见。虽然加登精力充沛，想象力丰富，但他那分散的兴趣看来主要集中于欧洲的科学家们向他提出的一些问题。他抱怨说：“在查尔斯顿，我们是最为忙碌、整日东奔西窜的一群动物，而我们所做的事实上在寥寥无几，但外人看来我们一定做了不少事。这种徒有形式的忙碌在各种人等中间都能看到，除非是那些乡绅，他们完全无所事事，吃、喝、娱乐、吸烟和睡觉这五种活动构成了他们生活和存在的实质。”林奈怂恿加登采集卡罗来纳的鱼类、爬行动物和昆虫标本，这使加登的名字比任何其他美洲人更多地出现在林奈《自然体系》一书著名的第十二版中。然而，加登始终不过是欧洲科学家们借以建立学说体系的原始资料的忠实搜集者而已。

弗吉尼亚厄巴纳地方的约翰·米切尔博士也是在爱丁堡受的医学教育，他宣称发现了二十五个植物新属类，这使他成为加登在发现新植物方面的竞争者。他向皇家学会描述了奇特的美洲动物负鼠的生命周期和繁殖机制，还研究了造成人种之间肤色差异的环境原因。第一张比较完善的英属与法属北美地图（1755年），也是他的成果；这张地图被用于1783年和会，而且在十八世纪末仍是公认的标准地图。

共同合作和美洲土地上若明若暗、难以捉摸、杂七杂八的共同研究对象，把这个散居四处的美洲医生兼博物学家圈子的成员们维系在一起。他们让英国、法国、德国、荷兰和瑞典的同行们去做知识系统化的工作，自己则专注于收集、描述和解释新大陆大自然的各种新奇事物。

* * *

任何研究十七和十八世纪欧洲医学教育的学者，都不会忽视美洲医生专注于具体而实际的工作这一点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欧洲的医学知识当时仍沉浸在教条中，在一些名牌大学里尤其如此。在哪一种单一因素决定人体健康的问题上，“活力论者”、“化学派医学家”和“物理派医学家”们相互争执不休。除了少有的几个例外，几乎每一个著名医学教授都自有一套对所有人体功能的过于简单化的解释，每一种疾病都被看成多少是由于整个人体“系统”的某种失调：有人把一切疾病归咎于“体液”的紊乱，另一些人把它们归咎于人体的“紧张力”受到扰乱，还有人提出一些更为粗糙的教条来解释。受过正规教育的美洲医生当然也接受了这类教条，但由于美洲在1765年以前一直没有医学院，他们反而得以避免去作那些颇具吸引力但却一事无成的辩论。后来，随着美洲医学教育的“改进”，大洋的此岸也能看到更多的这类医学教条主义者。其中最著名的恐怕要数本杰明·拉什，他阐述了一种一

元论的“人体紧张力”学说，对于放血疗法几乎有着无限的崇信。他的理论的终极证据是：任何接受长时间放血的病人，最后都会完全松弛！

对于十八世纪有造诣的欧洲名医们手头的有用知识的数量，即便是最为宽厚的历史学家，也不会有什么深刻的印象。牛顿物理学是个宏伟的新体系，它的确立看来鼓励了医生们将人体作为一个简单的体系来对待。只是当病理解剖学在帕多瓦大学教授摩加格尼 1761 年著作的推动下逐步形成一门学科时，欧洲各医学院才在疾病的分类、理解和治疗方面有了重大进展。甚至在进入十九世纪以后的相当长时间内，教条仍是如此刻板，理论仍是如此空泛，手术器械仍沾满病菌，“药物”仍使人衰弱无力，以致满腹经纶的医生们与其说是治病救人，还不如说是庸医杀人。如果说美洲的病人没有其他优越条件可言，那末他们仍可庆幸众多误人的学问并没有带到大洋此岸来。

在这里，一般的医疗方法并不比欧洲使用的方法更有效，但它们对病人自身的康复干扰较少。欧洲的医生常常依靠极端措施，将自己简单化的教条推至逻辑的——有时是致命的——结局，而美洲的半截子郎中却比较愿意听其自然。无师自通的行医者宁可使用比较保守和不那么有伤害性的治疗方法，而不依靠烈性的催吐剂、导泻剂和放血（医学史专家把它们称为“冒险”疗法）。

马萨诸塞早期的牧师们大概非常熟悉他们社区中的疾病。他们常常开列一些有益无害的治疗方法：休息、呼吸新鲜空气和按摩。英属北美出版的第一部医学著作不是出自受过专门训练的医生之手。在 1678 年 1 月天花流行高峰期出版的《新英格兰人处理自身和他人的天花或麻疹的简单要则》，就是由波士顿旧南（第三）教堂牧师托马斯·撒切尔写的。这份单面印刷品并没有提出什么新东西，只不过抄袭了英国名医托马斯·西德纳姆的一些观点。西德纳姆本人是反对“冒险”疗法的先驱，曾呼吁让“自然发挥自己的效力，医生所要做的只是在她（自然）过于放肆时予以控制，过于虚弱时予以增强。”撒切尔的这份印刷品用普通人的语言列出了三十条注意事项。其中一段写道：“该病的征兆一经出现，病人即应避免房事、饮酒和吹风，用小杯温热啤酒待饮，饮时不可过量。用食可进稀粥、淡肉汤及其他不生火而易消化的食物，间或也可吃煮苹果和牛奶以换口味，但切忌冷食。”撒切尔坦率地表白，“虽然自己并非医生，但切望病人康复。”然而，甚至今日的医生都会承认，撒切尔的《简则》用近乎现代的语汇充分描述了天花的症状，并为病人提出了明智的摄生法。这在当时是十分有用的指导原则，恐怕比饱学的医生所能提供的东西更有价值。这份简则》在 1702 年天花流行时再度印刷，1721 年又重印了一次。

在美洲，并非只有门外汉才倾向干较为简单、较为符合常识的治疗方法。十七世纪弗吉尼亚的医生们使用的治疗方法比他们的英国同行简单得多。各种药物，尤其是那些外来的进口药物，价格异常昂贵，而且大洋此岸很少有药商能够制作配方复杂的制剂。弗吉尼亚药铺的老板派学徒去树林采集本地的药物，因而他们所用的大多数药都很简单，都由自己制作，较少干扰自然的康复过程。我们恐怕不会欣赏这种朴素的方法，除非我们回头看看博学的欧洲医生们配制的那些根本无法消化的混合制剂，其中有人体的排泄物、尿液和几乎所有各种千奇百怪的东西，用极为复杂的配方混合一起。美洲的医生，尤其是较为博学的，并不总是能摆脱这些成规俗例。例如，温思罗普总督经常让人使用一种用树虱制成的糊剂。科顿·马瑟在 1724 年向伦敦皇家

学会报告说，波士顿的医生要患有“他们称为‘绞肠症’病痛”的病人吞服铅弹。有一次，铅弹竟误入病人的肺中。“鉴于这些令人不快的试验，我想除非实在不能忍耐，我是决不试用这样一种方法的。”

甚至十九世纪著名的医生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人称“早餐桌上的独裁者”），尽管敌视清教徒，也不得不承认请教牧师兼医生们的治疗方法比欧洲同时代医生的治疗方法对身体的戕害要少些。他说：

我们从温思罗普和奥利弗手中继承的第一个世纪的医学实践，相对而言是朴素而合理的。我猜想，殖民者们在荒野中所处的粗旷和严峻的生活条件，使他们抛弃了荒诞不经的东西，就像后来〔南北〕战争中的紧急战事净化了内外科医生们的头脑一样。良好而充足的食物、洁净的空气和水、讲究清洁、精心护理、麻醉药、鸦片剂、兴奋剂和奎宁，再加上两三种常用药物，这些已经证明是医疗法的精髓；药典中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花哨配方，恰似在人们饥寒交迫之时提供的绣花衬衣、洁白的羊皮手套和马六甲游乐场。继承其父出任总督的小约翰·温思罗普在对塞缪尔·西蒙兹谈起后者的妻子时说，“美酒是她最好的兴奋剂”——就像西德纳姆有一次为他的男性瘰病患者开的处方是一只烤鸡和一品脱葡萄酒，而不是任何药品。

医生弄巧成拙的最好例子之一是在孕妇的产前护理方面。在人们尚未实施消毒杀菌、对产褥热的病因仍然一无所知的年月里，医生们往往正是在产前检查中使孕妇受到感染的。关于 1860 年前弗吉尼亚死于产褥热败血病的妇女的粗略统计表明，由医生护理的白人妇女的死亡率，大大高于由接生婆照看的女黑奴。同样，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由非专业人员所作的个别的小规模护理，看来优于英国一些城市大医院的护理。在那些医院里，穷人、精神错乱者和各种疾病患者混杂相间，而护士们的举止行事和道德品质则是劣迹昭著的。

专业医生的匮乏使弗吉尼亚人懂得要自己动手。他们经常要穿越荒凉的原野，到偏远的种植园去，或是察看土地去，因而不得不自己治病。例如，威廉·伯德远行勘察时并无医生。1733 年，当他跨入北卡罗来纳的边缘地区时，“一颗讨厌的牙齿”使他疼痛难忍。“我们之中根本没有拔牙医生，也无牙科器械，但想出的土办法倒愉快地解了燃眉之急。我是玩了个把戏才摆脱了那讨厌的冤家的。”伯德只用一根线，一端系住牙齿，另一端系于树干，又蹦又跳，直至牙齿落下为止。

在规模较大的种植园里，几乎天天都需要由外行来代行医生的职责。种植园主拿不出钱来为他的奴隶的小毛小病请医求药，就像现代的农民每当在谷仓和篱笆需要小修小补时请不起木匠一样。即使是大种植园，主人一般也是依靠自己、妻子或监工来进行日常治疗和紧急情况下的危重病情的。当威廉·伯德于 1732 年来到里士满附近的种植园时，得知当地正盛行一种致命的痢疾，他立即嘱咐管家“在我手下人得病的情况下执行下述疗法：患者立时放血八盎司左右，次日服用印第安催吐药，病情如无缓和则后一天再重复催吐。同时，食物仅限鸡汤和煎蛋，只喝用一夸脱水搀和煮沸的四分之一品脱牛奶，其中投入少许毛蕊花根或刺梨根，以恢复肠子的粘液，愈合其剥蚀的粘膜。同时，我命他将此方法告诉所有贫苦邻居，尤其是各位监工，严令他们在一有此病征兆时立即施用，因为此病和任何急病一样，会因拖延酿成大祸。”乔治·华盛顿常常为他的奴隶们诊病开药。在他自己最后一次患病时，首先用放血为他治疗的不是医生，而是他的一名监工。托马斯·杰

斐逊有一年夏天从白宫回到蒙蒂塞洛时，他亲手为自己种植园的七、八十人接种疫苗，并指点他的邻居们为另外百十来人接种。

治疗疾病的负担很大一部分落在种植园主妻子的身上。她们会在深夜的任何时候被人叫醒，为临产的妇女接生，或到奴隶的棚舍中为陡生急病的奴隶诊视。她们还要照看女奴婴孩们的育婴室。杰斯德罗侯爵在 1781 年关于威廉·伯德第三的遗孀玛丽·威廉·伯德的事迹写道：“她对黑奴的照顾甚为周到，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尽量使他们过得愉快，在他们生病时亲自为他们诊治。对黑人易患的疾病，她甚至还有些有趣的发现。例如，该殖民地的医生对一种通常几天就能致人死命的斑疹伤寒毫无办法，而她却发现了一种非常有效的治疗办法。”

毫不奇怪，在弗吉尼亚一些图书馆的最为平常的藏书中就能找到为门外汉编写的医疗指南。《自我医疗：种植园医务手册》（1734 年）是当时极受欢迎的一本书，它开列了“自己治愈易由本地气候诱发的全部或大部疾病的简单易行的方法，所需费用低廉，大多数药物本地均有生长和生产。”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贫城将此书出了三版（1734 年、1736 年和 1737 年）。在英属美洲印的第一部药典是威廉·布朗博士编纂的一本三十二页的小册子。此书成于 1778 年，即美国革命的危急关头，它开列了各种最简单、最便宜和最容易得到的药物。

殖民地的生活环境，有时会滋长轻视学问的偏向，同时也容易产生对似乎无所不知的专业人员的不信任感，而这些人也在欧洲也正受到嘲笑和奚落。威廉·伯德对医生的不信任感是如此强烈，以致在他即将死去时，也不愿找个医生。他的儿子、著名的威廉·伯德第二，也宁可使用自己的较为实际的方法。在富兰克林的居住地费城，流传着一首尖刻的讽刺诗，题为“请来两位医生的好处”：

一位医生干脆利落，好似划船的桨手，
使出浑身解数，施展回春的妙手：
两位医生犹如一对巨桨，
顷刻之间，送你到冥河彼岸。

1807 年，杰斐逊有力地指责了医生们专横自恃的教条作风：

他[明智的医生]既然已如此经常地目睹了自然力对于功能失调的恢复作用，就应信赖它们的效能，而不应随意打断它。人体无比复杂和奥妙，人生无比神圣，谁要是在这方面想入非非、妄加试验，那只能使有病的机体更加紊乱。即便是为了维持病人的希望和精神而必须采取措施，那这种措施也应当是最无害的。在我所认识的最有成就的医生中，有一位曾这样告诉我：在他使用的药物中，面包搓成的小丸、有色的清水，还有山核桃烧成的灰粉，比其他药物加在一起还多。这当然是一个虔诚的骗局，但那些一意孤行的医生仍把臆想当作真知。他们从狭窄的已知领域唐突地闯入无边的未知天地。他们空想出各种怪异的理论，从微粒吸引、化学媒介、机械动力、外来刺激、应激性的积聚或耗竭，直到用柳叶刀放血和注水银剂充实等等。他们把这些空幻的理论或其他异想天开的梦幻作为准则，以为自己就如此轻而易举地揭示了一切自然奥秘。他们依据这些假设的原则制订了疾病大全，将疾病分门别类，并通过类比推断把自己的治疗方法引伸到被他武断地归并在一起的所有病例。我有幸活到今日，亲眼看见霍夫曼、玻尔哈弗、斯塔尔、卡伦和布朗等人的门徒有如走马灯上的人物一般，一个接一个由盛至衰，而他们

的奇思异想有如巴黎一年一度的玩偶穿着的服饰，今日固其新颖而风靡一时，明日则让位于更新的款式而销声匿迹。被这些时髦绝招折腾的病人有时竟得康复，但这无非是劫后余生罢了。

欧洲曾经教给我们许多别的东西，但它在医学科学的这一领域，却将最终依靠大西洋此岸的引导来掌握健全的原则。

虽然美利坚人似乎不那么容易受形式复杂的江湖医术的影响，他们所处的环境却诱使他们倾向于自然康复的做法。医生们引经据典开出的万应药方，有时为书报所大肆宣扬的环境万应药方所取代：如新英格兰的空气、弗吉尼亚的水和佐治亚的气候。在大自然对人如此慷慨的地方，人们往往容易对大自然期望过多。

戴维·拉姆齐博士在美国独立两周年之际预言：艺术和科学“需要有新鲜土壤，而它们总是在新的国家里最为昌盛”。那个时代的历史尚未证明这番话是正确的。然而，他在夸耀美国非专业医生的成功时却比较接近干事实。他们依靠常识。取得了专家们依靠学问所难以或根本不可能取得的成就。“在耳闻目睹这些经验的弟子所创造的许多疗法时，科学大师有时会顿失尊严。这些经验的弟子既无理论，亦无体系，但他们靠着观察和实践，在治疗常见病方面得心应手。”

35. 以社会为中心

美洲经验的可取之处，恰恰主要是在现已明显成为公共保健问题的常见病这个领域。有些疾病在欧洲仿佛是生活旋律中不可规避的一部分，但在这里却能采取谨慎小心的公共措施来避免。有些在英国属于地方性的或不断流行的疾病，在美洲常以时疫的形式突然和极为令人注目地对社会构成威胁。

公众对一种疾病的关注，与其说取决于它所造成的实际死亡率，不如说取决于它给公众造成的印象是否强烈和深刻。按人口比例来说，天花在美洲白人移民中造成的死亡人数很可能少于英国，但它在美洲几乎毫无例外地是以引人注目的时疫形式出现。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的英国和欧洲大陆，天花是儿童时期的常见病。一个人成年时，几乎肯定已经与这种疾病有所接触，要么是他有抗病能力，要么是在得病后生存下来，取得了免疫力。因此在欧洲的成年人中，天花不是一种时疫。美洲的情况则不一样，在欧洲人将此病带入之前，美洲从未有过天花，因而它在这里的流行程度远非那么广泛。许多居民度过了儿童时期而没有得此病症。

在十八世纪，许多人不愿送儿子去英国接受高等教育，通常是因为害怕染上致命的天花。法国来访者弗朗西斯·路易·米切尔 1702 年来到威廉与玛丽学院时，对于在那里学习的学生有四十名之多深感惊讶。他了解到，原先将儿子送往英国学习的有钱人家，现在宁可选择低水平的殖民地教育，而不愿冒在英国感染天花的危险。休·琼斯牧师在 1724 年指出，“要不是害怕染上通常是致命的天花”，更多的弗吉尼亚人本来是会受到英国教育的。如果父母们愿意冒险一试，让他们想当牧师的儿子去英国读书，弗吉尼亚的教会可能就不会形成自己的特点，也不会具有如此的独立性。

由于天花在印第安人中前所未闻，他们就特别容易受感染。据托马斯·哈钦森总督后来在他的《历史》一书中记载，1633 年，“天花在马萨诸塞的

印第安人中造成了可怕的浩劫……他们没有舒适和安逸的生活所需要的一切，死亡人数按比例而言超过英国人。以约翰·萨格摩为首的温尼西曼特部族和詹姆斯为首的林恩部族的人几乎无一幸免。”甚至到了十九世纪，一些以往幸免于天花的印第安部落仍在被这种疾病所消灭，有些部落的死亡人数超过百分之九十。毫无疑问，印第安人死于时疫的比倒在白人滑膛枪下的更多。

在白人移民中，天花也主要是一种时疫。它每隔一段时间——有时整整相隔一代人——席卷一些殖民地，使许许多多成年人得病。它不再是孩童必经的一种磨难，而是突如其来的可怕灾祸，整个社会为之瘫痪，正常的商业和行政活动被迫中断。比较小的社区各种手艺人本来就很缺，失去唯一的木匠或枪械师便使每个人都陷入困难。仅就天花所造成的极高的死亡率这一点甚至还不足以充分衡量它对社会生活所造成的影响。

公共保健是美洲医学的重点，新英格兰提供了这方面最引人注目的例子。在那里，组织严密的波士顿和清教徒对社会的关心为此设置了舞台。整个美洲历史上向疾病开仗的最成功的战役之一，就发生在十八世纪的新英格兰。医生、牧师和报界人士公开辩论如何对付天花的问题。出人意外的是，这出活剧的主角不是别人，竟是一代代自由派历史学家因不明真相而强烈憎恨的科顿·马瑟（1663—1728年）。冷静的学术研究近来开始破除了把他当作魔鬼的坏名声，使我们现在能把他视为代表早期新英格兰科学的潜力和局限性的一个生动的象征。

科顿·马瑟兴趣异常广泛，善于观察和讲求实际。如果我们把他看成是早先时代的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年），我们就能更好地理解他。事实上，富兰克林曾几次在波士顿听过马瑟的布道，还读过马瑟的《行善篇》（富兰克林的第一个笔名是“默默行善”），并在他的《自传》中把它称为“也许改变了我的思想，影响到我后来一些主要生活经历”的一本书。在这本书里，他可能发现了一种文风，后来在《穷理查历书》中加以运用，使之变得人所共知。甚至富兰克林组织的小社团——从指导思想到集会议事的具体程序——看来就借鉴于马瑟组织波士顿街坊互助会的一套方法。因此，富兰克林的事业中最具特点的一些做法，都直接受到马瑟的启迪。但是，比直接影响更重要的是两人思想上的近似。

用“加尔文派”和“启蒙运动”之间的学术对立把马瑟和富兰克林分开，是一个会使人造成误解的做法。这两个伟人在情趣和成就上的相似之处，显示了殖民地时代美国文化的特征：兼容并蓄，兴趣广泛，惊人地不受前人理论的限制；缺乏独创性；十分讲求实际；对待哲学所取的不求系统和随心所欲的态度；总之最重要的特征是，它乐意接受新大陆各种机会的挑战。在马瑟自己的时代，他作为美洲新奇事物的敏锐观察者在英国科学家中名闻遗迹，曾被授予阿伯丁大学名誉学位（1710年）和令人羡慕的皇家学会会员称号（1713年）。

以当时的标准衡量，马瑟对自然的观察是相当敏锐和精确的。他在与欧洲朋友和博物学同行们的科学通信中（1712年后有近百封），记录了他所观察到的各种情况：美洲动植物和印第安人的治病方法；美洲的鸟类，包括野火鸡和老鹰，以及鸽子的远程迁徙；响尾蛇；美洲猛烈的电闪雷鸣；蝶螈；鸡蛋之中发现的又一个鸡蛋；印第安人的计时法，以及其他几十种各式各样的事物。在一封伴随着运往英国的六、七种美洲特有植物的信件中（1716

年7月24日)，他谈到了植物杂交问题，这是人们所知道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早论述。很有意义的是，他的观察涉及玉米，这是后来的遗传学家也感到特别适于作实验的一种植物。马瑟的思想相当开放，以致很快接受了那时刚由尼赫米亚·格鲁阐述的开花植物是有性繁殖的假说。

从早年起，科顿·马瑟就对医学有兴趣。他曾想以此为职业，但哈佛学院没有这方面的正式课程，他就只好自想办法，主要依靠自己阅读。在这一方面，马瑟的经历和以后的富兰克林也很相似。就像富兰克林关于电的发现那样，马瑟的医学思想几乎不可能出自一位博学的专业医生的头脑。

就我们现在所知，英属美洲殖民地的第一篇医学综述论文是由科顿·马瑟于1724年写成的。这篇论文的题目《巴瑟斯达守护神》，虽然来自根据《约翰福音》（第五章第二至四节）中提到的著名的康复水潭的名称，但看来却是由于马瑟受到了著名自然科学家罗伯特·博伊尔著作的启发之作。尽管马瑟和其他一些人就天花和麻疹等题目发表过很多零星的论述，但这篇综述论文在十八世纪并没有公诸于世，虽然很多人都知道有这篇手稿。在他死后的十多年里，他的儿子塞缪尔竭尽全力想使它出版。

马瑟的请教神学观点可能加强了他对研究疾病的兴趣，这种观点强调原罪和隐秘的人性两重性。请教对罪孽的强调看来以一种迂回方式加强了美洲科学的经验主义特征，它甚至可能帮助了美洲医学实践从博学的欧洲同行的教条主义中解脱出来。至少对马瑟来说，这种思想上的联系是十分明显的。他在第一章的开头作了这样一番解释：

让我们把罪孽看作是疾病的根源。世上可能有两千种疾病，而且其中任何一种都确实可能搞垮我们！但是，根子在哪里？请记住，正是罪孽将疾病带给这个罪恶的世界，继续让这个世界患上无穷的疾病。

马瑟的著作成了对各类疾病的全面考察。在建议其出版的意见中，有一种称它是“人类常见疾患的大纲：首先，它赋予我们虔诚的情感，唤起病人心向往之，摆脱缠身的病魔；其次，它广为收集了各种简单明了、卓有成效和业经验证的治病方法。”

这本书并没有宣称具有独创性。马瑟解释说：“人们不应期待，像我们这样仍然处在襁褓之中的殖民地，在摇篮里仍然有众多毒蛇要翦除的时候，会有机会产生很多聪颖的数学家，或让他们有什么闲功夫去作出特别的创造和惊人的伟业。”但是，马瑟这一番话对他自己并不公道，因为就凭写成这本韦和其中的重点而言，他已置身于他的时代中最先进的医学研究者的行列。对疾病分门别类的思想，在海外才刚刚起步。十六世纪中叶以前，欧洲医学人士的首要考虑一直是“系统的一般状况”，各种疾病都被认为是“系统”的变态而已。只是到文艺复兴时期出现了巴拉赛尔苏斯的著作，人们才重新严肃地思考这样一种观点，即疾病有多种多样，各种疾病都有各自的原因和治疗方法。在十七世纪，英国医生西德纳姆坚持认为，疾病可能像植物和动物一样各各不同，因此必须进行详尽的考察和分类。到1700年止，人们所知的特用药物仅有两种，即取自金鸡纳树皮的抗疟药奎宁和医治梅毒的水银，医学进展的速度之慢由此可见一斑。就是这两种药物，也恐怕是直接来自民间药方。

马瑟的《巴瑟斯达守护神》，表述了一种许多科班出身的欧洲医生前所

未闻的经验主义观点。该书表明，他的兴趣主要不在追究疾病的“原因”，而在寻求如何治疗。书中有许多被他称为疗效显著和业经多次验证的治疗方法。在专门阐述医生们的“不可靠性和矛盾性”的一章里，他把有学问的医生为肺癆所开的相互矛盾的药方作为例证以阐明他们的随心所欲和异想天开。马瑟解释说，“我们在这里不管医生们对这一疾病的原因是如何各执一词、莫衷一是，（有谁在阅读道拉尤斯的大作后会不惊呼：这些占卜者们发疯了！）我们只是看他们的治疗方法如何不同。”

马瑟切望能找到一种方法，来拯救新英格兰人民免遭天花的戕害。他在1714年的《伦敦皇家学会学报》上读到的一篇东西燃起了他心头的希望。这是一位土耳其医生写的一封信，其中叙述了“接种”，即有意识地用天花病人身上的脓液使一个健康的人感染，通常会产程度轻微天花，由此痊愈的病人，从此对天花有了免疫力。于是马瑟挥笔给伦敦的一位医生写信说：

为何这种方法在英国竟然有如石沉大海，无人试验，也无人传扬？成千上万的人愿拿出成千上万镑金钱，一劳永逸地驱除这可怕的疾病的危险和恐怖。我恳求您，先生，开始行动，拯救比西德纳姆医生所拯救的还要多的生命。就我自己来说，要是在我有生之年看到天花再度侵入我们的城市，我将立即与医生们磋商，实施这个可望产生喜悦结果的方法。但是，如果我们有幸得知您率先行动，那将使我们受到多大的鼓舞！

1721年4月，马瑟终于得到了这个机会，当时一艘来自西印度群岛的船只将天花时疫带进了波士顿。此后数十年中发生的事件，更加鲜明地对照出医学发展机会在大西洋两岸是何等不同。也是在那一年，伦敦发生了不同寻常的天花流行。从土耳其学得了接种方法的爱赶时髦的玛丽·沃特利·蒙塔古夫人费尽口舌，总算说服国王乔治一世让他的两个孙女接种。尽管有王室作榜样但响应者寥寥，整个伦敦只有二十余人零零星星分散地做了接种；但在发生了两例死亡后，公众的反对趋于强烈，医学界则从中推波助澜，接种试验在英国便暂告中止。不久，接种又在这个国家的一些地方恢复，接种的人数也不少；然而，在任何一个社区，接种的人数都不足以得出结论，肯定或否认接种技术作为一项公共保健措施的价值。伦敦是一个无计划扩展中的城市，天花在这里始终存在，这儿不是进行试验的理想场所。直到1752年，当严重的天花时疫席卷伦敦，公众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个问题上时，接种才有了较大的进展。而这个时候，美洲取得的成就（在英国已广为宣传）早已成了旧闻。

美洲在防治天花方面的进展始于1721年6月初。当时，马瑟公开呼吁波士顿的医生试行接种预防，以保护当地人民。他的呼吁激起了激烈的争论。总的来说，博学的医生们——以该城唯一有医学学位的医生、脾气暴躁的威廉·道格拉斯博士为首——反对进行试验。他们的不满是可以理解的：对医术一窍不通的门外汉竟然对他们指手划脚，而要求他们采用的技术又是从“穆罕默德的徒子徒孙们”那里搬来的。他们也确有实际的理由反对这样做，因为当时的接种方法还很粗糙，实际上很可能扩散天花。但是，他们的反对主要是以神学观点为依据的。他们说，接种“过于信赖人们所外加的、毫无根据的图谋，而忽视了我们的护卫者所确定的正常的自然进程”，因而违背了“上帝的旨意”。一份刚由詹姆斯·富兰克林在其弟本杰明·富兰克林帮助下办起的报纸《新英格兰报》，遵循殖民地时期报纸的保守主义传统，也攻

击马瑟的耸人听闻的新花招。但是，许多牧师声援马瑟，要求给接种以正当的试验机会。双方以感情冲动、语辞尖刻的小册子进行论战，马瑟本人就写了六、七本这类小册子。公众舆论真正达到了爆炸的程度：十一月间，一枚炸弹扔进了马瑟的寓所。

每个人都同意，天花的防治是一个事关公众的问题。尽管面临强烈的反对，尽管面对城镇行政当局的禁令和天意报复的威胁，扎布迪尔·博伊斯顿在马瑟及其教界追随者的支持下，设法在天花流行时期的波士顿做了一些接种。接受接种的人数已足以提供有统计意义的证据，它表明接种可能引起的死亡危险小于自然感染造成的危险。1722年3月，在天花流行高峰过去后，马瑟向在伦敦的皇家学会秘书长指出，在波士顿接受接种的近三百人中，仅有五、六人死亡（而且这几个人有可能在接种前已自然感染天花），而在自然地感染上天花的五千余人中，死亡者将近九百人。这就是说，人们因为在普通的感染中得到天花而死亡的可能性，大约是经过接种后丧生者的九倍。鉴于在时疫流行时大约有一半左右的波士顿人口得过天花，因而从整个社区的角度看，还是很值得冒接种的风险的。

波士顿这些统计数字的汇集是公共保健方面的开创性工作，是对这么一种医学问题进行计量分析的最早尝试之一。它们后来证明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不仅接种由此被确立为一种防病措施，而且为数学家（当然是欧洲的数学家！）发展出“概率演算”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马瑟在接种方面的实际成就，比任何一个事实都更清楚地说明，天花最后是能被征服的。同时，这打开了人们对其他疾病可治愈性的思路。道格拉斯博士本人也来为美洲经验主义气氛的强大力量作证：到1729年至1730年间波士顿发生了由爱尔兰传入的另一次天花流行时，他和他的大多数同行已经相信，只要适当地控制，接种大有好处。他们也确实还为自己的病人施行了接种，1755年，道格拉斯宣布接种的危险只有百分之二至三，而且还可进一步降低。他说：“我真有点莫名其妙，为何在我们的母国大不列颠至今仍很少施行接种，尤其是考虑到在我们的殖民地或种植园，特别是在波士顿、纽约、费城和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已经相当成功地施行了接种。”

波士顿试验的影响遍及各个殖民地。1738年初，当一艘来自非洲的船只将天花时疫带进地广人稀的南卡罗来纳殖民地时，这里已有近三十年没有受到天花袭击。詹姆斯·基尔帕特里克博士和他的同行们立即大规模地施行接种。在当时大约有五千居民的查尔斯顿，一位医生估计，他一个人就亲手为四百五十个人做了接种。在时疫逐渐平息之前，约有一千人接受了接种。根据基尔帕特里克博士的叙述，受接种者的死亡率大约是百分之一，这与受自然感染者的死亡率相比实在是微乎其微。在接种法被确立为美洲医学的一种惯例的过程中，强烈的即使有些粗糙的经验主义倾向、对理论的漠视和对效果的强调起了决定作用。人们经常运用基尔帕特里克的宣传小册子中这么一种令人将信将疑的逻辑：“除了这个方法真正成功这一事实，没有任何东西能使它沿用至今。”但是，他要医生们谨防“先天存在的浅薄和后天获致的糊涂”，以免因此而闭眼不看明显的成效，这个告诫是很有道理的。美洲的医学实践具有一种自觉的连续性；例如，基尔帕特里克仔细地提供了关于1721年波士顿天花流行期间早期的接种成功率的统计图表。但与此同时，接种法似乎与人的常识抵触。基尔帕特里克说：“用投入疾病怀抱来防止疾病这一新奇办法，一开始自然很少有受欢迎的可能。”而且，当公众和医主

们的恐惧又有英国那边的“权威观点”作依据时，它们就更不容易被克服。几乎每一个殖民地都曾在某一段时间里禁止施行接种法，但这样的法律并未坚持下去。到1760年，各殖民地已开始对施行接种作出具体的规定，而不再是明令禁止：到1775年，至少在中部和南方的殖民地，法律只是旨在规定合理的安全措施，防止由接种而引起的疾病蔓延。甚至在法律全面禁止接种的新英格兰，禁令在天花流行时也暂停实施，以便接种得以进行。1774年9月，当大陆会议在费城开会时，该城的医生同意在会议期间停止接种，“因为参加会议的几位北方和南方代表据信尚未得过该病。”

独立战争初期，军队的流动使天花传遍了各个殖民地。按照美军总医务官约翰·摩根博士的建议，乔治·华盛顿将军命令全军实施接种。接种在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医院里进行。这样大规模的接种，大概是到那时为止的范围最广泛的一次接种试验。当1792年天花再度侵袭波士顿时，它的二万居民中已有近半数受过接种。

在殖民地时代结束之前，天花的威胁——直到将近1800年之前，还在英国逐渐增长——在美洲已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控制。天花流行已不那么频繁，也不再激起那样强烈的恐怖。美洲取得的实际成功还有着更大的意义：它为大洋两岸对这种疾病开战的下一步行动作了思想准备。当爱德华·詹纳在十八世纪末期作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现——种牛痘时，对于理论上的自相矛盾之点感到害怕的人已不像以前那么多了。在詹纳作出发现和本杰明·沃特豪斯向美国报刊读者报道这一发现（1799年3月12日《哥伦比亚卫士报》）后的十来年里，种痘在美国十分普遍。州政府开始对此提供补贴，国会则授权联邦疫苗署以免付邮资的方式向美国任何地方运送疫苗。

36. 通科医主

在美洲仍处于殖民地时期的英国，“职业”一词可以确切地定义为“适合于绅士”从事的行业。通常所说的“职业”是指“神职、法律和医学这三种职业”（约瑟夫·艾迪生语）。如果说这三种职业都不一定能使人发财致富，那末其中每一种都确能使人获得相当高的社会地位。医生被视为“职业”，但却不包括外科医生和药剂师，不管他们技术多么高明，学识如何渊博，因为这些行业并不被认为是适合于上层阶级人士从事的。在英国，各种行业之间的界限，各门知识之间的界限，反映了地位稳固的贵族阶级的势利眼光。门户之见、自私自利和懒散怠惰，形成了刻板的社团组织和凝固忆化的学术机构；对于新知识和新方法，它们一概拒之门外。

在英国只有学者才能从事的各行业中，医学是仅次于神职（也可能稍次于法律）的出现最早、分类最琐细的一个。它的各行会的差异，比其他任何行业都更加微妙、更加错综复杂和根深蒂固。到了十八世纪，工业革命的巨大力量正使古老的手工业和商业行会垄断逐步解体，政府调节越来越不起作用。但是，在高等和专门的学术领域里，尤其是在医学方面，传统的垄断并没有打破，在某些情况下还变得更加壁垒分明。这种行业的分隔延续了思想的分隔。

中世纪早期的医生，一般是由寺院所办的学校训练的。到了十五世纪，医生须从医科毕业，并从大学得到行医执照。然而，当时医生的领域比现代医生的领域要狭窄得多。他必须通晓使过去的医学知识得以保存下来的拉丁

文，还要有各方面的学问。因此，当亨利八世在 1518 年特许成立皇家医生学会时，他是打算既将它作为一个学术机构，又将它作为一个排外的行医者行会。

外科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它的社会地位低得多。在中世纪的大学里，根本不设这一学科。禁止教士干流血的事是原因之一，而需要动手操作也使它显得不那么高尚。治愈外伤、作各类手术以及拔牙，成了理发师的职能，他们从十四世纪早期起就有了自己的行会。1540 年之后，从事这类技能的开业者们组成了理发师—外科医师行会，但行会内部还有区别：理发师不得兼行外科医师的职责（拔牙除外），而外科医师则不得为任何人剃发。这样，一条社会鸿沟分隔着两个现在看来是如此紧密相连的医学分支——内科和外科。

制药又是另一个专业。药剂商原是杂货商的一个类别，是杂货商行会的成员。1617 年，药剂商们得到特许的药品专卖权，杂货商被禁止出售药品。接生又是一个行业。至少在十七世纪末期以前，接生几乎全由妇女包揽。她们的执照由其主教签发，后来也间或由理发师—外科医师行会发给。

在十七和十八世纪英国，众多医学行业的组织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它们多半变得更加糟糕。刻板 and 复杂的程度有增无减，而在医疗训练的质量和职业标准方面也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改善。到了十八世纪，皇家医生学会挑选入会者主要依据候选者的社会声望，而且它已拿不出与其名称相符的带指导意义的东西。牛津和剑桥这两所大学都不再有生气勃勃的医学院。不知因何缘故（也许是由于出现了一系列出类拔革的人物），理发师—外科医师行会中的外科医师分支似乎避免了僵化。然而，他们也有自己的麻烦：内科医生们依然高踞于他们头上。还有一项令人十分讨厌的古老规定一直延续到十八世纪前期，即外科医师在施行手术前，必须从主教那里获得许可证。直到 1745 年，外科医师才设法与理发师分离，形成了自己的团体。药剂商们在经过了与内科医生的长期争执后，在十八世纪初得到了从事范围有限和较为低等的医疗活动的合法权利。此外还存在着许多地区差异，这使已经五花八门的局面更加杂乱。十八世纪末，英国有十八个签发行医执照的机构，每个机构各有自己的职能和管辖范围。以此为课题的历史学家们曾想在这些交叉重迭的专门组织和规定章程中理出个来龙去脉，然而一无所成，唯有认输而已。

这些庞杂的组织制度没有输入新大陆，部分的原因在于这里缺少专门人才。威廉·怕德在 1728 年写道：“除了给予这块隐退之地免受迫害的希望之外，[新泽西的]新领主们对该地区所作的如下描述也颇具诱惑力：这是一个不受牧师、律师和医师这人类三大祸害之苦的地方。他们倒不是在说谎，因为人民依然太穷，供养不起这些饱学博识的上流人物。”尽管伯德把原因说得太简单，但他准确地指出了美利坚人比起他们的英国同代人较少受到学问垄断者的束缚。

在这里发展起来的医生职业组织，较之英国的情况而言，是松散的；各专科之间的界限十分含糊，有时根本就不存在。在美洲殖民地，政府对医疗活动的控制实际上业已消失。虽然仍残存着行医需要执照的传统，但殖民地所定的规章措词含糊，无法实施。马萨诸塞海湾的第一个医疗法（1649 年）仅仅规定：“未经在同一方面有熟练技能的人（如果有这样的人可找到）或至少是当时在场的最明智、最慎重的人的同意和指点”，任何人不得行医。

殖民地在医疗问题上的立法大多数是关于费用问题而不是关于职业标准的。早在 1639 年，弗吉尼亚议会就对公众抗议“内外科开业医生要价过于苛刻和昂贵”的呼声作出了反应。1662 年通过的弗吉尼亚法案解释说：

各种各样贪得无厌的内外科开业医生素费之高昂，已使一些冷酷的主人为钱财而不是为慈善考虑所左右；他们宁可让患病的奴仆冒自然恢复的风险，而不愿破费去请教态度苛刻而技能低下的医生。这些人的索价之高，经常超过购买病者的费用；其他许多穷人也被迫将命运交付给缠身的病魔……

受过正规训练较多一些的美洲医生们非常清楚，欧洲的职业传统，要求他们划清职业界线并严加恪守。在爱丁堡大学医学院（这是美洲学生在海外受教育的主要中心）就读的殖民地学生组织起“弗吉尼亚俱乐部”，它的成员签署了一些规章。1761 年所定章程的第三条是一项庄严的承诺：“本俱乐部每一成员为了职业的崇高荣誉，务必尽可能不再与药剂师和外科医师同流合道，以免败坏本职业的声誉。”然而在美洲，所谓绅士的界线本身模糊不清，因此何为“适宜”于绅士的职业也就无从谈起，而要使自己仅仅从事绅士的职业自然也非易事。在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乡村地区，细微的职业差别当然也有自行消失或难以实行的，但在殖民地时期的美洲，无视职业差别的情况相当普遍。

在美洲医生中，职业的精划分事实上几乎全无实际意义。当时的广告和师徒契约告诉我们，许多医生，如马里兰查尔斯县的古斯塔夫斯·布朗博士（1734 至 1740 年在此行医），都是一身而兼内外科治疗和药剂配方的。有些殖民地医生不仅同时从事这三种在英国偶然不同的行业，还兼管接生。问或有一些不甘落俗的医生，如在爱丁堡受教育，坚持认为内科医生享有特殊地位的詹姆斯·麦克勒格博士，落到了难以养家活口的境地。“我所以贫困的原因之一，是不愿像这里的常规那样兼营外科和药剂。也许，外科医师和药剂师在我们这里，比在任何其他国家，能更容易取得一定程度的成功。”夏特吕侯爵在他 1781 年漫游美国的旅行笔记中写道：“我在这里笼统地使用‘医生’这个词，因为内科医生和外科医生的区别，在华盛顿的军队里像在阿加绵农的军队里一样鲜为人知。我们在荷马史诗中读到，内科医生马科昂亲自为人包扎伤口……美国人是按照古代的习俗行事的，看来这还很解决问题。”

确实，在缺乏受过正规训练的医生、缺少职业协会、学会以及没有法律和习俗可循的美洲，那些细微的区分怎能得以延续？因而，美洲的医疗业务与其说是受古代做法的影响，不如说是由变动不定的社会情势决定的。

对于早期新英格兰殖民地来说，医学知识主要是靠牧师、而不是靠受过训练的医生们来传播的。在十六世纪末和十七世纪初，一些心怀不满的牧师已经学了一点医学，以便万一被驱赶出国时，可以作为糊口的职业。在“移民始祖”中，威廉·布鲁斯特、爱德华·温斯洛和塞缪尔·富勒，看来都有这方面的知识。在富勒于 1633 年去世后的近一百年里，马萨诸塞没有一位出名的专职医生。移民们的医药需要是由牧师（如为普通人写过如何治疗天花的小册子的托马斯·撒切尔）、学校校长和一连好几位懂得医术的总督来满足的。马萨诸塞海湾的第一位领导者约翰·温思罗普，大概也是当地的主要医学顾问，诊病技术未必逊于一般的英国医生。他那后来当上康涅狄格总

督的儿子，进行了广泛的医疗活动，他用通信的方式向远方的新英格兰人介绍他从英国的医学书籍和朋友们那里所能了解到的最好的治疗方法。在这个地区的政治或宗教领袖中，几乎没有哪一位不曾用自己的医学知识为人治过病：温斯洛为印第安人酋长马萨索特治过病；传道者约翰·埃利奥特尝试用近代医学指导印第安人，在疾病流行时期，总督或总督助理通常就采取何种适当的防治措施作出决定。开拓天花接种法的两位伟大的试验者科顿·马瑟和扎布迪尔·博伊斯顿都没有医学学位。在老英格兰，牧师时常限制和讥讽医疗实践；而在新英格兰，多才多艺的牧师既帮助医学从陈；日的垄断桎梏中摆脱出来，又以比较重实践的精神使之焕然一新。

医疗活动就这样分散到了许多不同的行业中去。就我们知道作者姓名的从 1721 年到 1752 年间在波士顿发表的十五本医学小册子中，只有四本（由威廉·道格拉斯博士所作）是由一位在英国会被认为有医生资格的人撰写的。哈佛学院医学系和马萨诸塞医学协会是直到 1781 年才成立的。协会在 1790 年开始零星出版论著，但接着便无下文，一隔就是十八年。保护公众健康是明智的总督和能干的牧师们的责任。许多在英国互相分开的专业混合形成了一个通科医生的工作，而通科医生本人也愈益密切地被吸收到一个关心社会政治和宗教福利的更大的阶层中去了。

在南方的一些殖民地，并不完全相同的原因产生了同样的结果。在那里，欧洲的职业区分也没有被引入，而本地的职业组织尚未产生。如果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只是受教育较多和受教育较少的人之间的区别，而不是从事不同的传统行业的人之间的区别。在边远的、座落十分分散的种植园，种植园主的责任就像新英格兰牧师的责任一样新颖和多样。在十六世纪，靠行医为生的极少数南方人通常也是活跃的政治家、农场主或律师。直到 1691 年，弗吉尼亚的医生——和渡船工人和黑人一起——才特别地被免除了兵役。

甚至在费城不存在由于占统治地位和多才多能的牧师或种植园生活的紧急情况，而必须打破欧洲式职业分类的因素，各不同专业也趋向于有益的搀合。在十八世纪，费城以其具有超过各殖民地任何其他地方的医学水准而自豪：在人们所知的 1740 至 1775 年间在费城行医的十六位“内科医生”中，除三人外，都受过某种程度的欧洲医学教育。1765 年，费城成为美洲第一所医学院的所在地，这是引入欧洲医学体制的最早的共同努力。如果美洲有什么地方可望见到对医学职业的自豪感和明确的职业区分的话，那末费城应当是这样的地方。但是，这里同样见不到人们熟知的欧洲式的行业区分。爱丁堡的亚当·汤普森博士于 1748 年曾来费城“从事内外科治疗和接生”，但他公开声明不设自己的药房，这似乎激起了同行们的忿懑。他们认为，这事实上是隐晦地批评他们愿意做医术杂而不精、甚至兼理药科的人。

37. 从经验中学习

他是一位临床医生，来访的苏格兰医生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博士在 1744 年这样评论威廉·道格拉斯博士“嘲笑一切理论和以此为根据的实践，视经验主义或纯粹的经验为实践所应依据的唯一坚实基础。他的周围有一群门徒，他们贪婪地吸取他的说教，由于一知半解而难以察觉他们导师的弱点和错误。”这里所说的就是那位当年曾以医学上的理由反对马瑟进行接种试验的道格拉斯博士。也许，他已经由 1721 年的天花流行得到了教训，因为他

在那时表现的墨守教条的态度，在他的职业生涯中并不具有代表性。从当时欧洲医生的观点来看，道格拉斯博士和其他美洲医生已经表露出一种明显的侧重，即注重医治某些特定疾病的实际方法。

美洲医生的这种侧重是多种客观情况所致，其中尤其重要的是他们那种不正规的医学教育体系。1765 年以前，英属北美没有任何医学院；由于只有很少的美利坚人有钱在爱丁堡、伦敦或莱顿上学，学徒制就成了学医的标准方式。在十八世纪的弗吉尼亚，每九名医生中大约只有一名有医学学位，而各个殖民地在美国革命爆发时的情况看来大抵都是如此。扎布迪尔·博伊斯顿也许称得上是殖民地时期的新英格兰最善治疗、最能独立思考的医生，他就是从父学医的。波士顿的克拉克家族——殖民地时代最出名的医生世家，根本不感到有进医科学校的必要：这个家族的前后六代人都是在自己家里接受医学训练的。在第一代约翰·克拉克（他可能持有英国的医科学位证书，于 1638 年左右来到新英格兰）和第七代克拉克（他于 1802 年得到医学博士学位）之间，克氏家族有成就的医生们没有一个受过正规医学教育。

在各个殖民地的所有地方，学徒制是普遍通行，几乎是唯一的步入医学职业的道路。从十七世纪早期的弗吉尼亚遗留下来的师徒契约表明，已经得到认可的医生，一般在家里收一个年轻人当学徒，为期七年，担当护理、看门、驾车、送信、配药和协助手术等杂役，同时读一些书，并主要通过观察师傅的治病方法来学习。虽然这种训练方式的收费也不太便宜——弗吉尼亚最好的医生们要价约一年一百英镑——但要进入最有名望的医生家中学医总得经过相当激烈的竞争。

许多殖民地医生认识到，在将来准备行医的地方学医，具有特别的好处。1766 年，托马斯·邦德博士在宾夕法尼亚医院临床教学课上说：

每一种气候产生它所特有的疾病，这些疾病需要依靠经验才能理解和治愈。……因此，就向青年讲授医学知识而言，最为适当的地方就是将来行医的地方；在那里，由可靠的经验积累而来的真知的见，可通过父子相授、师徒相传。这可不是主观的臆断，而是确凿的事实。这可以用美洲野蛮人的事例来证实：这些人从未读过医书，但却掌握着医治他们所处的气候条件下易发疾病的技术，比受过正规训练、满腹学问的医生们还高明；正是他们的一些发现丰富了今日行医所使用的最有价值的一些药物。

然而，包括医学界一些头面人物在内的另一些人抱怨说，美洲的医生训练过于粗糙简单，他们敦促实施比较正规的医学教育。费城的约翰·摩根（1735—1789 年）是其中引人注目的一个。在接受了典型的美洲医学教育后（先在约翰·雷德曼博士手下学徒，尔后又在征伐杜肯堡的军队中任外科医官），摩根为提高医术而去海外进行广泛的旅行，足迹遍及爱丁堡、伦敦、巴黎、帕尔马和帕多瓦。回到费城后，他宣布决心只开设内科，“而不搞药剂或施行外科手术”。他还试图说服其他美洲医生把开刀和配药分别留给外科医生和药剂师去做，然而毫无结果。但他确实说服费城学院的理事们建立起美洲第一所医学院，并被任命为医学理论与实践教授。1765 年 5 月，他作了十分著名的演讲“论美洲医科学校制度”，这是对当时美洲医疗业状况最好的描述之一。摩根猛烈地攻击美洲医疗业不正规和各门类缺乏鲜明的界线划分，他将此称之为“拉平各类医生之间的等级差别”。他埋怨说，虽然他学习刻苦、常年不怠，并有广泛的漫游经历，“有人却告诉我，想要仅仅靠问

病和出诊就在这里站住脚，而不干外科医生或药剂师的行当赖以支撑，那就是忘了我生来就是美洲人。”他为海外那种“内科、外科和配药界线分明的正规做法”大声辩护。很明显，摩根尚未发现亨利·亚当斯在十九世纪后期向美国人反复宣扬的真理：与吸取欧洲人的经验同样重要的是，要懂得在哪些方面“人类的经验对他们说来是毫无用处”。这一点，对于美洲的知识性职业尤为重要，因为在那里，用亚当斯的话说是“社会的力量窒息了人们的思想”，其程度超过任何别的地方。

没有人能否认，在许多方面，美洲的情势造成了医学的贫乏：各殖民地在医学上没有理论方面的进展，也没有充满想象力和富有成果的实验室探索。虽然在医学实践方面有一些进步——例如，在免疫学和公共保健方面——但在医学科学上却没有划时代的进展。十八世纪的美洲医学，只是展示了一种新颖的医学职业的发展。探索性医学的前沿阵地，仍然在欧洲各医学中心。尽管如此，在约翰·摩根博士轻蔑地称之为“殖民地婴儿阶段”的状态中，包孕着美洲的机会。由于让粗糙而不断变化的经验溢过医学各部门之间的古老隔墙，人们便可能看到长久以来彼行会垄断和专家们的高傲所掩盖的各部门之间的自然关系。

就这样，美洲的经验不仅在学术方面，而且也在社会方面，打破了医学科学各分支间的界线。在十八世纪，一个事业兴旺的新英格兰医生，穿戴整洁，乘着马车为病家出诊；他的英国同行则头戴涂着香粉的假发，上穿红色织锦或花缎的外套，下着短马裤、长统袜和铜扣鞋，戴上三角高帽，手持着顶端饰金的手杖。欧洲医生的势利并非仅仅是一种个人的过失，它还把医学科学这个整体搞得支离破碎，使理论与实际分离，内科、外科和产科分家，这三科全又和制药分道扬镳。美洲医学单凭削弱或摒弃势利的风尚（不管是有意识的、还是美洲的环境所迫），就把被分割得支离破碎的经验重新结合起来了。在欧洲，直到进入十九世纪多年后，内科和外科医学在社会天平上才大致趋于平衡；只是到了那时，内外科的医生才能自由地合作。而在美洲，由共同经历的学徒制训练所促进的内外科医生之间的平等地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

学徒制的培训方式引导年轻的美洲医生注重现代行话所谓的“临床”实践，即把兴趣更多地放在对病人的观察和实际治疗上，而不是放在人工的实验室试验上。亨利·西格里斯特博士在他的美国医学史著作中说，“当巴黎和大多数欧洲大学进行着纯理论的医学教学而不作任何实际的临床示范时，在美洲医学却是通过每日与病人的实际接触来传授的。”当然，这种强调临床的做法并不是有人特意安排或事先期望的，饱学之士事实上还想尽力加以阻挡。为之进行了最为有力的辩护的，是下一个世纪的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博士（他自己的成就，也是强调临床的辉煌的、即使是不自觉的产物）。他在向哈佛大学医学院学生所作的关于“理论教学和临床教学”的著名开题演讲（1867年）中说道：

把智者的实践经验直接灌输进青年头脑的做法——每一个事实都是他可以在对付生与死的搏斗中运用的——与我和其他一些人习惯于教授那些离题远而用不上的“科学”真理的做法作一比较时，我不禁会们心自问。即使我们承认先辈们教得太少，我们自己有时是否可能教得太多了？当我想到我自己在描述胫骨的两个细长突起有八个面、或细微的鼓室神经有七个小分叉时，我几乎感到脸红。……

我可以听到某些粗直的反偶像崇拜者们用蔑视而愤怒的语调向解剖学家和化学家估问：“你们究竟在把什么东西填塞到那些将把握人民生命的青年们的头脑中去？有一个人突然昏厥了，你只会告诉我髌骨的两个突起有八个表面，却不懂要去松开那人的领口。老妇人们都称你傻瓜！有一个人刚刚吞服了毒药，我要想法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他的胃翻过来。天哪！你忘记了硫酸锌的剂量，却记得制取尿嘌呤的方程式！”

“请注意，医生先生——如果我去找木匠来堵一个漏雨厉害的房间漏洞，你以为我会去管他是不是植物学家吗？……如果我的马掉了马掌，你是否认为，我会先去确定一下铁匠是否了解氧化亚铁和氧化铁的区别，然后才让他上蹄铁？”

——但是，我的科学工作会逐步产生有用的结果，也许在下一代，或者是在较为遥远的将来。

“好极了！”（正像你们的拉比莱斯医生常说的）——反偶像崇拜者回答，“这同我和我的腹绞痛有何相干？同我和我的尿急痛又有何相干？我向丘纳德蒸汽船的船长付钱，是为了迅速而安全地到达利物浦，而不是为日后的航行者们绘制大西洋海图！”

由美洲的学徒制培养的医生，由于在早期就将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并直接接受开业医生智慧的熏陶，因而看来在日常的治疗活动中更为成功。纳撒尼尔·查普曼博士在 1820 年评论说，虽然欧洲医生更有学问，更有创新精神，但就医疗成绩来说，美国却是首屈一指的。

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理论和实践、“高等”和“低等”医疗业务之间传统界线的消除，造成了一个较为自由的气氛；在这样的气氛中，美洲医学得到了独具一格的发展。十八世纪的美洲医学没有造就什么伟大的医学科学家，但它却产生了一批很有才干的医生，他们在临床方面的兴趣终将结出自己的累累硕果。有一些美利坚人，倒并不一定是职业医生，意识到了这一前景。托马斯·邦德医生在 1776 年指出，“在这片较晚定居的土地上，经常发生新的疾病，因而对我们的要求也更高。”他促请人们仔细观察，注重经验，一步一个脚印地开拓。还有什么地方，经验交流能显得如此重要呢？四十年之后，杰斐逊仍然希望在这里看到“把首要的重点置于临床观察，而把虚无飘渺的理论置于未位”。

美洲医学注重实际的最初成果之一，是医院和护理的改善。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的欧洲，医院往往无异于一个社会污水池：穷人、神经错乱者和各式各样不幸的人们，在世代积聚的污垢中腐烂发臭。在美洲，直到十八世纪才有了为数不多的医院，那时他们就已开始把可治愈的病人、神经错乱者和传染病患者相互隔开。甚至在十七世纪的弗吉尼亚，病人也常被安置在医生的寓所。那里没有医院中相沿成习的污秽，这本身就是一大优点。

由托马斯·邦德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热情相助下于 1751 年创立的宾夕法尼亚医院，以当时的标准衡量，是办得极其成功的。这所医院以“促进人口增长、保护许多对公众有用的人免受毁灭和痛苦”为建院宗旨，从创立之时起到 1773 年止，共收治了八千八百零一名病人。根据医院管理人员的报告，在这些病人中，完全治愈康复的有四千四百四十人，死亡者仅八百五十二人，死亡率是海外综合医院的一半。本杰明·拉什博士在 1774 年自豪他说，与欧洲的医院相比，“宾夕法尼亚医院已经达到了人的智慧和仁慈所能达到的最为尽善尽美的程度”。

殖民地时期为数极少的几个重要的美洲医学出版物（有一些我们已经提到过），具有非常明显的临床医学的气息，在波士顿，威廉·道格拉斯博士有关 1735 至 1736 年间猩红热大流行的报告，是第一个用英语所作的对该病

临床征象的详细描述。托马斯·卡德瓦拉德博士所写的《西印度群岛的于腹绞痛》由本杰明·富兰克林于 1745 年印刷出版，它指出许多上层人物受害于铅中毒，因为他们饮用通过铅管蒸馏的牙买加朗姆酒。在查尔斯顿 约翰·利宁博士写出了关于 1748 年黄热病大流行的精确报告。1750 年，费城的约翰·基尔斯利博士又发表了他对同一疾病的细致观察的报告。不少观察者叙述了天花的疗程和不同治疗方法的利弊优劣。

美洲殖民地医学在理论方面没有产生引人注目的东西。本杰明·拉什博士遵循卡伦的弟子约翰·布朗的教条，绞尽脑汁，想找出一种无所不包的医学理论。他提出了“体壮论”和“体虚论”，把一切疾病归结为“张力”不正常。拉什在理论上的苦思冥想，恰恰显露了这位医学教条主义者的最糟糕之处，但即使是他，也不是在所有问题上都空谈理论的。他促进了对精神失常者的较为人道的治疗方法；他还尝试通过污水处理、净化水质和清扫街道等合乎常识的权宜之计，来改善费城的公共卫生。

进入十九世纪之后，美国医学的明显成功进一步确认了它的注重临床的态度。它的成就是在紧迫情况驱使下，由一个未分隔而浑成一体的医学界取得的。两位英雄人物、美国医学界当之无愧的最高典范，非常突出地象征了新大陆的特殊机遇。第一位是伊弗雷姆·麦克道尔（1771—1830 年），一个曾在爱丁堡就读一年、但来得过医学学位的边远地区医生。他遇到一位腹中长着巨瘤的病妇，肿瘤如此之大，以致他开始还误以为她有孕在身。在麦克道尔以前，外科手术的范围仅涉及截肢、取出结石、修补疝气和另一些小手术，真正的腹部大手术还从未有人做过。1809 年 12 月 13 日，麦克道尔仅由一名随他当学徒的侄子相助，在肯塔基州丹维尔他自己家里，将病人置于桌子上，在二十五分钟内，一面病人默诵着赞美诗为自己壮胆，一面麦克道尔切开她的腹腔，取出了卵巢囊肿。当麦克道尔五天后看望他的病人时，她正在自己铺床叠被。就是这一刀，使这位妇人又活了三十二年。这是医学史上第一例卵巢切除术，要不是由于边远地区条件差，受过正规训练的医生奇缺，这个手术很可能是不会施行的。

第二位英雄人物威廉·博蒙特（1785—1853 年）是一名从学徒生涯中获得其全部医学教育的军医。1822 年 6 月 6 日，当他的部队驻扎在密歇根北部偏僻的麦基诺堡时，美洲皮货公司的一名法裔加拿大雇员身体左侧被一发大号铅弹打中。尽管博蒙特想尽办法促使伤口愈合，但伤员的胃部仍然开着孔（医学上称“胃疹”）。博蒙特灵机一动，抓住这个天赐良机，通过未愈合的孔来观察胃内的具体活动。他把伤员带到自己的住所，以堪称楷模的技巧和想象力进行观察，当时既没有书本可作参考，也没有实验室可作试验。他注意到胃液的作用以及茶、咖啡和酒之类刺激物对胃的影响。依据这些观察，他写了《胃液的试验和观察与消化生理》（1833 年）。这本后来成为临床医学名著的朴实无华的小册子，为消化生理学和营养学奠定了基础。谁也说不清，麦克道尔和博蒙特的成就主要是出于天赋，还是出于殖民地的简陋条件所造成的机会。但是，如果他们书读得更多些，或者能请来有资格的专家，他们还敢作这样的尝试吗？

美国医学近期的前途，似乎不是在实验室，而是在病床边或诊疗室。美国十九世纪向欧洲输出的最重要的医学新技术，也许是外科麻醉，而这无疑是一项实际的和临床的发现。预防医学、牙科、公共保睦、临床研究和一般性疾病的治疗，是美国医学特别擅长的领域。这些领域，也是美国的生活水

准、缺乏严格的社会等级和职业界限以及新大陆多种多样的经验最能起作用的一些领域。

第九编 美洲科学的局限

“我的老爷，我们需要手，有过于头脑。熟读经典，搬不动我们的橡木，欣赏《农事诗集》，耕不了我们的田土。”

威廉·利文斯顿致兰达夫主教

“继续靠你自己的首创精神进行实验，由此开辟一条完全不同于欧洲人的道路；这样，你就一定会发现许多千百年未自然哲学家们未能发现的东西。”

彼埃得·范莫欣布鲁克致
本杰明·富兰克林

38. 大众的科学：通俗天文学

偏重博物学和日常经验的简单道理，强调临床而轻视知识和理论，这两种倾向并非有百利而无一弊。确实，两者无疑是民主的。它们鼓励人们求助于不言自明的常识，助长了美利坚人对知识阶层的轻慢。它们欢迎“大众的科学”，相信最伟大的科学成就应为每个人所懂得。这和自学成才的科学家们的理想一拍即合。

然而，在许多领域里，进步是必须建立在前人奠定的技术基础和专业学问之上的。到了十八世纪，自然科学，尤其是天文学和物理学，已经带上了这个特征。因此，殖民地时期的美利坚人在这些基础科学领域里并不出色：他们的理想和希望反使他们夸大其辞和思想混乱。他们有时对于基本性的东西简直麻木不仁，并且无视应用科学的理论成就和它在边缘领域的具体进展之间的区别。他们经常否认或掩饰自己的局限性，把殖民地时代一些充其量不过有爱迪生或福特那样的应用天才的美利坚人，赞誉为像牛顿和爱因斯坦那样的科学巨匠。他们的局限性，再清楚不过地表现在他们所大肆吹嘘的一些人及其成就上。

“美洲还没有产生过一位伟大的诗人，一位能干的数学家，或在任何一门艺术或科学中可被称为天才的人物。”法国学者阿贝·雷诺尔在1774年重申的这种通常指责，使殖民地的人们大为恼火。当杰斐逊在《弗吉尼亚札记》中加以反驳时，他是说出了许多美利坚人的看法。虽然杰斐逊承认美洲文学尚缺精品一只是一句带过，说美洲还没有时间来造就自己的荷马或莎士比亚；但他自豪地提出乔治·华盛顿是一位伟大的政治和军事领袖。不过，真正使他恼怒的还是人们对美洲科学的指责。意味深长的是，他不是用美洲在博物学方面的成就来反驳（杰斐逊本人和其他许多人在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名声），而是援引了两个自然科学的例子。其实，在自然科学方面，他只是是一名初学者，但他认为，这方面的例子最能打动欧洲人。杰斐逊提醒欧洲的毁谤者们：“在物理学方面，我们有一个富兰克林。我们这个时代，还没有人作出过他那样多的重要发现，还没有人象他那样丰富了哲学，或对自然现象作出如此聪颖独到的解释。我们认为，里顿豪斯先生比起任何活着的天

文学家都毫不逊色，而就天赋来说，他是当之无愧地应居第一，因为他靠自学成才。”

然而，考察一下这两位被奉为楷模的人物和几乎可与之匹敌的其他一些人的成就，我们就能发现殖民地时期的美利坚文化的局限性，就会开始认识到美利坚人为他们自己的民主思想方式所付出的代价。

在十八世纪的欧洲，天文学和物理学的“新科学”当然是指牛顿的学说。伏尔泰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访问英国时注意到，虽然很少有人读过牛顿的书，但人人言必称牛顿，并把所有其他英雄们的成就一古脑儿归功于他，就像离言中的海格力斯那样。大多数谈论牛顿的英国人，甚至包括知识阶级人士，他们所了解的知识无非来自科普书籍或公开讲演。如本杰明·马丁所作《牛顿哲学的通俗解释——供缺乏数学知识、但愿了解此门科学的先生和女士们使用》（1751年出版）。这种现象，在美利坚人之中尤为突出。牛顿的《原理》于1687年在英国首次出版（虽然其中的一些规律在这以前很久就已被他发现），但到达殖民地的第一本该书看来是詹姆斯·洛根迟至1708年得到的那一本。就是以后，牛顿的书也极其少见：那鲁学院是从牛顿爵士本人那里得到该书的第二版（1713年），约翰·温思罗普有一册该书的第三版（1726年）。大多数在天文学和物理学方面有点名望的美利坚人，包括富兰克林和里顿豪斯，看来都是通过二手资料才了解到牛顿的著述的。

也许，美洲殖民地对牛顿学说的最重要贡献，不是理论上的深邃洞察，而是使用一台三英尺半的望远镜所进行的实际观察（这台望远镜是小约翰·温思罗普于1672年赠予哈佛学院的）。通过这台望远镜，托马斯·布拉特观察了1680年的大彗星，牛顿本人在《原则》一书中引用了这一成果，并致谢意。

从布拉特逝世到整个十八世纪上半叶，美洲最有建树的天文学家无疑是约翰·温思罗普第四（1714—1779年）——马萨诸塞海湾第一任总督和新英格兰几代学术领袖的后裔。温思罗普从来没有成为公众心目中的英雄，所以杰斐逊并没有提到他。但是他学识渊博、精力过人，在牛顿理论体系的研究方面，是人所公认的美洲所曾有过的最好学者。他1759年所作关于替星和1769年所作关于金星凌日的两次学术讲演，显示了他阐明复杂和疑难问题的非凡才能。他关于太阳黑子的笔记（1739年）提出黑子和极光有联系，这一观点至少一世纪后才有其他天文学家予以发挥。他对地震原因所作的合乎情理的论述，又表明他是一个细心和敏锐的观察者。但总的说来，温思罗普的工作并没有明显的独创性。他堪称一位杰出的教师，但很少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当他在1738年被任命为哈佛的数学和自然哲学霍利斯讲座教授时，他已经把自己在博物学方面的观察成果连同植物、动物和矿物的标本给了伦敦皇家学会的会员们。只是在获得哈佛的荣称后，他才集中精力于数学和天文学。然百，他的研究仍然显露出侧重于博物学的特点。他的科学著述仍然是描绘性的、片断的和地方性的。几乎毫无例外，它们都来自特殊的、戏剧性的自然现象或灾难，如划破长空的闪电、大地的强烈震颤，彗星和月食的出现——这些都可在美洲大地观察到。

温思罗普没有写过划时代的论著，但他确实组织过一次划时代的考察。金星凌比在他一生中两度出现，而在此之前的一百二十五年内没有出现过，

在他之后的一百多年中也不会再现。牛顿体系只是相对地描述了行星间的距离与行星和太阳间的距离，也就是说，它们是通过与地球和太阳间的假设距离相比较而得出的。但是，从相距遥远的不同地点对金星凌日进行观察，将能首次以英里为单位计算出地球与太阳之间的实际距离，从而也就能推算出各行星与太阳之间的实际距离。这些结果不仅对天文学有用，对航海、勘测和绘制地图也有用处。温思罗普为此组织了一个哈佛考察队，开赴纽芬兰。这是美洲第一支天文考察队和第一支由美洲一所学院主持的科学考察队。弗兰西斯·伯纳德总督向马萨诸塞议会解释说：“这个现象（自从上帝创世以来，人们只见过一次），将极有可能解决天文学中那些最终将对航海至关重要的根本问题。为此目的，那些与航海利害攸关的国家都认为有必要派遣数学家到世界各个部分进行观察。”他说服了马萨诸塞议会用它的小型护卫舰将温思罗普和他的两名助手送往圣约翰，他们在那里的观察活动受到全世界科学家们的密切关注。

虽然温思罗普是一个更为博学的天文学家，但殖民地时期的美洲天文学备受赞扬的代表却是戴维·里顿豪斯（1732—1796年）。许多美利坚人与杰斐逊有同样的看法：里顿豪斯“比起任何活着的天文学家都毫不逊色”，而在天赋方面举世无双，因为他靠自学成才。里顿豪斯几乎没有受过任何正规教育。早先，他是个制作钟和其他仪器的工匠，而且一生的大半时间都靠制钟为生。像富兰克林一样（他的同时代人常将他和富兰克林相提并论），里顿豪斯看来体现了美利坚人心目中的理想人物——多才多艺，无所不能。作为美国革命时期处理棘手问题的能手，他是宾夕法尼亚安全委员会的工程师，帮助建造了特拉华的海防工事，还设计了制造火炮和弹药的方法。他是起草宾夕法尼亚第一部宪法的会议成员之一，又是这个州的第一任司库和联邦造币局的首任局长。他通晓金属和数学方面的知识，帮助杰斐逊简化了这个新建国家粗糙而复杂的货币制度。杰斐逊对他的科学才能给予极高的评价——“里顿豪斯世界上只有一个”，以致对他从事政治活动不无遗憾，生怕这位才华横溢的天文学家“因忙于国事管理而丢弃了牛顿式的伟业”。当时的美洲殖民地的人们将里顿豪斯高高捧起，作为可与欧洲的科学泰斗们一争高低的英雄之一，就像他们对富兰克林那样。富兰克林去世时，里顿豪斯接任美国哲学学会主席；富兰克林还理所当然地将自己的望远镜遗赠给他。不过几年，里顿豪斯去世，人们将他当作民族英雄来悼念。美国人没有意识到，他们把里顿豪斯当作美国最伟大的天文学家来颂扬，实际上恰恰是突出了殖民地科学的狭隘和贫乏。

里顿豪斯被称作美国最伟大的天文学家，自有其特殊的理由，那就是他是当时最主要的勘测家。在早已开发的欧洲，勘测小村镇或农庄的边界，只需有算术知识再加一星半点的几何知识就能应付裕如，但美洲所提供的却是一整块需要从头测定的大陆。茫茫荒野中一片片广阔无垠的土地，单靠一块巨石或一个熟悉的树桩是难以划定地界的，因此必须运用天文学上的经度和纬度来丈量。里顿豪斯最为不朽的成就，就在于具有美洲特色的这一方面的工作。对他来说，天文学是勘测者手中的工具。从1764年接受六英镑的报酬协助梅森和狄克逊绘制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特拉华的边界开始，到1787年参与标定争议已久的纽约和马萨诸塞的界线为止，里顿豪斯绘制了最早的十三个殖民地中半数以上的边界。

然而，即使是如此大规模的勘测工作也全然比不上牛顿数学想象力的驰

骋。里顿豪斯确实也作过一些小规模的、即使并不非常成功的研究太阳系空间的努力，1769年的金星凌日，给了他一个在欧洲人心目中树立美洲科学发展形象的大好时机。这是一个比温思罗普组织纽芬兰考察队观察1761年金星凌日更为诱人的机会。1761年，最有价值的观察，不能在有人定居的区域内进行，而1769年的金星凌日，只要天气许可，在美洲各殖民地均可望看到。安排观察点，提供观察器具，协调观察结果，这些正是美洲科学家们看来能应付的挑战。

整个殖民地上下，人们对此表现出广泛的兴趣，即便有时对情况并不十分了解。温思罗普亲自为此写了条理清晰、明白易懂的小册子，向公众解释观察的重要意义、如何制作观看需用的烟熏玻璃片，以及怎样记录金星凌日的关键时刻和持续的时间。在马萨诸塞，温思罗普将坐镇坎布里奇天文台进行主要的观察。在费城，由费城学院的威廉·史密斯牧师为首组织观察活动，而戴维·里顿豪斯则执掌着科学舞台的中心。宾夕法尼亚立法机构专门拨款一百英镑购置一台望远镜，另外用一百英镑在议会广场建筑瞭望台，周围地区也设立了几个观察点。在整个东海岸，各城市都作了观察准备，业余天文爱好者们则在各自偏远的农场准备了自制的观察仪器。“科学”计测范围如此之广，而依靠的设备则如此简陋，恐怕是空前绝后的。

当人们盼望已久的时刻——1769年6月3日到来时，中部各殖民地的天空平静清澈，然而热烈和紧张的气氛本身却造成了意外的困难。为了通过新设置的诺里顿瞭望台上的望远镜观察金星凌日最高潮的瞬间，里顿豪斯仰面朝天，由助手们托着头部。但是，劳累超过了他的承受限度：当金星在零点触及太阳时——这是几个月精心计划所针对的目标，是里顿豪斯不断调整他那专门设计的时钟来严阵以待的时刻——里顿豪斯竟昏厥过去。等他醒来时，良机已失，他所能做的只是粗略估计一下消逝的时间而已。

收集和整理来自各观察点的资料的主要责任落在里顿豪斯肩上。他和威廉·史密斯牧师合作，作出了美洲方面利用观察结果计算太阳视差的主要努力。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因为凌日的具体时刻使欧洲大部分地区都无法看到这个现象。众多的观察者们送来的数据五花八门，粗糙的程度甚至使任何平均值都毫无科学价值。尽管如此，史密斯和里顿豪斯算出的最后数据，后来证明竟然与目前人所公认的地球和太阳之间的距离相去不远。这一数据的正确性与其说是来自先进的科学，不如说是由于运气好，但美洲和里顿豪斯的名声仍为此而大振。史密斯声称，美洲的这次观察“为我们乡邦增光，本来，有人愿出二十倍的观察费用就会轻易将这千荣誉买去的！”

不管将里顿豪斯列入世界伟大的天文学家的行列有多么夸大，杰斐逊的下述论断却是中肯的：“作为一位艺术家，他所显示的机械方面的天才是世界上最杰出的。他当然没有造出一个世界，但通过模仿，他比从创世到目前为止的任何人都更接近造物主。”在殖民地的人民中，使里顿豪斯名声大噪的主要东西，是他那帮助公众了解天文知识的巧夺天工的新奇装置，一个当时叫“太阳系仪”的太阳系活动模型。这台装置并不是同类装置的发端，甚至在美洲也算不上是第一台，但它大概是到那时为止所制作的最为巧妙和精确的天文模型。由于里顿豪斯没有受过正规教育，又远离欧洲的学术中心，他的成就就更显得难能可贵。虽然里顿豪斯明显地给人以“谦谦君子”的印象，他却敢于（用他自己的话说）“冒昧地声明，他没有仿照任何现有的太阳系仪或相似仪器的整体结构，甚至连任何关键部件的配置也绝未照搬。他

没有参照书本中的任何数据，哪怕是设计一个齿轮，而是苦心孤诣，独自运算：事实上，他从未遇见过任何能为他所用的足够精确的数字”。如果说，美利坚人没有能够丰富太阳系运动理论的话，他们至少有能力强造出就当时而言的最佳的太阳系活动模型。

“我将使我的太阳系仪真正有用，”里顿豪斯在1767年1月28日、即他刚开始酝酿这一计划时写道，“让它能确切地告诉我们任何特定时刻的天文现象；我认为现有的太阳系仪都无法做到这一点。”不出几个月，他就向费城的美洲哲学学会通报了一些详情细节，它们和最后制成的太阳系仪居然相差无几。一个精美的立橱构成了框架，中央是一块大平板，两侧各有一块较小的平板。中央平板装在四英尺见方的垂直黄铜薄板上，它的中心是一个镀金铜球，代表太阳，周围环绕着其他黄铜或象牙小球，分别代表行星。它们在椭圆的轨道上转动，“运动时快时慢，尽可能依照各区域均衡活动情况的真实规律。”两块长四英尺、宽二英尺的小面板中，有一块显示了“木星及其卫星的各种景象——食、凌日、轨道交角，还有土星的各种景象，包括它的光环和卫星”。另一小块板显示“月球的各种现象，尤其是月食发生的精确时间、遮蔽程度和延续时间，还有由月球介于地球和太阳之间而引起的日食的各种情况，其设计之精巧竟能显示日食会发生在地球的哪一个特定区域。”

当人们转动手柄使仪器运行时，行星便徐徐转动前进。三个圆盘精确地指明何时、何日、何年行星会出现在这些位置——可显示未来或过去五千年的情况。壮观的天象，如金星凌日和日月之食都可以未卜先知。

更令人叹为观止的设计是一个小巧玲珑的望远镜，可以从地球上向任何一个行星瞄准——“这样，就能指出（通过一个指针和刻度圈）从地球上观察到的那个行星的经度和纬度。”根据厂计划，这台太阳系仪还准备附设机械，演奏“天堂乐曲”，就好像展示上帝的精工巧作那样。威廉·史密斯牧师，这位曾在观察金星凌日时和里顿豪斯共事的颇具进取心的费城学院教务长，对这项计划异常热心。他和里顿豪斯看来都曾经认为，这台仪器制成之后，理所当然地会安放在费城学院，他期望它将成为有巨大吸引力的灿灿明星。不料，刚从苏格兰到来就任新泽西学院（后来成为普林斯顿大学）院长的约翰·威瑟斯庞博士捷足先登，匆忙赶往里顿豪斯在诺里登的制作场地，说服他以三百英镑的代价将它卖给新泽西学院。雄心勃勃的史密斯牧师对此大为不满。他公开宣称，当他从1770年4月26日（威瑟斯庞拜访里顿豪斯获得成功之后三天）的《宾夕法尼亚报》上读到这件时代的机械杰作已从费城学院手中丧失时，他感到“从未有过的莫大屈辱”，特别是他万没料到里顿豪斯竟会“如此小看自己的崇高创造，以至答应让它到乡村去落户”！

为了平息史密斯的恼怒（他已经同意购买第二台太阳系仪），里顿豪斯特意将这台已归普林斯顿的太阳系仪的首次运行表演安排在史密斯的费城学院进行。史密斯十分懂得公众宣传的重要性。他宣布，在1771年3月至4月期间开设总共十四次讲演的系列讲座，最后以里顿豪斯亲自作讲演和示范而达到高潮。宾夕法尼亚议会对太阳系仪赞赏备至，决定拨款三百英镑，“以证明本议会高度称颂里顿豪斯在制作上述太阳系仪时所显示的数学天才和机械技能”。它还指定了一个专门委员会，为里顿豪斯制作第三台（当然是更大的）太阳系仪作安排。

许多美利坚人热情欢迎太阳系仪问世，把它看作是新大陆自此可以在科

学的进展方面与旧世界比翼齐飞的明证。当“美洲推广有用知识哲学学会”于1771年出版其第一卷学报时，第一部分的标题为“数学和天文学论文”，而赫然位列榜首的第一篇论文，就是里顿豪斯的太阳系仪制作计划。《宾夕法尼亚报》（1770年4月26日）在首次公开宣布太阳系仪制作消息时说，“由于这是美洲的制作品，而且比欧洲所曾制作的任何同类仪器远为完善，因而每个热爱这片土地的人，当看到她在最为令人崇敬的科学领域异军突起和在技艺方面日臻完善时，一定会深感快慰。”当威瑟斯庞拟定招生简章，以便从西印度群岛吸引学生来普林斯顿学习时，他特意解释说，学生在学习天文学课程方面“将借助于戴维·里顿豪斯先生新近发明和制作的太阳系仪，这是被最内行的评判家们认为迄今为止制作成功的这类仪器中最好的一台。”

1782年开始使用的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新印章，除了日期和校名外，全部是里顿豪斯太阳系仪的图案。杰斐逊在1779年提出的改革威廉与玛丽学院的议案特别规定，学院应当购置这样的仪器——“由最伟大的天文学家戴维·里顿豪斯精心设计和制作的太阳系的机械模型”，而且它“应以里顿豪斯的名字来命名”。在第二次参加美洲哲学学会会议时，杰斐逊提出了一项得到一致同意的动议：学会委托定制一台太阳系仪，作为赠送给法国国王的礼物，这既可表示美国感谢革命期间的盟友，又能驳斥那些贬低美国文化的欧洲人。詹姆斯·麦迪逊牧师写信给杰斐逊。热情地赞同这个“将里顿豪斯和他的太阳系仪送赴欧洲，来驳倒那些你正确地称为空头理论家们的人们的既简单而又巧妙的方法。”

里顿豪斯和“里顿豪斯仪”都没有到过欧洲。但是，许多美利坚人和某些友好的欧洲人，开始对产主了这两者的美洲文化寄予更大的希望。

39. 天真质朴的见识和别出心裁的装置：电学

在难得的场合，美利坚人也可能作出一点发现，甚至可以在物理学领域里，这只是因为他比欧洲同行们书读得少。由于不了解科学思想所循的可敬的道路，反而可能使之更自由地漫游于事实向他召唤的任何地方。当然，这不是形成理论科学研究的牢固传统的基础，但在美洲的条件下，发展物理学并非绝不可能。在物理学这样一门积累知识的学科中，要依靠天真质朴而有所作为，需要有极大的天赋，但至少有一位殖民地时期的美利坚人能够做到这一点——他就是本杰明·富兰克林。

富兰克林的概念，当然是在牛顿实验科学的影响下形成的，但他没有、也从未妄称熟读过牛顿的经典论著。甚至连他是否读过牛顿的《光学》一书，也缺乏直接的证据。各种事实倒是证实了我们的怀疑：富兰克林缺乏理解牛顿的《原理》和其他难度相仿的著作所需要的数学知识。他在自然科学的任何领域里从事深奥探索的理论素养是很肤浅的。

这里和海外的一些人过于夸大地把富兰克林与最伟大的数学和物理理论家们相提并论，这使富兰克林的实际成就如堕烟雾，难以分辨。约翰·亚当斯声称，富兰克林的名声“超越莱布尼兹和牛顿，胜过弗雷德里克和伏尔泰”。查塔姆勋爵在英国上议院也大加赞颂他说：“所有欧洲人都敬仰他的学识和智慧，认为他可与波义耳和牛顿这样的伟人并驾齐驱。”伟大的化学家约瑟夫·普里斯特利把富兰克林得自其风筝实验的发现称为“大概是自伊萨克·牛

顿爵士的时代以来最伟大的发现。”富兰克林逝世后，他那特殊的天资更是湮没在一片同声附和的赞誉声中。

事实上，富兰克林的成就表明了天真质朴胜过博学多识的特点。他作为“物理学家”取得了奇特的成功，其线索可以通过阐释卡德瓦拉德·科尔登的失败来发现。科尔登是一位纽约的官员，他作为博物学家的开拓工作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过。他刻意追求欧洲式的伟绩。在《物质运动的原则》（1751年）一书中，他声称自己继承了牛顿的衣钵，甚至由于提出了关于万有引力的“原因”的普遍理论而超过了牛顿。科尔登不具备专门的学识，不具备综观全局的思维能力，也没有同其他博学的物理学家来往，而缺少这一点，数学物理方面的伟大成果是很难产生的。然而，科尔登自诩“发现了行星和彗星运动的真正原因，由此可演绎出所有自然现象的奥秘，推断之精确可与最细致的观察相匹配。”他解释说，所有这些将在“不求助于圆锥曲线或任何其他知识的情况下，单靠算术和几何的普通定律”而顺利完成。与科尔登相反，富兰克林并不幻想能在牛顿的数学世界里得心应手地自由驰骋，他只是希望能解释某些具体的自然现象。如果科尔登生活狂欧洲，接近古老的学术中心，他的研究工作很可能会具有较高的水平；但要是富兰克林生活在那样的情况下，恐怕根本不会进行他所从事的研究。

电学是富兰克林获得物理学家美名的领域，只有在这个领域，他才作出了具有持久意义的物理学发现。他的电学研究，不是体现在专题论文里，也不是有关电的（更不用说整个物质的）本质、来源和原因的全面理论的一些非主要论点。他关于电学的论述是零散而繁杂的。他的一本题为《富兰克林在美洲费城对电流进行的试验与观察》的名著，实际上是一些信件的汇编，而这些信件又组织得如此松散，以至有些读者怀疑这些东西原来是否准备公开发表。在美国，这些信件直至1941年才编印成书出版。

汉弗莱·戴维爵士说：“他致力于揭开电的神秘外衣。他的写作，既是为了哲学家，又是为了无知百姓。他把细节描述得清晰而又有趣，优美而又简单。”即便是今天，读者们仍会惊奇地发现，这样一本重要著作竟用如此通俗和非数学性的语言写成。确立富兰克林科学家地位的这本书，读来更像一本厨房菜谱或一本魔术表演指南，而不是物理学论著。他在一封很重要的信件中这样解释了“尖端物体吸收和放射电火花的奇特作用”：

将一颗直径三到四英寸的铁弹置于一个洁净和干燥的玻璃瓶口，从玻璃瓶口正上方的天花板上垂下一根丝线，线头系上一颗卵石大小的软木球。调整线的长度，使软木球正好触及铁弹的侧面。给铁弹通电，这时小球就会被排斥到四、五英寸远的地方（视电量大小而异）。在这种状态下，如果你将一根细长的尖针伸向铁弹，当两者相距六至八英寸时，排斥状态立即消失，软木球摆回原地。但如用钝的物体，就必须移近至一英寸内，还要引起瞬态放电，才能产生同样的效果。

在富兰克林的时代，人们有可能用厨房用具来进行重要的电学实验，因为电学在当时还处于萌芽状况，还未达到十分精确的程度。在十七和十八世纪取得巨大进展的所有各门科学中，电学的历史最短。人们在电学方面可以探索的或不了解的东西，比天文学或一般数学物理方面要少得多。由于电学在当时看来没有实际用处，因而大可以追逐新奇，随意玩耍。要说稍有区别的话，富兰克林对电的兴趣只不过比当时一些人更缺乏“实际性”，因为他

对当时有人预言电将成为医学上的万应良方一说，颇为怀疑。他作为业余爱好者而非专门研究者的精神状态，是他的最大优势。像许多有所发现的美国人一样，他之所以能看到更多，倒是因为他实际了解的东西远少于人们料想他应当了解的东西。

当富兰克林在 1746 年后初次对电发生兴趣时，他对欧洲科学家已做过的研究几乎一无所知。他在波士顿旅行时偶然目睹了“奇异的电魔术”，旅行完毕返回费城时他欣喜地发现，他的合作图书馆已从彼得·科林森那里得到了一些玻璃管。富兰克林和其他三个业余电学爱好者一起，重复地做着他所看到的实验。这几个人中最为活跃的是埃比尼泽·金纳斯利，一位获取了圣职但从未得到布道机会的浸礼会牧师。富兰克林称他是“一位心灵手巧的伙伴，由于他无正业可干，我怂恿他不妨为公众表演这一番实验，以此挣点钱。”另外两个人是银器匠菲利普·辛（1703—1789 年）和律师托马斯·霍普金森（1709—1751 年），后者是秉性聪颖、才华非凡的弗朗西斯·霍普金森的父亲。这两个人后来都参与了美洲哲学学会的创建工作。很难确认他们各人在重要的早期实验中的具体作用，这一部分是因为富兰克林在记叙中很少有自谦而述及他人的言词。但是，在这个贸然凑合的实验小组里，谁也称不上是“自然科学家”。他们都没有正规的大学学位，用英国的标准衡量，也谈不上很有学问。

费城的这些业余爱好者们全然不知欧洲自然科学家们的工作情况。菲利普·辛“发明”了一个简单的电学装置，即一个玻璃球在铁轴上旋转产生摩擦，摩擦所生的电由铁轴收集，他们便认为他做出了新颖而重要的创造。比起用手摩擦玻璃管的“疲劳操作”，辛的这个装置看来是个很大的改进。但类似的装置英国早已使用，在欧洲大陆的电学实验者中也已相当普遍。

富兰克林了解的欧洲早期电学研究的情况，看来全都来自他在伦敦的通讯朋友彼得·科林森，这当然是很有限的。富兰克林告诉科林森，他和三名费城合作者正在观察“一些特殊的现象，这些现象我们认为是首次被人察觉到的”。但是，他无法知道这些所谓新东西到底是真正的发现，还是欧洲科学家们早已注意到了的现象。富兰克林以后给科林森的一些信件（后来成了他的电学论著），仍然具有捉摸不定的性质，就好像一位不知道是否已经有人先于他探察过某一块土地的探险家所写的日志。

如果富兰克林更多地了解欧洲科学家们的电学成就，他可能就没有勇气提出他那十分大胆简单设想：电是一种“单质流”，不随它在其中产生的物质的不同而变化。这就是富兰克林的主要电学发见依据他所设想的流动方向，他又把电的两种形式简单地称为“正”电和“负”电。

欧洲在这个问题上的深奥的观点，此时已经“进展”到杜费的远为复杂繁琐的理论：

自然界存在着两种各具特点。截然不同的电。我把其中一种称为玻璃电，另一种称为树脂电。前者存在于玻璃、水晶、宝石、动物皮毛、羊毛和许多其他物体，后者存在于琥珀、硬树脂、丝绸、线、纸和大量其他物质。

富兰克林看来完全不了解杜费的划分。他从自己的观察中，直接作出了具有时代意义的假设，即所有的电都是单质流。当然，即使他了解欧洲科学家提出的误入歧途的划分，他仍有可能提出自己的朴素解释。但是，这就需

要有大胆想象力，而富兰克林的长处不是大胆，而是通情达理。他很可能不敢发表自己的革命性观点。

我们知道，当富兰克林更多地了解了他的欧洲同代人的论著时，思想起了怎样的变化。这对我们理解富兰克林的研究，是十分幸运的。从关于电学的欧洲权威著作（许多是彼得·利林森寄给费城合作图书馆的），富兰克林得知了那些令人肃然起敬的观点和常规的术语，他那质朴的见解渐渐失去了初时的锋芒。早在1748年，他就显露出向书本求知而不从观察学习的倾向；他开始用欧洲同代人的眼光来看问题。1751年，伦敦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其中载有四封富兰克林所写的有关电学的信。这本小册子所提供的几乎就是他对电学的全部基本贡献。目光更为敏锐的一些欧洲科学家担心，要是富兰克林了解了他们的学术观点，他恐怕很快会变得仅同他们一般见识。彼埃得·范莫欣布鲁克，电容器原理的发现者和莱顿瓶的发明者，向这位美洲科学家提出了忠告。1759年，当接到富兰克林希望获得电学书籍的请求时，范莫欣布鲁克怂恿他“继续靠你自己的智慧进行实验，由此开辟一条完全不同于欧洲人的道路；这样，你就一定会发现许多千百年来自然哲学家们所不知道的东西。”可惜，富兰克林此时在电学方面已经变得“博学多识”，难以挽回了。

殖民地科学的基本特点是其描绘性和局限性，富兰克林的电学论述也不例外。富兰克林是天生的幸运儿，他正巧碰上一门相宜的学科：在这门学科的研究中，缺乏数学知识并未构成障碍，学识不足反倒成了一大优点，而出于好奇的随意摆弄竟能有所成就。杰斐逊吹嘘美洲已经造就了伟大的、可与旧世界的才子们并驾齐驱的物理学家，但仅凭这一点很难证明他的断言是有根据的。它根本无法表明美洲是理论性的基本科学发现的肥壤沃土。如果说它表明了什么，那只能是相反。殖民地时期的美洲在自然科学方面几乎没有什么别的发现，这无非是突出地表明，富兰克林在这方面的发现是非典型和带偶然性的。

富兰克林的一项成就曾经激起公众的无穷想象，并在民间的传说中被奉若神圣，但它离牛顿物理学的崇高领地甚至更为遥远。这项成就就是证明电和闪电具有同一性并由此而发明的避雷针。富兰克林那举世闻名的电风筝实验，并不是一项基本理论上的发现。它只是“尖端物吸引电力”和“单质流”电学理论巧妙的实际应用，而这两个观点，富兰克林在他的通信中均已阐述过。这项实验也是应用科学和机械技巧的结合。欧洲人也曾怀疑过闪电和电的同一性，但他们找不到适当的办法来证实。富兰克林的贡献，在于他制作了一个很简单的装置。这样的装置，正如他所说，“任何电学家都有可能想到”，但那些一心想制造出“电机器”，埋头于实验室试验，或就电学理论喋喋不休地相互争论的欧洲物理学家们，不知怎地反而没有想到。

当查尔斯顿的约翰·拉宁博士向富兰克林请教他怎会想到用风筝实验来验证闪电和电的同一性时，富兰克林用他的科学日志上的一段记录作了回答：

1749年11月9日。电流和闪电在以下这些方面一致：1.发光。2.光的颜色。3.扭曲的运动方向。4.迅捷的运动速度。5.由金属传导。6.爆裂的劈啪声。7.在水或冰之中继续存在。8.能割裂它所穿过的物体。9.击毙动物。10.熔化金属。11.点燃易燃物质。12.发出硫黄的气味——电流可以彼尖端物吸引。——我们尚不知道闪电是否也有这个特征。——但是既然它们在我们

已能作出比较的方面都一致，它们在这一方面不是很有可能也一致吗？让我们做一下实验吧。

一经富兰克林提出了对这个假设的显而易见的唯一结论性的验证方法，好几位欧洲人便做了这方面的尝试。他们甚至可能在富兰克林本人来得及做这个实验以前，已经依照他的想法作了一番探索。

最“先进”和博学的法国物理学家之一、“双流”理论的主要倡导者诺莱神父，反对这样一种直接求助于“单纯”观察的方法。富兰克林在《自传》里说，诺莱早已因为富兰克林《对电进行的试验与观察》一书未提及他的尊姓大名而恼火，他“起初根本不相信这样一本书会出自美洲，甚至说这一定是他在巴黎的敌手们冒名编造的，目的是低毁他的理论体系。后来，当他弄清楚费城真有一个他原先怀疑并不存在的、名叫富兰克林的人物时，他写了大量书信——主要是写给我的——并加以发表。这些书信为他的理论百般辩护，同时否定我的试验，以及由此得出的论点的可靠性。”然而，富兰克林不愿卷入争论的旋涡。他认为，这些问题只能通过观察来解决。“我的论著描述了这些实验。只要愿意，谁都可以去重复进行和验证假如不能得到验证，它们自然就无法站住脚……我决定让我的论著经风受雨。我相信，如果我能从公益活动中省出点时间的话，与其把它花在争论已经做过的实验上，不如用它来做些新的实验。”

富兰克林如此切望能将他的理论付诸实际应用，以致就在他提出用实验证明闪电和电的同一性的那封信里（甚至在他进行实验、或者说他的假设得到证明以前），他描述了避雷针。他于1749年从费城写信说：“假如事情确是这样，尖端物体有吸电能力的知识不是可以用来为人类造福吗？我们可以在高大建筑或船的最高点上安装直立的铁杆，将顶端做得像针一样尖，外面镀金防止生锈，在铁杆的下端连上导线，沿着建筑物的外廓直通地下，或者沿着船的支索导向船侧，直至进入水中，以此来保护房屋、教堂和船只等等免受电击。”在1753年的《穷理查历书》中，他在“如何使房屋等免遭电击”的小标题下，简要地描述了避雷针。

避雷针很快就在美洲广为流行。尽管当时有关电学的专门知识十分贫乏，但人们所知道的那一点知识很快就被投入实际使用，广泛程度超过了欧洲的一些科学文化中心。我们没有可靠的统计数字，但当时大西洋两岸的观察者们都注意到，避雷针在美洲的使用比在英国普遍。安德鲁·伯纳比牧师早在1759年旅行经过弗吉尼亚时就指出，“没有哪一个国家比这里更确切地证明了避雷针的功效。”虽然建筑物有时受到闪电袭击，但由于避雷针的使用十分普遍，很少听说有建筑物被毁坏的事。伯纳比希望，美洲在这方面的榜样，能启发其他人放弃反对使用科学装置来保护人身安全的宗教偏见。

然而，即使是在美洲，避雷针的应用也因宗教偏见和科学上的保守势力而被延搁。1755年，即避雷针开始被使用后不久，波士顿发生了严重的地震。托马斯·普林斯牧师在为他的布道《地震：上帝的伟力和义愤的象征》新加的附录中这样解释说：“地球上用以吸收大气电质的铁尖树得越多，地球不得不积蓄的电量也就越大。在新英格兰，波士顿树起的尖铁针最多，它所受的震撼也最可怕。啊，上帝的巨掌是人们无法逃遁的！我们若想在空中避开它，就必定在地面上受罚，是的，它可能招致更多的死亡。”但是，明智的约翰·温思罗普教授懂得富兰克林的尖铁针。他在哈佛学院的教堂里发表讲演，驳斥这种想入非非的奇谈怪论。同时，在普通人的头脑里，避雷针

所起的实际效果似乎压倒了种种怪诞的反对论调。富兰克林于 1772 年来到伦敦时发现，英国人刚刚开始使用避雷针，而在美洲，避雷针已被普遍使用了将近二十年，它不仅被用于公共建筑、教堂和庄园宅第，甚至还用于普通的小住宅。富兰克林对此感到很新奇。

美洲的生活环境大概促进了避雷针的使用。1772 年富兰克林从伦敦给人写信说：“雷暴在那里（美洲）比欧洲要频繁得多，……在英国这儿，[使用避雷针的]做法进展比较迟缓；雷电造成损失的情况不多，人们自然也较少担忧。”气象学家告诉我们，虽然加拿大南部的雷暴频繁程度与欧洲大致相仿（平均每年约十一天），但越往南去，雷暴的次数也越多。在濒临墨西哥湾的一些州里，雷暴的频率几乎七倍于前述地区（一年中平均约有七十二天）。所有这些数字当然都很粗略，而且十八世纪的气候也可能与现在不同。但是，我们有足够的资料可以猜想，当时这里的雷电比欧洲频繁。不管怎样，对于散居在尚未为人清楚了解的一个大陆上的美利坚人来说，雷电一定显得更为危险。

40. 荒野中的农业

从十八世纪保留至今的《美洲耕作》一书，是现存的关于殖民地农业的最好综述。该书的无名氏作者在 1775 年下了这样的论断：“美洲的种植园主和农民，从总体来说，是基督教世界里最为懒散和马虎的人。”作者说这番话时，欧洲正处在农业革命的高潮，而英国几十年来就已是农业新发展的中心。在那里，“圈地”运动：用栅栏把原来的共有地和牧场围起来，已经进行了很久，并且还在加速进行，这就鼓励人们使用效率更高、更为资本主义化的耕作方法。杰思罗·塔尔发明了一种成排播种的条播机，并在《耕马锄地耕作法》（1733 年）一书中极力主张定期翻耕，以便去除杂草、增加植物根系的营养。“萝卜王”汤森勋爵（他的孙子是《汤森法令》的作者），听从塔尔的建议，改进了农作物的轮作制度。在十八世纪中期以前，罗伯特·贝克尔将畜牧业变成了一门科学；到十八世纪末期，阿瑟·扬已在用他这超人的洞察能力和明白流畅的文笔，努力推广上述和其他一些新技术。虽然佃农和自耕农只是缓慢地改变着他们的耕作方法，但在农业方面进行试验，却成了有些富裕的地主所偏爱的嗜好。这在美国革命以前，已成了全国风行的时尚。卡罗琳女工非常赞赏塔尔所写的书，乔治二世则在宫廷中听取了关于塔尔耕作体系的解释。人们可以看到绰号为“农夫乔治”的乔治三世随身携带着阿瑟·扬的最近一册农业记事；他曾经说过，他从扬得到的教益，比从他的任何其他臣民那里得到的都多。

但在美洲，殖民地时期却是农业科学停滞不前的年代。乔治·华盛顿（他本人就是一位相当保守的种植园主）在 1791 年 12 月 5 日写给阿瑟·扬的信中，对美国的情况作了这样一番概述：

英国的农民如果被告知，我们的一英亩土地至多只能产出八到十蒲式耳小麦时，他们一定会瞧不起我们的耕作方法，或对我们的土地不屑一顾。但是，我们的低产主要可以归咎于下列原因：……这个国家的农民（如果他们可以被称作农民的话）的目的，不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土地；土地过去是、现在也仍然是便宜的。他们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劳力，这才是昂贵的东西。由于这个道理，大批的土地只是稍加开垦，没有哪一块是象样地精耕细作的。而在土

地贵劳力贱的英国，农民发现精耕细作是有利的，他可以从小块田地上获得大量的收成。

这是十分贴切中肯的概括。美洲耕作者们质朴天然的聪颖。确也造就了若干技术改良，例如对斧头和步枪的改良。但是，我们所了解的殖民地时期农民的大部分情况显示，在荒野中耕作的人们普遍都很保守。富饶的自然环境，在后来的美国历史上激励了试验精神，而在殖民地年代它却起了相反的作用。

“浪费”，自然是一个相对的词儿。对于劳动力比土地更缺的殖民地居民来说，耗尽地力，然后迁徙到新土地上去，似乎比起花费宝贵的时间去进行翻耕和施肥更合算一些。这是他们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所表示的对节约的极大关注。但是，他们所需要的是“节约劳力”的方法，而在早期的年代里，节约劳力的最明显的方法，正好就是滥用土地。正在英国出现和发展的农业新技术，大多数是以提高旧有土地的生产能力为目的，通常以付出巨大的劳动作代价。

由于当时很少有农民进行详细的记录，有关北美殖民地的一般耕作方法，尚有很多东西有待了解。但是，当时想在这里发现一些新东西的欧洲旅行者们众口一词地认为，美洲的耕作方法相当落后。瑞典植物学家彼得·卡尔姆这样描绘 1748 年到 1751 年间中部殖民地的情况：“来到美洲的欧洲人发现，在他们眼前是一片沃土，伸展于树木之间，泥土就像庭院中最好的花圃那样松软。他们所要做的，只是伐树堆垛，清除残枝败叶；然后就能立即着手耕地，这在如此疏松的土地上是毫不费力的。播种之后，他们得到极为丰裕的收成。这种不费力气就能得到好收成的耕作方法，惯坏了英国移民和其他欧洲定居者，引诱他们也采取与印第安人相同的耕作方法……这也说明了为什么这里的农业和农业科学缺陷如此之多，以致一个人可以在此旅行数天而丝毫学不到任何有关土地的知识，除了每天从他们那些显眼的差错和对将来无所用心的随意态度中，得到机会来进行各种观察，并从他们的错误中吸取教训而变得聪明。一句话，这里的粮田、草地、森林、牛群等等，都受到同样漫不经心的对待……他们的眼睛只盯着当前的收益，而看不到将来的利益。”尽管卡尔姆可能夸大了土壤的天然肥力，低估了拓荒的困难，但他并没有夸大美洲农民普遍的漫不经心态度。

其他许多观察者注意到，这里的篱笆和栅栏残缺破损，瘦弱的牲口遍地乱跑，既无人喂养，也无人保护。牲口的粪便弃置不用，长期以来罕见人工管理的牧场，很少有农民为牲口过冬准备饲草。十七世纪末期的一位法国旅行者在弗吉尼亚看到：“清晨，可怜的牲畜背上覆盖着白雪，在酷寒中颤抖，但是没有人给它们喂一点草料。它们只得去啃树皮，因为枯草全被雪盖没了。”野兽——狼、熊和野狗——袭击着无依无靠的牲口，养羊成为一桩十分困难的事情。鱼和猎物取之不尽，尽管改善了殖民地居民的伙食，却不能激发起人工喂养的热情；然而，出身于英国中下层阶级的殖民地居民并不是好猎手。他们来自一个狩猎活动被上流阶级人士垄断的国家。英国种的牲口，在美洲疏忽怠情的环境里逐渐退化。罗伯特·贝弗利报道说：“猪像有害的野兽那样到处乱窜，人们也常常作如是观。”它们甚至根本不被计入财产范围之内。早期的定居者总是情不自禁地抓住大自然赐予的任何东西，特别是在食物方面，以便使自己腾出时间，用开发更多土地的方法来扩大自己的资本。

不利于改善美洲农业的因素，还不止于土地的广袤和猎物的丰富。在美洲耕作土地的人，很可能并不是务农出身的。“各种各样的人都转而务农……工匠、水手、士兵、仆役，只要他们有一点钱，没有不购置田地，转而务农的。”虽然用殖民地的标准衡量，英国的农民可能已经算是比较先进的了，但他们的方法比起当时欧洲农民（例如德国农民）使用的方法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从英国输入到殖民地的农业技术，很少是属于最好的。

源源来到新大陆的殖民者，使用任何可以立竿见影的方法，不管这种方法是否会耗尽地力。他们的第一需要是获得可靠的粮食供应。而他们最初的耕作知识是从土著居民那里学到的。“印第安谷子”——欧洲人称之为玉米——在所有的殖民地，一直是主要的粮食作物。尽管印第安人已经完善地培育了一个高产品种，但他们的种植方法却很原始。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殖民地居民就是按照这种方法耕种的。此外，一茬接一茬不断地种植玉米，很快就耗尽了地力。《美洲耕作》的作者指出，“用他们的耕作制度种了几茬玉米后，土地对他们就毫无利用价值了。”

频繁发生的殖民地战争，使人很难制定规划，这也加剧了劳力的匮乏，并使美洲农民保持其保守态度。贾雷德·埃利奥特在 1759 年抱怨说：“我们既是农民，又是军人，我们的情况很像古罗马人：耕完地就去从军打仗，打完仗再去耕地。”据他估计，就在前一年，至少有五千人离开他们的农场去和法国人或印第安人打仗。“这种情况，加上战争所招致的繁重劳役和赋税，使人们不愿放弃一贯沿用的传统做法而去搞一不保险、二不谨慎的新发明……要实施任何新计划或尚未尝试过的方法，实在是既无人手，也少资金。”

美洲在耕作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从冬天奇冷的北方殖民地，到异常炎热的卡罗来纳，情况千差万别，远非小小的英格兰所能相比。各种拙劣的耕作方法无奇不有，就象土壤、作物和气候种类繁多一样。新英格兰的冬季白雪皑皑，封冻漫长长达数月，使人完全无法听从英国农学家们的劝告，即俭朴的农民应当抓紧冬天的时间修整和翻耕土地。新英格兰的农民不得不把施肥、修筑栅栏和耙地等好几种农活一齐并到短暂的春天去做。这样一种耕作制度，有自我延续的性质，由于产量很低，新英格兰人只能把任何可以空出的时间用来开垦又一片土地，而这块新土地又会很快耗尽肥力。

在中部的几个殖民地，尤其是在宾夕法尼亚（那里的耕作方法可能稍微好些），把摊子铺得很大的诱惑——“花钱滥置地产”——起着特别坏的作用。当时很需要耕畜，但实际上很难得到，殖民地居民又不懂如何照料它们。“他们开辟了一块土地，但是没有足够的农具、牲口和人力来精耕细作。因此，他们只要还能从这块地上榨出一点谷物，就死死守着它。一旦这块地再也没有什么可以奉献，他们就再开辟一块土地，然后又以同样方法对待它……在移民们花费一半的财产来买土地，或者说，来付殖民地土地费的情况下，耕作制度必然会是这样。比如一个人口袋里有一百镑钱，正常可用它耕种四十至五十英亩土地，但他却去占了三百至四百英亩，单单为了偿付土地使用费就耗去了他的一半资产，这样就显然减低了他的耕作能力。”

我们已经看到，弗吉尼亚的烟草种植是如何耗尽了地力，而把种植园主变成了土地投机商，这种情况又如何殖民地的行政管理方面反映出来。再往南去，耕作方法甚至更为糟糕。北卡罗来纳人烟稀少，并且缺乏优良的海港，这就更增加刺激人们拼命榨取地力，然后迁往新地。大量松脂、沥青和

松节油，可以很容易地从杂树丛主的野地中得到。在南卡罗来纳，沼泽地中种植的水稻是英国人不熟悉的一种作物，种植它需要花费很大的排水灌溉系统，而殖民地的种植者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并没有显示出什么特殊的才智。靛蓝是又一种英国农民不熟悉的作物，种植它很快就使土地失去肥力。

这种气候、土壤和作物的巨大差异，本身就说明不宜采取同样的行动去改善美洲的农业。每个区域必须因地制宜地研究解决自己的特殊问题。内陆交通联络方面的困难和缺乏有关的书本，也使耕种方法停滞不前。养蚕和酿酒等代价高昂的试验老是重复进行，原因之一就是后来的试验者得不到关于先前失败的可靠记述。但是，阻碍美洲农业发展的最大因素，是美洲自然条件异常独特和新奇，这使英国书籍中记叙的许多方法对其毫无用处。贾雷德·埃利奥特在 1748 年评论说，人们在这里竟然能取得进展，这本身就是了不起的事，“只要我们考虑一下，第一批来这里定居的人数是如此之少，而且他们是从文明古国来到这茂密的丛林和未经开垦的荒野；在这个地方，一切过去的经验和知识几乎不起作用：他们没有牲口，没有车辆，在应付有待解决的各种杂务方面缺乏技能。可以说，在一定的意义上，他们是开天辟地，创造了一个新肚界。”

英国农学家们所主张的殖民地农业改良，并不一定意味着会使殖民地农民生活得好些。从大英帝国的观点看问题，最为理想的做法是鼓励大宗生产麻、蔗糖、靛蓝、蚕丝和酒之类产品，这些都是奖伦三岛难以出产的东西，为了得到这些东西，英国的金银不得不流往海外，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对殖民地农业的教条态度在佐治亚得出了什么结果。几乎在每一个殖民地，人们花了极大的代价，力图增加这些异国作物的生产，但徒劳无功。《美洲耕作》的作者乐观地展望说，“我们有极其充分的理由相信，在经历了如此多的失望和挫折后，我国从殖民地得到麻类的期望，最终将在俄亥俄的土地上实现。”“这正是人们久已盼望得到的东西……对这种作物的疏忽有时使人以为这里的土地不良，百问题实际上是在种植者身上……应当责成他们每年向海军提供这个殖民地生产的一定量的麻类，这将迫使他们多少留心这一重要产品。

改善美洲农业的更为现实和更有组织的努力来得十分缓慢。美洲第一本有关农业的重要论著，要到十八世纪中叶，才在新英格兰问世；那时，土地已经不再显得那么宽绰和富饶，而木材短缺已经成为一个问题。贾雷德·埃利奥特牧师撰写的六篇论文（1748 年至 1759 年间陆续发表）被汇编成集，题为《论新英格兰的土地耕作：现状及可参照的方法》（1760 年在波士顿出版）。埃利奥特是康涅狄格的牧师，曾试图劝说纳克格族印第安人皈依的传教士约翰·埃利奥特的孙子。他还是他所在的殖民地的一位很有声望的医生，许多康涅狄格医生曾在他的门下学艺。长期的牧师兼医生的生涯（“三十多年从事一个需要频繁旅行的职业”），据他自己说，给了他写作论文和进行实验所需要的资料。他认为，“一分实际经验胜过十分现成知识。”他的论文为农业科学增添不了什么新东西，但他确实收集了有关排水、轮作、施肥、牲口饲养和几十个其他问题上的有用的线索。他还改进了杰思罗·塔尔的条播机，将塔尔的方法加以改造，使之适应美洲的具体条件。然而，即使是埃利奥特，也仍然希望康涅狄格成为缫丝工业的中心，他还论证实行小块田产制是保卫大英帝国边境的最好方法。

几十年之后，才有许多其他人像埃利奥特那样为改进美洲农业而努力。

在英国，甚至在十八世纪中期以前，地方农业协会就已经在汇集乡绅农场主的经验，并交流试验的结果。但在美洲，从事农业改良的有力组织直到 1785 年才成立。在这以前，费城的美洲哲学学会曾宣布将改良农业列为其宗旨之一，然而它的实际成就却微乎其微。杰斐逊的主要贡献——例如，他发明的著名的翻土犁板（1798 年）——是那个世纪末期的事。美洲农业的进步，革命以后的年代才迈开了步伐。

当然，殖民地时期农业的落后状况，也有某些例外。罗德艾兰闻名于世的纳拉甘西特马——“有些马几乎两分钟就能奔跑一英里，许多都不超过三分钟”——表明完全可能在这里饲养第一流的种马以供出口。十八世纪初来到这里的德国农民，最初大多在费城落脚，继而向西迁往宾夕法尼亚的肥沃农田和俄亥俄流域。他们的勤劳俭朴和其他美洲农民的马虎懒散适成鲜明的对照。他们聚居的康奈斯特加谷地远近闻名，这不仅是因为他们使用有名的“康奈斯特加运货车”——一种后来成为开拓西部边界象征的坚实、宽轮的有篷货车——还因为他们从英国种畜培育出殖民地时期最为优良的役畜“康奈斯特加马”。正如本杰明·拉什在十八世纪末期对他们进行的调查表明，他们的方法正好系统地反映了其他美洲农民的疏漏之处。“德国移民的农场与州内其他人的农场可以很容易地被分辨出来：这些农场的粮仓特别大，房宅简朴但结构紧凑，农场周围的栅栏较高，有大片的果园，土地肥沃松软，牧场繁茂葱郁，一切属于他们的东西都显得丰裕和整齐。”德国移民按照自己高效的耕作方法，运用其从故国带来的特殊技能。他们不过是以自己的方式表现了保守的本质。

第三卷 语言和文字出版物

“世界四分之一的人民，将会像一个家庭的孩子那样，在一起交流，促膝谈心。”

诺亚·韦伯斯特

英国的移民们已经开始像美利坚人那样说话。在他们所阅读和他们所印刷出版的东西中，新大陆正在形成自己的方式。在下面几章里，我们将会看到美国语言和美国阅读风格的开端；看到美洲的文字出版物如何变得符合美洲的需要。在这里，出版物不再是文化阶层的私产，它开始属于公众。

第十编 新的一致

“不懂拼写的人，恰是拼写得最好的人。”

本杰明·富兰克林

41. 一种美洲的口音

尽管聚居在沿海殖民地的英国移民力图坚持他们所熟悉的各自的英国老家的生活方式。他们却在无意中开创了一种新的文化；这种文化植根于辽阔的美洲大地，比起在小小的英格兰许多方面都更为和谐一致。移民们坚持使用母国的语言，他们在新大陆各地流动的过程中，在社会阶梯上的升降变迁中，使这一语言更加统一了。在这片广袤的大陆上，很快回荡着一种共同的口头语言。它克服了地域障碍，就像印刷的文字跨越了时间障碍一样。美洲的语言，注定要实现塞缪尔·丹尼尔在1599年所作的伊丽莎白时代的预言：

有谁知道，我们语言的瑰宝，
会有一天，在异域的海岸生根、立足；
世代凝炼成的精华，彼带往蛮夷的远邦？
迄今荒凉原始的西方，
可会因我们的语言，添色增光？

仅仅两个世纪之后，当这一梦想已经变成事实时，诺亚·韦怕斯特预见：“北美洲将居住着一亿人，所有人都讲同样的语言。”与欧洲的情况截然相反，美洲展示着这样的前景：“世界四分之一的人民，将会象一个家庭的孩子那样，在一起交流、促膝谈心。”

美国的语言，确实表现了一种惊人的一致性。我们不妨看一看使用多种语言的一些国家，如印度、苏联和中国，或者考虑一下，在面积还不到四百万平方英里的欧洲，人们却使用着至少十来种主要语言。只有经过这样一比，我们才能懂得我们的优越性。遍布在三百万平方英里土地上的美国人民，使用的是同一种语言。相距万里的缅因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语言差别，同近乎比邻的那不勒斯和米兰比、同坎特泊雷和约克郡之间的语言差别比，都要小些；美国工厂的工人和大学校长的语言也相差无几，不象威尔士的矿工与牛津大学的学生、或者法国普罗旺斯的农民和巴黎的律师所用的语言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异。

美国的语言一致性，既具有地理性（没有地区方言的障碍），又具有社会性（没有社会等级和阶级造成的障碍）。这两方面的一致性，对国民生活有着非常广泛的影响，它们既是人民致力于国家统一的表现，也是促进国家统一的原因。当我们注意到加拿大人口中相当大一部分说法语，对这个国家的政治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或多种语言共存对印度的联邦统一造成的妨碍时，我们就会开始意识到，要是没有语言的一致，我们的政治生活可能会是另一番景象。现代美国文化的许多其他特点——包括人口的地理流动性、公共教育制度、函购物品检索目录、广播和电视网、全国范围流通的杂志、“全国性的广告宣传”（以及所有这些对生活水准的影响）——要是在一个使用多种语言的国家里，实施起来就会困难得多。如果像在英国那样，一个缺少

“适当”背景的人，一言一语都会显露自己的原来身份，那末从木屋平民到白宫总统的美国式的政治，又会是怎么样一番情景呢？我们共同的、无阶级差别的语言，为美国社会的平等，提供了大众化用语。

同这种高度的一致性相比，我们语言的其他“美国”特点，都显得微不足道。这种一致性的起源，可以追溯到英国移民在美洲定居的最初岁月。如果语言一致性的根基没有在殖民地时期，即十九世纪四面八方纷至沓来的移民高潮到来之前就奠定的话，美国今日可能就不会向世界展示这样一种似乎矛盾的奇观：一个由许多民族组成的国家，使用的却是单一的语言。几乎从第一批移民在美洲定居时起，就有了促使语言趋于统一的压力。

首先，考虑一下发音。定居于马萨诸塞海湾和弗吉尼亚这两个相距甚远的地方的人，从英国带来了共同的语言。他们大多是从同一些区域来的——伦敦、中部地区和英格兰南部，而且大致代表同样的社会阶级。虽然即使在今天，新英格兰和南方地区的语言差别，也不至于明显到阻碍两地居民彼此理解的程度，但十七世纪美洲大西洋沿岸殖民地相距最远的两地之间的语言差别，恐怕还要更小些。当时的新英格兰人和南方人使用的语言，类似于我们今天所谓的“南方口音”。因此，现在的南方口音，在许多方面体现了当年语言的风貌，而以后的新英格兰语言的“英国”特征，显然是后来的创新。

英国语言一旦出现在美洲海岸，由于殖民地的某些一般因素和美洲的某些特殊因素的影响，而倾向于更加一致。约翰·皮克林在《美国英语词汇》一书（1816年）中指出：“由于人们频繁地从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整个美国方言的统一程度，超过了英国。”甚至在十八世纪结束以前，像约翰·威瑟斯庞牧师（他来自苏格兰，后来就任普林斯顿的校长）这样的语言学者，就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他在《占卜者》（1781年）一书中说，“美国的通俗语言比英国的好得多，道理是显而易见的，由于长期居留的情况少而流动性大，他们在说话的口音和用词方面，都较少囿于地方特点。在英国，郡与郡之间方言的差异，比美国州与州之间方言的差异还要大。”曾经天各一方。自成一体的英国各种地区方言，如今汇聚一起，不得不进行面对面的交流。现代的语言学者注意到，比起母国的语言来，倾向一致化，是任何殖民地语言的一般特点。

这样，十八世纪的美洲，成了一个熔炉，尽管其中各种成分的区别在它最初的时期较为细微。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各种迥然不同的成分，如爱尔兰人、德国人、波兰人、犹太人、意大利人、墨西哥人和华人，将汇入其中；但在十七和十八世纪，移民们是来自约克郡、诺福克、萨福克、埃塞克斯、伦敦、肯特、罕布什尔和其他一些英国郡。任何人只要看一下标有可追溯的、十七世纪来到新英格兰和弗吉尼亚的移民原居住地的英国地图，就不会不注意到他们在母国领土上的分散情况。虽然，正如我们已看到的，分散之中存在着某种集中倾向（如来自英国中部地区的移民集中在弗吉尼亚，来自伦敦和东英吉利地区的移民主要在新英格兰），而且移民活动也还没有大批地吸引农民阶级，们最初的美洲殖民地还是包括了各不同社会阶级和母国许多地区的人们。

甚至在较小地区内部，比如在新英格兰地区内部，美洲生活也导致了语言的一致性。十六世纪定后在马萨诸塞的普利茅斯、沃特敦、德达姆和格罗顿的可以寻根究源的人中，大约有百分之七十看来是来自伦敦和东部各郡，其余则来源极为分散。尤为重要的是，统治集团的人们并不都说同一种方言，

因而不能把某一种方言当作移民群体的语言。从新英格兰集镇那些稍通文字的抄写员们——虽则他们来自英国许多地区在拼写中所反映的发音情况推断，当时的语言相当统一，非常接近英国的标准语。

那些注意到北美很少有方言的十八世纪的旅行者们，对于北美所有各个阶层的人们所说的正确而符合语法的英语，也有很深刻的印象。休·琼斯牧师在 1724 年说道，在弗吉尼亚“种植园主们，甚至当地的黑人，一般都能说通顺的英语而不用方言的习语和腔调，并能在大多数共同的话题上，应付裕如地交流。”“在英语的发音方面”，议员罗伯特·卡特宁可为自己的孩子聘用美洲培养的家庭教师、而不是来自苏格兰或英格兰的私人教师。在十八世纪的威廉与玛丽学院，教师们特别注意要求学生们学习正确的发音。在费城，苏格兰的亚当·戈登勋爵 1764 年至 1765 年期间在殖民地旅行时发现，“这里所用语言的正确性使我深为吃惊。不管什么阶层的人都说英语，它的纯洁和完善程度，超过了除伦敦上流社会以外的任何地方。”

有些人甚至说，“总的看来，殖民地居民的英语说得比英国人还好。”甚至吹毛求疵的观察家们也同意这样的观点。乔纳逊·鲍彻牧师（1737—1804 年）——他在南方住过大约十五年，教过华盛顿的继子约翰·帕克·卡斯蒂斯，他在革命时期是一位主要的效忠派人士——花多年时间编纂了一本《古词语和乡土词语词典》。他认为，美洲缺少方言，这在事实上“使语言贫乏枯燥了人但他还是承认，“我认为在北美不仅流行任何地方所能听到的最纯正的发音，而且表现出完美的一致，这是异乎寻常的。”

美洲语言在革命即将发生前的那些年的状况，在威廉·埃迪斯于 1770 年 6 月 8 日发自美洲的一封信中，有这样的概括：

在英国，几乎每一个郡都有自己特殊的方言；有的甚至还有不同的习惯、不同的思想方法，可将居住地相隔并不太远的居民明显地区分出来。但在马里兰，以及邻近的殖民地的各个地方，值得注意的是到处可以听到非常相似的语言。确实，大多数人的发音精确而优美，有见识的人听来一定觉得悦耳。

殖民地的居民都是些甘冒风险的人。他们不仅来自英国和爱尔兰的每个地区，而且来自几乎每一个欧洲国家，在那些地方，自由和贸易的原则一直生机勃勃地发挥着作用。这样，不是可以合乎逻辑地推测，英语必然会被来自这么多民族古怪地凑合在一起的人弄得乌七八糟吗？然而，事实正好相反。这些来自各方的前辈们的下一代人，却使用着完全统一和纯正的语言。此外，它也没有受到英国或其他民族的父辈们所具有的乡音或不同语言的影响。

从我个人来说，我必须坦白地承认，我完全无法解释殖民地居民同具有相同教育和财富条件的母国居民之间，为何有如此显著的差别。语言的一致性不仅仅表现在集居着大量欧洲移民的沿岸地区，而且还表现在人口发展缓慢的内陆，那里的人很少有机会与有学问的外来人进行交流而获得什么大好处。

殖民地时期的美洲语言对借用外来词或随意生造词汇的抵制，显示了促成英语一致化的力量之强大。不加区分地对外来词兼收并蓄，完全可能造成一种半英语化的复合语言、洋泾滨英语或大杂烩，就像加勒比地区或东南亚某些地方所用的语言一样。英语中掺入法语或德语的机会，在殖民地时期是非常之多的，因而英国移民们并未被这样的机会所支配就更显得不同凡响。革命以前，被借用的德语词汇相当少见，尽管在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谷地、佐治亚和其他地区有好几个使用德语的居民群体。许多西班牙语的词汇被吸

收，只是在购买路易斯安那地区（1803年）和移民定居于密西西比河以西之后，特别是在美国与墨西哥战争（1846—1848年）期间和战后。至于从法语中借用的词汇，也是在美国革命、购买路易斯安那以及在西北边界沿线与法国人的接触日益增多之后，才多起来，虽然少数几个较为重要的同汇，如 portage（运输）、Chowder（杂烩）和 cacé（地窖）很早就已被采用，而 bureau（办公署）和 prairie（大草原）也是在革命之前被采用的。某些最早的外来语来自荷兰语，如 boss（老板）和 yankee（扬基），但总的来说被采用的荷兰语词汇并不多。

殖民地时期掺入美洲英语的词汇，最大量的是来自两个方面：借用印第安人的词汇和用已有的英语词汇复合出来的新词。借用的印第安词汇主要是一些地方名称，特别是用来命名自然地貌的一些词，如 Massachusetts（马萨诸塞），或者是与印第安人的相互关系、印第安人的生活、农作物及其使用的物品有关的词汇，如 bioniny（玉米片）、toboggar（平底雪橇）、pemican（牛肉干）、moccasin（鹿皮鞋）、sachem（酋长）、powwow（巫师）、tomallaw（石斧）、wigwam（土茅屋）、succotash（豆煮玉米）和 Squaw（印第安女人），这些词到十八世纪中期已很流行。美洲新奇独特的动植物促成了由普通英语词汇构成的一些新复合词，如 bullfrog（牛蛙）、mudhen（土鸡）、catbird（猫鸣鸟）、muskrat（麝香鼠）、garters-nake（吊花蛇）和 groundhog（土拨鼠），而美洲的特殊生活，又形成了与之相应的词汇，如 backwoods（森林地带）、baskstreet（穷街）、backlog（巨木）、backcountry（偏僻之乡）。同时，一些较老的英语词汇被赋予新的含意，应用于说明美洲地貌，如 bluff（陡岸）、cliff（峭壁）、neck（隘口）、bottoms（河边低地）、pond（池塘）和 creek（支流）。这样构成的某些新词，已经隐约地显现出后来在十九世纪前期出现的词语变得十分庞杂、词意错综和浓重的趋势。但在革命之前，英语在美洲获得的唯一引人注目的特点，就是它的一致性。

就说“美国用词”这个词本身——意为在美国形成或主要在美国使用的表达法——还是由威瑟斯庞在 1781 年首次使用后，才为人所闻。很奇怪，在这以前这个词几乎没有存在的必要。那些刺耳、放肆的词汇，那些在开拓疆界和西部荒原的进程中产生的“喧嚣放纵的”（这个词由戴维·克洛克特首先使用）的行话隐语，以及政客们在国庆演说中使用的花哨俗丽和夸夸其谈的词语——这一切看来如此具有美国特色——不是来自十八世纪，而是来自十九世纪。从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德语和依地语借用的词汇和自由地创造的商业闲词（从柯达到桑福赖），也均源于十九和二十世纪的美国生活——大量移民涌入美国、工业化、大规模生产、大城市中各民族移民的混合，以及广告、全国性杂志、电台广播和电视的兴起。英语的用词开始带有美国特色，至少是《独立宣言》发表半世纪后的事。伊丽莎白时代英国那种豪迈开朗、充满活力、丰富多采和冒险进取的精神，在十九世纪的美国精神中找到了对应物；这两个时代的开拓进取精神，都表现在语言的朝气蓬勃、富于创造性和实验主义精神。克拉普指出：“美国英语所具有的伊丽莎

柯达（Kodak）：伊斯曼·柯达公司制造的摄影器材的商标名，亦指小型照相机或用小型照相机拍的照片。桑福赖（Sanforized）：源出商标名，指织物经机械防缩处理，残余缩水率在百分之一以内，——译者

白时代特征，不是一种继承，而是美国土地上的一种发展。”

在整个殖民地时期，美洲语言一直是保守的，恪守着一个愈益统一的标准。非英语的其他民族的移民，一般说来，很快就被同化。例如，在 1685 年南特法令被废除后来到美洲寻求避难的法国胡格诺派教徒，很快就被同化了。十七世纪大量迁往美洲（有时一地居民整个迁移）、定居在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谷地的德国移民，有的保留了一种稍有变化的德语，在他们自己人当中使用。但是，他们的语言对美国英语的影响极其微弱。由于较高的社会阶层已经使用着美洲的语言，那些期望在社会阶梯上逐步高升的新来移民便感到完全有必要学会社会通用的语言。这些作了父母的移民说着“结结巴巴的英语”，由此表现了他们自己对使用一种共同语言的意愿，并表达了希望他们的孩子将来也能出人头地、平步青云的愿望。

42. 寻求标准

当十八世纪的北美文人们意识到他们已经有了自己的语言时，他们立即对英国的标准语言表现出超乎寻常的热情。也许，这是一种殖民地特有的现象——对自己的新文化尚无十足信心的人们，力图显示自己能比母国的人民更加得体，以此使自己放心。他们很像偶尔进城的乡间哥儿，往往装饰打扮得过了头。殖民地人民的心理状态，产生了他们则语言的特殊态度，这种态度至今仍影响着每个美国学童的生活，规定着美国人说话的口音。

在这一方面，就像在许多其他方面一样，本杰明·富兰克林又充当了美洲殖民地的发言人。虽然富兰克林毫不犹豫地设计了一些表面的语言创新，但在实质上他坚持那语言古老的传统精神；这一事实，象征着殖民地文化内在的紧张状态。他那未完成的《新字母表和拼写改革方案》（1768 年），拟将 C、w、y 和 j 当作不必要的字母舍弃，同时加入六个新字母。就其复杂程度来说，这个方案和大多数简化的拼写系统并没有什么两样。富兰克林只在写给他的“亲爱的朋友”玛丽·史蒂文森的一封信中，力主推行他的方案。不过，他的明智和通达，一定很快就使他同意玛丽的观点：这样的变革“不仅困难重重，不便之处也大多”。不管富兰克林在对拼写进行修残补缺方面有多大的兴趣，他在自己的写作中却从未显露出任何改变公认的艾迪生写作风格的愿望。他尊崇传统的英国语言，就像他尊崇英国人的传统权利一样。

富兰克林后来成了美国英语纯洁主义的始祖。十八世纪被称为英语历史上的学究时代，而在众多其他方面表现出堪称楷模的讲求实际和富于探索精神的富兰克林，在语言问题上竟也极为墨守成规，这使人乍一看去不免吃惊。他曾向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赠送一本自己写的关于加拿大和瓜德罗普的小册子，休谟在回信中对他的遣词用字提出了一些批评，他对此欣然同意。他在表示接受休谟对他使用 *pejorate*, *colonize* 和 *unshakable* 等新词的反对意见时（1760 年 9 月 27 日）说：“我应当承认，在我们已经有了具有充分表达力的词语的情况下再生造新的词汇，一般他说是不对的，因为它有可能使语言蜕变。”富兰克林确实也设想过，要是英语能像德语那样，允许用普通词来构筑具有新意的复合词，就可能更方便一些。“但是，”富兰克林保证说，“我和你一样希望，我们在美洲将始终如一地以英国最佳的英语作为标准，而且我相信这一定会如愿以偿。我向你担保，当我想到一两个世纪后，

一位出色的英语写作者的读者（如果我能这样称呼的话）将因我们殖民地英国移民的增加而增加时，我总是由衷地感到欣喜。”

在追求真正的英国英语方面，富兰克林从未有所动摇。将近三十年以后（1789年12月26日），在他写给诺亚·韦伯斯特的著名信件中（感谢他题献《英国语言论文集》），富兰克林也许多少带点讽刺意味地为韦伯斯特喝采，称赞他“在语言的表达法和发音方面。以及在纠正好几个州在这两方面常犯的普遍性错误方面，为维护我们语言的纯洁性所表现的热情”。他接着提请韦伯斯特注意某些“错误”，希望“在将来你发表的大作中，能对此加上不宜使用的记号”。富兰克林特别反对的儿种用法是：improve（将它作“利用”解）；将notice和ad-vocate这两个名词当动词来用；而“最最古怪和令人厌恶的”，是把progress当作动词！这封信件所议论的内容，很少有什么东西是以咬文嚼字著称的约翰逊博士本人所不可能写出来的；它饱蕴着学究时代的气息。

我们有时会忘记富兰克林在语言运用上遵循旧俗和力求“纯正”的榜样有着巨大的影响。正如约翰·皮克林在1816年解释的那样，富兰克林所以在美国作家中间享有很高的声誉，原因之一在于“富兰克林是美国极少有的几位写作风格符合英国评论家口味的作家之一。”写作者们从富兰克林的成功中得出了一般性的教益：要写出好的文字，就必须墨守保险的英国程式。亨利·卡伯特·洛奇俏皮地指出，直到十九世纪开始后许多年，“试图跨入文学生涯的美国人，他所迈出的第一步，就是装得像个英国人，以便获得——不是来自英国人的，而是来自本国同胞的——赞许。”

在十八世纪后期，当美利坚人谈到美洲语言的特点时，目的几乎毫无例外地都是为了净化语言，给它们打上“不宜使用的记号”（富兰克林语）。例如，约翰·威瑟斯庞牧师在他的文集《占卜者》（1781年）中，热心于语言的“纯洁和完美”。按照他的观点，美国在实现语言一致化方面形成的压力，即所有阶级的人们使用一种共同的语言，实际上危及语言的“纯洁”，因为一个社会阶级或一个地区的人所使用的粗词俗语，很快就污染了每一个人的言语，甚至“学者和官员”也不能幸免。

语言使用不当的第四种类型，是地方性的短语或词语。我这里指的是流行于一个地区、而不包括别的地区的粗俗语。这在英国要比美国多得多。从全国整个人口来看，许许多多的平民百姓从来不曾远离他们出生和生长的乡土。因此，各地都有许多地方性的特征，不仅在语词方面，而且表现在乡音、服饰、举止等方面；不仅郡与郡之间是这样，一个郡的不同市镇之间也是这样……

但是，如果说英国的地方粗俗语大大多于美国的话，那么正是由于这个道理，有教养的人士和学者们沾染上这些语言恶习的危险也小得多。这星确实包含着这样的含意：一个地方性短语只会在它的流行地区被当地的居民或乡民所用。然而我认为，地方粗俗语在我们这里比在欧洲更容易进入上层人士的言谈之中。

imprOve原意“改善”，作“利用”解，被认为偏离了原意，notice（告示）和advocate（主张）当时只作名词，而progress（进步）只能作名词。——译者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1784年）英国作家，文学批评家。曾创办《漫游者杂志》，编纂第一部《莱语词典》，编注《莎士比亚戏剧集》。——译者

这种对于“更为纯洁的”英语的探求（在大多数情况下，简直意味着比英国英语更英国化），甚至在进入十九世纪以后，还缠绕着研究这方面问题的写作者。据门肯估计，从革命时期开始到 1800 年期间收进英语的美国用语，多于从最早的殖民时期到西进运动之间的任何时期。部分地是由于出现了这股语言创新的浪潮，美国的语言纯洁主义者加紧了他们的努力。约翰·皮克林在 1816 年警告说：“偏离英国标准的例子是如此之多，我们的学者们应当不失时机地努力恢复它的纯洁，避免进一步的败坏和讹用。”

在恢复一种较为纯洁的英语的倡导者中间，竟有美国语言民族主义的最高典范诺亚·韦伯斯特。如果说在他的著作中贯穿着什么始终如一的主旨的话，那就是纯化美国的语言。他希望通过将美国语言恢复到英国“最好”时期的“最好”语言水准，来实现这个目标，韦伯斯特仅三十一岁时，就发表了《英国语言论文集》（1789 年），充分陈述了他的主张，其中表述了关于每一种语言都在某一时代达到巅峰的理论（这一理论，他在 1806 年以前没有作过实质性的修正）。

当一种语言到达某一发展阶段时，它必然会停滞不前或走下坡路，因为科学的进展或者停止了，或者变得十分缓慢、无足轻重，以致无法对语言的素质施加实际影响。这个发展阶段，就是一个民族涌现出大批才华横溢、情趣高雅的第一流作家的时期。在英国，这个阶段始于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终于乔治二世统治时期。如果写作风格和语音能够固定下来，呈现安妮女工和她的继任者统治时期的水准，那倒会是一大幸事。从那时以来，英国语言极少有什么改善；反之，加里克在发音方面引入了无数讹误，而约翰逊、吉本和他们的模仿者则将写作风格弄得一团糟。

韦伯斯特在这里着意宣扬的不是一种新的美国语言的无比优越，而是鼓吹这里有恢复“纯粹的英国语言”的极好机会。他认为，真正危险的创新者，是十八世纪后期的一些英国作家，美国人决不能学他们的坏样。那些对美国英语说三道四、横加指责的英国批评家只是暴露了他们自己的无知。

当我审视一下语言，将这个国家的自耕农的语言习惯同莎士比亚和艾迪生的风格作一比较时，我不得不断言，美国人民、特别是英国人的后裔讲的英语，是当今世界最为纯正的。他们的语言中几乎没有夹杂任何外来方言，即自乔史以来英国最好的作家们所没有用过的词语。他们保留了一些作家们不再使用的过时的词语，原因大致也不过是摆摆样子，因为那些替代的用词并不见得更加悦耳动听，或表现力更丰富些。在许多情况下，他们倒是保留了正确的词语，而那些自命不凡的文人雅士们，则臆造了非常不确切的、甚至十分荒唐的词语。

韦伯斯特甚至以这样的保守方式为他的拼写改革辩护。当有人指责他仅仅为了简化就别出心裁时，他毫不相让。他在 1809 年写道：“在我拼写的词汇与目前的通用拼法稍有不同的极少例子中，我并没有作什么创新，而是屏弃了创新。当我写 lether, fether 和 moldo 时，我所做的只是使这些词回复到原先的标准，即在我们最早的英语书籍中所用的形式。”他探索着“原始词源正字法”，希望这一标准，以及写作风格的净化，会“将语言恢复到

这些词的标准拼法应是 feattier（羽毛）、leather（皮革）和 mould（土丘）。韦伯斯特曾试图根据发音来改变拼写，并在一定程度上为公众所接受。——译者

过去年代的纯洁”。在语音方面也是一样。韦伯斯特在近二十年以后对来访的英国海军军官巴兹尔·霍尔舰长说：“你们将 deaf 读成 def，而在我们看来，它的发音应同子 deef，由于这是你们所偏离了的正确发音方式，我将坚持美国的发音方法。”

韦伯斯特对美国英语的纯洁性和一致性一往情深，但却大大低估了明显带有美国风格的词汇和惯用法的数目。在他的《论文集》中，他怀疑，在美国英语里，除去纯粹与地方职业有关的词外，不是众所周知的英语词汇是否会多达一百个。在将近四十年后的 1828 年，即他的《美国英语词典》出版那年，韦伯斯特向霍尔舰长吹嘘，“只在美国而不在英国使用的词汇，总共不到五十个。”韦伯斯特的所谓《美国英语词典》，大量从美国人的著作中援引例句，但正如托马斯·派尔斯所说，除此之外，没有什么其他理由可称它为“美国”英语词典。

然而，诺亚·韦伯斯特是彻底地属于美国的，当他为美国语言寻找一个外来的（甚至是英国的）标准时，就更是这样，他对于语言立法的热忱，当然可以在美国人对成文法规和几乎每一种立法所表现的激情中找到对应物。它表现了殖民地人民在文化上的不安全感，而在 1776 年后，它又开始表现出对民族特征的追求。

但是，标准又应当如何确立呢？早在 1724 年，当时在威廉与玛丽学院任数学教授的休·琼斯牧师希望能“制订一个公共标准”，以便“指引子孙后代，防止毫无章法以及写作和表述中的滥用和讹误”。1774 年，另一位作者（可能是约翰·亚当斯），在《皇家美洲杂志》上极力主张：如此众多的人在如此广阔的土地上使用同一种语言，为英国语言的“完善”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应当从速组成一个美洲语言协会，来抓住这个大好时机。新罕布什尔的效忠派总督将这个建议转呈给在伦敦负责殖民地事务的国务大臣。只过了几年，在美国获得独立之后，约翰·亚当斯给国会议长写信，建议国会设立一个学会，来“扶正和改善英语，以及确定语言中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英国，英国人从未建立过这样一个学会，这使得在美国建立此种机构更显得必要了。信中说，“确定一个共同的标准，使这块大陆每个地方的每一个人在语言的含义和发音方面都有章可循，这将对合众国产生令人愉快的影响。”1806 年，有关成立这个学会的一个法案提交给参议院，约翰·昆西·亚当斯亦为成员的一个委员会对此作了赞许的报告；但是，当学会的名称被修改，略去了“全国”一词时，这项计划便夭折了。诺亚·韦伯斯特偶尔也主张通过立法将语言定型并使它保持纯洁，但对他说来，国会的帮助几乎是多余的。在他自己的领域里，韦伯斯特已经变得像个独裁者。像所有的独裁者一样，他更喜欢使自己讲的话成为法律。上面这些，还仅仅是一系列不懈努力的开端。这种试图通过立法或学校校长来保持语言纯洁和纯粹美国化的热情努力，一直延续到本世纪。

到了十八世纪的末期，一些观察敏锐的美国人已经开始注意到，尽管（也可能是由于）殖民地的语言有着广泛的一致性，在大洋的此岸，还没有出现任何可以裁决语言是否正确的阶级或地区。威瑟斯庞在 1781 年说：“我们与大不列颠群岛遥隔万里，语言标准还尚待在那里去寻找。每一个州都等同并独立于另一个州；我相信，至少在目前，没有哪一个州会同意在言语交谈

韦伯斯特的意思是：字母组合 ea 应与 ee 一样，发长音 [i:]，而不是发短音 [e]。——译者

方面接受另一个州的法律，就像它不会在行动方面接受外来的法律一样。只有时间和机遇才能决定，我们在这方面的情况将会转向何方，是继续以英国的语言作为铸就我们自己语言的楷模呢，还是会在这个新的天地里找到一个学术和文化中心——它影响广泛，足以为其他地方的语言和写作制定规则。”约翰逊博士曾经表述过这样的观点：缺乏文化首府、人口居住分散和幅员过于辽阔，都是美洲语言处于未开化状态的原因。“一个稀疏地分布于美洲这片无垠疆土的国度，就像从一个焦点四下散射的光线。所有的光线并未消失，而热量则荡然无存。”这位傲慢武断的老学究，把美洲的语言轻蔑地贬斥为“美洲方言”，认为它不过显示了“每一种广为分散使用的语言必然会招致的败坏和讹误”。

在十六世纪早期，当美洲殖民地刚有人定居时，每个人都随心所欲地进行拼写。词的拼法，就和写作风格与内容一样，反映着写作者和印刷出版者的个人好恶和习性。直到十八世纪初，主要的英国作家们才拼写得相当一致；直到约翰逊的《词典》问世，作家们才有了几乎人人接受的标准。新兴的中产阶级有了词典作为步入上层阶级语言雅境的引路指南，自然会感到方便。这一点，在英国尤为重要，在那里，语言长久以来就是（现在也仍然是）社会阶级的标志。使用贵族统治阶级的“标准”语言说话和写作的能力，是享受它的其他特权的必备条件。因此，在十八世纪末期和十九世纪初期出现了很多词典、语法书和会话指南之类的书，数量之多前所未有，也就毫不奇怪了。这些“语言的指路标”，使一般人能在上流人物中间自然而得体地进行交谈和书写。

要是约翰逊和他的托利党朋友们发现，信守语言“正确性”的教条——一个人要说得好，就必须咬文嚼字；而咬文嚼字，也就等于说得好——会帮助出身低微的人（手持着语法书和词典）奋力进取而挤入最华丽的餐厅和最高雅的沙龙，他们一定会大惊失色。在词汇用法指导书籍出现之前，一个人是从父母那里学习语言的，就像他学习适当的举止和了解自己所处的社会地位的过程一样。其实，十六和十八世纪的英国贵族在客厅里进行交谈所用语言之放任随意、无所羁绊，恐怕没有哪一种语言可以与之相比。今日的英语中被认为粗俗和不规范的某些用法，就是当年上流人士谈吐的遗风。在十八世纪中期以前，一个人并非自觉地学习他所处的特定社会阶级的“正确”语言的，也无须受教于人，因为他从吃奶的时候起就受这一语言的熏陶。认为存在着一种“正确”的语言，每个识字的人都能从一本读本上学到这种语言，这种观念本身就是对传统方式和旧的等级界限的挑战。人们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这种看待语言的方法，对新大陆来说，是如此地一拍即合。

43. 以书作标准的文化：拼写的偶像崇拜

最有影响的美国语言学家，当推诺亚·韦伯斯特——美国在拼写文字方面的一代宗师。他所编著的拼写读本极为流行，在十九世纪结束以前就售出了六千多万册。这既是美国社会流动性的表现，又是它的象征。韦伯斯特的“包含简易发音标准”的《美国拼写读本》出现于1789年，但它所满足的要求，正如他自己指出的那样，是早已存在着的。

美洲曾盛行一种仪式，或者可称为一种游戏，它使争取人人都能使用“正确”语言的努力大众化了。这就是拼字比赛，这里所用的“比赛”一词，恰

如其分他说，是一种包含美洲特定意义的用法。在这种公开进行的仪式上，比试者和观众们亲眼看到，要能说或写最最“正确”的语言，其实并无什么秘密可言，因此，进入语言上层阶级的大门对一切人都是敞开的。这种拼字比赛，在革命时期已经很普遍，尤其是在新英格兰。早在 1750 年，富兰克林就倡议举行公共拼字竞赛游戏，到了十八世纪下半叶，拼字游戏在学校里已经蔚然成风，在拼写波当作文化水平高低的标记而特别受到重视的农村居民区和西部边疆地区，拼字比赛在十九世纪又有了新的发展。布雷特·哈特在“安吉尔的拼字比赛”一文中，曾经对此作了绘声绘色的描述；文中有“说真话的詹姆士”的一段顺口溜：

弗里克风行拼字游戏，据我所知人皆欢喜；
尤克、扑克相形失色，无一可以与之相比。

布雷特·哈特所描述的那次比赛，开始一切都进行得顺顺当当，甚至在拼写 *separate*, *parallel* 和 *rhythm* 这样的词时也未有争执。但当拼到 *gneiss* 一词时，矿工们再也无法达成妥协，以致不得不动刀斗殴来定是非。

强调正确说写的“规则”，深刻地影响了美利坚人对发音的整个态度。恐怕至今仍然作为英国发音和美国发音之间最重要区别的那种东西，即美国的“拼读一致”的倾向，就是由此而来。从很早的时候开始，美利坚人就致力于探究，一个词“应当”怎样根据它的拼法来发音。在一块一无文化首府，二无占据统治地位的知识贵族的土地上，这似乎是一个现成的发音标准。

我们现在已经非常习惯于我们自己的拼读一致的做法，以致我们很难想象，根据习惯而不是根据拼写来发音的倾向，可能倒是更老和更为“文绉绉”的传统。然而，事实看来就是这样。依据社会等第和习惯而不是根据拼写读本的随意而无拘束的读音方式，在英国英语中，久已如此。

我们坚持拼写和读音一致，表现在我们习惯于保留每个音节的作用。在一些长的词中，如 *secretary*, *explanatory*, *laboratory* 和 *cemetery*，我们保留了每个音节的清晰和完整，包括倒数第二个音节，英国人则几乎去掉了那个音节，而将这些词读成 *secret 'ry*, *explanat 'ry*, *laborat 'ry* 和 *cem- et 'ry*。这只是信手拈来的几个例子，说明美国人坚持每个音节都应有名副其实的读音。有一些词的读音方法证明还有历史的缘由：我们在有些词（如 *secretary*）的最后第二个音节上保留次重音，看来还是十七、十八世纪英语口语的特点。但是，当这些音节在英国逐渐消失时，它们在美洲却仍然一丝不苟地保留着。这种情况，当然不会改变问题的论述，但它却表明，美国的拼读一致，就像我们语言的许多其他方面一样，是保守的。我们如此坚决地遵循把拼写作为读音指导这一原则，以致在英国很快消亡的言语方式，在这里仍照常使用。拼字比赛这种仪式，也有助于保留音节的完整作用，促进读音的清晰严格。在较早的时候，教授拼写的方式是一个字母接一个字母、一个音节连一个音节地高声朗读拼读课本中的词汇，比如，*o, r-or; d, i-di; n, a-na; r, y-ry; ordinary*。以这种方式教出来的学生（经常受到分队比赛的激励），常常会终身注意读音一丝不苟，轻重适度，吐字明

尤克（*euchre*），一种二至四人玩的纸牌游戏。——译者
这些是比较容易拼错的词。——译者

晰。我们对拼写和读音一致的偏爱，影响到专用名词、尤其是地名的读音。在英国，专门名称具有纯粹出于习惯和随心所欲的读音，但听到 Worcester 读作 Wooster 的美国人，却往往照后者进行拼写。Birmingham 这个地名，美国人是完整而小心翼翼地朗读的，从不像英国人那样，有的音节仅一带而过。

经常受到老练的学生们攻击的那种女教师的“独裁专政”，压制了我们的蓬勃生气和独创能力。但是，女教师们就像她们的前任、刻板的男教师一样，由于其大力宣称语言有章可循，有规则可教，却帮助消除了阶级差异，使流动的社会中又一条发迹之道保持畅通。一个自由和平等的社会，竟会因学究般地苛刻的语言标准而得到推进，这又有谁能料到呢？

H·L·门肯这样概括美国言语的特别精确性所具有的广泛含义：

简单地说，这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在社会的阶梯上刚刚上升、因而仍感到立足未稳的阶级所表现的影响——一个十分渴望避免因言语习惯而暴露其低微出身的阶级……因此，注意语言精确，就成了新来乍到者的一种印记。很明显，新来乍到者在美国一直比英国多，不仅在生活富裕和追求时尚的贵族阶级中是这样，在知识阶层中也是这样。普通的美国女教师，共和国语言规范的主要护卫者，不是来自具有文化传统的阶级，而是来自小农场主、城市职员和劳动者阶级。我相信，甚至一般的美国学院教师的情况也大体是如此。这些人主张和注重言语的精确，并不全从逻辑的考虑出发，也显然是由于这有助于掩盖他们自身在文化上的不安全感。许多折磨着中小学生的、困扰我国作家的无缘无故的清规戒律，多半就是从他们那里来的。他们是惠特曼、马克·吐温和豪厄尔等人文学著作中的“语病”的主要挑剔者和批评者。但是，如果把他们的影响看成全然是、或甚至主要是邪恶的，那就错了。他们英勇地讨伐我们中间出现的方言土语且战果辉煌，以致语言中的一些怪诞现象，如极不顺耳的伦敦方言中的呜咽声和不可思议的人为增舍字母“h”等等，在美国的任何地方都很难立足。他们护卫着通用的语言，以致即便是矫饰最甚的美国英语，也完全没有作为英国标准英语特征的那种愚蠢的装腔作势。

美国的语言就是以这种特殊方式，表达了美国文化的两重性：识字普及性和非文学性。由书本确定的标准，是以普及识字为前提的；要不是每一个人都须通过普及的公共教育而受到女教师们的管辖，她们的“独裁专政”是完全不可能的。此外，如果美国存在着一个强大而集中的文学贵族阶层，并能将其随意的言谈文字确定为所有有教养的人应当遵循的语言标准，那么由课本规定的精确标准就会是多余的和不可能实现的。在这里，识字的普及取代了贵族的特权。语言学者们注意到，使一个词的口头运用符合其书面形式的倾向，“一般说来，会随着文字出版和书面语言在一个民族的语言意识中愈益变得突出而逐渐增长。”这个倾向尽管在英国也有某些表现，但它在美国表现得强烈得多。克拉普指出：“每一批新到的美国公民取得和掌握这种语言，并不是一种自然的承袭，也不是一种特权；对他们说来，这是一种获取，一种通过花费脑力认真地使用和学习才能得到的东西。”通过学习阅读、写作和口头使用共同的语言，众多的民族被融为一体。

早期的新英格兰定居者，是一些中产阶级和有文化修养的人士，也是建立公共学校的倡导者。追溯起来，他们与建立起统一的语言有很大的关系，新英格兰的学校教师，和新英格兰的小商贩们一样，到处周游，并且随身带着拼写读本，把它作为语言高雅的尺度。在十九世纪初期，新英格兰的店主可以列出一长串货品：“威士忌、糖蜜、印花布、拼写读本、专卖的烤炙食

物的烤架，应有尽有。”美国语言的一致，有赖于学校教育和普及识字，而诺亚·韦伯斯特正是从这一事实中得到了很大的好处。他在《英国语言论文集》中论述说：“只有建立学校，使用统一的书本[当然最好是韦伯斯特的拼写读本！]，才能消除说话中的差异和保持美国语言的纯洁。”然而，没有很高的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准，这是不可能办到的：

英国人应当注意，当我谈到美国的自耕农时，他们和英国的没有文化的农民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这个国家的自耕农是相当独立的地产拥有者、自己命运的执掌者和自己田地的主人。这些人受过相当的教育，不仅学会了阅读、写字和记帐，而且其中很大一部分人还每周读报纸；除了家家具备的《圣经》之外，他们还阅读最好的英语布道和有关宗教、伦理、地理和历史的专门著述，如瓦茨、艾迪生、阿特伯里和萨蒙等人的著作。东部各州有足以为每个人的孩子提供教育的公共学校，而且大多数孩子事实上从这些学校得到了教益。

韦伯斯特显然深信有必要用书本确定一个客观的语言标准。他靠一本拼写读本发迹，人们很难期待他会相信别的东西。“为了革除那些令人不快地玷污了美国上流人物言辞的滥用和讹误……特别是为了通过废弃那些乡土口音的明显差异（它们一直是各州相互嘲弄的话题）来达到读音的准确和统一”——韦伯斯特在为他的课本提出的版权申请和为他的拼写读本所写的前言中这样侃侃陈述。

韦伯斯特在为语言立法的同时，却又否认怀有立法者的目的。他说，所有这样的立法都是多余的，因为在语言问题上，真正的权威是美国人民。毫无疑问，当他在《美国英语词典》的前言中引述富兰克林的名言“不懂拼写的人恰是拼写得最好的人”时，就包含着这个意思。在韦伯斯特看来，大多数研究语言的早期（特别是英国）作者的问题，就在于他们试图支配语言；“他们不是认真地考察，以求发现英语是什么，而是力图显示，根据他们的规则，英语应当是什么。”他表明自己的态度说，与此相反，“一个民族的总的语言实践才是正确的规则，在为语言制定规则这样一个举足轻重的问题上，至少应当考虑一下这个实践。”他的标准，是“在语言本身的规律”中找到的，或者说，是从“民族的总的语言实践”（韦伯斯特不厌其烦地反复使用这个说法）中发现的。

韦伯斯特在《论文集》中指出，尊重民间语言习俗的民主做法，只有在具有社会平等的国家里才有可能。他认为，要在英国推行大众惯用法（语言的唯一真正净化物和活化物）是不可能的，原因很简单：在那里，一个孤傲和享有特权的贵族阶级，把自己的古怪言语方式抬到了凌驾一切的地步。

如果一切人地位平等，没有哪个特定的东西被认为是粗卑或荒谬的，那末每个人也就享有完全的自由。但是，当某一些高高在上的人大言不惭地说：“我们是正确和优雅的标准，如果有谁不遵从我们的榜样，就应当被视为粗鄙无知之徒”，他们就是在明目张胆地戏弄语言的规则和公民的权利。但是，企图将一种标准强加于任何特定阶级的语言实践，是极其荒谬的。正如我的一位朋友曾经指出的，这就像将一座灯塔建立在一个浮岛上。这是企图将本身变化的东西固定起来；至少说来，只要假定一个地方的语言实践除了这一实践之外别无标准，即只有依据实践本身来作标准，它就必然是不断变化的……但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如果住在首都的少数几个人的实践应当彼作为标准的话，有关它的知识就必须传播到全国。可是谁来做这项工作呢？能干的编纂者也许想在一本词典里把情况说清，然而词的读音很可能即使在宫廷里或舞台上也

不统一。编纂者因此不得不听从朋友们和赞助人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他必然会受人反对，他所规定的标准的权威性也必然会受到质疑；或者，他必须标出两种读音作为标准，这就使学生像他一样地无所适从。在寻求最为满意的标准方面，这两种情况在英国事实上都已经发生；当然，没有哪个人的标准是被普遍地遵循的。

因而，在语言问题上求助于贵族阶级的标准，只是要将一个地方的实践上升为普遍准则这一通常错误的一个例子而已。

在韦伯斯特看来，在美洲大陆上存在着各种读音差异，对于将美国人的“普遍实践”作为全国性标准来说，全然不是什么障碍。在他的拼写读本中，他声称自己只是表达了这种普遍的实践。他坚持说：“我并没有什么个人的体系可以提供。必须把通常的语言习惯作为说话的规则，任何有违惯例的东西就是错误的。一个州的方言和另一个州的方言是同样滑稽可笑的；哪一种都受地方语言习惯的支配，哪一种也来得到尽善尽美的判别标准的支持。”美国语言的标准，只能设法从美国本身的空气中提取出来。

正如戴维·拉姆齐所著《美国革命史》（1791年）一书的英国编辑所指出，甚至在革命以前，美利坚的语言就已获得了它自己的标准。新大陆的不带方言土语的语言，后来变得比西方人知道的任何语言都更加统一和普遍。时光将会证明，当韦伯斯特力主“我们应当坚持自己的语言实践和总的语言习惯”时，他是先知的神秘声音在说话。我们正是由此而逐步地促成了标准的美国语言，一种被克拉普称为“通过混和、妥协、模仿、改造，并依靠变化着的人民在变化的环境中相互适应和适应新环境的各种方式，从而在千百个不同的地方发展起来、并在继续发展的语言”。美国人将会对语言立法和民间的语言习俗都表现出很大的热情。正如美国人对其他方面的法律所表现的态度那样，他们将会把对立法的天真信念和对古老风俗和习惯法的无限尊重结合起来。这种赋予我们的成文联邦宪法以巨大活力的对立物的神奇统一，也赋予了我们的语言以巨大的活力。

正因为我们的文化的其他部分都不如语言那样显而易见地是外来之物，语言也就最能显露美国生活的独特之处。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在他1828年发表的《美国人的观念》中，总结了这方面的发展：

非常明显，伦敦的上层集团必然会给英格兰，乃至整个大英帝国的词语读音确立基准。这是因为构成这个集团的所有的人物：其礼仪举止、出身门第、金钱财产和政治地位使他们备受赞誉；普通人为了使入觉得自己也属于这个社会集团，就必须去模仿他们的一举一动，不论是他们的言语还是他们的风度……

美国的情况则截然不同。如果我们有像伦敦这样伟大的首都，在那里，悠闲、殷实和有教养的人们定期欢聚作乐，我想我们也会形成一个时髦的贵族阶级，它同样会不仅为衣着举止确立风尚，也为谈吐言辞确定规范……我们没有这样的首都，在今后很长的时期内，也不大可能有足以对语言产生重大影响的伟大首都……上流社会的生活习惯各不相同，甚至波士顿、纽约、巴尔的摩和费城的吐字发音在许多方面都不一样。有经验的人只须品察细微的语言特征，就能分清说话者是这一城市还是那一城市的居民。至今还没有哪个地方有独占鳌头的影响，乃致会诱导一地的风流人物希望去模仿另一地的风流人物……

如果这个国家的人民和地球上的任何其他国家人民的情况一样，我们现在就会说着各种各样简直听不懂的方言土话。但事实是，除了一小部分德国人和法国人的后裔外，美国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是在用比母国人民好得多的英语说话。……总之，作为一个民族，我们在使用自己的语

言方面优于任何其他民族。当人们设想一下我们辽阔的领土，我们在发音和用词方面的总的精确程度，就相当惊人了。这种语言方面的相似，只能归功于智力的大规模扩散和人民的无穷的活力，正是这些，在某种意义上打破了空间和地域的限制。

在这里，形成了一种取代上流社会“标准英语”的“大众英语”，它独特地与一个没有文化首府的国家相适应。在这个国家里，每个人都拥确像贵族那样说话的特权。

第十一编 没有首府的文化

“一个稀疏地分布于美洲这片无垠疆土上的民族，就像从一个焦点四下散射的光线。所有的光线并未消失，而热量则荡然无存。”

塞缪尔·约翰逊

“并无别种追求的哲学家和诗人们，最好还是在一个古老的国家颐养天年。”

本杰明·拉什

44. “从一个焦点四下散射的光线”

殖民地时期美洲文学作品的平庸和粗劣，使得美洲市场对外来作品开放，也增加了引进方式所具有的意义。毫无疑问，一个如此分散而人口又如此众多的文明社会，达到这样程度的文化普及，是前所未有的事；同时，一个文化如此普及的人民，产生的纯文学作品却又这样少，这种情况也是前所未有的。在美洲文化的这两个特征之间——整个人民的文化普及程度高和统治集团的文学素质差——是否会有某种联系呢？在现代的西欧文化中，文字出版物的最高尚的用途，除了神圣的宗教经典外，在于展现供特权阶级享用的华丽的文学作品。人们是根据戏剧、诗歌、小说和散文的成就来评价这类文化的，而这些作品如同宫殿和庄园宅第一样，都是贵族文化的纪念碑。然而，我们是否一定要以建造这种纪念碑的能力来衡量我们的文化呢？我们是否一定要希望将更多的美国人民领入贵族纯文学的神秘幻境中去呢？

在美国，文字出版物有着另一种命运；它的作用，用文字考古学家的传统技术来判断，并不那么容易理解。由于美国人特别强调相关性、实用性、“读者兴趣”和普遍吸引力，文字出版物便呈现出非常不同的形式。美国式的文化人士，不是骚人墨客，而是新闻记者，不是文笔优美的散文作家，而是实用手册的写作者，不是“艺术家”，而是宣传鼓动家。他的读者，不是在沙龙之中，而是在市场之上，不是高墙深院内的隐者居士，而是理发店里或寻常人家火炉旁的平民百姓。他所写作的东西“明白易懂”：文章要读者注意论述之对象，而非作品本身。由于作品注重目的而较少顾及形式，因而也就不会创造出一批职业的“鉴赏家”，一群为形式而形式的一知半解的人物。在这里，美国的生活也是集中注视着事物的发展过程，而不是最终产物：文字出版物与其说被视为“文学”，不如说被当作传递信息的工具。上述这些倾向，其实可以追溯到久远的过去，这种倾向之所以盛行，部分的原因是殖民地时期，我们的土地上并未出现过蓬勃的文学文化。

在西欧，统治阶级的文学最早是用业已死亡的、外来的“经典”语言写成的。其深奥难懂大大抬高了这些作品的身价，那些握有打开古老的学术殿堂钥匙的人们，也权势陡增、自命不凡。在那些贵族文化中，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作品，至今仍然被公认为是现代作品所望尘莫及的。英国统治阶级接受的正统教育，历来是古代的经典著作——在牛津，它们就被意味深长地简称为“名典”。人们一直认为，期待进入政界的人士，在他们接触本国语言的

文学以前，应当首先了解深奥的希腊和拉丁文学了。在美洲，这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被扭转过来。一些最有修养的人士大力进行鼓动，反对在学术中将“经典”标准永久化。尽管美洲也出现过浪漫主义的例外，如乔治·桑兹于十六世纪二十年代曾在弗吉尼亚翻译过奥维德的诗作，但在我们的文化中，通晓古典语言，从未得到过在英格兰一向得到的那种普遍的声望。我们从本地语言的文学起步，这样的文学以它的实用性而赢得了自己的名声。

由于书籍不同于口头语言，必须随身携带于行李之中，因此在殖民地时期的美洲（或它的各个地区）所能看到的书本文化，从某种观点来说，受制于当时的交通工具。书籍是在某一特定地点印制的有形物品，它们往往只存在于印制地点附近，或者至少是几个发行中心附近。因此，把美洲殖民地拥有的书籍描述成仿佛处处皆有，是特别会使人产生误解的。

在殖民地时期，进口和销售书籍的经营中心，甚至也即阅读书籍的中心，全分布在大西洋沿岸。当时，在水路行进一千英里，比陆地跋涉一百英里还要容易；带十几本书乘船旅行六个星期，比带着这些书走十天陆路要顺当得多。美洲的书本文化基本上是一种舶来品。美洲生活的许多持久的特点，就植根于这个简单的事实以及书籍输入的特殊方式。

书籍在当时是城市的商品，而在革命时代以前，美洲不存在任何较为发达的内陆城市。甚至到了1790年，人口超过六千人的八个城市，也都位于海岸线上。西进运动和内陆城镇发展的后果之一，是一些不易接近欧洲书本文化的城市相继兴起。但是，只是在美洲出版第一批书籍后又过了几十年，美洲版的书籍才开始取代从英国运入的书籍。

美洲的城市，一心仿效大洋彼岸的伦敦。卡尔·布里登博指出：“由于它的目光朝着东方而不是西方，它几乎可说是位于美洲的欧洲社会。”此外，美洲人口向内地扩散的主要通道，几乎全都始于东部海岸的某个城市。这些沿海的主要城市，像是许多相互隔开的漏斗，英国的书本文化通过它们进入内地，然后散入乡村地区。因此，美洲殖民地的书本文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受着城市的影响和筛选。唯一重要的例外是弗吉尼亚，那里河网交错，烟草经济发达，一些书籍被扩散到几十个私人种植园的船坞；但是，穿越弗吉尼亚的文化溪流，首先已经经过伦敦这道关隘的过滤。

在最大的五个城市中，没有哪一个确立了对整个殖民地生活的无可争议的文化支配地位。尽管它们在政府形式、旅店和社交娱乐等方面颇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着对美洲文化的未来至关重要的地方差异。我们习惯于把波士顿看成是支配十七世纪美洲文化的城市，然而早在1680年，纽约（当时称新阿姆斯特丹）和纽波特就有着可与波士顿相匹敌的城市生活。虽然波士顿是早期殖民地城市中人口最多的一个，但到1760年，它已经落到了纽约和费城之后。在十八世纪，各殖民地城市中间存在着争夺领导地位的激烈竞争。甚至在最初的几十年里，费城就和波士顿并驾齐驱，纽约亦相距不远，而纽波特和查尔斯顿如用英国除伦敦以外各地的标准衡量，也已是颇具规模的城市了。许多较小的城市逐渐兴起：朴次茅斯、塞勒姆、哈特福德、纽黑文、新伦敦和奥尔巴尼等等。如果说确有居于优先地位的城市，那也是新陈代谢、变化频繁的。当费城变为人口最多的城市时，人们忘不了这个首屈一指的地

奥维德（Publius Ovidius Naso，前43—约后17），古罗马人，代表作《变形记》叙述希腊、罗马神话故事，描写生动，内容丰富，欧洲不少文艺作品都从中取材。——译者

位前不久还是波士顿所占据的。到十八世纪末，纽约人已经开始希望，他们可能取代费城而跃居首位。但是，美洲从未有过自己的伦敦或巴黎——在历史、政治、文化和商业方面都起着无与伦比的领导作用的大都会。

由此产生的后果之一，是美洲的书本文化，尽管不断从伦敦获得滋养，但仍然开始具备各种不同的与地方问题和美洲大陆多层次的生活相对应的特性。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这也是我国书本文化的特点。殖民地时期留下的这份遗产的构成因素，来自各种各样的宗教态度，来自各地五花八门的谋生手段，来自另外许多地区性的差别，所有这些使得任何一个特定地区都难以独霸天下。在几个殖民地城市中，进口书籍生意都越来越兴旺，这就分散了决定哪些书籍值得购买和引入的权力。

45. 波士顿引进“宗教的和有用的书籍”

英国的主要图书馆，例如大学的图书馆，藏书日积月累，历经许多年代；在绅士人家的乡间宅第，新近出版的书籍，只是覆盖在祖先遗留下来的大量宝贵书卷上的一层薄薄的表饰。然而，在为输往殖民地而购买的书籍中，近期的书籍占着更为显著的地位。约翰·哈佛向后来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那个学院赠送了大约四百余册书籍，其中四分之一以上是1630年以后出版的。把家中大量藏书带往美洲的例子当然也有，但是随着十八世纪岁月的流逝，新近出版的书籍所占的比仅逐步增长（殖民地频频发生的火灾，使这种情况更为突出，例如1764年烧毁了哈佛图书馆的那次火灾），这就使波士顿那样有选择地引进各种书籍的做法显得更为重要。

在波士顿创建的初期，书籍的数量出乎意外地多，而且它还是很能赚钱的商品。1686年，该城还只有五十年的历史，人口不足七千，但书籍交易却相当兴旺，书商不下六、七家，至少其中有一家靠着书籍买卖而发了大财。只要将此情景和我们现时大约相同规模的城镇中的书籍交易情况作个比较，我们就会了解书籍在十七世纪波士顿生活中的重要性。

一个曾于1686年到波士顿做过生意的伦敦书商约翰·邓顿对此有过一番描述。他的描绘尽管明显地带有夸张的成分，却反映了当时繁荣而又竞争性很强的书籍生意。“我在那里受人欢迎，恰如夏天的酸啤酒；他们把我所赚的钱视作他们的损失，这倒真是照着古老的谚语‘利无不争而至’的道理行事的。”邓顿声称，在不到五个月的时间里，他收回了拖欠未还的五百英镑书款，销完了他随身带的大批书籍，得到了另外许多订购单，这些书他将在回到英国后再行发出。书籍生意继续蒸蒸日上；1719年，丹尼尔·尼尔提到，货物交易处——即现在的州议会大楼所在地——“四周围绕着书店”，书籍交易十分兴旺。

波士顿所拥有的商业中心地位，使它有能力和影响邻近一些殖民地的文学欣赏情趣和阅读题材。托马斯·哈钦森总督在描述十七世纪后期的情况时说：“新英格兰的其他政府不直接从英国进口（或几乎不进口）英国货物，英国商品是由马萨诸塞的商人们提供的。”新英格兰的书籍市场尽管比印刷出版业自由得多，但也受其主导思想的限制。

科顿·马瑟在1683年写道：“这里有一个贩书的老手，只要我愿加指点，他就能使宗教的和有用的书籍遍布这里的每一个角落。因此，我决意尽力而为，指点和帮助他这样做。”劲头十足的马瑟和波士顿的其他统治者们

竭力促进书籍的流通，并务使这些书籍有益于教化。1713年，马萨诸塞议会通过一项限止“小商、货郎和小贩”的法案（波士顿以外已经安居立业的商人怀疑这些人兜售偷来的商品和干扰自己的生意），马瑟为此和书商们联合起来，“在议会陈词力争，以便限制小商贩的法案不会妨碍书商在该殖民地售卖宣扬虔敬之道的书籍。”

马瑟所用的“宗教的和有用的书籍”一语，相当精确地指明了波士顿舆论界的领袖和书籍购买者们为本城和内地引进的书籍所具有的特点。就我们所知，波士顿的书市为宗教和训诫性的书籍所支配，这在波士顿书商约翰·厄谢尔的发货清单中可以找到有趣的证据。1682年，厄谢尔从伦敦收到大约八百本书，这些书显然都是由一位英国供书者为他选择的，其中大约一半是宗教方面的书，五分之一是传奇故事和纯文学作品，还有五分之一是学校课本，可以明确地归类的其他书籍，只有航海书籍（六十册），历史和游记（四十五册）和医学书籍（十二册）。这必定代表了伦敦书商对新英格兰阅读口味的估计。但是，从三年以后的发货清单来看（那时，厄谢尔已自己选定书籍），波士顿之偏爱说教性书籍而漠视文学作品的倾向，甚至比伦敦书商的猜测还要强烈。在厄谢尔那一年亲自订购的八百本书中，宗教书籍和学校课本几乎各占一半，其他类别的书少得可怜——五十册航海书籍，三十余册法律书籍，而传奇和纯文学书籍则屈指可数。

其他一些迹象表明，约翰·厄谢尔偏重宗教书籍的情况，在十七世纪的波士顿相当典型，并且在以后几十年间依然如此。当波士顿的一位书商迈克尔·佩里在1700年死去时，他的财产清单显示，在他手头所有的近二百余种书中，有三分之二是宗教书籍。

最重要的私人藏书室当然是地位显要的牧师们拥有的。其中规模和气派最大的要数科顿·马瑟的藏书室。热情洋溢的约翰·邓顿在1686年说：“我确实认为，他所拥有的藏书室，是我见到过的最好的藏书室之一（就私人藏书室而言）。不，我甚至还可以进一步断言，正如牛津大学著名的布德雷安图书馆即使称不上全欧洲的光荣，也是那所大学的骄傲一样（它超过了梵蒂冈的图书馆），我同样可以说，马瑟先生的藏书室即使算不了全美洲的瑰宝，至少也是新英格兰的明珠。我肯定，这是我在波士顿所见的最好的东西。”马瑟的儿子塞缪尔把这个藏书室称为“举家产业中最宝贵的一部分”，书卷“多达七千至八千余册，都是那些作品难得和声望卓著的作者们的大作”。遗憾的是，我们得不到这个藏书室的书目，但这套藏书中宗教书籍占极重比例，几乎是毫无疑问的。

在那些早期的年代里，哈佛学院仍然坚持自己的建院宗旨，即为新英格兰培养有学问的牧师。约翰·哈佛遗赠给学院的书中，将近四分之三是神学书籍；在十七世纪早些时候赠送的另一些书籍，更加重了这种神学色彩。尽管人们不时抱怨（最早是亨利·邓斯特院长在1647年抱怨）图书馆藏书种类过于狭窄，但直到十八世纪后期，波士顿才有了象样的非神学书籍的藏书。

甚至到了1723年，从乔舒亚·吉的书目来看，哈佛学院藏书的三分之二仍然是神学和宗教书籍。最明显的欠缺是当代文学和纯文学书籍太少。图书馆确实收藏着莎士比亚、弥尔顿和另一些名声稍差的诗人的作品，但是要找蒲柏的作品、《闲话报》和《旁观者》之类刊物，就很难如愿了。在许多方面，哈佛学院图书馆与英国一些较小的学院的图书馆并无多大差别，但图书的偏向和局限性在新英格兰造成的影响则更大，因为哈佛学院一直支配着

该地区的精神和知识生活。这些局限，也表现了当地居民的高尚阅读情趣，因为有关书籍的知识，主要是由新英格兰的牧师们在布道和其他各种活动中传播的。

尽管从事文学活动的机会在新英格兰毫无疑问要比在伦敦更受限制，但比起英国北部和西部的偏僻地区倒并不见得更差。新英格兰的文学与十六世纪的整个英国文学是无法相比的，它只能与英国伦敦以外各地的清教徒文学作比较。即使这样，它也是狭隘的。在十七世纪的波士顿，人们丝毫看不到英国文化较早的、更为自由奔放和更具冒险色彩的时代所残留的遗风。除了极少的一些例外，书籍都是出于一个目的而来到新英格兰的。伦敦桥畔的廉价书摊敢于陈列的一些书籍在波士顿会使书商招致罚款或受鞭笞之苦。而悄悄渗入伦敦市场，起着娱乐作用、间或也能刺激和扩大思路的那些内容琐碎、言词俏皮、低级下流和宣扬异端的书籍，很少有可能进入波士顿。书商们的发货清单中甚至没有那个时代的伟大而想象力丰富的作品，这是令人沮丧的。

在清教徒集居的新英格兰，没有任何东西比宗教更为“实际”。他们一心追求宗教的实际应用，这就给了宗教书籍突出的地位，但这种做法也限制了他们的视野。那种使宗教文学——如果不是整个文学的话——摆脱浮华矫饰、贵族气息和玄思风格的客观环境，给人们的鉴赏趣味带上粗犷和讲究实际的特征。看似荒谬的是，清教徒对公共教育的兴趣，后来使得马萨诸塞海湾的居民成为当时文化水平最高、文字修养最好的群体之一，但在它的最初年代里，这种兴趣同时也限制了当地居民的阅读情趣和对事物的关注。因为文化素养被认为主要是树立正统观念的助手，其次才是获取其他有用知识的手段。“宗教的和有用的书籍”应当是有学识的头脑所贮存的全部东西。“趣味盎然和轻松消遣”的作品——许多属于英国文学的精品之列——在这样的环境中，是无立锥之地的。

为了实现自我拯救，以自己的眼光，而不是以牧师的眼光来洞察上帝的旨意，一个人必须能够阅读。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议会是这样宣示的（1647年11月11日）：

阻止人们诵读《圣经》，是罪恶的撒旦的主要图谋。早先，他将经文蒙裹在异族的语言之中，现在又诱惑人们不习文字。这样，圣书的原意至少可能被道貌岸然的骗子们的虚词伪饰所湮没，我们教会和民众的先辈们的墓地就无法长留智慧和学识，上帝也无从帮助我们的努力开拓。

有鉴于此，郑重告示如下：凡属此管辖的每个市镇，一俟上帝使其增至五十户之众，则必须委任一人，专司教导所有求助于他、以习读写的儿童……

马萨诸塞普及公众教育所用的主要课本是《新英格兰识字课本》。在十七世纪结束以前，它已成为最畅销的新英格兰课本。在以后的一个半世纪里，销售数超过三百万册。对于新英格兰，乃至各殖民地的其他地方来说，这本书作为一个识字工具所起的作用，同韦伯斯特的蓝色封面拼写读本后来对新建国家所起的作用相仿。不同的是，韦伯斯特的读本，旨在产生一个文化普及、说写同一种语言的民族，而《新英格兰识字课本》则有着更为教条的目的。从打开课本学习它的字母表和诵读第一个音节之日开始，新莱格主的儿童就被迫吸收他所在的群体所赖以生活的哲理。

革命以后，风尚有了一定的改变，世俗的气氛逐渐增强。到十八世纪，押韵的字母表有时已经不再是从《圣经》人物 Adaln（亚当）排到 Zacdleus（撒其厄斯），而是从 apple（苹果）到 Zany（小丑）。原先劝导人们学会看书，以便熟知《圣经》和进入天国的告诫，到了十八世纪的末期，也已被别的东西取代。有一首流传的劝学歌是这样的：

不学 ABC，
永远是蠢驴；
谁个学得好，
乘着马车四处跑。

但这些仍然只是较小的变化；宗教的核心所在——使徒信经、主祷文和某种形式的教义问答手册，一直继续保留到十九世纪。直到那时，识字课本才最后被韦帕斯特的拼写读本和阅读课本所淹没。

随着十八世纪头几十年的消逝，这种讲究实用和说教训诫的浓厚气氛逐步淡化，甚至在新英格兰也是如此。就像各殖民地的其他地方一样，时间造就了趣味的同化，因为在大多数殖民地，书本文化为城市中的有钱人所支配。这些本地贵族原本都是生意人，而由于商业兴旺有赖于互相交流，美洲沿海城市的文化在十八世纪期间也就变得更为相近。到十八世纪下半叶，传播书籍的机构——书商、私人藏书室和学院图书馆——又有所增补：如出现了“社会图书馆”（类似富兰克林在费城创办的图书协会，会员们交纳会费而取得借书的权利），以及商业性的和公共的巡回图书馆。这些图书馆的藏书中，神学书籍所占比例要小得多，读者可以选择历史、文学、游记法律、科学和小说等方面的书籍，范围之广足以满足北美任何地方的城市居民。

但是，刻板的波士顿的早期特点——狭隘的求实态度——长久地保留着。倘若它的书本文化较为宽容大度，较少殖民地请教的苛刻，波士顿本来是可能会成为文化首府的。可以设想，那将会给美洲全部文化生活带来完全不同的面貌。

46. 种植园生活的手册

虽然弗吉尼亚由一个贵族阶层统治，它的首府却不是一个城市，这对弗吉尼亚的书本文化，就像对它的政治制度一样，是具有决定性影响的一个事实。在 1776 年，弗吉尼亚是各殖民地中人口最多的一个，几乎相当于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马里兰或北卡罗来纳的两倍，占各殖民地居民总数的五分之一。然而，尽管其他殖民地都有中心都会（费城有四万人民甚至查尔斯顿的人口也有一万二千），但弗吉尼亚法定首府威廉斯堡的常年居住人口只有一千五百。它虽是殖民政府和威廉与玛丽学院的所在地，又是该殖民地文化生活的一个小小中心，但它在一年的大多数时间里只是一个沉睡的村庄。每年只有两度——即议会开会或召集公民代表会议的所谓“公众活动期”——威廉斯堡才迅速而又短暂地现出生气，人口会增加一倍。可是，就像欧洲中世纪的集市乡镇一样，它仍然只是一个季节性的聚会地点。

因而，在殖民地时期，传入弗吉尼亚种植园藏书室的书籍，不是来自邻近城镇的书店。除了那些移民们初次到来时所带的书，或以后偶尔返回英国

后带回的书，一般都是专门从伦敦订购的。每个种植园主都得自己决定（或者，更经常的是让他在伦敦的代理人代为决定）应当购进些什么书。富兰克林后来在他的《自传》中回忆：在 1722 年，“波士顿以南的任何一个殖民地，都没有一个象样的书店”。就中部各殖民地而言，这种说法未免有些夸大其词，无非是想借此炫耀他自己在建立图书馆和书店方面的开拓作用。但就弗吉尼亚而言，情况确是如此，就是很多年之后也还是如此。在 1736 年以前，威廉斯堡可能一个书店也没有。几乎一个世纪以后，杰斐逊仍然向约翰·泰勒抱怨（1816 年 5 月 28 日）：“在我们这个偏僻的内地和没有书店的地方 [蒙蒂塞洛]，得到新书真是难上加难。”不过，缺乏兴旺的书籍交易，与其说是没有对于书籍的需求，不如说是反映了弗吉尼亚生活的风貌。

种植园的私人藏书室里的藏书内容表明，在书籍方面，恰如其他输入物品一样，弗吉尼亚的绅士们是按照英国的模式行事的。依据英国的准则，上流人士可以学而有所识，但决不能唯书是从：学究作风和专家气度被视为瘟疫般的东西而竭力避免。他们必须广闻博识，以便遇事能应付裕如，圆满地解决各种私人问题；但是，正如托马斯·佩顿所告诫，“决不能将有学识的人与他们的充满邪道新说的书籍和朋友混为一谈。”在培养一名绅士时，所强调的完全是实用性的。判断这样一个人，主要不是看他头脑里装着什么，而是看他的庄园宅第有些什么陈设，不是看他是否富有才智和见识，而是看他是否为人宽厚、举止得体。

英国的模式很少有什么东西能激发弗吉尼亚的模仿者们去当文人或藏书家。在十七世纪的弗吉尼亚，位于社会阶梯底层的人几乎无人看书，大多数弗吉尼亚人恐怕根本看不懂书。如果我们所要问的，不是有多少人具有文化，而是有多少人没有文化乃至连自己的名字也不会写，那我们还可以找出一个粗略的答案。专门研究殖民地时代弗吉尼亚的社会历史学家菲利普·亚历山大·布鲁斯查阅了十六世纪的县府档案，以便了解有多少名字是用符号代替而不是正式的签名。在他查阅的一万八千份材料中，几乎一半的男性白人居民（包括一些法官）是目不识丁、不会签名的文盲，白人妇女不会签名者占四分之三。就是这个数字，还可能夸大了弗吉尼亚人的文化水平：我们知道，会签名的人，有时是既不会阅读，也不会书写的。

在社会阶梯的顶端，甚至在十七世纪，一些种植园主贵族就有较大的藏书室。例如，威廉·伯德的那种罕见的私人藏书室，到 1744 年时藏书已超过三千六百种。但是，人们常常过于强调了这些少见的情况所具有的意义。伯德是一个奇才，他的藏书规模在弗吉尼亚首屈一指，在其他地方只有科顿·马瑟和詹姆斯·洛根的藏书可以与之匹敌。其他一些“弗吉尼亚首户”——威廉·菲兹休、李、卡特和沃姆利等几个家族——也有可观的藏书，但是弗吉尼亚的头面人物们从来不是书生气十足或博览群书的。对大约一百个私人藏书室的调查表明，这些藏书室的规模，就平均情况而言，比一般人设想的要小；将近一半藏书室的藏书不足二十五种。在 1700 年以前，书籍超过一百册的藏书室几乎是凤毛麟角；就是在十八世纪，一个弗吉尼亚大户人家的财产目录上只有十来种书的情况，也绝非少见。与杰斐逊的藏书室相比，华盛顿和约翰·奇尔顿的情况更具典型性：前者仅有几本供实用的书籍，而后者虽然拥有价值一千七百英镑的家产，但所有的书籍不过“两本翻旧了的小开本《圣经》和十八本其他书籍，大多数已经陈旧不堪”。

这些藏书的显著的共同特点，是它们的实用性。规模较大的藏书室中，

书籍内容十分广泛；有各种宗教著作，也有一般的文学作品，包括无处不在的《圣经》和《公祷书》。但即使是这样的“宗教”书典也常常是实用的和祈祷性的——如贝利的《虔敬的德行》和《人的全部义务》——而不是神学理论或思辨性的。书籍的多样性，从正统的清教教义到自然神论，表明了书籍的主人豁达和宽容的气度。

在十七世纪，法律书籍往往构成数量最大的一类书籍，不仅罗伯特·卡特之类显要人物的大藏书室里有（他的藏书达三百册，其中一西册是法律方面的书），一些小的藏书室里也有。阿科马克县的大种植园主索塞·利特尔顿上校在 1680 年去世时，共留下十七本书，其中法律书籍有四本；安妮公主县的克里斯托弗·科克上尉在 1716 年留下二十四种书，有九种是法律方面的。在十八世纪期间，法律书籍的比例似乎增加了，不仅在律师之中如此，在医生、牧师，尤其是大种植园主中间也是这样。在这个新开辟的地方，所有的财富都出自土地，而上地的法定归属常常引起争议，律师就显得十分短缺。作为乡镇的法官、议员和教区委员会成员，弗吉尼亚的领导人面临着司法、立法和执法者所要处理的所有法律问题。不了解一些起着殖民地群体粘合剂作用的英国法律传统，他们就无法履行最简单的公共职责。这个传统，为弗吉尼亚提供了政体机构和制度，也为一个新生的国家勾勒了轮廓。

尤其是在一些较小的藏书室里，或者在藏书不足二十余册、本不应该称为“藏书室”的地方，人们常可看到医学书籍；这些书是种植园主或他的妻子为种植园患病者进行治疗的帮手。他们所拥有的农业、建筑、养马、狩猎和捕鱼等方面的各种手册，不是为了满足业余癖好者，而是生活的必备工具。甚至马术和园艺一类的书也有其作用，它们使弗吉尼亚人能更加维妙维肖地再现英国乡村生活的风貌。

对弗吉尼亚人来说，关于怎样做一个庄重纯正的基督教徒的教诲，几乎同如何治疗天花的要则一样地实际。甚至“古典著作”看来也主要是被当作了解人、了解历史、了解自然和实际事务的参考手册，而不大被当作有教养的绅士的装饰品。普鲁塔克、亚里士多德、普拉尼等人的著作，主要是获取科学知识和政治智慧的源泉。进入十八世纪后，经典作品的数量有所增加，但从未达到过可观的数目。弗吉尼亚人几乎全都依赖翻译本。约翰·克莱顿牧师在 1648 年从詹姆斯敦写回英国的信中说，“他们几乎没有什么学者，每个人自己学习，以期既当医生，又当律师。他们天资聪颖，这一点，定会使你深感兴趣：恰恰因为缺乏书籍，他们反倒更能考察实际生活。”

英国来访者们感到很难相信，一个兴旺的统治阶级，竟会是直接从经验中而不是从书本中学习的。也许，这里是一种崭新的文化，在这样的气氛中，甚至本来不必这样做的上流人物，也会宁可体察人的实际生活而不是研读书本。当他们读书时，他们愿意有的放矢地读。休·琼斯牧师在 1724 年指出，“由于他们思绪敏捷，因而知事识理，谈吐流畅，虽然他们的学识多半失之肤浅，他们更愿意在实际事务和谈话中了解人，而不是一头栽入书本。一般说来，他们只想以最简捷和最有效的方法学习非学不可的东西。”他们必须在户外办事，缺少闲暇，整日忙于经营种植园，而且宅第僻远孤单，这就使得与人交谈比静心阅读更为可取。据传乔治·华盛顿曾派他的一名奴隶守候在就近的十字路口，邀请偶尔过往的行人上门作客，一边进餐，一边谈论外界的新闻。不止一个旅行者曾发此疑问：众所周知的“南方殷勤好客”，到底是表示主人的慷慨，还是反映了他们的孤单？

弗吉尼亚主要的种植园主们，像新英格兰的牧师一样，控制了各自殖民地的书本文化。不过，这儿的教士和俗人的地位正好相反，因为许多弗吉尼亚的国教教士（有些实际上是重要的种植园主的牧师）所依靠的书籍，就是从他们为之尽职的种植园主贵族的私人藏书室中得到的。基督教区的教区长如果不从罗伯特·卡特在科罗多门的藏书室中去找书籍的话，还能指望从哪里得到书呢？种植园主多方面的“宗教”活动就这样使他成为他那个教区中的牧师们所需书籍的提供者（顺便提一下，也是审查者）。由于缺少巡回图书馆，他又成了较为贫苦的邻居和教区居民的书籍提供者。1696年后英国国教会派赴马里兰的代理主教托马斯·布雷牧师认为，缺少书籍是对南部殖民地牧师行使职能和保持独立的一种威胁。部分地为了纠正这种情况，乃成立了基督教教义普及协会。布雷在马里兰、新英格兰、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和南北卡罗来纳建立了一些图书馆——但是，在弗吉尼亚却没有建立。

这些情况增加了种植园主们的个人情趣对整个社区居民情趣的影响。这些人虽然远离尘嚣，地处偏僻，但看来并未使他们的文学欣赏口味变得独特和多样；相反，情况出人意外地统一、和谐。种植园主所居住的地方越是遥远，他们就越热衷于坚持古老的英国方式。

对于弗吉尼亚人来说，书籍主要不过是工具和种植园指挥部的一种备用物，从种植园主偶尔寄给其伦敦代理人的订书单来看，情况大体如此。1768年8月27日，威廉·纳尔逊向约翰·诺顿父子公司发出如下内容的信件：

随信附上六大桶烟叶送货单。现回复你5月23日来信。承蒙费心为我采办鲑鱼若干，不胜感激。然而，或因加工腌制不如从前，或因更可能者，我之口味有变，对此已不甚喜欢，故请勿再行送来。但庭院所用之种子、奶酪、新出市之蓖麻籽，及我所订购之书籍，仍请办理。尚祈增办下列物品：布莱克斯顿所著《英国法律评论》，普通帽子一顶（尺码6号），同上饰边帽一顶，八岁男童所穿结实布鞋及浅口无带皮鞋八双，另为十三岁及十五岁男孩合同样数量之鞋帽。

弗吉尼亚人的讲求实际和新英格兰人的讲求实际各有不同的特征。即使在地理位置上存在着可能性，弗吉尼亚人也不愿在文化方面接受新英格兰首府的领导。同时，这些种植园主们的情趣既非特别强烈，又不十分具有刺激性，因而不足以支配其他殖民地的文化倾向。许许多多的不同格局，已在产生着美洲知识和文化生活的非文学倾向和分散性。如果说弗吉尼亚人的思想不如新英格兰的清教徒那样乖戾和反常，但却是同样地顽固、墨守陈规和缺乏诗意的。在弗吉尼亚人中，没有文人阶层、格拉布街和斯文风雅沙龙的位置。他们不是修养有素的社会精英，而是一群试图移植和振兴母国体制的实干家。

47. 市场方式：费城

殖民地时期的费城，书本文化兼容并蓄，开阔自由，这在新英格兰人和弗吉尼亚人看来，颇带一点异国风味。它那特殊的贵格会教徒的风气，也使

格拉布街（GrubStreet），十七世纪英国伦敦穷文人和雇佣文人聚居的一条街道。——译者

之别具一格，在殖民地时期的大大部分时间里，难以担当美洲文化首府的角色。描述这个“公谊会派”的大都会里所进行的输入、买卖、阅读和写作书籍的种种活动，不是将我们领入恩主们的大客厅和浪漫派艺术家的小阁楼，也不是领入文人学士谈天说地的聚会场所。它在我们面前展现的，是医生、商人、店主和工匠这样一些普通人的各种分散的日常活动。

以塞缪尔·约翰逊为首的伦敦文坛和以本杰明·富兰克林为代表的费城学界，两者泾渭分明。它们的不同，十分鲜明地表明了书籍在古老文化和新兴文化中所占据的不同地位。约翰逊博士致函切斯特菲尔德伯爵，对这位恩主的傲慢表示了极大的蔑视；这样的事，在费城是根本不可能出现的。没有人能想象，富兰克林会去寻求恩主的庇护，在高贵的伯爵老爷的候客室里备受冷遇，还要浪费时间去写信怒斥有意招募谄媚者的权贵所表现的轻慢无礼。我们不妨再比较一下以约翰逊为首的伦敦文学界和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讲稿”小团体：在前者，频繁交往的有詹姆斯·博斯韦尔、乔舒亚·雷诺兹爵士、埃德蒙·伯克、奥利弗·戈德史密斯、戴维·加里克和爱德华·吉本——这些人都是传统意义上名符其实的文学家；而“讲稿”这个小团体的年轻而默默无闻的成员，则包括一个釉工、一个勘测员。一个细木工、一个修鞋匠和几个印刷工。

奇怪的是，尽管费城贵格会派的教义——内省、对教条的不信任和强调个人主义——使贵格会教徒毫不妥协，难以担当起管辖一个庞大的居民群体的责任，同样的这些教义却使他们在对待知识的态度上十分讲求实际。基于玄想的行事方式是难以预料的：贵格会教徒甚至拒绝与明火执仗的印第安人打仗；可是基于同样的理由，他们却希望向迂腐的学究风气开战。威廉·佩恩这样地告诫他的孩子们：

书有几本也就够了，但书要精选，还要熟读，不管是有关宗教的还是民俗的……读书太多只会影响头脑的沉思和反省。在与人的交往和人的行为中来认识自己、了解自然，这是人的真正智慧所在。人的精神能领略人的一切。更多的真知的见不是来自阅读，而是来自冷静的沉思和正直的反省，因为过多的阅读，是对精神的压抑，会熄灭自然之光，世界上有如此多的饱学而糊涂的学者，原因也就在于此。

按照英国那种宗教上极端拘谨和刻板的方式，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们要求人人专心读书，而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却以同样的热忱，敦促同胞们注重经验。新英格兰的苛刻教条很可能将人们的阅读趣味限制在建造人间天国的实用目标，宾夕法尼亚的贵格会教徒则不那么注重圣书，而是较多地自省内心，并注视其社会中居民的罪孽。如果说，他们的宗教教义并不鼓动他们学习，但它至少也不阻止他们获取任何方面的学识。

贵格会教徒和清教徒不同，从不善于妥协。随着十八世纪岁月的推移，他们才逐步表现出言行可以脱节这个稍逊一筹的美德，而表现最为突出的地方，就是他们对待书籍的态度。威廉·佩恩告诫子女不要过多读书，但他却有着相当可观的藏书；其他一些有影响的贵格会教徒也拥有“供消遣和实用”的各种书籍。十八世纪早期殖民地的三大藏书室之一，就是属于贵格会教徒詹姆斯·洛根的（另外两个分属科顿·马瑟和威廉·伯德）。洛根是威廉·佩恩的秘书，后来成为保守派的领导人。在逝世前，他几乎担任过殖民地的任何一个重要职位。洛根预料，当汉堡的书商接到他订购希腊文和拉丁文著作

的订单时，一定会惊讶地“发现，一个美洲熊皮商竟有如此兴致去为这样的书籍绞尽脑汁”。然而，洛根钟爱书籍，希望它们能陪伴他清闲地安度晚年。

费城的文化知识生活为思想活跃、思绪开阔的人们提供了自由驰骋的天地。费城的居民不像新英格兰的居民那样受到正统观念的禁锢，不像弗吉尼亚人那样拘泥于狭隘的实际和政治考虑，也不像伦敦人那样受到文人贵族阶级欣赏情趣的支配。这些特点，使费城不能成为整个美洲的文化首府，却使一种初具端倪的多种成分混杂的殖民地文化更加丰富多采。

十八世纪中期，费城并存着多种多样的宗教信条和礼拜方式。安德鲁·伯纳比牧师在1759年到1760年期间对城市的一些建筑开列了一个非正式的单子，其中包括：一个属于共济会的聚会厅；十余个宗教礼拜堂，具体地说，两个大教堂，三个贵格会派聚会所，两个长老派聚会所，一个路德派教堂，一个荷兰加尔文派教堂，一个瑞典教堂，一个罗马小教堂，一个浸礼派聚会所和一个摩拉维亚派聚会所；还有一所学会（又称学院），原先是为怀特菲尔德建造的临时聚会所。这种宽容大度的宗教气氛，对于书籍交流和其他许多问题上的观点沟通。起着推动作用。

费城成了书籍交易的中心。它的重要性，随着十八世纪一个个年代的过去而日益增长。在1742年，市内只有五家书店，到1760年，开业的书商达到了五十家；1776年，全城有七十七家书店。十七世纪末期，波士顿的书籍生意在整个英语世界仅次于伦敦，而到了十八世纪下半叶，这种领导地位已被费城夺走。

虽然费城的书籍交易并没有支配殖民地时期的美洲，但它不断发展，十分兴旺。它所输入的书籍，内容越来越广泛，有些书店甚至发现，特色经营更有利可图，詹姆斯·查廷主要出售贵格会派教义小册子，斯巴霍克—安德顿书店专门经售“适用于美洲少爷小姐教育和娱乐目的的最佳书籍”，威廉·伍德豪斯专营善本书，查尔斯·斯塔廷专售经典作品和精装版本，亨利·米勒专售德国书籍。到了十八世纪七十年代，全城书商的五分之一备有德语的书籍。自由和竞争的气氛也招来了法国书籍；在十八世纪下半叶，费城书店里的法国书籍恐怕比十三个殖民地的任何其他地方都要多。

书商之间的竞争推动了书籍和思想的传播。书商是最早在报纸上广泛刊登广告和采用现代推销方法招徕顾客的美洲商业行业之一。在十八世纪下半叶，报纸普遍充斥着书商的广告（有时甚至整版刊登）。这些报纸传至周围的乡镇，再加上为推动乡村销售而偶尔散发的印刷品和书目单，构成了书商们为推动他们的殖民地同胞阅读书本而发动的宣传攻势。

在早期的美洲商人中，最有进取精神的是罗伯特·贝尔。贝尔是苏格兰人，他的宗教信仰暧昧，道德品行欠佳——他有一个私生子，并公开地与一位情妇保持关系；可是，这些不良行迹，看来反倒使他成为一个手法高明的推销员。作为“全国性”广告宣传的先驱，贝尔见缝插针，他在几乎所有的殖民地报纸上塞进广告，宣告布莱克斯顿的《英国法律评论》和其他这类书籍在美洲首次印制发行。他的足迹遍及大陆各地，广泛收买各种藏书精品带回费城；这些书籍而后又在费城出售，或被扩散到殖民地的其他地方。他的最为闻名的书籍收购，是买下了弗吉尼亚威廉·伯德的大量藏书；他用了“大约四十辆运货车”才将这批书运到费城。在拍卖小木槌的节拍的伴合下，贝尔妙语连珠，谐趣横溢，围观者为之捧腹。在贝尔首创之下，书籍拍卖发展成了一种时兴的美洲惯例。在欧洲大陆，早就有了书籍拍卖，但直到十七世

纪末才传入英国，而波士顿尽管有繁荣的书籍交易，书籍拍卖也要到 1713 年才出现。正是在蓬勃兴旺和自由放任的费城——读者需求不同，口味迥异——书籍的大众商业推销活动获得了极大的成功。1744 年，本杰明·富兰克林登出广告拍卖自己的一些很有价值的书籍，并标示了每册书籍的最低售价。拍卖活动每天进行，开市和收市都有固定时间，前后共延续三个星期。书籍拍卖绝不限于旧书，出版商们也使用这个方法将未售出的库存书籍直接抛售给读者大众。贝尔在 1770 年做拍卖广告时，列出了新书的零售价格，并宣布这些书都以半价出售。殖民地的一个印刷商解释说，用这样的方法销售，他可以将“滞积的死货变成流通的活钱，用这笔钱又可进而尝试印制某些著名作家的作品，这些作品将把知识扩散到整个美洲。”

贝尔的巧妙措辞和滑稽动作，无人能与之匹敌，堪称费城的一项引人注目的表演节目。一家报纸报道说：“许多人上他的拍卖市场，是为轻松快活而去的。他们心情高兴，也就乐意购书。观看他做买卖实在有趣极了……他几乎对随便哪一位作家都能讲出一两件轶事掌故。这些趣闻往往引起观者哄堂大笑。有时，他在身旁放上一听啤酒，做着古怪逗人的祝酒姿势。他的丑角式的表演套路多端、变化无穷。”在十八世纪中叶，在这个一度由贵格会教徒控制的都会，书籍变得仅是一种商品，一种非常有利可图的买卖。很难想象，一位波士顿的牧师或一个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会参与这样的滑稽剧，对他们说来，书籍有着更为狭窄而又更为重大的目的。贝尔将兜揽生意的俏皮话抛向乡镇的“工匠”和过路的顾客，足见他对日益兴盛的费城市场的判断是何等的精明：这个市场毫无傲慢和自大的风气。

引进书籍的读者还因所谓的“社会图书馆”这样一种机构的出现而有所扩展。在美洲，“社会图书馆”首先是在费城创办成功，这也是美洲将学问和自我修养相结合的一个早期例子。尽管这并不是美洲的发明——这样的图书馆在十八世纪二十年代的英国并不少见——但它在这个美洲城市的生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

“社会图书馆”其实就是一个读书协会，它的会员付一笔入会费，加上每年再付一定数额的会费，就取得了使用该会书籍的权利。美洲殖民地最早的这类协会，由本杰明·富兰克林于 1727 年组织的“讲韬”学会发展而成。这个由年轻的手艺人和商人们组成的协会，以“共同进步”为建会宗旨；它是以科顿·马瑟热切推行的发展邻里互济协会的计划为样板的（马瑟本人就是二十个这类协会的成员）。它所公开宣称的目的和后来的“扶轮社”之类美国“服务性”协会极为相似。

富兰克林的“讲韬”学会并非高雅地谈论纯文学作品的优美和妙趣的场所，它有自己的各种问题要“辩论”。“为了公众的安全和宁静而处死一个没有犯罪的人，譬如处死染上瘟疫的人以防传染蔓延，或者像在这里处决那些威尔士人的情况，这样做是否有道理？”“如果帝王试图剥夺臣民的权利（或者，换句话说，剥夺他认为他应有的权利），那么他是否有理由违抗——如果他有能力的话？”“在炎热的夏季，盛着冷水的大酒杯外会出现露珠，它究竟是从哪里来的，”

当“讲韬”的会员发现自己因缺乏书籍而难以在辩论中言明道理时，他们不是去向有钱的赞助人请求赠书，而是将各人极有限的书籍合在一起。起初，他们只是将从会员中征集来的书籍集中放置在聚会处房间一角的书架上，但这是不够的。1731 年，富兰克林提出建立费城合作图书馆的计划，

“在我的‘讲稿’学会朋友们的帮助下，五十个赞助者每人先付四十先令，然后以五十年为期限每年再付十先令，这也是我们的图书馆准备延续的年限。后来，我们订出一个章程，参加者也增加到一百人。”在漫长历程中——比富兰克林乐观地预见的五十年要长得多——费城合作图书馆鼓励人们进行“有目的读书”，而这“有目的的读书”是南北各殖民地的居民共有的特点。

像后来的“书籍协会”的会员一样，在选择书籍方面，富兰克林和他的伙伴们不是靠自己作出判断。“委员会一致推崇洛根先生，认为他是才学渊博的缙绅，选择书籍的最高权威，因而指派戈弗雷拜访洛根，请他惠允代拟一份合适的书籍目录。”洛根所选的书价值共达四十五英镑，于1731年3月31日向伦敦订购。这套书籍共四十来种，其中没有神学著作，但包括词典、语法书、一本地图册、几部多卷本的历史、游记和传记性著作，还有一些论述政治和道德的书籍。三分之一左右的书与实用性科目有关：解剖学、生物学、化学、几何学、数学、天文学和农业耕作，还有丹尼尔·笛福的《地道的英国商人》。只有几本古典名作（最著名的当然是《伊利亚特》、《奥德赛》和德赖登翻译的维吉尔的作品）和少到极点的纯文学作品（《旁观者》、《卫报》、《闲话报》和艾迪生的若干作品），多少表示了一点对伦敦文学界欣赏趣味的敬重。虽然图书馆的规模有所扩展，但它的基本性质和吸引力在以后半个世纪里并无很大变化。雅各布·杜谢在1772年报告说：“图书馆管理员非常肯定地告诉我，在经常到此来看书的读者中，名声卓著和家境富裕的人与一般的商贩和手艺人相较，不过一比二十而已。”两年之后，在它的八千种书籍中，属于“小说、散文和幽默小品”的书仅仅八十种。

这个合作图书馆和许多类似的图书馆，在费城和新英格兰的城镇里，办得很有生气，在后来的半个世纪中，达五十所之多。在费城范围内，它作图书馆常常兼并其他的图书馆。到革命爆发时，它已成了费城文化生活的一个重要机构。詹姆斯·洛根于1751年去世时遗赠给费城公众的大量藏书也并入该图书馆。富兰克林后来吹嘘说，他的合作图书馆是“现在雨后春笋般地出现的所有北美合作图书馆之母”；事实上，它只是美洲殖民地文化普及的一种表现而已。然而，他的下述言词倒并不夸张：“这些图书馆的存在，改善了美利坚人总的社会交往，使普通手艺人 and 农民变得像其他国家的大多数上流人物一样富有才智；也许，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整个殖民地上下为保卫自己的特权所通常采取的立场。”

* * *

各殖民地对于书籍的不同态度，在事实上比我们在这些章节中描述的情况更为多样化。在纽约，人们在十八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对书籍很少表现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兴趣；在革命之前，它所拥有的书店既比不上波士顿，也比不上费城，虽然书籍交易情况和英国的纽卡斯尔，利物浦或巴思这样的地方城市大体相仿。实际的商业利益主宰着书市。荷兰文化的使人头脑混乱的残余，以及几种语言文字的竞争，阻碍了书籍交易的发展。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顿，这座在十八世纪中期巴尔的摩兴起之前费城以南唯一的大城镇，表现了一种在这片大陆上独一无二的贵族气派。靠水稻、靛青和奴隶而新发财的上层阶级，在排外的私人俱乐部中寻欢作乐，比任何其他地方的美利坚人更成功地效仿伦敦的贵族生活。这里频繁地举行音乐会、舞会、狩猎、赛马。斗鸡和纸牌游戏等活动，这里还以容貌俏丽和衣饰华贵的妇人而闻名。但是，这些挥金如土的贵族们在书籍方面却花钱不多。查尔斯顿第一家较大的书店

是 1754 年才开张的，而店主罗伯特·威尔斯所出售的书籍，“主要是供人消遣的”。这个忙忙碌碌、寻欢作乐、不重书籍的居民群体确实很有它自己的风味，但这种风味肯定不会使它具有成为各殖民地的文化首府资格。

48. 没有诗人的诗篇

沿海的各个城市，由于各自的原因对母国的书本文化进行筛选，使之适应普遍识字、但文学素养未必很高的人民。在书本世界里，相距甚远的不同地方的趣味，竟会全都汇集到注重实际和实用的方向上去，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由于殖民地居民阅读的书籍几乎全部依靠伦敦供给，他们自然不可避免地会借鉴英国人对许多问题的看法，但是，他们并没有把那里的文人阶层的惯例照搬过来。

美洲城镇生活中的千变万化和平等竞争，使这些殖民地失去了文人阶层赖以生存的自然栖息地。那样的一个阶层，除非居于事物的中心地位，通常是无法兴盛的，而美洲恰恰没有中心。

处在对英国文化活动发号施令的文化巅峰地位的，当然是伦敦。在整个殖民地时代，美洲的书籍主要是进口的英国产品，这个简单的事实有着巨大的意义：就是因为这个缘故，美洲没有自己的文人阶层这种状况，对于锐意进取的美利坚人变得可以容忍，甚至是可取的了。事实上，殖民地时期的美洲拥有一个由海外供应的现成的纯文学作品的巨大宝库，并且是用同自己同样的语言写成的。这样，殖民地状况就使美利坚人能享用一个伟大文学的最佳成果（在一定意义上，他们也可称这一伟大文学为他们自己的东西），而无须具有产生这个伟大文学的一整套习俗和惯例。简言之，殖民地人民可以欣赏最好的诗篇而无须容忍一班诗人；他们可以细细品味艾迪生和斯梯尔的巧妙讽喻而发出朗朗笑声，却无须供养一批小品文作家；他们可以饶有兴味地浏览格拉布街的骄文华章，却无须建立这样一个街区。殖民地人民可以采撷多少世纪以来的贵族和闲暇文化的丰厚成果，却无须亲手垒起这种文化由以产生的社会差别以及智力和经济不平等的巨大基础。

某些细心的殖民地居民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势所带来的机会和不利。本杰明·富兰克林在 1744 年 2 月 12 日写给他的朋友、伦敦书商威廉·斯特拉恩的信中说：“你们的作者们很少了解他们在大洋这边享有的声誉；与他们相比，我们好似后辈子弟。”后辈子弟可以舒舒服服地安享过去的社会遗留下来的最甘美的果实，而无须忍受它那特定的社会制度：他可以阅读希腊哲学家的经典，却不必经历古希腊社会据以存在的奴隶制；他能重温班维尼杜·赛里尼的丰功伟业，却不必冒着风险去穿越文艺复兴时代的意大利那艰难危险的道路。后辈子弟可以骑、墙折衷；远离真情实境和超脱于风云之外使其趣味更加宽宏豁达。“我不希望你在为我选择书籍时过于讲究情思和文采，”富兰克林在信中叮嘱斯特拉恩，“我各种书籍都要，只要成一家之言，有真情实感，好的坏的均要，来者不拒：因为我这里有趣味各不相同的朋友，需要有这些书来满足。”他在解释订购六套新版的亚历山大·蒲柏的作品时说，美利坚人对所有最好的英国作家都有广泛的兴趣。“我们极其公正地阅读他们的作品，相距万里之遥使我们不会受你们中间盘根错节的朋党之争和门户之见的影响。我们不知道他们个人的过失，而他们在性格上的瑕疵也绝不会为我们所知，因此文章的光采和思绪的和谐更能以其全部魅力拨响我们的心

弦。他们从未得罪于我们或我们的朋友，我们和他们也绝无利害争执。因此我们可以毫无约束地对他们表示赞誉和敬仰。汤姆逊的作品，不管内容如何，请寄我十余册。我已多年未读诗作，几乎已经忘记诗为何物，直至读到他的《四季》，诗兴才重新勃发。”

但是，美洲的写作者们不是文人学士，而是牧师、医生，印刷工、律师和农民。他们是一批大忙人；他们越是忙碌，留给我们的记录也就越少。我们所掌握的有关十八世纪前期美洲生活的文字记载，倒比这个世纪后期的动荡年代更多些。也许，就现代历史的任何一个伟大事件而言，它的参加者给后世留下的历史记载，都不会比美国革命更为贫乏。

在美洲，这种没有一个特别风雅的文人阶层的状态，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但是，直到华盛顿·欧文和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等作家实际上已开始为形成这样一个阶层奠基时，人们才对这种情况有所注意。杰斐逊在1813年写道：“我们这个国家没有一个引人注目的文人阶层，每一个人都从事某种辛勤的实际职业，科学只是第二位的活动，始终从属于生活的主要事务。因此，在有能力写作的人中，极少有人会有闲暇去握笔写作。”约翰·皮克林也认为，在这个地方，几乎不存在什么“职业作家”。约瑟夫·斯托里法官解释说（1819年）：“在美国，要求各种各样的聪明才智积极地投入到各种职业和其他事务中去的召唤是如此强烈，以致才干出众的人中不大会有人有闲情逸致去专攻文学或美术……这个明显的道理很能说明我们的职业作家为什么如此之少，而且这些人很难跻身于才干出众者的行列。”那鲁大学校长蒂莫西·德怀特清楚地阐述了一个国家借用外来文学所引起的后果：

几乎所有各种题材的所有各类书籍都已写成，放到我们的手中。我们在这方面的情况是独一无二的。我们和英国人民说着同样的语言，两国的关系又通常相安无事，因此，我们在和它的商业往来中，不断地为我们带来了在那里充斥泛滥的书籍中为数不小的一部分。在每一门艺术、科学和文学中，我们得到了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我们需要的东西。因而，书籍写作，对我们说来，就不如对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国家那样必要；我们的书籍相对地写得少，这就是一个起很大作用的原因。

有一些眷恋往事、喜欢模仿的人们切望在美洲土地上再现英国文学的丰姿。直到1769年，还有一个署名“蒂莫西·苏伯赛兹”的人在《宾夕法尼亚纪事报》上提出警告说，宾夕法尼亚人尽管忙于鼓励生产，却不应再继续忽视九位缪斯，“看来这几位可爱的人物没有一位与我们的先祖一起从欧洲移居到这块大陆来。”这位批评者希望，“我们将不再象迄今为止那样，完全地仰仗母国来得到所有的散发着诗情画意的文章，而是最终能够自力更生地得到足够的诗篇和乐章——我们自己劳动和耕耘得未的果实。”然而，即使是在费城，这座美洲大陆上所能找到的最具都市气氛的城市，创造优雅的文学作品的努力也是拘谨、扭泥和毫无成果的。譬如，费城学院的教务长威廉·史密斯牧师曾经打算将志同道合的诗人们集合在“文人协会”的大旗之下。但他所能找到的，只有一些劣等“诗人”。美国在殖民地时期。乃至在后来的时代里听产生的最好的作品，不是韵律优雅的诗作，也不是文采飞扬的小品文。相反，最好的作品是来自千百个源头的涓涓细流：法典汇编、政治论争小册子、方案和计划、宣传小册子、布道词、议会讲坛上的演说、报纸专栏文章和科学协会断断续续的记事录。这样的文字，是绝对满足不了旧

世界的文人学士的。

美洲的文字出版物恰恰因为没有有一个强有力的文化贵族阶层而兴旺发达起来。文字出版物四处扩散：它的中心到处皆是，其原因就是哪里也不是中心。每个人都关心出版物所议论的东西，人人都能使用出版物中的语言。这样的出版物，既是一个繁忙的、流动的和公众的社会的产物，也是这个社会的创造者。这样的社会更希望得到的是贴切有关的下界实情，而不是海阔天空的上苍真谛，并对带有沙龙情调的聚会闲谈、旁征博引和明讽暗喻保持着有益的怀疑态度。1772年，圣公会牧师雅各布·杜谢（他是一系列受人欢迎的美洲教坛布道者中最早的几位中的一个）指出：

特拉华海岸上最贫穷的劳动者，认为自己有权在宗教和政治问题上同上层人物或学者同样自由地表达情感。毫无疑问，费城各界居民之间的差异，是世界上所有文明城市中最不明显的。财富的多寡形成不了差异，因为每一个人都期待有朝一日会和最最富裕的邻居乎起平坐。……读书蔚然成风，以致几乎人人都是读者。他们评判着各自所读的各种书籍，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从而就知识而言，将自己置于与书本作者同等的水平上。

第十二编 保守的新闻出版业

“就我所知，没有一个美国人为了要成为作家而愿意住阁楼的。”

蒂莫西·德怀特

49. 书籍出版事业衰微不振

就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的智力状况而言，他们出版的书籍可说是出奇地少。甚至他们中最有文化修养的人，如富兰克林和杰斐逊也未在书本中表达他们最重要的思想。

富兰克林于 1743 年为建议成立美洲哲学学会而发的通告中曾说，美利坚人由于忙于其他事情以及美洲文化还“不成熟”，因而没有写出更多的书来，这种说法会使人产生误解。在此地，书籍出版事业虽未繁荣起来，但是其他形式的印刷品却在大量增长。

殖民地的印刷商完全没有条件出版长篇著作。首先是缺少铅字。在英国，限制供应铅字是控制出版界的手法之一。星法院 1637 年的一项命令规定，任何时候只许四个人（每人可各带人数限定的学徒）同时从事铸字业。到革命爆发，美国的印刷商才能买到在美国铸造的铅字。使美洲殖民地的情况更糟的是，带到这里来的铅字，很可能是英国的印刷商用过很久和已经弃置不用的。1779 年，当富兰克林在法国收到寄给他的几份波士顿出版的报纸时，他说他在这些报纸上可以看得清楚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美国的印刷商亟需新的铅字。“如果你们有什么机密希望好好保守的话，就把它们印在这些报纸上好了。”

在排版机出现之前这段长时间里，印刷商能排多少页字直接取决于他所拥有的铅字数量。只有一套某一型号铅字的殖民地印刷商，不可能把排好字的版子长时间保存不拆；他必须排几张，印几张，然后把版子拆掉，才可以继续再排。零星印刷业务的紧急订单——如印广告小册子或法定的和商务上的表格，这些都是主要的业务——随时都要用铅字。在这些情况下，一位精明的印刷商宁愿承接一些能很快收回投资的小件印刷，而不愿印刷书籍，因为书籍市场把握不定，而且资金的回收要推迟一年或更长时间。

纸张缺乏和纸质低劣是妨碍书籍印刷的另一个因素。费城印刷商威廉·布雷德福早在 1690 年就在杰曼敦附近开办一家造纸厂，而且在殖民地时期其纸张的产量有所增加，但是美洲印刷商们仍然要靠欧洲的供应。《印花税法》和《汤森法令》之所以使人如此愤怒而有助于促发革命事件，其原因之一是它们把纸张也纳入征税的进口商品之列。即使抛开重大的原则问题，纸价昂贵本身就促使殖民地印刷商煽动美利坚人的愤怒情绪。“对殖民地的印刷商来说，纸张进口极为需要，1769 年一些关于抵制进口的革命决议中未列入价格较低的印报用纸，就说明了这一点。

在革命时期，乔治·华盛顿不得不在零星的纸片上写信给他的将军们，

英国历史上的星法院拥有民事和刑事裁判权，主要处理有关侵犯王室利益的案件，以专断暴虐著称，于 1640 年废除，——译者

因为他没有更好的纸张。送给军官们的公文是散页的，因为纸张太宝贵就不用信封了。通讯记者则在书上扯下来的衬页上和旧帐本的空白页上写作。由于缺纸，周报有时不能出版，即使出版，它们也常常是用印刷商所能找到的颜色、大小和质量各不相同的纸张印刷的。

殖民地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都严重缺纸，因为既缺少造纸的原料——破布，也缺乏熟练的造纸工人。当威廉·帕克斯于 1741 年在弗吉尼亚开设第一家造纸厂时，他在他的《报》（1744 年 7 月 26 日一期）上劝威廉斯堡的公民们把他们穿破了的亚麻布衣服卖给他：

聪明的哲学家曾经说过，
无中不能生有；
哦！帕克斯，你的厂很多
来自我们认为一钱不值的废物……
（但愿这位慷慨的爱国者健康长寿，
他用现钱收购破布头！）
艳丽的佳人，你们闻名于爱神的天地，
津津乐道，多少人被搞得心荡神迷；
破损了的衬衫，破损的围裙，
件件都安放得小心透顶——
哦，上帝！一件衬衫也许包含着十首十四行诗，
为你们增添妩媚，使你们自负不己；
一顶帽子，可以变成一封情书，
当它还是一顶帽子的时候，这岂非离谱。
而一些彼视为神爹的小手帕。
也许会将隐藏在其中的哀情倾诉。
好姑娘迪莉娅的衬衣，洁净无损，
为了灵魂的纯洁，谁又敢染指
现在成了报纸，遍布全城，
可以拿起，也可以摊平。
即使迪莉娅把它抛弃，
也非亵读清白，泯灭良心。

新英格兰的印刷商用一种种学奇想来增进生意。波士顿的印刷商和文具商托马斯·弗利特于 1748 年买下了一艘被掳获的西班牙船只中值钱的货物——纸张，他从中发现了一些教皇的训谕和赎罪券。他在这些东西背面，有的印上“黑眼睛苏珊”、“漂亮的哈里”和“蒂格逛兵营”之类流行歌曲，其他的则登广告出售：“出售当今教皇乌尔班八世的训谕和赎罪券，单张或整刀整令购买皆可，价格比从法国或西班牙神父处购买便宜得多，而且保证对持有者同样有效。”

美洲殖民地生产的那种纸张，当时虽然还可以用来印刷报纸、小册子、单面印刷品、历书和初级读本，但不适用于印刷书籍，因为书要用上多年。就书来说，殖民地的印刷商不得不从伦敦代理人那儿订购欧洲（最好是荷兰）的纸张。整本书要全部用上同一质量的纸是困难的，或者说是是不可能的；而且，印刷商在整本书所需的足够的纸张到来以前，也不可能把少量已排好铅

字的版子保存不拆。因此，他只能有多少纸就排多少页铅字，然后把已印的书页储存起来，拆掉版子，一直到有更多的纸张到来才可以继续排印。

油墨也是个问题。印刷商的主要手册（1683年出版的莫克松所著《技工课程》）忠告说，成批制造的油墨不及印刷商自己调制的油墨好，但是殖民地印刷商缺乏制造油墨的原料油烟和调墨油。因此他们继续要大量依靠从英国进口的现成的劣质油墨。印刷机也必须进口；这就是1769年纽黑文的伊萨克·杜利特尔冒商业上的风险造出美洲第一架印刷机之前的情况。

因此毫不奇怪，美洲殖民地印刷的书很少，在整个殖民地时期，美洲书商的主要商品是进口书籍。1769年关于抵制进口的革命协议，在仍可以从英国购买的项目中，除火药和鱼钩以外，谨慎地列举了“铅印书籍和小册子”。直到十八世纪末，英国书籍的进口才开始受到美国书籍竞争的影响。

确实引人注目的是，殖民地印刷商甚至在他们所印的那些书籍——多卷本的法规、关于晚近历史的应时作品和宗教小册子——方面也是成功的。他们所印的每件东西都带有设备简陋、原料缺乏的标记。印刷商为了节约原材料，使用的铅字比人们合意的要小，这样就可以少用些纸张。在某些情况下，节约有助于风格简洁，但纸张的短缺使人难以采用宽敞悦目的版面设计。

虽然美利坚人打算引进一些英国的改进措施，可是在整个十八世纪，美洲印刷业在技术上远远落后于英国。本杰明·富兰克林1724年以后在英国居留期间——他往往在适当的时候、适当的地方具有不可思议的本领——曾为威廉·卡斯龙的一些资助者工作，因而恰巧能知道卡斯龙改进铅字字体的事。十八世纪四十年代，他把这种字体引进美洲。然而，直到1790年，即铅字铸造业和造纸业成了美国有地位的行业之后，美国的印刷业才印出了第一部不朽作品，那就是1790年开始陆续发行的美国版《大英百科全书》，该书共十八卷，印制全书历时七年。

在欧洲，从印刷业问世以来，印刷商总是企图事先取得一个有钱的赞助者的支持，以保护他的投资，而赞助者则通常希望印刷商在书上印上给他的奉承性题辞以为回报。随着书籍市场的扩大，印刷商逐渐寻求许多赞助者，而不是每本书找一个；人们事先同意在某一本书籍最终离开印刷所时就去购买。当书籍市场像在十八世纪的英国那样进一步扩大时，出版商开始以他们自己的资金来冒险。但是，美洲一些篇幅较长的书籍，继续在政府官员、总督和立法机构的赞助下出版。在大洋彼岸出版的书籍中，很少有印上奉承性题辞、献给哪个出钱买恭维话的贵族赞助者的。在十八世纪，美洲的印刷商比起他的英国同行来更倾向于用事先预订的办法来筹措资金。

当书籍不得不事先预订时，印刷商有充分理由谨慎从事，对新颖的思想、不著名的作者和激进的质问者多加提防。每当印刷商要冒险出版未征集预订的书籍时，他总是尽力了解这本书，以免盲人骑瞎马。甚至富于进取心的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出版书目也是极平常的。正像卡尔·范多伦指出的，富兰克林搞出版是为了赚钱或交朋友，最好两者都是。他出版的政府印刷品、历书，以及《医药顾问手册》（1734年）、《绅士的兽医》（1735年）和《新英格兰初级课本》之类书籍利润可观。

十八世纪美洲书籍出版量有所增加，但有深远影响的作品很少。特别是在新英格兰，篇幅较长、字数较多的书虽然不一定是神学著作，但是以宗教书——布道集、宗教小册子、宗教仪式指南以及《圣经》注释为多。在美洲出版的书籍中，销售量大的主要是教科书（如《新英格兰初级课本》）、实

用手册（如约翰·但南特的《医药顾问手册》）、业务手册（如威廉·布雷德福的《青年文书指南》）、计算手册以及歌曲集。在南方，法律书的销售数量超过宗教书。殖民地立法机构众多，受过训练的律师却寥寥无几，而且法院体制有好几种，非专业出身的法官比比皆是，因此在非专业的外行人中到处需要法律手册。当然还有少数其他书，如《海湾圣诗》（1640年）、乔纳森·爱德华兹的《意志自由的探究》（1754年）和门诺派殉道者的书《流血的现场》（1748年）。这最后一部书有七百五十六页，堪称革命前在殖民地出版的篇幅最大的（一般认为也是最令人生厌的）一部书。

1789年，观察敏锐的《美国书目》的作者从伦敦写道：

北美也许缺乏某种以文学作品作为摆饰的习气。高贵的文人无助于生活的真正赏心悦目的追求和发现，在欧洲受到斯文食客的奉承和无知群众的称赞，但北美却不以这些文人自夸……

有用的东西都卖得出去，而关于纯理论问题的出版物，与其说重要不如说古怪的书籍，以及一般篇幅很大、价格昂贵的艺术和科学著作，只能滞留在书商手中。他们没有余钱去买他们并不需要的东西。他们在购买书籍方面，着眼于目前或今后的用途。

50. 报纸的兴起

美洲的印刷商服务于知书识字，而不是服务于文学。他们印行的文学书籍寥寥无几，但为满足商人和政府的迫切需要而印刷的其他东西却数也数不清。在这后一方面，他们至少和英国的同行不相上下。他们的职责不同于大洋彼岸同行工匠的职责，后者是由传统和贵族统治所确定的。

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殖民地居民拥有现成的纯文学著作，这是他们干脆从英国进口的。而且，英国主要的文学书籍，在殖民地主要城市里大概就像在英国的外省城市里那样容易买到。如果印刷商可以从伦敦进口书籍并将其出售，他为什么一定要费力印制质量差价格贵的殖民地版本呢？1782年以前，殖民地的印刷商从未出过一本全本的英文《圣经》，但是他们到1663年为止却已发行了一千多本由约翰·埃利奥特译成“印第安语”的著名的《圣经》译本。英文《圣经》很容易从英国获得，但是新英格兰传教事业所必需的印第安语译本却只有这里才有。美洲的印刷商可以自由地为他们社会的特殊需要服务。杰斐逊不无夸张地称道说，美利坚人免受欧洲出版社发行的“一大堆废话”的干扰，同时在生产有益的科学读物方面又远远走在欧洲前头。

正象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一开始支持了印刷商的是殖民地政府的需要。而且，政府机构很早就分散到若干殖民地首府，这就使文化和新闻机构散布开来。印刷机普遍地传到英国外省城市是在1693年以后，那时最后一些限制性法令最终失效；像利物浦、伯明翰和利兹这类英国城市那时还没有印刷机。但是1693年年底时，美洲殖民地的坎布里奇、波士顿、圣玛丽城（在马里兰）、费城和纽约已经出现印刷机。如果每个殖民地必须等到对于书籍或商务印件的需求能带来足够的收入时才设置印刷机，那会耽误几十年，但美洲的印刷业到十八世纪中期已兴旺起来。在每个地方，印刷所的创办都是依靠政府的补助。1762年，佐治亚在十三个殖民地中最后一个得到了一架印刷机，这吸引了詹姆斯·约翰斯顿去萨凡纳担任政府印刷品的承印人。至此，各殖民地已经有大约四十架印刷机在运转。

最初，印刷机印出来的大部分是政府事务的材料，如规章、选票和殖民地议会的记录。在英属北美殖民地，首先印出来的不是一首诗，也不是一篇布道辞，而是一份法定表格，即 1639 年的自由民誓约。法定表格和商业表格是大宗产品，因为对它们的需求不随文学口味的变动而变动。当富兰克林在 1730 年前后开设文具店时，第一批备货中就有许多这类的表格，他在《自传》中恰如其分地形容它们是“市面上所曾见到的最力正确的一种”。为数众多的殖民地政府都有各自的规章条例、法院系统和案卷，因此所需表格的数量成倍增加。

《可怜的理查德》的名声使其他许许多多应付日常需要的历书黯然失色。殖民地每个有抱负的印刷商都发行自己的历书。历书提供给十八世纪美洲农民的服务，有如现在由农业推广部门，城市报纸、杂志、无线电广播和电视所提供的服务。日出日落的时间、月满月缺和潮涨潮落的周期，以及气候的预测构成了农民一生的时间表，这对他正像火车时刻表对现代的长期车票使用者那样必不可少。对许多农民来说，他们所拥有的印刷品中，除《圣经》外，当数历书为最重要。它告诉他们法庭开庭的日期和邮差、驿车及定期客船的时间表。它具有当今《庭园美化》、《大众机械》和《读者文摘》等杂志的特色。它还载有实用的生活须知，如乔纳斯·格林所编《1760 年历书》中所提供的烹饪法——“即使是一块有恶臭的肉，在几分钟之内也可以把它烧得像所有的肉那样喷香可口，合乎卫生要求”。印刷商们总是力求将明智的（即使是陈旧的）意见以及具体的想法，提供给“学者之高见从不光临的穷人和愚民的偏僻小屋”。过时的历书保存在那里，以便借此在漫长的冬天消磨时光，供过夜客人的消遣娱乐，或用作笔记本和帐簿。历书中有着许多始终适用的忠告、资料 and 美妙的文辞，因而十多本翻旧了的过时历书积累起来，便成了偏僻地区的读者经常阅读的材料了。在革命爆发前不久的年代里，历书传播了最新的政治消息、舆论和论争。

尽管印刷商不出版历书就出不了名，但要得到更多的收入和更好的前程却要靠报纸。富兰克林有戴维·霍尔曾合伙开设印刷所（1748—1765 年）。该所的帐簿表明，这个时期最大的一宗收入（占该所总收入百分之六十以上）来自《宾夕法尼亚报》，其余的收入一半来自公私零星印件的印刷，一半来自各种出版物，包括《可怜的理查德的历书》。虽然富兰克林的业务规模是少见的，但上述比例很可能有代表性，即特别着重当前时事的作品，“文学作品”为数不多。在十八世纪结束以前，一位曾经考察过美国印刷品情况的英国观察家报告说：

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罗得岛、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的报纸，无论就智慧、幽默、娱乐和教育作用来说，都是无与伦比的。这个大陆的每个主要城市都出版一份周报，它们中有的还有一份或几份日报。

十八世纪的头几十年，当英国的第一批地方报纸出版时，在美洲殖民地的一些首府里，报纸早已成为人所熟知的事物。到 1730 年，已在四个殖民地定期出版了七种报纸。到 1800 年，报纸已超过一百八十种。《纽约报或邮递员周报》夸耀道（1770 年 4 月 16 日）：

千真万确，

报纸是知识的源泉，
是全民族一切时髦话题的来源。
(尽管我们仍尊敬学院。)
啊！如果没有新事物，
这伟大的人民将干些什么？
报纸像一桌宴席，
有些菜对每个客人都适宜；
有的碟子大，有的碟子小，有的味道浓，有的烧得嫩，
大胃口，小肚肠，各自都合适。

十八世纪末，塞缪尔·米勒牧师指出，美国的人口虽然是英国的一半，可是它每年发行的报纸估计在一千二百万份以上，是英国报纸发行量的三分之二强。1786年富兰克林从费城给人写信说：“近来大多数人的阅读时间都用来看报纸和小型的定期刊物，现在几乎没什么人敢于尝试阅读四开本的大书。”

美洲报纸这种过早的发展，在某些方面仅仅是英国正在发生的一些情况在殖民地的表现而已。不过，它又受许多当地情况的激发，如识字者的增加，幅员的辽阔，各有其政治新闻的几个首府的存在，以及沿海城市间的竞争。美国人关于自己阅读习惯所说的话固然有许多是爱国主义的夸大，但有不少事实可以证实塞缪尔·米勒牧师对1785年前后的美国所作的生动描绘：

这里出现了人间前所未有的奇观，甚至地球上任何景象都不能和它比拟。这不仅仅是学者和富人中出现的景象，也是这伟大的人民的整体所表现出来的奇观。这个社会即使每天从事劳动的阶级，其中很大一部分人也都能随意经常接触报章杂志，得到有关每一个事件的正式消息，注意政治进程，讨论公共措施，并因此不断激发自己的求知欲和给自己提供不断取得知识的手段。可以确切地断言，同一国的人口相比较，像我国现在政治性报刊的数量之大，是前所未有的。从各方面考虑，这些政治性报刊如此便宜，传播如此广泛，又能如此容易看到，也是前所未有的。

美洲生活如此变化多端、新颖纷陈、千姿百态，在文字上最能适当地将它表现出来的当数五花八门、为期短暂的各种报纸。报纸要有用，要同人们的需要有关，但它不能要求人们长时间地研究或专心阅读；它必须文字漂亮，但它不能把生活的艺术表达方面与其商业和生产方面分割开来。它必须有公、私两方面的内容；它必须考虑社会整体，但要着眼于行动和具体事件，而不是着眼于一般原则。报纸是美洲如何打破一切差别的象征。当时的一位印刷商说，“报纸已成了把无数知识片断传播给社会各阶级的工具，这些知识当即提高了公众的才智，加强了他们阅读期刊的兴趣。”

使报纸不至于“文艺”气息太重，最重要的莫过于广告的作用了。广告把报纸和日常的商业问题联系在一起。艾赛亚·托马斯这位殖民地的印刷商兼历史学家解释道：“此外，报纸上每天都有关于新书、工程、发明、发现和技术改良的广告，它们可以很好地用来扩大和启迪公众的思想，在唤起并保持公众注意力的许多方法中，它是值得一提的方法，而在现代，这种注意力之宽泛，更是史无前例。”美国的报纸很早就以自己是一种商品而不是正统观念的鼓吹者自许。当时在法国，罗帕斯庇尔和米拉波各有自己的报纸来

引导各自的选民，但这不是美国的作风。杰斐逊愤怒地否认对维护他的观点的报纸有什么控制。只是在 1790 年后大约半个世纪的时间里，美国的报纸才被一种厉害的党派精神所支配。就美国新闻业的大部分历史来说，美国报刊的独立性和高质量是与商业精神和公开市场上买主期望货价相当的需要相联系的。

虽然美洲最早的杂志带有某些地方色彩，可是在日常生活的范围里远没有报纸来得重要，因为它们在美洲这个舞台上盛行较晚。杂志像书籍一样是“混合的”文学形式，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娱乐性内容和教导；它在版式、趣味的持久性以及印刷商的要求上，都接近书籍。它在美国取得空前的成功是一个半世纪以后的事，当时它成了我国文化的一个特点的标记，这个特点就是虽然不重文学但文化十分普及。在十八世纪的英国，杂志仍然带有文学界小圈子气息，它就是为他们办的。

直到 1741 年，美国第一份有着连续历史的杂志才开始出版。在革命时代以前，美洲的杂志为数少，存在的时间短（最长只有三年），而且没有生气。差不多到十八世纪末，一种能生存、发行面广和有特色的美国杂志才问世。早期的美洲杂志大多数毫不遮掩地仿效英国的《绅士杂志》和《伦敦杂志》，正如弗兰克·卢瑟·莫特所说，它们不过是“在殖民地出版的英国杂志”。它们缺少文学上的创新这一点给人印象深刻；看来它们主要是用剪刀而不是用笔创作出来的。美洲的期刊有抄袭的习惯，它们的内容至少有四分之三抄自其他（主要是英国）书籍、小册子、报纸和杂志。在版权制度的实行使剽窃成为不体面的事情以前，这是一种比较容易的写作方法。

51. 为何殖民地的印刷品是保守的

当印刷机、铅字、纸张和油墨必须进口时，当陆上交通很不发达而城市又很少时，谁也不能在不为政府所知和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拥有或运转一架印刷机。对印刷业的控制，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比在美洲殖民地的最初年代里更为有效。在这个辽阔的、尚未拓殖的地区，是找不到那些十七世纪里在英国惹政府当局着急和恼怒的“秘密印刷机”的。

没有一块殖民地有今日公认的“出版自由”。1686 年英国政府在给各殖民地总督的正式指令中有如下一段文字：

鉴于印刷出版自由在你管辖下的我国上述领地内可能引起的极大不便，你必须下达所有必要的命令，规定在未首先取得你的特别许可和许可证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备有印刷机以从事印刷，也不得印制书籍、小册子或任何印刷品。

只要在十三个殖民地中存在着皇家总督，这种控制就始终是他们的法定职责之一。虽然要行使这一权力是困难的，或是鲁莽的，但它存在于幕后，必定使殖民地的印刷商不敢轻举妄动。

报纸能使任何人通过不负责任的指责来兴风作浪，当局对此仍然印象深刻。欧洲的统治阶级无意放任极易引起轰动的印刷品的印制，正如他们不会允许擅自制造火药或招募私人武装那样。在美洲是实行出版物控制的，有时采用这一种方式，有时采用另一种方式，是否需要实行审查制则随事件的进程而定。但是有一点是清楚的，即欧洲那种垄断新闻出版业以巩固社会秩序

的传统观念已成功地移植到美洲沿海地区。美洲的环境，使这种控制比在英国实施的更为有效。

1639年至1763年间，美洲的出版物有一半以上来自新英格兰，而其中绝大多数是在波士顿及其附近的地方印刷的。因此，马萨诸塞对于印刷出版的限制是在早期影响最大的因素之一。马萨诸塞的第一家印刷所于1638年建立，此后二十年问并没有一个官方审查机构，但是产量不多的坎布里奇印刷所没有印过一种会使官员们不快的印刷品。社会内部虽有今端，如安妮·哈钦森事件或以罗伯特·蔡尔德博士为首提出的法制改革要求，但在马萨诸塞从未出过支持这些不满者情绪的印刷品。坎布里奇印刷所受哈佛学院院长的监督。1662年，马萨诸塞议会由于对一些“共和政治的煽动者”的担心，通过了一项法令，以“防止印刷所对本殖民地当局的违法和非礼行为”。该法令建立了一个委员会，对交付印刷前的全部原稿进行审查。于是，殖民地时期马萨诸塞的印刷业的历史，就仅仅是以不同形式和在不同程度上实行控制的故事而已。大约在1685年以前，审查是严格的，此后四十年就有些放松。1723年后，殖民地政府不再采用付印前审查原稿的控制办法，但它经常威胁将根据范围广泛的诽谤法提出起诉（偶尔也真的提出起诉），以此来施加控制。

在英国，这些年里人口的增长、印刷所的增多和自由思想的兴起，使政府难以实施对印刷业的控制。但是在马萨诸塞，政府仍然有效地控制着印刷业。因为马萨诸塞是殖民地政府，它是按当地法律行事的，所以英国审查法中的漏洞（就1679年以后一段时期而言），乃至1695年英国所有的审查法全部终止，都未能在美洲方面产生同样的宽容效果。在马萨诸塞海湾，审查制（即出版前的控制）虽然有所放宽，但仍继续了四分之一世纪。因此，当美洲第一份正规的报纸——《新闻通讯》于1705年4月24日在波士顿问世时，它还印有在英国早已废除了的审查制标志，即“准许出版”这个很能说明问题的词句。总督参事会继续保持一种公认的权利，禁止有所冒犯的印刷品出版。

对新闻出版的有效控制一直继续到革命年代。1770年，也就是在马萨诸塞出现的革命鼓动的早期阶段，英国殖民大臣抱怨殖民地政府未能惩处“煽动性和诽谤性的出版物”。马萨诸塞的总督参事会答复说，它在宪法范围内实际上已比英国的上院取得了更多的成就。“为什么不责备英国上院……在国内不禁止煽动性和诽谤性的出版物呢？如果我们有什么过错的话，那么英国和我们这儿是五十与一之比。”尽管如此，总督参事会还是打算控告有所冒犯的印刷商诽谤罪，以表明它没有失责。到革命时期，禁止反对派的出版物已是一种既定的做法，出版自由没有得到普遍支持，也未确立成为社会的习惯。因此，当革命精神在波士顿兴起时，激进派用群众恐怖行动来打击那些敢于捍卫国王和英国议会的作家和印刷商。1778年马萨诸塞拟订新宪法时，其中有一项赞成言论出版自由的声明。然而，也许对于这种新制度的明智性还普遍存在怀疑，因而这项声明词句浮夸、含义不清。独立战争期间，凡不利于革命运动的出版物全都被禁止，实际上没有出版自由。和平到来后，马萨诸塞的政治领袖们所要求的不是“自由出版”，而是回到“受到严格控制的”出版业。

例如，约翰·亚当斯一直主张“出版许可证不是自由的证明”。早在1774年，英国事业的一个辩护士论证说，革命派关于暴政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

因为形形色色的意见在马萨诸塞都被允许出版，亚当斯就抱怨这个“可耻的亲英派的出版许可证”。“世上没有好得不会被人滥用的东西。……当人们变坏时，出版物可以被用作使他们彻底堕落的工具；现在无人不知，内阁每天都在利用它增添腐败，认可腐败，使道德彻底沦丧……出版自由只会加速自由事业的毁灭，而不会促进它。”毫不奇怪，约翰·亚当斯和他那一伙在马萨诸塞的联邦党头面人物赞成 1798 年的关于处置外侨和煽动叛乱的法令，他们只担心这些法令不会奏效。亚当斯在二十年后仍然警告说：“要是人类的状况会有改善的话，哲学家、神学家、立法家、政治家和伦理学家将会发现出版业的管理是他们必须解决的问题中最困难、最危险和最重要的问题。照目前的情况，没有它就不能治理人类，可是现在有了它，也不能治理人类。”

在殖民地时期的马萨诸塞，一些占据统治地位的牧师，如处于其权势顶峰时的马瑟兄弟，找到了法律以外的办法来推行他们的准则。1700 年，当央兑里斯·马瑟写书攻击由本杰明·科尔曼牧师和他的朋友们在该殖民地新建的一个教会所实行的做法时，被攻击的牧师撰文回击，但为了争取出版，他不得不把原稿送往纽约。科尔曼在小册子里解释道：“请读者注意，波士顿的印刷所如此敬畏我们所要答复的作者大人和他的朋友们，以致我们在那里找不到印刷商来承印下面的文字，这就是本书印刷困难、我们要把原稿送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印的唯一真实原因。”波士顿印刷商巴塞洛缪·格林则解释说，他拒绝承印是有充分的商业上的理由的，上一次他事先未征得政府同意就承接了一批印件，结果被要求在出版前修改重印以应付官方的批评。

在所有的殖民地里，印刷业开始时是置于政府的主持之下的。印刷业被认为应是现存制度的支持者，一旦出现它可能服务于别的目的的危险，当局就宁可不要它。曾任弗吉尼亚总督三十八年之久的威廉·伯克利爵士于 1671 年夸口说：“谢天谢地，我们没有免费学校也没有印刷听，我希望几百年都没有。因为学问把不服从、异端邪说和宗派带到世界上来，而印刷品又把它们公诸于世，传播对政府的诽谤。愿上帝让我们避开这两件东西。”下一个世纪的一些弗吉尼亚领导人物并不像伯克利那样热衷于不要文化，但在许多年中伯克利那关于弗吉尼亚的温和的寄望至少在印刷业方面得到了实现。1682 年，政府第一次受到了来自一家印刷所的惊吓。这家印刷所的印刷机是由格洛斯特县一位有钱的地主和商人约翰·巴克纳进口的，他的罪名是未经授权擅自印刷殖民地的一些法律。巴克纳被传到总督及其参事会面前，勒令停止这种破坏活动，并被要求具结交保，“以防止可能由于出版自由而发生的一切动乱和麻烦”。1683 年英王下令，为防止今后发生此类“动乱和麻烦”，弗吉尼亚总督必须“下达所有必要的命令和指示，不准任何人在任何场合使用任何印刷机印刷”。一直到 1730 年，当威廉斯·帕克斯在威廉斯堡开店时，弗吉尼亚才有了印刷所。从那时起到 1766 年，弗吉尼亚只有一家印刷所，而且这家印刷所还是政府的官方喉舌。杰斐逊在许多年后回忆道：“我不知道弗吉尼亚曾经禁止出版报纸。一直到我们的革命斗争开始时，我们只有一家印刷所，它担负着政府的全部印刷事务，独享官方特权，没有任何被总督厌恶的东西能通过它来印刷。”

除波士顿，殖民地的两个主要印刷业中心是费城和纽约市。在这两个地方，至少在革命前还继续承认当局有权控制印刷品，即使不是通过事先审查，也可以通过控告诽谤或议会的谴责来控制它。在费城，宾夕法尼亚的第一个

印刷商威廉·布雷德福（第一次印刷是在 1686 年）不断受到政府和公谊会的责罚，通常是由于一些无足轻重的轻率言行。1693 年，当他由于出版了一本支持贵格会教徒内部纠纷某一方的小册子而受到控告时，他厌恶地离开了这个殖民地，在纽约成了英王敕许的印刷商。在此后六年里，费城完全没有印刷所。威廉·布雷德福的儿子安德鲁回到费城，于 1719 年成了官方的“本殖民地承印人”。他在使当局满意方面，只比他父亲略胜一筹。一直到革命前夕，审判“诽谤者”和压制反对派的出版物，是那儿常有的事。

纽约的情况也大致如此，它直到 1760 年以后，才作为印刷品的印刷地开始与波士顿或费城竞争。著名的约翰·彼得·曾格一案（1734 至 1735 年）——它肯定了陪审团在诽谤案件中有权既断定事实又决定法律——无论在回顾方面和作为法学理论的里程碑方面都是重要的。但在这个城市的实践方面，它并不是一个转折点；即使在曾格案件以后，纽约的问题并不在于出版物应否“加以严格控制”，而在于控制权应由谁掌握。对曾格在这场审判——使其作为英雄而被载入出版自由史——中所作的辩白的回报，那就是他于 1737 年被任命为有垄断权的“公文承印人”。二十年以后，另一位印刷商休·盖恩被带到议会法庭，受到了申斥；他“低声下气地请求他们原谅”，但是仍被命令缴付诉讼费，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他犯了印刷议会一部分会议记录的罪过！“纽约议会承印人”詹姆斯·帕克于 1747 年服从总督克林顿的禁令，不出版议会对总督的抗议书；虽然第二年他在印议会选票时又冒险把它印了出来。不到十年，即 1756 年，议会本身因帕克的报纸上登过一篇批评议会的文章而宣布他犯有“行为严重不端和藐视议会权威之罪”。从此，他的报纸也就垮了。

美洲殖民地印刷业所受的约束，并不仅仅来自政府的控制、审查制度和被控犯诽谤罪的威胁。最初的印刷所多亏了殖民地政府才得以存在，这一事实不可避免地要影响印刷商及其印刷所产品的性质：政府的支持意味着政府的控制。在这些分散的殖民地社会里——在那儿人们对文学的兴趣不大，从英国进口的文学书已经可以满足他们——如果印刷业要依靠对于优雅的文艺作品的需求，那末印刷机的引进很可能要推迟几十年。可是在第一批移民来到后不久，每个殖民地政府都需要一架印刷机印行文告和法令，向总督参事会成员和议会议员提供辩论记录、会议录、决议文本以及选票，并供应每天都需要的法定表格。甚至在各殖民地建立初期——当时商务印件的销路小，对当地印刷的书籍没有需求，报纸期刊的市场也还未发展起来——政府也可以同任何能符合其需要的人签订年度合同，保证他们的收入。

总之，美洲殖民地引进印刷业的历史就是这十三个不同的殖民地政府如何津贴一项公务的概述。在马萨诸塞，最早的印刷业正如所预料的那样，处于主要牧师和哈佛学院的严密监视之下；它同时为教会和国家服务。它的业务范围和局限性可以用它最早的三种出版物作为代表。这三种出版物是：最新修订的《自由民誓约》（1639 年）、为新英格兰发行的一本历书（1639 年）和著名的《海湾圣诗》（1640 年）——即《赞美诗》的新译本，它由新英格兰的三名牧师翻译，一般认为译文更为精确。英国殖民地的初期出版物主要是殖民地议会制定的法律和法令。

本杰明·富兰克林是位有事业心的事业家。他把被任命为宾夕法尼亚议会的秘书一事，主要看作是一条为其印刷所谋取政府印刷业务的途径。富兰克林在不到十二年时间里（1739 至 1750 年），收到的秘书薪金和承印法规

上纸币所得，共计二千七百六十二宾夕法尼亚镑。富兰克林《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一书（1729年）——这本书既是他写的，也是他印的——极力主张印刷更多的地方纸币，用宾夕法尼亚大量可供拓殖的土地作担保。“我的议会中的朋友们想起我曾有微劳，认为当由我承印纸币以作酬谢；这是获利甚丰的生意，对我大有帮助。此事也是由于我能够写作而得的又一桩利益。“在另一个场合，富兰克林甚至因为销毁久用而破损的殖民地货币得到酬金。就在这时前后，邻近的特拉华殖民地也与富兰克林签合同，印刷纸币、法令和政府会议录。

1730年在弗吉尼亚开设半个世纪以来该殖民地第一家印刷所的威廉·帕克斯，仅在几年前曾作为马里兰的官方承印人在安纳波利斯设店营业。这个职务可以使他通过承印议会的辩论记录、选票和法律得到有保证的年金，从而吸引了他。帕克斯只是在弗吉尼亚议会向他提供官方的印刷任务并保证逐步增加年金后，才到威廉斯堡开设印刷所的。他的年收入开始时为一百二十镑，到他去世前已增至二百八十镑。并不是所有的殖民地都有这种好运气的，有的殖民地要把要印的东西送到邻近的殖民地甚至国外去印。虽然南卡罗来纳的议会早在1722年就开始以提供津贴来吸引印刷商，但过了九年才有一位印刷商被说服在那里定居开业。

在这些情况下，殖民地的印刷业很难成为新颖的、惊人的或激进的思想的温床。印刷商必须成为“政府人士”，必须是殖民地的统治集团所能接受的人。只有政府的业务才能使一个人有可能在殖民地以开印刷所为生。因此，政府的印件在一个稳健的印刷商的工作日程中居于最优先的地位。在那些被延期或以节本形式出版的私人资助的书籍中，表示歉意的前言就可对此作出证明。随着每个殖民地的商业和人口的发展，政府印件在整个印刷业务中所占的比例逐步缩小。只有在这时，一个持不同意见的或不落陈套的印刷商才有可能在经济上获得成功。

52. “公文承印人”

在以后几个世纪里，美洲有影响的“出版界绅士”按欧洲标准来看完全不是“绅士”。美国新闻界人士的前辈不是随笔作家、才子和专业作家，而主要是印刷商，即经营实用的公共新闻的匠人。他们不是聚集在客厅、咖啡馆或沙龙里的文人学士。相反，他们是社会公仆，用十八世纪的语言来说，是“公文承印人”。他们的手沾有印刷油墨，他们经常出入于议会和市场，以收集好销的商品。他们的印刷所成了讨论会的场所和邮局，即发布新闻和舆论的中心。为了谋生，他们必须赢得政府的信任，发现新闻来源，寻求尽快地推销他们的商品的办法。他们已经开始发展这种前所未有的公众信息网，这种网将使一个巨大的民族团结起来，刺激和满足渴求新闻的欲望。

殖民地生活的一些特点加强了以此类工作谋生的人的影响。最主要的一个事实是存在着许多各自独立的政府，它们有着各自的行政机关和议会，有着各自的条例、法律、议会辩论记录、选票、会议录和命令等需要印刷。单是这许多各自独立的政治单位的存在，就给美洲早期印刷事业提供了一个中心和一种实际的公务用途，而且有助于使印刷所为整个文化界服务。

到革命时期，每个殖民地政府都已在它的首府有一个印刷商为它的需要服务。在大西洋沿岸的所有主要城市都可以找到印刷商。如果一个殖民地政

府嫌它的“公文承印人”不合心意，别的政府会欢迎他去，并提供给他官方的印刷业务。几适合于当“公文承印人”的人总有地方要。

在印刷所向美洲的城镇扩展的同时，它们也从伦敦、牛津和剑桥扩展到英国各郡。但是，美洲殖民地的印刷商有着他在英国各郡的同行们所不知道的尊荣和权势（以及一些新的职能）。“公文承印人”是一种美洲制度。威廉·帕克斯、本杰明·富兰克林、威廉·布雷德福和安德鲁·布雷德福生活在政府的中心，而那里是新闻的来源。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预示着美国的政治和新闻界之间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最近表现为总统定期的记者招待会。英国地方上的印刷商恰是另一种匠人，只有伦敦的英王敕许承印人才有官方地位。但是，美洲每个殖民地的公文承印人都占着一个重要的公务职位。

“公文承印人”作为殖民地法律、议会会议记录和主要报纸的印刷者，是当地邮局主要的主顾。因此，他经常感到成为当地的邮政局长是既方便又有利可图的差使。他不仅可以用公费由骑马的邮差分送他的报纸（富兰克林一度这样做过），而且能以许多间接方式从邮政局长这一职务中得到好处。距离之遥远加强了对新闻的渴望，从而各城镇的邮局成了事务家们聚集的地方。因为所有信件首先要经过邮政局长之手，因此他能最快而且最机密地得到消息。当城镇居民夹寄信时，他可以收集当地的趣闻轶事，同时销售书籍杂志、咳嗽药、封蜡、巧克力、柠檬、书写纸、笔和琴弦等等。印刷所变得像以后的百货店了。在每个社区里，印刷所的主人是一位有影响的人物。

第一份定期出版的美洲报纸——《波士顿新闻通讯》（1704年4月24日创刊）——是经该市邮政局长、马萨诸塞殖民地“公文承印人”约翰·坎贝尔“许可出版”的。此后历任波士顿邮政局长竟至于认为它是该局的出版物。1734年由埃利斯·赫斯克创办的报纸有个意味深长的名称，叫《波士顿邮递员周报》。该报的版权说明如下：

波士顿；邮政局长埃利斯·赫斯克出版：广告业务承接地点在市政厅北门对过国王街邮局，该处并为本地城乡各界人士供应本报。

在康涅狄格，第一份报纸亦由一位出任该殖民地邮政局长的印刷商创办。当邮政局长的诸种好处有助于使报纸掌握在政府所信赖的有身分的人手中。

因此，美洲殖民地早期的书报印刷商（通常还有作家）熟知公众的口味，也熟知向广大群众销售和投递印刷品的各种问题。富兰克林偶尔违背他本人关于对公职“决不营求，决不拒绝，也决不辞职”的准则，其中一次发生在1751年。当时，他谋求美洲殖民地邮政总局副局长的职务，并且授权他在英国的朋友为此付出一笔高达三百英镑的款子。“这个位置一般认为一年只有约一百五十英镑收入，但在其他方面它对我非常合适，特别是它能使我实行一项好久以前就已形成的计划。现附上一件此项计划的抄件，我希望它不久会产生使你 and 所有的有用知识爱好者都会欣然赞同的某种东西，因为现在我已认识了美洲一大批有创见的人。”这项“计划”就是要去组织美洲哲学学会，富兰克林首先是把这个学会设想为交流有用知识的场所。促进通讯是它的主要目的，因为富兰克林认为，把生活在“不同气候下，有着不同土壤，出产不同的植物、矿藏、矿物，并能进行不同的改进和制造等等”的人们中间的非正式信息集中起来，就能产生进步。

在富兰克林参与殖民地邮政长时期中——他先是（1737年后）费城的邮政局副局长，以后（1753至1774年）是所有美洲殖民地的邮政总局副局长——他为加速邮政的发展和使自己有利可图，做了大量工作。他就职时，邮政总局几乎入不敷出，而到1769年，他已获利一千八百五十九英镑。当他于1737年就任费城的邮政局长时，并无收寄报纸的法律规定，也没有订立运送报纸的收费标准。作为邮政局长，他可以干脆把他的报纸发给骑马的邮差（并且禁止他们运送与他竞争的报纸）。他的职位还带来出版方面的许多其他好处：“能使消息灵通，从而改进了报纸，增加了它的需要量和它所刊登的广告，结果使我得到了一大笔收入。原来和我竞争的那家报纸就相形见绌，日见衰微。”

富兰克林在就任所有殖民地邮政总局副局长时，扩大了他在费城进行的允许其竞争者邮寄报纸的试验。1758年，他第一次为报纸规定了固定的（可获厚利的）邮费。甚至这一改革，也主要是为了巩固和增强保守派的报纸，而不是为了提供出版自由。他解释说，他的目的是要消除这些不便，而不是阻拦报纸的推广。报纸在许多场合下对政府有用，对商业和公众有利。

殖民地政府对发行报纸的控制（因而也即对印刷成文的舆论的控制），由于舆论的冲突尖锐起来而变得更难以忍受了。威廉·戈达德（1740—1817年）和他的姐姐玛丽·凯瑟琳·戈达德（1736—1816年），由于反对邮局的垄断而获得了美洲出版自由的守护神这一名声。戈达德在许多方面是美洲实业家的典型，他好动，不幽默，不圆滑，可是以具有极强的进取心和组织能力著称，他还善于让人听取他的意见。他是康涅狄格新伦敦的一位医师兼邮政局长的儿子，曾经拜纽黑文的邮政局长和报纸发行人詹姆斯·帕克和约翰·霍尔特为师学习印刷业务。1762年，戈达德在罗得岛的普罗维登斯开办一家印刷所，创办一份报纸，并担任该城的邮政局长。办报必须有八百个订户才能应付各项开支，但他没有这么多订户，于是他先到纽约，然后去费城，在种种不同的要担风险的出版事业中去试试运气。最后他在巴尔的摩定居，在该地办起了《马里兰报和巴尔的摩广告报》（1773—1793年），在独立前的最后一些年月里大声疾呼。

他作为“一份十分自由的报刊”的业主，深受政府控制的邮局的损害。向费城以外各地分发三百五十份报纸，邮局要向他每周收费一镑。结果他自立邮政系统，使他的报纸不受政府控制，以此来对付这种滥用职权的行为。戈达德的这项工作发展了起来，1773年12月30日有关波士顿茶党的新闻就是由他的邮差从纽约带到他在巴尔的摩的办公室的。

希望有一个比较自由、比较“合乎宪法”的邮政事业的想法符合革命舆论的主流。早在1711年，弗吉尼亚议会就曾拒绝拨款给不久前根据英国议会的一项法令改组的邮局，理由是这项法令所确定的收费标准无异于不经他们同意就征税。到十八世纪早些时候，也就是在富兰克林对邮政局进行了九年遥控以后，旧制度才受到了有效的竞争。到那时，报纸的兴起扩大了对邮政业务的需求，而威廉·戈达德的勇气、事业心和组织能力使一种新制度有建立的可能。纽约的印刷商约翰·霍尔特于1775年5月解释道：“戈达德的行动始终一贯，他总是尽力支持英国宪法和同胞们的权利和自由……不顾自己的个人安危和个人利益。作为一个印刷商，他尤其如此。由于这种行为，戈达德惹怒了许多当权者，邮局停止和阻碍发行他的报纸，使他受害深重（他认为他是该殖民地受害最严重的一个）。邮局一直是英国内阁手中的一个工

具，被用来促进他们奴役殖民地和破坏英国宪法的阴谋。”

大陆会议的需要，新建的美国军队的需要，以及正在兴起的殖民地报纸的需要，使第一个美国邮局应运而生。当公有的美国邮政制度于 1775 年 7 月 26 日建立时，它不是以英国制度为基础，而是以旨在使邮局摆脱政府统治的戈达德的私人企业为基础。当新政府任命第一任美国邮政部长时，被任命的不是那位曾构恩和创办美国邮局的戈达德，而是曾多年运用英国制度的富兰克林，这就表明了新政府的保守主义。美国邮局，特别是邮政部长和各地的邮政局长，将继续介入政治。

因此，殖民地的印刷商-新闻工作者-邮政局长这种一身而三任的人所从事的是一项新的、显然有美洲特色的职业。惟在美洲是作为匠人和小商人而不是作为文人起家的，但是他在政府中的重要作用使他和公共事务保持着联系。政府之分散于十三个不同的中心，对于某些种类的实用信息的迫切需要，以及印刷所和邮政局的结合，使印刷文字的潮流和公众的思潮融合在一起。

第四卷 战争和外交

“为什么屏弃在如此特殊形势下的有利条件呢？为什么离开我们自己的立场而站在外国的立场上呢？”

乔治·华盛顿

美国在殖民地年代的经历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和平和战争观念，它将长期影响我们对战争的目标、外交手段的使用和军事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的态度。战争与和平不仅仅是否存在声音、气味、破坏、痛苦和流血的问题。它们是制度问题。一个国家通过战争或和平所表示的东西，就同它的法律或宗教一样，具有这个国家的经历的特征，而且与这个国家的其他方面密切相关。在以下几章里，我们将看到美国的战争方式和外交方式是怎样开始的。

第十三编 民兵之国

“在他们决意去当民兵的时候和决意放下武器的时候，他们都是军人。”

约瑟夫·多德里奇

53. 防御战和幼稚的外交

建立美洲殖民地的这段时期，一般被称为欧洲的有限战争时代。大约从十七世纪初——其时清教徒在马萨诸塞海湾定居，到十八世纪临近结束——法国革命战争前，欧洲表现出明显的节制。在宗教战争的大屠杀之后，“启蒙时代”使欧洲暂时解脱了最残酷的战争恐怖状态，而不是解脱了战争本身。战争更多地是通过正式的战争法规的发展而不是通过废除战争的努力来节制的，它也受到军事职能专门化的节制。因为使战争不那么具有破坏性的各种节制也使战争不那么具有决战性质，所以殖民地时期的欧洲史是一部持续不断地进行非决战性战争的历史。丹尼尔·笛福在1697年，即荷兰联盟战争逐步停息时说道：“现在这是常有的事：拥有五万大军的军队在相互看得见的地方进退两难，整个战役期间都在规避作战，或者用高雅的话说，他们相互观察，然后开赴冬季营地。所以有这种不同，是因为现在的战争格言和过去大为两样，这正像戴长长的假发和以蓄须为美不同，或者正如现在的习俗和过去的习俗不同一样。现在的战争格言是：

没有明显的优势决不打仗，
经常宿营戒备以免被迫作战。

如果敌对双方的将军们仔细遵守这两条法则，他们一定打不起来。”

战斗最可能在大的开阔地展开，在那里约定俗成的规则和编队方式能够得到遵守。战斗开始时，敌对双方的军队像棋盘上的棋子那样摆好阵线；每一方通常知道对方有些什么样的部队，预料一支军队中的每个部分只执行特定的动作。偷袭、非正规战以及出乎意料和突如其来的战术通常被当作违反规则而遭到非难。笛福简洁地写道：“这种作战法和过去的战争相比，一般是花钱多流血少。”虽然军队增加了，但伤亡数却下降。在发生了西班牙王位继承战的一些决定性战斗的1704年，英军士兵和水手阵亡仅二千人，因伤、因病或由于其他与战争有关的原因而死亡者则不超过三千人。

如果打仗不成为一种大多数人民感到与己无关的专门化职业，就不可能有这样的节制。战争成了战士的工作，他们的职责已经和普通人的职责分开，就像有学问的律师、医生、或教士的工作一样。敌对双方的军官享受着所有职业军人和欧洲国际性的贵族阶层的友爱：他们在西次战斗之间互敬美酒，以球戏、音乐会和宴会互相款待。他们通常是贵族的职业军人，是从贵族和上层阶级中选拔出来的，对他们来说，为君主在军中服役的义务仍然是封建时代的一种遗风。至于还未取得“为祖国而战”的荣誉的士兵们，按现代的标准说，为数不多，而且越来越成为社会的渣滓。落到不得不从监狱和小酒馆中征集兵员的君主，宁愿用瑞士人和黑森人之类的雇佣兵充实自己的军

队，如果他能付得起所需的钱的话。

于是，战争并不是一种由两个充分动员起来的社会群体进行、并由爱国主义加以神圣化的遭遇战。战斗并不发生在工厂和城市的废墟上，而经常是在军事演习场——一块多少远离居民的平地上进行。在那里，人们干脆而严格地遵循“战争规则，尽可能少地干扰家庭、农场和集市的和平环境。指挥官们不会在夜间或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在茂密的矮树丛或树林里打仗，正如现代的职业棒球队不会同意雨天在密林里打球一样。虽然也有例外，但是极少。

从十七世纪中期到十八世纪行将结束时，欧洲的战争只是一种政策工具。它不是为了灭绝另一国的人民，也不是为了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或他们的政治经济制度。它通常是某一个在位的君主扩大其领土、维护其荣誉或者从敌国君主——可能是他的表兄弟——手中获取商业利益所作的努力。比起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初的宗教战争，它们的目的有限得多。

贵族书本文化的泛欧性提供了一种共同的思想观念，而从这一思想观念中发展出了规定战争的正当理由和适当限制的专门著作。在这段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主要的手册是格劳秀斯的《论战争与和平的法律》（1625—1631年出版），它为文明国家确立了权威性的“规则”。十八世纪后期，它为瓦特尔的《国际法》（1758年出版）所取代。该书虽作了某些变动，但仍认为文明国家在战争与和平方面要受某些自然规则的束缚。

不幸的是，埋伏以待最早到来的移民的美洲印第安人，没有读过格劳秀斯或瓦特尔的著作。他们既没有国际的贵族阶级，也不相信只在晴朗天气下在开阔地带作战的有限战争的好处。他们有自己的武器和自己的作战方式，即森林方式他们不习惯于对阵战，也不习惯于吹号下令的攻击。印第安人的弓箭不像火绳枪，它没有声音，十发九中，甚至在雨天也能快速发射；战斧是一种比十五英尺长的长矛更适用的武器。当印第安人抓住一个敌人时，他们并不服从格劳秀斯的战争法规去用俘虏交换俘虏。相反，屠杀和拷打是他们的法则。他们满不在乎地剥敌人的皮，或者用棒尖猛戳，使他流血而死。十八世纪后期，约瑟夫·多德里奇牧师在西弗吉尼亚看到了这种野蛮的攻击：

印第安人杀人不加区别，一律格杀勿论。他们的目的是要把敌人斩尽杀绝。孩子是他们报复的牺牲品，因为如果是男孩，今后他们会成为战士，而如果是女孩，她们会成为母亲。在他们看来，甚至胎儿也是有罪的。让胎儿与被杀害的母亲一起死掉还不够，他们还把它从怀孕的子宫里拉出来，放在棒上或竿上高高举起，作为战利品，也作为一种对屠杀中的余生者进行恐吓的物品。如果印第安人抓住俘虏，那末他在处理上极少有所怜悯。他饶了那些落在他手中的人的性命，是为了用折磨俘虏的办法，来满足他和他的同伴们的残忍的报复心。

北美的这种史实创造了一种新型的冒险文学，即印第安人的俘虏的故事，它详细叙述了普通移民及其妻儿们所受的苦难和英雄事迹。

印第安人是无处不在的。他们搞突然袭击，他们是出现于荒僻小屋的寂静中的一种夜间的恐怖。科顿·马瑟回忆说，新英格兰移民觉得“到处都受到无数活生主的魔鬼的袭击”，对他们来说印第安人是“许多‘出洞的狼’”。沿海各殖民地的每一个地区都遭到血洗。1622年弗吉尼亚居留地遭受惨重伤亡，1644年又一次被血洗，这在该殖民地从未被人忘却。1678年弗吉尼亚的纳撒尼尔·培根叛乱说明，西部移民要求更多的帮助来对付印第安人。我们已经知道，十八世纪中期印第安人的大屠杀是怎样使宾夕法尼亚贵格会

教徒的政府危机尖锐起来的。在十八世纪临近结束以前，这种恐怖感决定了移民的军事政策。在整个殖民地时代经常出没于居留地边缘的印第安人的威胁，到十九世纪开始后很久仍然是逐渐伸展中的西部的一大恐怖。1876年卡斯特将军的部队惨遭屠杀十年后，剩余的少量印第安人迁入了印第安人领地或保留地，印第安人的威胁才告消除。

印第安人不是唯一的威胁。英国殖民地的某些地区断断续续地受到欧洲列强——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的入侵威胁。虽然至少从1588年西班牙“无敌舰队”被击溃时起到拿破仑时代止，英国本土一直处于免受外敌入侵的相对安全之中，可是弗吉尼亚的早期移民却经常胆战心惊，唯恐西班牙人在佛罗里达的卡罗琳堡屠杀胡格诺派教徒的事件会在他们自己的殖民地重演。詹姆斯顿的早期移民不止一次发出警报，说西班牙船只正在驶入他们的河流；他们不安地注视着每一艘驶近的船，怕它们带来入侵者。1643年，波士顿由于拉图尔乘坐的一艘一百四十吨的法国船驶近而惊慌不已，此后也曾出现过多次使它有理担心可能遭到一些欧洲国家军队进攻的情况。甚至信奉和平主义的宾夕法尼亚贵格会教徒，也由于西班牙船只出现于该城的港口而紧张起来。

这种威胁，迫使整个群体在危险时期群集而后。作为在印第安人袭击期间的栖息所和避难所建筑起来的卫戍营房，成了美洲战争的无限性的一个象征。印第安人即将袭击的警报一发，邻近居民便会收拾起他们最值钱的财物集中到营房中去。在新英格兰，1676年的菲利普国王之战的战乱时期，这种营房增加了，而在进入十八世纪后很久的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期间，仍保持着许多这样的营房。类似的方案在殖民地各地有所发展。有时一所独特的私人住宅——厚厚的墙上有一排窥孔，有一个突出的二层楼，四角可能还筑起用于瞭望的侧堡，整幢房子建造得很适当——被同意用作通常的避难所。或者，像哈德利、北安普顿、康涅狄格谷地的哈特菲尔德那样，一些城镇模仿印第安人，在四周围起一道防御用的栅栏。

正像多德里奇牧师提醒我们的，在挤满了人的卫戍营房里生活不是件轻松的事；它使移民们怕过他们所谓的“印第安人的夏天”。

偏远地区居民听到“印第安人的夏天”一词几乎都要吓得打颤。……在西部早期移民遭受长期连绵不断的印第安人战争期间，除冬季外移民们享受不到和平，因为冬季气候严酷，印第安人无法进行对居留地的入侵。因此冬季一开始，这个地区的早期居民就像狂欢节日那样地欢呼起来。从春季到早秋，他们把自己关在不舒适的营房里……而且还常受印第安人战争的种种痛苦的折磨。冬季将临，所有农民，除营房的主人外，都搬到自己农场里的小屋去住，好像关在牢里的人得到释放那样高兴。大家兴高采烈地忙于准备过冬的工作，收玉米，挖土豆，喂猪催肥，修理小屋。对我们的先辈来说，阴暗的冬季比风和日丽、百花盛开的五月更令人愉快。然而，有时冬季分明到来之后又出现气候转暖的情况，于是烟雾弥漫的时期开始了，要持续不少日子。这就是印第安人的夏天，因为它向印第安人提供了到居留地进行破坏性战争的另一个机会。雪的融化，使每个人面容忧伤，太阳的和暖，使每颗充满恐惧的心不寒而栗。担心印第安人又一次到来，担心彼赶回令人厌恶的营房，这是极痛苦的，而这种令人痛苦的担心又往往成为事实。

在这种殖民地战争中，人人都是战士，因为他们全都住在战场上。妇女的勇敢成为美谈。1766年在弗吉尼亚谷地的谢南多亚县，两名男子带着他们的妻儿坐在运货马车里朝着安全的要塞驶去，途中遭到五名印第安人袭

击，两名男子被杀害。克切弗报道说：“这两名妇女目睹她们的丈夫流血垂死，不是昏倒，而是拿起斧头，以神话中亚马孙族女战士那般的坚定和近乎超人的力量保卫她们自己和儿女们。一个印第安人已经抓住希茨夫人的一个孩子，要拖出车外，但她以闪电般的速度，一只手拉住她的孩子，另一只手猛击那家伙的头，使他为了活命而不得不松手。在这场你死我活的战斗中，一些印第安人伤得不轻，最后他们全都逃了，听任这两个妇女带着她们的孩子继续向要塞驶去。”几年以后，埃克斯佩里安斯·博扎恩夫人曾奋力保护在她家避难的邻居们。当时，在两个男子受重伤后，她熟练地拿起一把斧头，砍碎了两个印第安人的头，又使另一个印第安人腹破肠流。边远地区容不得过于拘谨。任何一个坐等“军队”到来的人是活不长的。

男孩们的娱乐早就使他们经受了防御训练。他们用弓箭或枪做打靶游戏和投掷战斧，当印第安人前来袭击时，这就成了救命的技巧。当男孩到了民兵服役的年龄时，他已经熟悉森林，了解印第安人的手法。多德里奇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提到弗吉尼亚谷地时写道：“一个发育良好的男孩，到十二、三岁就配备了一支小步枪和弹药袋。那时他成了要塞的一名士兵，被指定负责某一个射击孔。猎取松鼠、火鸡和浣熊的活动，很快就使他善于使用枪支。”

边远地区的狩猎活动、对印第安人作战以及各种小冲突，促使美利坚人在步枪方面作了许多改进。到十八世纪中期，“宾夕法尼亚”步枪（以后以“肯塔基”步枪著称）已经和它的原型阿尔卑斯步枪显著不同。它更长更细，口径较小（大约 0.50），子弹只有半英两重，射击起来更准。相反，甚至迟至美国革命时，德国的步枪仍然笨拙沉重，而且枪管短；它用的子弹有两倍重，发射的速度较慢，后坐力较大，射程短，而且不大准确。慢速装弹——用短铁杆、槌和推弹杆装弹——并未使步枪不适用于边远地区，但美利坚人发展出了一种较快和费力较少的装弹方式——“贴膏药”，即用一块涂了油脂的小布片包住一颗铅弹（比枪膛略细），铅弹可以被滑爽地推进枪管。由于保证铅弹紧贴来复线，“贴膏药”也防止了浪费火力。这种经过改良的武器，其方便、经济和准确是前所未有的。

到了革命时期，这种武器在英国实际上仍然不为人所知，只有欧洲山寨里的猎人中才有；但在美洲的边远地区已是普普通通的了。1775年，一位圣公会牧师从马里兰写道：“那些比进口步枪好得多的步枪，每天都在宾夕法尼亚的许多地方被制造出来，而各地一直在雇用所有的枪炮工人。天啊！在这个地区，男孩子一学会放枪，就经常练习枪法，有的打野禽，有的猎野兽。猎物的数量之大，品种之多，以及打猎所得的极大好处，使美利坚人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射手；成千上万的人以此维持家庭，以鹿和火鸡为目标的边境地区步枪射手尤其如此。如果在林中行军，一千名这样的枪手就可以歼灭你们一万名精兵。”这样的一些报告使英国的正规军认为每个美利坚人都是神枪手。

关于无处不在的美洲射手的神话（这些射手穿的不是军服，而是猎人的衬衫），在心理战中很有作用。狄克逊和亨特合办的《弗吉尼亚报》（1775年9月9日）报道了一项由前往波士顿的步枪射手们所作的表演：一个男子在双脚膝盖间夹住一块小木板，中间有个一元硬币大小的靶心，一位步枪射手在六十码外连发八枪都击中靶心。1775年8月，华盛顿在坎布里奇公地也安排了类似的表演，希望间谍把吓人的消息带回到英国军队中去。在这个时期，英国的滑膛枪十分粗糙，甚至正式的陆军操典还没将“瞄准”这一指

令用于滑膛枪手。在革命初期，乔治·华盛顿将军发布命令，他在命令中“热切地”鼓励“穿着猎人衫和同样布料的长马裤，……这种衣服会给敌人带来不小的恐怖，因为敌人以为每一个这样的人都是神枪手。”但是步枪不像欧洲的滑膛枪，它没有刺刀，是一种较为缓射、较易损坏和需要特殊技能的武器。它不适用于欧洲那种正式的战斗队形，一直是一种完全单枪匹马式武器，在小规模的战斗或瞄准个别敌人来打的方面值得称道。这种战术吓坏了受过严格训练的职业军队，它有助于使英国军官相信，征服美洲的居民是件没有希望的工作。

在美洲，战争对公民和战士来说都已成为一种惯例。殖民地居民习惯于在邻近的土地上保卫他们自己，而不是在一个遥远的战场上雇用职业军人。在美洲，正像每个人都有些文化但不是非常精通文学那样，在这儿，每个人都有些军人气息，但不是十足的军人。战争是在没有职业军队、没有将军、甚至没有欧洲狭义的“士兵”的情况下进行的。联邦宪法第二条修正案将规定：“管理良好的民兵，为保障自由州之安全所必需，故人民备置和携带武器之权不得侵犯。”

每当美利坚人在战争和外交方面一致起来反对欧洲人时，他们独特的美洲经验自然会造造成一些困难，因为包含有贵族军官阶层的欧洲职业军队已经使战争成了一种复杂的、削弱了的活动。这种复杂化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战士职责的专门化有可能限制战争；另一方面是它可能使外交复杂化，君主们通过复杂的外交，使用职业军队为他们微不足道的或迂回曲折的目标服务，而漠不关心的民众则在这种外交下面轻易地允许他们的“国家”（即职业军队）被投入战争。职业军队随意被派往君主由于帝国的、王朝的或商业的战略需要而希望它去的任何地方。十八世纪的欧洲战争远远不是简单的保卫家园：专业化的战士受了训练去为他们并不了解的原因、到他们并不热爱的远方厮杀。随着十八世纪逐渐流逝，这种出于政策考虑而进行的战争，支配着越来越多的欧洲人的生命和金钱。但是在殖民地的美利坚人中间，这种战争几乎不可理解，更难以辩护；对他们来说，战争是每个人紧急保卫家园，使其免遭无处不在的、残忍的敌人的蹂躏。美利坚人久久不能理解国王、大臣和将军们所玩的军事把戏——这些人在遥远的战场上摆弄穿军服的小兵小卒；也不能理解他们所玩的外交把戏——战争只是这种把戏中的插曲。

54. 殖民地民兵和战备的神话

十九世纪初期，那鲁大学校长蒂莫西·德怀特写道：“在欧洲，把武器托付在一般人民手中被认为……是一项充满危险的实验。但是在这里，经过长期的试验这已被证明是完全无害的。……如果政府公平，税收合理，孩子们在知识和宗教方面的教育得到适当注意，那就不大会有人想去使用武器，除非是为了娱乐，为了保卫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国家。在这儿，困难在于说服公民们保持武器，而不在于防止它们被用于暴力方面的目的。”叙述美洲殖民地的军事制度就是叙述如何使尽可能多的自由居民保持武器和准备随时投入战斗的历史。

在欧洲，不仅统治者不愿把叛乱的工具交给他们的臣民，而且火器的价格昂贵，大多数居民无力获取。但是在美洲，为了自卫和搞到食物，差不多每个人手中都有火器。他们的欧洲君主，远隔重洋，即使想颁布禁令也鞭长

莫及，不过他并不怕他们的武器会动摇他的王座。可是从很早的时候起，英国总督就抱怨全民皆兵（美利坚人则以此自夸）。不得不对付 1676 年培根叛乱的弗吉尼亚总督威廉·伯克利爵士悲伤他说，“这种人多么可怜，在其统治的人民中，至少七分之六都是些贫穷、负债、不满和武装起来的人。”甚至在一个世纪以后克雷夫科尔还注意到，在居于边远地区的人中间，“周围的故意立即使他们拿起枪来”。

全民皆兵不仅是对无所不在的战争威胁的一种反应，也是对美洲丛林中常有的小冲突形式的战争的一种反应。因为交通条件差、地域大，以及印第安人的战斗方式，战争不大会是一种集中指挥的军事行动。相反，它是由大都自行决定行动的小团体和个人所进行的大量分散的遭遇战。当印第安人攻击时，精明的保卫者就躲在岩石和树干后面。1677 年，传教士约翰·埃利奥特写信给罗伯特·博伊尔说：“在我们与印第安人初次作战时，上帝欣然向我们指出，在使用武器方面，我们那种仿效欧洲方式而来的军事技能并不中用。现在我们高兴地学会了隐蔽行动的战争方式。至于上帝教导我们这种训练方式的目的何在，那我就知道了。”

要求于职业军人的大规模操练、精确性和纪律简直毫无用处，分散指挥是不可避免的。弗吉尼亚总督担心神经敏感的居民庸人自扰而动武，以致激起印第安人的骚动，因而在早期实际禁止在该殖民地的任何地方召集民兵，除非事先得到总督的许可。但是这种耽误造成了严重后果，到 1680 年，该殖民地各地的军官被授予了民兵召集权。遥远的边区要塞的指挥官不得不显示独立性，有时到了藐视上级的地步。当 1679 年 9 月，拉帕哈诺克河畔一个弗吉尼亚要塞的指挥官卡德瓦拉德·琼斯上尉收到一纸命令，命令的内容使他不高兴，他就召集他的守备队，高声朗读命令书，然后当着部下的面把它烧掉，大声喊道这就表明他对罗伯特·贝弗利少校和总督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远离作战现场的指挥官所制定的详细战略又有什么用呢？

早期移民以松散和临时凑合的方式组织他们的登陆部队。虽然他们幸而有一位富有经验的陆军上尉迈尔斯·斯坦迪什作为军事领导人，可是他们的武装队伍并不是长期性的军事连队，而是像一位历史学家确切地形容的，是一支“临时小队”，是为了每个特殊场合而从当时最有用的人中选出来的。他们最初迎战敌人所显示的特点将继续是殖民地军事生活的特点：由一群临时凑集随便武装起来的公民作战，并无有力的集中指挥。普利茅斯最早的移民发现，很难把防务和种地、觅食、造房等日常生活的其他工作分开。1627 年一位访问该地的人说：“他们日夜戒备”。男人们带着滑膛枪上教堂，做礼拜时“每个人都把自己的武器放在近旁”。但是，随着居留地从海岸向内地推进并且扩散开来，随着移民与印第安人转为打打停停的状态，一个比较正规的组织就成为必要的了。新英格兰产生了一种民兵制度，它成为殖民地防务的共同模式。

全民皆兵决不是美洲的创造。它是美洲“退化”的一个主要例子，是中世纪的武装法令（1181 年）的重现。英国人从此项法令中发展出了一种由所有强健的自由民组成民兵的制度，每个人都需要自备武器，内地方军官进行定期训练，准备突然召集。到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由于欧洲的“有限”战争只是交给少数职业军人去打，英国的民兵制度已成为一种儿戏，主要是供检阅和一些郡长先生出风头之用。可是在美洲，古老的民兵制（新大陆作了一些引人注目的修改）是整个社会得以组织起来反对敌人的模式。

这种制度下的队伍，并不是由从上面得到武装和给养的受过训练的职业军人构成，而是由自我武装起来的公民构成。1631年3月，马萨诸塞海湾的最高法院（Court of Assistants）下令说，每个城镇必须保证在两周年所有成年男子（包括仆人在内，但行政官员和牧师除外）提供由民兵军官许可的武器。凡尚无武器者必须去买，无力购买者由城镇先行垫付，本人尽早偿还。次年，该殖民地下令说，还未武装起来的单身汉须作为仆人接受雇佣，这项法律继续有效。在普利茅斯，这方面的规定甚至更为具体：1633年1月以后，每个成年男子必须有一支滑膛枪或别的合适的枪、一根子弹带、一把刀、两磅火药和十磅子弹。根据马萨诸塞和邻近诸殖民地的一系列法令建立起了一种民兵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每个强健的成年男子都武装起来，每个城镇都有自己的民兵连，进行定期训练并检查武器。

按欧洲的标准，民兵是一个十足的非军事单位。它没有制服。虽然殖民地总督有时是因为有军事经验而被选任的，但是实际上殖民地民兵只是在少数情况下才由一名职业军人操练或指挥。殖民地民兵引人注目和使人苦恼的一个特点是它选举军官的外行做法。正像我们所知道的那样，选举民兵军官的场合，是根据新英格兰的一种特殊制度来庆祝的，那就是对武装起来的全体会众作“火炮选举布道”。除了很小的差异和偶尔的例外，地方民兵军官的地位是由公众的挑选来决定，通常须由殖民地议会批准。只有在不限定当选军官的任期和令人满意的军官自动连任发展成为习惯时，这种安排才是可以容忍的。这种制度减轻了欧洲职业军队中野蛮的惩罚（在欧洲职业军队中，特别是在遥远的殖民地，服役是一种惩罚犯罪的形式）；但它在官兵之间造成了不拘礼仪的情况，这就削弱了战斗力。它也提醒士兵，他们是自己而战，并且鼓励他们在服役有困难时开小差。

在南方，大约在1700年以后，由于害怕奴隶起义，保卫欧洲白人居民的问题复杂起来。例如在南卡罗来纳，“巡逻队”——临时从公民中招募组成的白人团体，他们经常四处巡查，以捕捉和惩罚流浪的黑人——很快就成了民兵的一部分。在其他地方，民兵制度也被改造得适用于蓄奴社会。对于奴隶起义的事实上的恐惧究竟有多普遍，这种恐惧又在多大程度上助长了好战精神，这是可以争辩的，但是谁也不能否认，蓄奴种植园社会的特点促成了军事职能分散到整个白人社会的状态。军事领袖的职务落在白人社会的文职领袖身上，而这些人本来会妒忌军人阶层，正像他们妒忌律师或其他专门职业者的团体一样。弗吉尼亚的“副县长”制度取得了新的生命，有名的“肯塔基上校”则是美洲早期军事制度留下的遗迹。

尽管会有一些差异，可是殖民地居民在组织（或未能组织）防务方面有着惊人的一致性，无论在什么地方，美利坚人依靠的是武装的公民，而不是依靠职业军队。“军人”和所有其他人之间看不出什么区别，这仅仅是欧洲生活中的垄断和差别趋于消失的又一个例子。

民兵制度本身及其原则（每个人都是训练有素和武装待命的士兵，会随时奋起保卫自己的国家）助长了这么一种信念，它经常被证明是一种危险的幻想，这种信念就是，社会总是有对付严重危险的准备的。在一个“民兵”居住的国家，于吗还要保持一支常备军？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威廉·詹宁斯·布赖恩夸口说，只要总统一号召，一百万自由人就会在日出日落之间迅速武装起来。他的信念建立在一种过时的假设上——即美国生活的特定条件产生了时刻准备战斗的人。常备军根据欧洲的假设是暴君和奴役人民者的工

具，对常备军的担心加强了反对职业军队的情绪。再者，只要士兵仅仅是一些暂时脱离正常的和平职业的公民，只要不存在关心本身威望的职业军人团体，就不会有什么美国政治家敢于主张职业军队的好处。

长期流传的关于美国公民常备不懈的神话，有助于说明为什么美国人总是如此乐意遣散他们的部队。我们的人民军队一次又一次以使人眼花缭乱的速度放下武器，消失在靠不住的和平之中。我们生活中的这种循环开始于殖民地时代的早期。人民很快地武装起来，例如 1675 年 9 月 23 日夜里（那时正处在菲利普国王之战期间），离波士顿三十英里外的一个城镇报警，一小时年就集合起一千二百名全副武装的民兵。警报一解除，征伐一完毕，或者战役一结束，民兵就以同样的速度解散了。

在新英格兰，每次与印第安人的早期战争结束后，民兵就很快解散。1675 年至 1676 年的菲利普国王之战，使战备状况十分糟糕的殖民地遭到了大屠杀。这些殖民地相信这种荒诞的说法：既然已经要求每个人作好准备，那末整个社会也就不需要去操心了。它们的民兵制度只是着眼于和平时期而组织的，缺乏适合于战时的通讯联络。事实上，它们没有中央指挥机关，也没有一个常设的部队给养部门可以不断地供应部队。一个个村庄相继遭到突然袭击，却没有获得援助的办法。可是这种明显的教训对殖民地居民却不起作用，至少他们没有为此做些什么。战斗一结束，他们就让部队解散。他们很少关心地方上的防务，并且在军官名额的补缺方面困难重重，以致 1683 年时有些政府例如普利茅斯殖民地政府威胁说，如果各城镇继续无视自己的责任，它就将任命民兵军官。当印第安人于 1689 年进攻殖民地居民时，他们又一次地因为没有准备而遭逢惨祸。

55. 地方自治和殖民地的“孤立主义”

民兵的兴起是为了保卫农场、家庭和城镇，而不是要充当任何人的宏大战略中的小卒子。当受到不可预测和掠夺成性的印第安人威胁时，殖民地居民认为派人去遥远的地方打仗而置自己的家园于无保护状态是没有意义的。不管怎样，在与印第安人作战中几乎谈不上有什么前线的。因此从一开始，北美人就以最直接和最简单的方式考虑军事防御。他们所设想的不是开赴前线，而是持枪同邻居并肩而立，挡住前来袭击他们村庄的敌人，移民们很愿意为自己的城镇建造围桩、卫戍营房或堡垒，但不乐意在一段距离以外保持一个要塞，不管这对他们的防务具有怎样的战略意义。

殖民地一些紧要的防御工事从未建造起来，这只是因为附近的城镇不起建造合适的防御工事的费用，而远处的城镇则对此没有足够的兴趣。例如，卡斯尔岛控制着船舶进入波士顿的一条水路，如果在岛上有一座不断加以维修的坚固堡垒就可以保护整个殖民地，但是，劝说边远城镇承担一部分费用的多次努力都无效果。该岛的堡垒缺乏一支常设驻军，而且从未有过足够的人员，还不时坍塌。其维修的费用则由波士顿和少数几个毗邻的城镇分担。在弗吉尼亚和南部殖民地也有同样情况，那儿经常发生外国列强和海盗入侵沿海地带的危险。例如在詹姆斯敦，到 1691 年堡垒的损坏已如此严重，以至它甚至不能用作物资仓库。因为殖民地的沿海防务需要最大量的投资、最充分的合作和计划以及遥远地区最有力的支持，所以这在殖民地的军事体系中最薄弱的一环。结果，殖民地居民得要依靠配足人员后从英国开来的警

戒舰来维持这种防务。

也许有关殖民地之间相互关系的主要事实是：任何一块殖民地都不愿派它的民兵参加邻近地区的防务。新阿姆斯特丹在 1644 年与印第安人作战中初次召集起来的“市民警卫队”或地方民兵，甚至连出本城范围都不愿。纽约和南卡罗来纳在为保卫自己百战时，自动地保卫了别的殖民地，但这是由于它们的地理位置颇为暴露的缘故，而不是出于任何合作或远见卓识的精神。虽然如此，没有一块殖民地不想利用其邻居的。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弗吉尼亚定期派使者去纽约和新英格兰，带回关于敌对的法国人和北部印第安人活动的消息。不过，这决不是为了了解北方是否需要援助，而只是为了预先提防他们自己可能遭到的袭击。各殖民地之间的通讯联络，大部分是解释为什么它不敢（或无力）派民兵到本殖民地疆界以外的地方去，而且这种解释多少是外交性的。例如，纽约总督亨利·斯洛特于 1691 年仲夏写信给马萨诸塞总督，建议联合出兵加拿大，以便从根本上铲除它们共同的边界威胁，然而回信却是一连串自相矛盾的托词。总督布

雷兹特里特解释说，马萨诸塞由于印第安人又一次骚扰边境，已经抽不出力量了；它正试图为两艘舰只拨款，让它们在它的沿海地带巡航以对付法国的私掠船，除此之外它就拿不出钱来了。但是，这并不妨碍马萨诸塞总督询问，纽约是否有兴趣在佩马奎德建立一座要塞，因为该地是印第安人从东北威胁马萨诸塞的地方。当弗吉尼亚于 1693 年收到纽约一份类似的请求（它得到英国一份书面请求的支持）时，它的一些议员问道，遥远的纽约的防务怎么可以和弗吉尼亚的防务等同起来？弗吉尼亚有它自己的敞开的海岸，派兵去纽约就要减少它自身的军事力量，这只会增加它自身的危险。弗吉尼亚的防务 = 直良好，而它——议员们在 1695 年仍然争辩说——希望一直这样保持下去。不用说，弗吉尼亚没有派兵；至于在共同事业中为了帮助纽约而出的钱，只是在弗吉尼亚总督及其参事会否决了议员们的意见后才提供的。当马萨诸塞于 1703 年又一次遭到印第安人灾难性的袭击浪潮时，它求助于毗邻的康涅狄格和罗得岛，但无效果。康涅狄格的总督参事会表面上头头是道地解释道，该殖民地的力量只够保卫它自己的边境河谷。他们无视已由迪尔菲尔德陷落所证实的事实，即只有在马萨诸塞才能有效地保卫这一边境。康涅狄格的人民甚至援引其特许状的规定，即除非他们的议会通过一项特别法令，否则他们的防务就不能超出他们本身的边界。当然，通过这项特别法令是不可能的。

十八世纪中期英国曾力图使各殖民地的军队联合起来，以对付法国和印第安人的威胁，但最大的障碍是这种普遍的地方主义。纽约总督查尔斯·哈迪爵士于 1756 年 5 月 7 日从乔治堡写道：

每个正直的人都应注意考虑大家的利益，而没有什么时候比现在更迫切需要运用这块幅员广大的领地的联合力量，以捍卫英王陛下的正当权利，并把奸诈和警觉的敌人从他们侵占的地方赶出去。这个敌人留意每一个疏忽，利用每一个有利条件；虽然与我们人数众多的居民相比，他们的人数很少，可是他们行动一致，听从一项命令，并在这项命令下联合起来，向我们数百万四分五裂的民众挑战；他们利用印第安人来干前所未闻的野蛮行径，蹂躏我们的土地而不会遭到反抗。

阁下，这就是不幸的、四分五裂的美洲的情况。阁下希望在战场上出现一支强大的军队，去年感到担心的各殖民地正在招募大量兵士，打算招一万人，我看可能会不到一点。表面上看这也

许预示会有一些重大的成果，但我不能自以为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们的措施迟缓；一个殖民地，如果怀疑其邻人会在如此大量征召一事上欺骗它的话，是不会及早开始征集兵士的。

各地的殖民地居民都害怕把他们的年青人编进正规军，因为正规军可能会作为某个大战略的一部分而被派到遥远的地方去。这似乎必然会拆散他们的家庭并使他们不能在最近的边界进行必要防卫。

保卫家园问题很快就与宪法问题牵扯在一起。十七世纪中期的英国内战至少部分地是由于议会控制军队的问题而打起来的。按照拥护共和政体的人所说，英国人的自由权、免于苛捐杂税以及代议制政府本身，都取决于议会征集、训练和指挥它本身的部队的权力。如果英国政府可以由殖民地出钱征集一支殖民地军队，可以使它服从遥控和严格的纪律，并可以派它到英国利益所需要的任何地方去，那么这对于自由英国人的宪法和自治权来说意味着什么呢？

英国人对于常备军的早已存在的担心，和美利坚人对于军队调离故土、驻扎远方的新的担心两者结合了起来。殖民地采取拖延的办法，既拙劣地以需要谨慎从事为借口，又有根有据地提出法律上的理由，这一切意味着每个殖民地拒绝把它们的武装人员从各自的独立控制下交出去。劳登勋爵于 1756 年 11 月 22 日从纽约尖锐地写道：“事实是，这儿的总督是个无用的人，他们的前汪为取得薪俸，出卖了英王的全部特权。在你有一笔独立下殖民地的专款来付给总督和确立新的政府形式之前，你就无法对付殖民地，……如果你把此事一直推迟到和平来临，你就没有一支力量在这儿实行任何一项英国议会的法令。”

对美利坚人来说，战争正在成为一种与众不同的制度。各个殖民地的“孤立主义”以及新大陆的经验（孤立主义就是从这种经验中产生）有助于说明有关美国革命的许多事情。独立战争是关于人们应当如何、在何时以及在何地作战的两种概念之间的冲突。英国政府认为，它必须在北美打一场老式的欧洲战争，由一支正规军根据指挥官的意愿在美洲大陆上东奔西跑，为了一些极大或极小（但总是半公开半秘密）的目的而战。顺便说一句，殖民地居民也受到了保护，并由于参加英帝国而得到了许多间接的好处。

但是，就英国的任何一次殖民战争来说，都很难证明它是单纯的“自卫”战争。有时英国人需要在遥远的地方发动一场攻势来为大的战略服务。这么做的理由总是精心编造的：如果帝国为这个或那个目的使用它的职业军队，它会得到哪些利益。以自卫战抵抗劫掠的印第安人，这对美洲的移民来说是十分明白的，而在这个意义上，英国的军事政策从来就是不明确的。甚至历时长、花钱多和“得胜的”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于 1763 年结束时，英国应得到加拿大并由此迫使法国人从北美退出这一点也决不是明显可取的。正像我们已经知道的那样，有些英国人颇有道理地担心法国的威胁一去，殖民地居民就有可能较少地依赖母国，他们也怀疑从加拿大寒冷的荒野中可以获得很大好处。帝国政策的这些问题似乎与遥远的美洲移民无关，对他们来说，防御意味着防止突然死亡。甚至居住在沿海地区颇为安全的美利坚人也希望在新大陆可以避开欧洲的王朝及其军事政策。

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的主要财政负担和人力负担当然是由英国政府本身承担的。至于殖民地居民（尽管他们提出了抗议）是否承担了理应由他们承担的那部分费用和作战负担这是可以争辩的；但是各殖民地议会尽可能少

作贡献这一点却是很清楚的。如果殖民地居民更有“远见”和较少“孤立主义”的话，他们也许会认识到他们的“美洲堡垒”概念是狭隘的，并可能预见分担帝国战争费用会带来许多长远的利益。要是他们自愿承担这些费用的话，也许永远不会有 1763 年以后改变英国政策的必要，这些改变是以使殖民地支付其应当承担的费用为目标的，它们也激起了关于税收问题的宪法辩论。如果没有这些改变，也许不会激起殖民地叛乱。

殖民地从它们的美洲经验出发，认为防务应在本地开始。它们越是操心这个问题，就越认为英国宪法使它们关于财政和军队必须由地方控制的主张神圣化了。英国议会企图使殖民地居民承担进行政治战争并支付其费用的义务。但是，各殖民地强烈的地方独立主义情绪（这种情绪在较早的殖民地战争中妨碍它们互相帮助，在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期间又困扰着劳登勋爵）导致他们走向“脱离英国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以及在以后的 1812 年战争中，一种类似的短见——再次用法律、宪法和财政上以及审慎考虑过的论据来强调——将再一次造成几乎是灾难性的局面。

因此，在殖民地愿意“反叛”而不愿联合的这个事实里不存在自相矛盾，相反，这两种事实可以互相说明。强烈的分裂主义以及为保卫家园和城镇而保持本地资源的决心，在革命时期也产生了折磨殖民地军队的几乎是难以克服的困难。这些也是英国正规军终究不可能征服美利坚人的真正原因。它们还是使美国的联邦主义难以实行、但极为必要并终究取得惊人的成功的原因。

以后一种美国“孤立主义”的根源也在于此。这里已经产生了一种将战争视为紧急和临时保卫故乡的手段的概念，它取代了那些为王朝的、商业的或帝国的半秘密的需要而作战的欧洲人的战争观念。华盛顿在《告别演说》中说：

欧洲有一套基本利益，我们则没有，或关系甚为疏远。因此欧洲必定经常忙于争执，其起因实际上与我们的利害无关。因此，在我们这方西通过人为的纽带把自己卷入欧洲政治的诡谲风雨，与欧洲进行友谊的结合或敌对的冲突，都是不明智的。

我国位于隔离的和遥远的位置，这要求我们并使我们的追寻另一条不同的道路。如果我们保持一个民族，在一个有效率的政府的治理下，则那样的一个时代就不会太远了：到那时，我们得以避免外来烦扰所造成的重大毁坏；到那时，我们在任何时候决心保持的中立态度将获得严格的尊重；到那时，交战各国无望获得我们的支持时，就不敢轻率地冒险向我们挑衅；到那时，我们就可以根据正义所指引的我国利益来选择和平或战争。

为什么屏弃在如此特殊形势下的有利条件呢？为什么离开我们自己的立场而站在外国的立场呢？为什么要把我们的命运与欧洲任何地区的命运交织在一起从而把我们的和平与繁荣同欧洲野心、竞争、利益、好恶或反复无常纠缠在一起呢？

根据新的联邦宪法，只有通过麻烦的和费时的立法程序，由公众充分考虑，才能宣战。早期美洲景象的余象还在。美国人民对他们的国家的外交政策保持着强有力的和经常是无组织的干预。

56. 非职业军人

国的战争经常是由“严阵以待的农民”去打的，这种信念根源于早期美洲生活的一些事实。军人只是武装的公民。在欧洲大陆政治生活中反复出现的那些主题，如军人阶级、对政府构成威胁的军事领袖、宫廷革命、政变、军队和文官政府之间的激烈斗争等等，在美国并未出现。联邦宪法中文官控制军队的明确规定，只是宣告了那个早已是殖民地生活中最坚定的制度之一的东西。

多德里奇在描述边远地区的居民时，表达了美国人对军人的典型看法。他说那些人“沿着俄亥俄河，在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和肯塔基的边界上形成一条警戒线，这条线在革命战争期间保卫了这个国家不受印第安人的袭击。他们是这个国家的主要战斗部队，也就是说，在他们决意去当民兵的时候和决意放下武器的时候，他们都是军人。他们服兵役是自愿的，当然不领军饷。”

在殖民地时期结束以前很久，英国的政治家和职业军人就已经认识到他们不能依靠美利坚人来充实驻在美洲的正规军队。虽然手持步枪、百发百中的边远地区居民愿意而且能够保卫他的家园，但他在欧洲式的职业军队里却是个不听话的人。各个殖民地有着强烈的地方主义，拒绝在任何大战略中进行合作，因而它们的武装公民是不适宜于担任殖民地防御的重任的。如果英国政府希望阻止法国积聚攻击性军事力量来保护殖民地的话，它就必须从外面派一支职业军队来。殖民地时期殖民地战士进行大规模军事行动取得胜利的唯实例，是1745年新英格兰人占领路易斯堡，但甚至这也不是精明策划的结果，而是幸运的碰巧而已。

当布雷多克将军在为1755年的灾难性战役作准备时，他对美洲的军队相对他说是大不信赖的。即使这样，他也期望过高。他的军队的核心是英军几个正规团的士兵。原来打算由招募来的美利坚人充实力量，由殖民地议会自愿给予财政资助，并由殖民地供应部分粮草。但是布雷多克失望了：招来的人极少，议会拒绝给予实质性的资助，货车和军需品只是在出了极高的价钱后才供应。尤为典型的是，北方一些殖民地通过议案，要求成立一支清一色的殖民地军队，由它们自己选出的将军指挥。这预示了劳登勋爵几年后将在更大范围内遇到的困难，这些困难将引人注目地表明美洲战争方式对于欧洲战争方式的偏离。

劳登的活动构成了革命前英国控制和集中指挥美洲军事活动的最大尝试。他按照事先制订的计划，于1756年带了一个庞大的委员会到美洲，准备组织一支对付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军队。他设想应指挥一支近一万四千人的正规军（除补充兵员外，有三分之二士兵将是殖民地居民）。英国在两年招兵期间，使用了一些可疑的方法，征得了大约七千五百名美利坚人，而在同一时期，英伦三岛只提供了四千五百名左右。1757年出现了截然相反的比例：这一年从殖民地招来的士兵只有一千二百名左右，而从英国来的则有一万一千名。劳登被认为是各地方部队（当然包括民兵部队）的最高指挥官，而各个殖民地政府也像他所希望的那样默认这一点。但是，劳登越了解殖民地的军队和殖民地的方式，他也就越不信任他们，不论是为他的正规团队招来的新兵，还是在殖民地民兵中组织起来的支援部队。劳登勋爵早在1756

指1755年英国支持弗吉尼亚殖民地，准备将法国人逐出杜肯堡，派布雷多克将军率兵前往，结果布雷多克在杜肯堡附近战败阵亡。——译者，

年9月就从美洲写信口去说：“在这个地方，国王必须依赖他自己以及他所派的人，……因为这个地方不听他的号令。”

劳登所见到的美洲地方民兵的每一件事，都使这位富有经验的职业军人吃惊。他刚到时，殖民地的北部各要塞约有七千名民兵。这些士兵都是由他们各自的殖民地征召的，他们的军官也是由各自的殖民地任命的；实际上，每一群人只对他们各自的政府负责，当劳登及其幕僚视察约翰·温斯洛将军（他由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纽约这三个地方的总督任命）指挥的营地时，那里缺乏象样的军令、甚至缺乏基本卫生设施的情景使他们大吃一惊。他们看到一天挖了百把个坟墓，以埋葬病死的士兵的情景。劳登得到的威廉·亨利堡的情况是：“堡垒臭气冲天，足以引起传染病，他们都在生病。这个营地比我想象得出的任何东西都脏。他们必需的房子、厨房、坟墓和屠宰场，在设营过程中全都混在一起了。”逃兵只受到极轻的处罚。劳登看到士兵在训练后随便开枪，值勤时睡觉，在行军途中开枪打猎，感到震惊。但是选举出来的军官怕不得人心而很少处罚犯规者。

凡神智正常的指挥官都不会允许抱有这么一种军队概念的人去参加纪律严明的正规军团。说真的，任何美利坚人为什么要把自己置于英军的严格纪律之下呢？在殖民地民兵那儿一切待遇都比较好：马萨诸塞的士兵每天可以拿到十又四分之一便士，而英国正规军的士兵却不超过四便士；此外，殖民地士兵延长服役可以得到年度补助金。对殖民地民兵的供应品，在正规军看来像是奢侈品。民兵不仅接受一笔较大的津贴，而且在服役了一个夏天后，还被允许保留他的战斧、毛毯和背包；此外，他就很快形成了把他的滑膛枪带回家这个有利可图的习惯。他还可以指望搞到糖、姜、朗姆酒和糖蜜，而他的行军津贴是英国正规军士兵的三倍。

殖民地民兵的生活比起正规军士兵来可谓无拘无束，轻松自如。后者有可能挨鞭打，或者被迫在西印度群岛终身从军。事实上，这种生活是太随便了，以致殖民地军队的指挥官从来搞不清在他手下究竟有多少兵。民兵喜欢驻在离家近的地方，这样在需要时他就可以回家。当马萨诸塞议会为出征纽约东北部的克朗波因特而通过召集部队的议案时，它明确规定“不能强迫士兵进军奥尔巴尼以南或斯克内克塔迪以西”。一位观察者就约翰逊将军的纽约军写道，“军队总是忽去忽来；……武器差，服装差，纪律差；正象他们所说的，有的已经服役期满，有的还刚刚是个新手。这样一批乌合之众永远靠不住，差不多每个人都自行其是不听命令。”

美利坚人这种“平等精神”在英国军官中间声名狼藉。卡德瓦拉德·科尔登于1754年向哈利法克斯勋爵抱怨说：“我们的民兵毫无纪律，……北部殖民地的居民全都处在几乎平等的地位，在自由权观念下普遍不守规则，以致屈居于任何优势或权威之下都是他们忍受不了的。”一位殖民地的观察者在留意这些殖民地部队后说：“除了极少例外，部队军官们对军事生活完全是门外汉，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没有哪方面比他们所率领的那些人优越。他们象领导，可是实际上是乌合之众的头。”这种“军官”长期来一直受英国正规军的怠慢。1741年在对加勒比海的卡特赫纳进行的远征中，弗吉尼亚的军官，甚至包括有经验和很能干的古奇总督在内，未被提升，并受粗暴的虐待。乔治·华盛顿本人曾经孤身一人走了半个英属殖民地，以解决他的军阶问题。由坎伯兰公爵于1754年重申的既定政策规定：“凡根据我们或我们在北美的总司令官签署的任职令服役的部队，其地位应在由我们北美殖民

地的总督或总督参事会任命服役的所有部队之前。我们还要规定：地方军队的将军和校官不应与由我们任命的将军和校官并列。”劳登带了一份修改了的命令到美洲，允许给殖民地的军官更高的地位，但到那时已为时过晚了。

在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间折磨劳登的问题，没有一个不在独立战争时期同样困扰华盛顿的。华盛顿企图从没有军人素质的美国人中招募一支统一的大陆军，结果是重蹈劳登勋爵的覆辙。虽然“事业”不同，但困难相同。大陆军象二十年前英国的正规军那样，不得和独立的各州民兵争夺兵员，华盛顿不过略为成功而已。如果美国的事业不得不依赖一支美国正规军的话，其结果将更成问题，而且战争的结束也会更迟。然而华盛顿明智地利用他的机会逐个地作战，先在新英格兰，接着在中部各殖民地，然后在南方，而不是像进行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间之战那样一下子全面展开。这就使分散的民兵更为有用，他的较小的部队更有战斗力。

过去英国正规军的军官们在关于军阶和位次的不体面的争执中，对民兵称王称霸，现在大陆军的军官们也采取了背日正规军的高傲态度，于是成了这种争执的新主角。大陆会议和各州显示出过度的民主，它们对公民滥授军衔，只问身体是否强壮，而不问其能力如何。德卡尔布惊异地叙述道：“我的铁匠是个上尉。”为了避免失礼，较稳妥的办法是提及某人时就冠以一个高级军官的称号。华盛顿于1778年8月3日写信给大陆会议的议长说：“时时刻刻都有人提出有关军阶的请求和抱怨。在任何情况下，事先不经过关于位次问题的热烈讨论，就很难组织起一个军事法庭或使一支分遣队列队行进。”当民兵上校克拉夫茨和大陆军上校杰克逊一起作为抬棺人参加同事的葬礼时，克拉夫茨年纪较大，主张自己有权走在前面，但杰克逊说自己是大陆军的军官，理应在前。两人谁也不让，结果克拉夫茨和他的朋友们退出了葬礼。

甚至华盛顿的耐心也有限度。但是，由于地方的自大势难克服，他便学着同这种情绪共处，并设法在共同的事业中利用它。华盛顿在1776年底写道：“自从我从事军务以来，我一直努力削弱各种地方情感和地区（即州）差别，用美利坚这个更大的名字统称一切。但我发现要克服偏见是不可能的。在新的建制下，我看最好是激起一种竞争的情绪。为此，最好由各州提出——虽然不是任命——各州旅长的人选。”1780年，他答复大陆会议就晋升和军阶问题提出的质询时说：“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我们的军队是一支军队或十三支联合起来共同防御的军队，那末解决你们的问题就没有困难。可是我们仅仅偶尔是这样。如果我说我们有时既不是一支军队也不是十三支军队，而是两者的混合，我想也不会有多大的错误。”

美国的军队全都相互争夺士兵、军官、军阶和荣誉。新英格兰士兵的薪饷要比中部各州的士兵多些。马萨诸塞甚至按太阴月而不是按公历月份给士兵发薪饷，以便取得竞争上的优势。华盛顿谴责这种特殊手法是“对我军安宁从未有过的最严重的破坏，……即便是诺思勋爵本人也想不出比这更有效地打击招兵处的办法”。美国人那种人所熟知的“平均”倾向使问题混成一团；由于他们拒不允许军官们享有充分高的薪金，他们就激起了不满，并在官兵之间滋生了一种同军人身份不相称的亲密随便的关系。

对职业常备军队的普遍担心，增加了建军的困难。约翰·亚当斯宣称，从长远的观点看，公众信赖一支临时性的虽然战斗力较差的民兵队伍，要更为安全些。“虽然这也许会使我们多付出代价，而且也许有时会因为我们的

方法失误而使战争面临失败的危险，然而我们却可以减少来自常备军方面的腐败和暴力的危险。我们的民兵将通过实际服役而得到勇气、经验、纪律和吃苦耐劳的能力。我希望本大陆上的每一个人都是士兵，必要时必须参加战斗，决心不成功便成仁。古罗马人是不知道逃跑的，我希望美国人也如此。”为吸引优秀者和提高其情绪而提出的给军官们长期生活津贴的建议，遭到普遍反对。埃尔布里奇·格里列出了一些反对的理由（1778年1月13日）：“国家尚处于初建状态；它厌恶官吏和领取津贴者，大不列颠很可能由于这些人而丧失其自由权：战前某些州里官兵平等。”

短期入伍（有时少到只有三个月）的规定，表明了对职业常备军的普遍担心和战争胜利后军队将成为赘疣的假设。华盛顿多次抱怨说问题症结就在这里。例如，他在从位于帕塞伊克附近的司令部写给一些州的一封通告（1780年10月18日）中说：

我笃信，战争的持久和我们迄今所经历的极大部分不幸与混乱，主要应归咎于短期服役的规定。……一支人数不多的精干的部队，能具备军事活动所必要的纪律而组成常备军的建制，就能够抵抗敌人。它无可比拟地要比一大帮民兵好。民兵在某些时期里不在战场，而是在走向战场和离开战场的途中。由于缺乏坚韧性是所有民兵的特征，也由于对民兵不能行使强制手段，因而要使绝大部分民兵留下继续服役，甚至只服满他们被征召时原定的服役期，也总是行不通的。而且，服役期通常太短，以致我们有一大部分时间要养两套人，给两套人的薪饷，一套是正在前往军队的人，另一套是正在离开军队的人。

士兵们在开始了解他们的职责时却要回家了，因而经常需要在面对敌人的情况下招募一支新的军队。美国的军事失败中，可以由归因于军队的不稳定性的事例不止一次。理查德·蒙哥马利将军于1775年12月下旬急促地对魁北克发起损失惨重的突击，其原因就在于他的新英格兰部队的全体士兵将在12月31日午夜服役期满，他确信他们不会和他多待一天的。

美国的武装公民是极为匆忙地集合到军队中来的，他们之不可信赖和缺乏训练，使上自华盛顿下至战场上的中尉这批英勇的革命指挥官提心吊胆，使大规模的作战计划成了十足的痴心妄想。民兵一次次从战场上逃跑，他们一路上散布失败主义。华盛顿警告说，民兵的支持者“差不多以美国失去自由为乐，。”“我庄严地宣告，我从未见过一个事例足以支持那种认为民兵或未经训练的军队就适于投入真刀真枪的战争的观点。我认为，他们作为轻装的分遣队对于在森林里进行的小规模战斗是有用的，但是不能发动或持续一场重大的攻势。……新近的卡姆登战役给这种理论作出了令人伤感的评论。一开火民兵就逃跑了，让大陆军四面受围，寡不敌众，于是不得不为脱离险境而战，而不是去赢得胜利。”1781年2月1日，丹尼尔·摩根在他战胜塔尔顿后只几天功夫就惊呼：“天啊！许多人在附近地区无所事事悠悠忽忽，这就是我们在战场上没有更多士兵的原因。”正值格林在康沃利斯的英军面前撤退这一战争的关键时刻，爱德华·史蒂文斯求助于他自己的部队，但没有用。

在渡过亚德金河之后，即使连民兵也算在内，我们已不能自夸是一支超过八百人的作战部队。这个数字的很大一部分是我指挥下的民兵，他们的服役期限已到。我知道极需要把这些人多留几天，一直留到格林将军营中派来的军队作好准备为止。这也就是将军要求我努力完成的。我

检阅了他们并就这个问题向他们讲话，但是使裁感到十分耻辱和吃惊的是，没有一个人同意留下。他们的回答是，他们是服满兵役的好士兵。如果国家得救与否取决于他们再留十天或十五天的话，我也不相信他们会留下来。民兵不愿干。他们最大的努力，是拼着身子吃苦挨过服役期。

但是许多民兵不是这样严于职守的；他们在期满前经常回家。开小差是常事。对于一些战役的军事战术的得失难以评价，因为人们不能确定革命军的“损失”究竟有多少是由于开小差而不是由于死亡或被俘。在 1777 年 8 月 16 日日本宁顿战役前几个星期，开小差的，或者更正确他说，失踪的人有四百多名。差不多在同时，纽波特被围，几天里民兵开小差的有五千人，以致沙利文部队大为削弱，不得不放弃任何进攻的想法。在许多场合，例如 1779 年 3 月在萨凡纳附近，1781 年 10 月在约翰斯顿，以及在其他地方（要提的地方不胜枚举），大批民兵仓皇逃跑。虽然 1781 年 3 月 15 日美国人在吉尔福德县府附近的人数要比英国人多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民兵大批逃往森林，以致英国人获胜。有经验的丹尼尔·摩根将军敏锐地预见到这一点。他警告纳撒内尔·格林要注意“大量民兵的问题”，并建议说，“如果他们作战，你就会打败康沃利斯，如果他们不作战，他就要打败你。”“把民兵放在当中，在他们后面部署一些精锐部队，命令他们可对为首逃跑者开枪。”格林听从了摩根的建议，但是对北卡罗来纳和弗吉尼亚两地民兵的忧虑仍很普遍。

这样一支杂乱无章、纪律松弛、补给不足的军队，怎么能成功地和一个军事大国的组织完善的军队作战呢？说真的，我们怎样说得清这样的军队竟然赢得最后胜利的道理呢？许多英雄主义的行为、勇敢和牺牲，使战斗的美国人的记录增添光彩。美国非职业军队的将军们那种非正统的想象力（同英国指挥部职业军队的刻板截然相反），给予殖民地居民一种意想不到的有利条件。但这仍然难以说明为什么英军在约克敦战役后那么快地投降。今日最有说服力的答案是：不是美国人打赢了，而是英国人失败了，或者说是英国见到它的事业从长远看并无希望而干脆放弃了。美洲的地形（加上殖民地的分散，意味着那儿没有要害地带会给英军切断）使英国人认识到他们没有能力打败美国。在革命的头四年里，人口最多的城市——波士顿、纽约、费城和查尔斯顿——都落入了英国人之手，被英国正规军占领，但并无决定性的影响。美国的中心到处都是，又到处都不是，它存在于每个人自身中。此外，法国给美国的民兵和非正规军提供了极重要的帮助，美国与法国长期结盟的幽灵使英帝国提心吊胆。

也许这场战争的重大军事事件中最典型、最不祥的要算是突然解散军队。1781 年 1 月，也就是康沃利斯军队在约克顿投降前十个月，兵变涣散了宾夕法尼亚的军队；再一次，在 1783 年 6 月和平即将来临时，暴动的士兵控制了费城大陆会议所在地的火药库和办公室，威胁要用武力来取得他们的薪钢。在这种骚乱的气氛中，大陆军赶紧解散，华盛顿将军于 12 月 4 日向他的军官们挥泪告别。武装的公民迫不及待地自我解散返回民间，没有什么关于革命的事情比革命的这一结局更富于美国色彩的了。这一点正像美国历史上以后几次战争那样，“战争的结束”和军队的消亡大体上是同义的，而这一同义是灾难性的。

在美国的民间传说中，战斗的第一声号令、“武装农民”的奋起、民兵

的突然出现，它们与华盛顿的告别演说以及军队的最终解散是协调一致的，它们将始终是最持久和最动人的象征。关于军队的实际管理的史话，却是忧郁的和丢脸的，差不多是战争编年史上从无先例的。

然而职业军队的弱点已经预示了美国制度中的力量。没有军人素质的美国人自由地选择了一位将军作为他们的第一任总统。华盛顿成了“战争时期的第一号人物，和平时期的第一号人物，他的同胞心目中的第一号人物”，但是把政治权力交给一位军事领袖的含义，在这里和在别处非常不同。美国的军事典范不是凯撒而是辛辛那图斯，不是在他所献身的战争任务中取得赫赫成功的智勇将军，而是不得已地离开他的烟草地的种植园主。

在战争即将结束时，美国军官企图建立一个组织，使他们的友谊、回忆和传统（也许还有他们的政治势力）永远保存下去。他们意味深长地决定称他们自己为辛辛那提会。华盛顿担任了它的领导，虽然他十分勉强，因为他对这个组织心存疑虑，希望早日看到它解散。这个组织在一般人民中间引起了对形成军人阶层的强烈担忧，他们在这个世袭的军人团体里看到了一个危险的贵族政治的中心，一个君主制阴谋的中心，该会同君主制精神意气十分相投，以致法国国王路易十六允许他的官员组织分会并佩戴辛辛那提勋章作为军人的勋章。

辛辛那提会从公众的记忆中逐渐消失以后很久，另一项美国军人制度进入了许多美国人的家庭。这就是紫心军功奖章，它是由华盛顿于 1782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一项通令所设立的：

本将军一直希望在他的士兵中培育高尚的抱负，并希望发扬和鼓励每一种军功，兹命令：凡一经作出任何非凡的、值得奖励的行动，得允许该行动者在左胸饰上佩戴用紫色的布或绸做成的、边上镶有狭缎带或滚条的心形奖章。不仅异常勇敢者应给予适当奖赏，而且赤胆忠心者和履行重任者亦应如此。……凡因功受上述殊荣者得如军官一般，享有通过警卫和步哨值勤处的特许。

在一支爱国军队和一个自由国家里，走向光荣之路由此对所有人敞开、本命令亦可追溯到战争最初阶段，并可被认为是一个长期不变的命令。

虽然后来的联邦宪法将进行战争的权力授予中央政府，但美国的军队从未完全统一过。州民兵，以后称为“国民警卫队”，仍然居于重要地位。他们使效忠地方的精神、种种惯例和形形色色的军事标准（这些最终将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得以保持下去。经过内战和两次世界大战，和平时期的民兵或“国民警卫队”的地区中心仍然保持着，所以许多人仍然和他们的邻居并肩作战。

由华盛顿开始，美国历史一再提供了——特别是在弗吉尼亚王朝衰落以后——战场名将最后出任最高文职的例子。英国在十八和十九世纪间几乎不担心军事政变，即使如此，英国的军人也很少担任首相，而把军事上的成就转为政治上的发迹，在那里几乎闻所未闻。但是在美国这是平常的事，可以不假思索地举出以下突出的例子：杰克逊、威廉·亨利·哈里森、泰勒、格兰特、西奥多·罗斯福和艾森豪威尔。这些人中有的并不是在正规军而是在

辛辛那图斯（Cincinnatus，公元前五世纪），古罗马的民族英雄，战时任执政官，胜利后即解甲归田。
——译者

地方民兵中开始发迹的。他们的军功——从专业军人的角度看，甚至离表面上的成功还差得很远——实际上证实了他们作为无差别的美国人的成功。正因为美国没有军人阶级，这种公民兼军人的人才容易在美国的政治生活中取得地位。

